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 忏悔录

上册

[法] 卢梭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 忏悔录

上册

[法] 卢梭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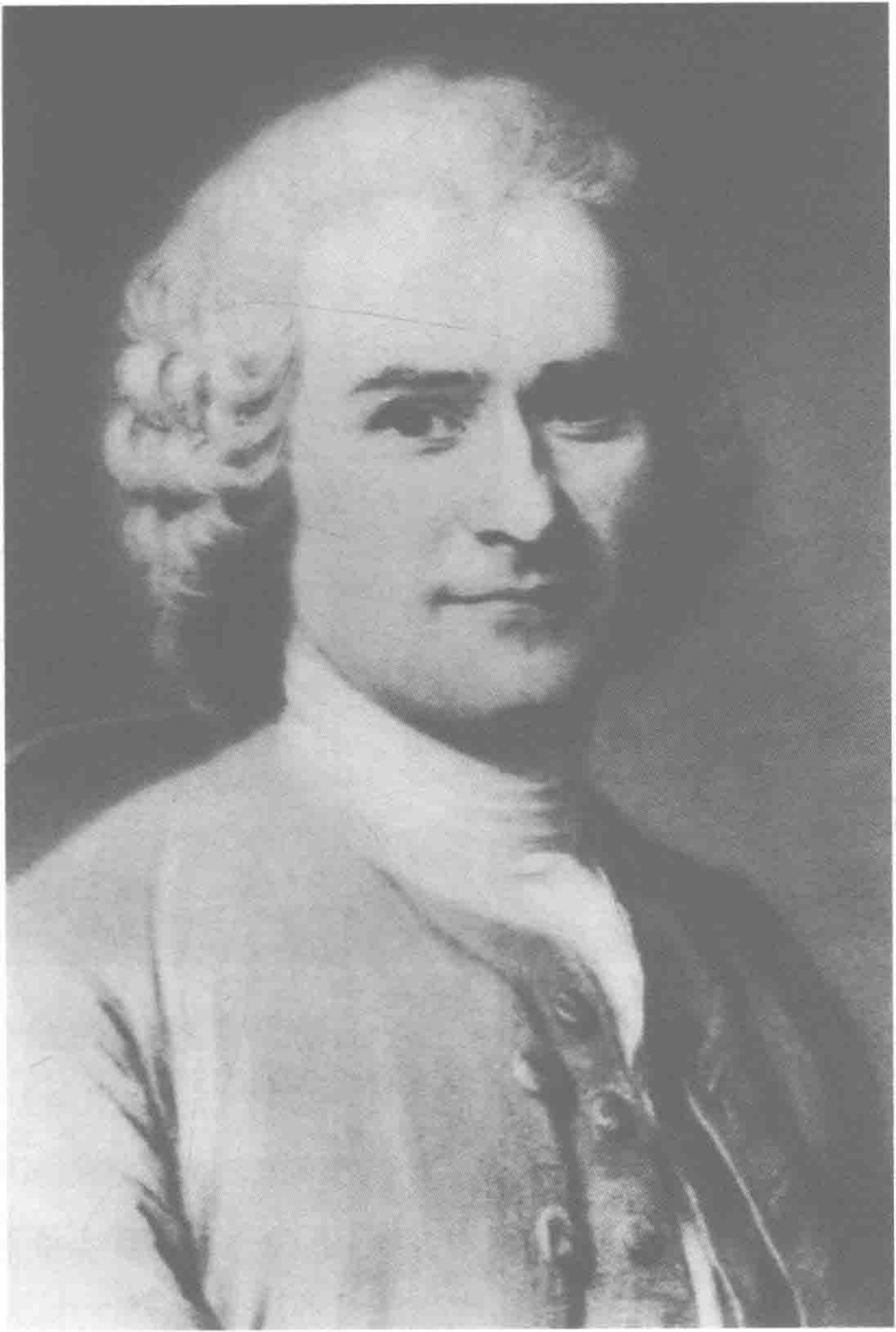
Jean-Jacques Rousseau

**LES CONFESSIONS**

LE LIVRE DE POCHE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1972.

根据法国大众书社袖珍丛书 1972 年版译出



卢梭像



大地万籁俱寂，一泓清澈的湖水，  
静静的涟漪，他的心得到了永远的安息

白杨岛上的卢梭墓

李平沅摄于1995年10月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 序

卢梭一介平民，既不贵列公卿，又不富甲天下，甚至连一个起码的学历也没有，到他 1778 年逝世的时候，他的身份还是一个“逃犯”，颠沛流离，困厄一生，而他自述其一生行事的《忏悔录》之所以能流传至今二百余年，依然为人诵读，究其原因，实无他秘，乃得力于书中一字一句皆出自真诚。他在一篇原拟用来作为其自传序言的短文中说：他要对他一生的“言行做一番忏悔”，他要不遗余力地表明他的心是真诚的。他说：“如果在我的著作中看不出我的真诚，在书中没有什么话可以证明它，那就表明我书中的话不是出自真心。”<sup>①</sup>言为心声，读其书，如见其人。卢氏之书之能扣人心弦，虽文字畅晓为其一因，但更多的是由于他的语言真实；只有真实的语言才能引起读者内心的共鸣。人们常说卢梭是一个有才情的作家，若问他的才情从何而来，是天生的吗？不是。他说他的全部才华都来自他对他“要写作的文章的热情”；他“永远是为了心中有思想要抒发才写作”。<sup>②</sup> 他说他的《忏悔录》是一部“有益世人的著

---

① 卢梭：《我的画像》。（卢梭：《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175 页）

② 见本书第 644 页。





作”。<sup>①</sup> 为有益世人而作的书，是好书。好书如良师，如益友。逄译此书，奉献于读者，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故余虽年逾八旬，亦愿为完成这一工作而努力。

李平沅

戊子仲秋 2008 年 10 月

于北京惠新里



---

<sup>①</sup> 见本书第 1 页。

# 译者前言

我本人没有什么社会地位,但我了解所有一切有社会地位的人。除了没坐过国王的宝座以外,我在最底层社会和最高层社会都待过。<sup>①</sup>

卢梭



---

<sup>①</sup> 卢梭:《〈忏悔录〉草稿》。(卢梭:《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211 页)

让-雅克·卢梭 1712 年出生于日内瓦,1778 年逝世于法国的埃默农维尔。1778 年 7 月 4 日夜 11 时,当他在埃默农维尔湖中的白杨岛上入土时,为他送葬的,只二三友人和住在附近的一群农民。晚风习习,农民手中的火把时明时灭,景况十分凄凉。

1789 年爆发了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君主专制的封建王朝,建立了法兰西共和国。法国国民公会通过决议:重置棺木,将卢梭的遗骸移葬首都巴黎。

1794 年 10 月 11 日,巴黎万人空巷,人们纷纷涌向街头,跟随全体政要和各界代表,将卢梭的灵柩护送到“供奉不朽的人的殿堂”邦德翁,在他的灵柩前默哀致敬。

这位钟表匠的儿子,生前困顿,死后备极哀荣。他的一生,充满了令人悲伤的故事,也充满了令人赞美的传奇。他的《忏悔录》就是为记述他的一生经历而作。

在法国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中,涌现了许多杰出的思想先驱。让-雅克·卢梭就是其中之一。他观察人类社会,他著书立说,揭示人类社会弊病的产生,提出根治疾病的良方,指出了社会向前发展的方向。

他在他的《论科学与艺术》中指出:科学与艺术的发展,虽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但败坏了社会的善良风俗,使人养成了骄奢淫逸的习气。表面上是在进步,实际上是在腐败和堕落,一步步走向万劫不复的深渊。

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源在哪里呢?

他的《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要回答的,就是这



个问题。他在这本书中“如实展现了人原本的天性,充分揭露了使人的天性大变其样的时代和事物演变的过程……使人们看到了在所谓人的完善化的过程中所遭受的苦难的真正原因”。<sup>①</sup>他在1751年9月《答斯坦尼斯拉斯·勒辛斯基的驳难》中指出:社会祸患产生的根源“首先起因于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许多不公正的事情就是由此而产生的。

如何医治社会的弊病呢?

卢梭认为应当从教育入手。他对身患沉疴的人类社会虽然持悲观态度,但他对人是乐观的:社会败坏了,但人是善良的;通过教育,可以使人获得新生。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他撰写了《爱弥儿》。这本书哺育了近代和现代教育学,瑞士的裴斯泰洛奇(1746—1827)、德国的福禄贝尔(1782—1852)和意大利的蒙台梭利(1870—1952)都从这本书中汲取营养,丰富了他们在青少年教育方面的实践和创新。法国19世纪的夏多布里昂说:“这本书(《爱弥儿》。——引者)在现代的欧洲引发了一场彻底的革命。这本书的出版,是欧洲各国民族史上的一件划时代的大事。自从这本书出版以来,法国的教育完全变了样。谁改变了教育,谁就改变了人。”<sup>②</sup>

教育改变了人,使人获得了新生,但这并不等于人就获得了幸福和自由。要使人们获得真正的幸福和自由,还必须对人生活在其中的社会进行彻底的改造。他的《社会契约论》就是为彻底改造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而作的。这本书唤醒了在君权神授说中沉睡了

<sup>①</sup> 本书第486页。

<sup>②</sup> 夏多布里昂:《革命论》,第二部分,第26章。(《法国散文精选》,李平沅选编,北岳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33页)



千百年的人民；它告诉人们：“主权在民”是昭如日月的真理，只有人民才是国家真正的主人。这本书对 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及 19 世纪风起云涌的各国民主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了思想武器。

卢梭为人类的福祉而写作。他因著书立说说出了名，但不幸的是，他也因著书立说招了祸。1762 年 5 月，他的《爱弥儿》一出版，立即遭到查禁，受到官方、教会和索尔邦神学院的围攻，书被焚毁，巴黎高等法院下达逮捕令，缉拿这个“试图颠覆社会秩序”的日内瓦人。卢梭一得到友人透露的消息，便连夜出逃，从此开始了他长达八年的流亡生活。

在居无定所、到处被人驱赶的流亡生活中，他回顾他的过去，开始写他的《忏悔录》。

《忏悔录》分两部分，上册和下册。上册（第 1 卷至第 6 卷）从他的诞生叙述到 1742 年他带着他的音乐“数字记谱法”从夏梅特到巴黎；下册（第 7 卷至第 12 卷）追忆的是他登上文坛之后的不幸遭遇和被逐出圣彼埃尔岛之后不得不流亡英国的经过。

读者不难发现，上、下两册的笔调有明显的不同。上册行云流水，娓娓道来，好像是在讲故事，他说：

上册是在伍顿和特里堡写的，当时的心情怡然自得，非常愉快。我所回忆的往事，件件都给我带来新的欢乐。我愈回忆它们，便愈感到新的乐趣。我可以无拘无束地谋篇布局、斟酌词句，直到把文字写得满意为止。<sup>①</sup>

<sup>①</sup> 见本书第 350 页。



而写下册的时候,他的心情非常忧伤,书中记述的,“全是灾祸和一些人的背信弃义的行为,全是令人痛心的往事。”他说:“我本想把我要讲的事情全都埋葬在沉沉的黑夜里,然而有些事情又不由我不说。”<sup>①</sup>因此他行文处处都流露出抑郁之气。不过,在痛苦的回忆中,也不乏感人的故事,例如一谈到卢森堡元帅,文中便充满了诚挚和朴实的友谊;他对圣皮埃尔岛的风光的描写,笔法明快,读之使人感到如同身临其境。

不过,《忏悔录》写作的重点,据卢梭自己说,事实和景物的记述固然力求详尽,但更侧重的是他内心活动的描写。他说,他写这部《忏悔录》的目的,是使人们准确了解他“这一生在种种不同的境遇中的内心感情”。<sup>②</sup>他在全书开篇的篇首题词“披肝沥胆”四字的含义,就在于此。

他把他的“本来面目真真实实地展示在他的同胞面前。”<sup>③</sup>既不护短,也不美化自己。他勇于自揭丑行,他对他诬陷女佣玛丽蓉一事便痛悔了一生,到他晚年写《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时还追述了他少年时候所说的那句“坏良心的谎话”。明明自己是贼,偷了主人家的一条丝带,却谎称是那个小姑娘偷来送给他的。他说他每一想起此事,便心乱如麻,彻夜难眠,“似梦非梦地看见那个可怜的姑娘来谴责”他的罪行。<sup>④</sup>

卢梭诞生在信奉喀尔文教义的日内瓦,童年时候喜欢读普鲁



① 见本书第 351 页。

② 同上,第 349 页。

③ 同上,第 2 页。

④ 同上,第 107 页。

塔克的书。他高自期许,想做一个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然而,这个敢模仿古罗马英雄行为的少年“勇士”,在年满十八岁那年却经不起考验,暴露出自己是一个临事胆怯的懦夫。1730年4月,他受华伦夫人之托,护送音乐家勒·梅特到里昂。勒·梅特是一个癫痫病患者,华伦夫人嘱咐卢梭:勒·梅特需要他陪伴多久,就陪伴多久。然而,

到里昂之后的第三天,当我们在离我们下榻的旅店不远的一条小街经过时,勒·梅特先生又犯病了,而且病得很厉害,使我害怕极了。我赶快大声喊叫,求人来帮助;我说出我们住的旅店的名称,求大家把他抬回旅店去。然而,正当人们赶来救一个倒在街上、失去知觉并口吐白沫的病人时,他唯一的朋友和依靠的人却抛弃了他,趁大家没有注意我的时候,我赶紧走出小街,溜之大吉。

写到这里,他长长舒了一口气,他说:“感谢上苍,我终于把我第三件难以说出口的丑事坦坦白白地全盘说出来了。”<sup>①</sup>

他好幻想,有活跃的想象力,有时候甚至想入非非。1731年他跟随一个冒牌“主教”以重修耶稣圣墓为名,到处骗取捐款。到了索勒尔,被法国驻索勒尔大使识破了真相。大使念他年幼,不但没有追究他帮那个“主教”招摇撞骗的恶行,还给了他一笔路费,资助他到巴黎,使馆官员还给他写了介绍信,介绍他到巴黎去找一位

<sup>①</sup> 见本书第164页。关于卢梭三件“难以说出口的丑事”,请参见该页脚注<sup>①</sup>。



上校,帮他安排一个工作,挣碗饭吃。这一下,他高兴得忘乎所以,以为一到军中就会当一个军官,将来还要当元帅。他美妙的幻想一个接一个地出现在脑际。他描写他去巴黎途中的兴奋心情,跃然纸上。他说:

我晃晃荡荡,一路步行。……我美妙的幻想一直伴随着我。我奔放的想象力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漫无边际地异想天开过。如果有人请我坐他的马车,如果有人在路上与我攀谈,我是一定会生气的,因为他打破了我步行途中在脑子里构建的空中楼阁。这一次,我幻想的是军旅生涯,我去投奔的是一位军人,我一去就会当一名士官。……我的近视眼虽然是一个不利的条件,……但我记得有一本书上曾经说过朔姆贝格元帅的眼睛非常近视:他眼睛近视能当元帅,我卢梭的眼睛近视,为什么就不能当元帅呢?我胡思乱想,越想越兴奋、越离奇,仿佛看到了前方到处是士兵、城堡、战壕和炮队,我在炮声和硝烟中,手持望远镜,镇定自若地发布命令。然而,当我走过碧绿的田野,看见丛林和小溪的时候,这动人的景色便不禁使我发出几声忧伤的叹息。我感到,尽管我获得了赫赫战功,但我的心是不喜欢这喧嚣的场面的。转瞬之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怎么又感到我身处可爱的牧场,从此不再去想望什么靠军功飞黄腾达了。<sup>①</sup>



<sup>①</sup> 见本书第201—202页。



青少年时候的卢梭做了许多荒唐事。他一句英语也不会说，竟公然向几位在旅途中结识的女士胡吹自己是什么“英国激进民主主义者”，名叫达丁先生<sup>①</sup>。他只跟音乐家勒·梅特学了几天音乐，连乐谱都不怎么看得懂，而流浪到洛桑的时候，为了解决吃饭问题，竟决定“在洛桑闯荡一番，以教音乐谋生”。而且还敢为一个名叫特雷托朗的教授家举办的音乐会特地作一首曲子，亲自当指挥，结果大出其丑。<sup>②</sup> 不过，他后来也真的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音乐家，会作词也会作曲。因此，他在《忏悔录》中追忆那次在特雷托朗教授家失败的故事时，深有感触地说：“可怜的让-雅克呀，……你哪能料到将来有一天在法国国王和宫中的贵妇们面前，你作的音乐将赢得大家的啧啧称羨和阵阵掌声。”<sup>③</sup>

行事荒唐可笑的少年卢梭，成年之后是怎样的一个人呢？成年之后的卢梭是一个自学成材的典型。他少年时候没有上过学，连一天的学校教育都没有受过，直到他将近三十岁的时候，才开始发愤读书。他在《忏悔录》中叙述了他的学习兴趣的产生和治学的方法。他说他是“怀着一种不可抗拒的毅力一步一步地走上做学问的道路的”。<sup>④</sup> 1738年他写了一首长诗，题名《华伦男爵夫人的果园》。他在诗中谈到了他的学习心得，列举他深入钻研过的政治学家、哲学家、文学家、物理学家和数学家，不下四十人之多。他书读得多，但他并不“食古不化”；他能融会贯通，再加上自己独到的

① 见本书第317页。

② 同上，第189—190页。

③ 同上，第189—190页。

④ 同上，第295页。



见解，所以写出了《社会契约论》等影响深远的作品。

1750年，他以《论科学与艺术》这篇论文一举成名，登上了文坛。成名之后的卢梭决定今后一生都要过他论文中所描述的那种合乎自然的简朴的生活。他对他的生活方式进行了“改革”，首先从衣着和服饰改革做起：他不穿细布衣服，不穿白色长袜，不戴金银饰品，尤其决定从此不追逐名利。他是否做到了这一点呢？他做到了。1752年10月18日，他的芭蕾舞剧《乡村巫师》在法国国王的离宫枫丹白露演出，大获成功。当天晚上，宫中官员通知他：一位亲王奉国王之命，第二天要领他去觐见国王，国王要亲自宣布赐给他一份年金。那天夜里，他反复思考，最后决定按照他自己给自己规定的行为准则行事：独立不羁，我行我志。他没有去觐见国王，没有接受国王赐予的年金。他说：

一领了年金，我就不敢说真话，就失去了言行的自由，就不能勇敢行事了，我往后还能独立自主和远离名利吗？一接受了年金，我往后就得阿谀奉迎，或者闭着嘴巴，什么话也别说。<sup>①</sup>

第二天天刚亮，他就离开了枫丹白露。

他离开枫丹白露的消息一传开，便引起了人们的纷纷议论。大多数人说他此举是前所未闻：国王接见，这是多么光荣，多少人求之不得，而这个平民竟公然拒绝，放弃可以说是已经到手的年



<sup>①</sup> 见本书第475页。

金,这难道不是傻透顶了吗?只有少数人说他把受国王的接见看作是一种虚荣,年金是一条束缚人的锁链。他对这两者都表示拒绝,可见他立身高洁,是一位真正的贤哲。

过了几天,他见到了狄德罗。狄德罗认为:不去见国王,这不算罪过,但不应该不要年金,建议他趁宫中尚未向外宣布他放弃年金,赶快向办理此事的官员表示接受。卢梭没有采纳狄德罗的建议。两人还为此事发生了争执。卢梭对狄德罗热衷年金一事感到惊讶,他说他“没有料到一个哲学家竟对这个问题谈得如此起劲儿”。<sup>①</sup>

卢梭把这件事情写进《忏悔录》,看来,是在向人们提出挑战,看谁面对如此诱人的名利双收的机会,能像他那样淡然处之,看谁在上帝面前敢说“我比这个人好”。<sup>②</sup>

---

① 见本书第476页。

② 同上,第3页。



# 目 录

## 上 册

小引·····	1
第一卷·····	2
第二卷·····	55
第三卷·····	110
第四卷·····	167
第五卷·····	223
第六卷·····	286



## 小 引<sup>①</sup>

这是当今世界上唯一一幅严格按照一个人的本来面目如实描绘的画像；这样的画像，过去未曾有过，很可能将来也不会有。不论你是谁，既然我的命运和我的信任使你成为这本书的命运的裁决者，我就凭我遭受的苦难，并仰仗你的仁心，以全人类的名义，恳求你不要封杀这本独一无二的和有益世人的著作，因为它可以用来作对人的研究（这个工作现在肯定尚无人从事）的第一部参考材料；我还恳求你不要篡改这部唯一能在我的身后证明我永远不会被我的敌人败坏的高洁人品的记录。最后，即使你是一个与我不共戴天的敌人，我也恳求你不要把你对我的仇恨施加于我的遗骸，不要把你残酷的不公正行为一直坚持到你我都不在人世的时候还不罢休。你这样做，至少在你一生中有一次当你能够加害于我，对我进行报复的时候，表现得心胸宽阔和为人善良，如果说对一个从未做过坏事而且也不想做坏事的人施加恶行也可称为报复的话。

---

① “小引”二字为译者所加。（本书的脚注有两种，分别用不同的符号标示：一、译者所加的注释用①、②……二、作者原注用\*）——译者



# 第一卷

(1712—1728)

披肝沥胆<sup>①</sup>

我正在从事一项前无先例而且今后也不会有人仿效的事业。我要把一个人的本来面目真真实实地展示在我的同胞面前；我要展示的这个人，就是我。

只有我才能这样做。我深知我的内心，我也了解别人。我生来就不像我所见过的任何一个人；我敢断言，我与世上的任何人都迥然不同；虽说我不比别人好，但至少我与他们完全两样。大自然塑造了我，然后把它用来塑造我的模子打碎。它这样做，是对还是不对，这要等到人们把我这本书看完以后，才能做出判断。

不管最后审判的号角何时吹响，我都可以手捧这本书，走到最高审判者的面前，用响亮的声音对他说：“我在世上曾经做过些什么事，曾经思考过些什么问题，曾经怎样做人，全都记录在此。不论好事或坏事，我都同样坦率地陈述；既不隐瞒坏事，也不添加善行。虽说我偶尔也在个别地方信笔写了一些无关紧要的用作陪衬的词句，那也完全是为了填补由于我的记忆力不好而出现的空白。

<sup>①</sup> 引自拉丁诗人佩尔西乌斯(公元34—62)的《讽喻诗》第3首第30行。——译者



我很可能把我以为是真的事情说成是真的，但我绝对不会把我明知是假的事情说成是真的。我是怎样一个人，我就把我描写成怎样一个人。如果我当初行事卑劣，我就自我揭露我卑劣的行径；如果我行端品正，为人正直和道德高尚，我就坦诚记述我端方的人品和高尚的节操。我已经敞开了我的心扉，让你亲眼看它是什么样子。永恒的上帝啊，请你把我的千千万万个同胞都召集到我跟前来听我的忏悔；让他们为我的卑劣行径叹息，让他们为我的怯懦无能而感到羞愧；让他们每一个人都坐在你的宝座前像我这样真诚地揭示他们的内心，然后由你指定其中的任何一个人来告诉你，看他敢不敢说：“我比这个人好。”

我 1712 年生于日内瓦，我的父亲是伊萨克·卢梭男公民，母亲是苏珊娜·贝尔纳女公民。我祖父留下的产业本来就很微薄，分给十五个孩子，分到我父亲名下的那一份，几乎就等于零了，因此他全靠开一家钟表店谋生。他的技术在钟表这一行里确实是一个有名的高手。我的母亲是贝尔纳牧师的女儿<sup>①</sup>；她家的家境比较富裕；她既聪明，又长得很漂亮，我的父亲之得以和她成亲，是费了很大一番苦心的。他们的爱情几乎是从他们的幼年就开始了：到八九岁的时候，他们每天傍晚都一起到特耶林荫道去散步，到十岁时，他们俩简直就形影不离了。两人情投意合的爱，日益巩固了他们耳鬓厮磨、朝夕相处的感情。这两个生来就秉性温柔和重感情的人都在等待时机在对方的心中找到同样的企盼，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这个时机也在等待他们，看他们两人当中谁第一个开口

---

<sup>①</sup> 这里，卢梭的记忆有误。他的母亲苏珊娜·贝尔纳不是贝尔纳牧师的女儿，而是他的侄女。苏珊娜的父亲是雅克·贝尔纳；让-雅克没有见过他的外公；他的外公死于 1682 年，享年三十三岁。——译者



向对方求婚。尽管命运好像是时时阻碍他们感情的发展，但事实上反而使他们更加亲密。这个多情的年轻人由于没有得到他心爱的意中人而愁思百结，陷入了痛苦的境地。她建议他出外远游，把她忘记；他到外地去旅行了一段时间，但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回来之后反而比从前更加热恋他的情人。他发现他所喜爱的人还是那样的温情和忠心。经过这次短暂的离别之苦以后，他们决心从此永不分离，海誓山盟，相伴一生，而上天也赞许了他们的誓约。

我的舅舅嘉布里埃尔·贝尔纳爱上了我父亲的一个妹妹，但她提出了一个条件，即，只有让她的哥哥娶我舅舅的妹妹为妻，她才答应嫁给我的舅舅。果然，有情人终成眷属，两桩喜事同一天举办；这样，我的舅舅就成了我的姑父，他们的孩子与我也就成了姑表兄弟。一年以后，两家都生了一个孩子；随后两家各自搬迁，往来就不多了。

我的贝尔纳舅舅是一位工程师，曾在帝国的军队中效力，后来到了匈牙利，在欧仁亲王府中任职，在贝尔格莱德围城战中屡立战功，表现十分出色。我的父亲，在我唯一的一个哥哥出生之后，便应聘到君士坦丁堡当一名宫廷钟表师。在他离家期间，我母亲美丽的容貌和能干的才情\*招引了许多男人对她大献殷勤，其中尤

---

\* 她多才多艺，不愧为书香门第。她的父亲是牧师，特别疼爱她，花了许多心血培养她。她会画画，会唱歌，会边唱边弹琴给自己伴奏；她读了不少的书，诗也写得不错。有一次，当她的哥哥和她的丈夫不在日内瓦的时候，她和她的嫂子带着她们的两个孩子上街散步，有人问她为什么不同男人在一起，她当即随口咏出以下五句诗来回答：

对那两位不在我们身边的先生，  
我们有多种方式爱他们：  
既把他们当朋友，又把他们当恋人；  
他们是我们的丈夫，也是我们的兄长，  
又是这两个孩子的父亲。





以法国驻日内瓦专员德·拉·克洛苏尔先生表现得最为积极。他对我母亲的倾慕的确是很真诚的；事隔三十年之后，他对我谈起我母亲的时候还十分动情。我母亲守身如玉，使那些对她心存妄念的人没有半点可乘之机。她深深爱着她的丈夫，她催促他赶快回家。于是，他马上丢下一切，收拾行囊，回到了日内瓦。我就是他回家之后结下的不幸的果实：十个月后，我呱呱坠地；我从娘胎一生下来就体弱多病。我的出生要了我母亲的命<sup>①</sup>；我的出生，是我的许许多多不幸之中的第一个不幸。

我不知道我的父亲当时是怎样承受这丧偶之痛的，但我知道他一直在心中怀念他的亡妻。尽管他觉得他看见我就如同看见了她，但他始终不会忘记是我使他失去了他的爱人。当他拥抱我的时候，我就在他的叹息声中，在他的紧紧拥抱中，感到他对我的抚爱里夹杂着一种痛苦的遗恨；此景此情使我感到他对我的爱倍加亲切。当他对我说“让-雅克，让我们回忆一下你的母亲”时，我就回答说：“唉！爸爸，我们又要痛哭一场了。”单单这句话，就立刻使他泪流满面。他哽咽着说：“把你的母亲还给我；你把她还给我，才能安慰我，现在，只有你能填补她在我心中留下的空白了。如果你不是你母亲给我生的孩子，我能这么爱你吗？”在失去我母亲四十年之后，虽然他死在他的第二个妻子的怀抱里，但他口中呼唤的，还是他的第一个妻子的名字；留在他心中的，依然是他的第一个妻子的音容。

---

<sup>①</sup> 伊萨克·卢梭于1711年9月回到日内瓦，让-雅克于1712年6月28日诞生，他的母亲于7月4日逝世，年仅三十九岁。——译者



我的生身父母就是这样两个多情的人。在上天赐予他们的诸多礼物中，他们留传给我的，只有这颗多情的心；这颗多情的心，使他们获得了幸福，但却使我一生备受种种苦难。

我出生的时候几乎是个死孩子，大家认为我能够活下来的希望甚微。我身上还带有一种天生的病根，随着年岁的增长，我的病愈来愈严重；现在，尽管有时候稍微减轻，但那也只是为了用另外一种方式使我更难受而已。我父亲的妹妹不但脾气好，而且人也很聪明；她对我是那么细心地照料，以致使我终于活了下来。我写这段话的时候，她还健在，虽已年过八十的高龄，但还照料着一个比她年轻但因饮酒过度而损害了身体的丈夫。亲爱的姑母，我不怨你救活了我的命，但我感到伤心的是，在你垂暮之年，我不能够报答你，不能像你细心照料我那样细心侍候你。还有那位为我接生的产婆雅克琳娜，现在还活着，精神健旺，身体十分硬朗，看来，她那双在我出生的时候揭开我的眼睛的手，还将在我死的时候给我合上眼睛<sup>①</sup>。

我先有感觉，然后有思想；这是人类共同的命运。这一点，我比别人体会得更深。我不知道我五六岁以前做了些什么，也不知道我是怎样学会阅读的；我只记得我当初读了些什么书，记得它们对我产生的影响：我就是从这个时候起连续不断地、有意识地培养我喜欢读书的兴起的。我母亲留下了一些小说，我和我的父亲吃罢晚饭就开始阅读。开始只不过是这些有趣的故事书来练习阅

<sup>①</sup> 卢梭的这句预言差一点儿实现：产婆雅克琳娜·法拉芒病逝于1777年8月8日，比卢梭早死不到一年（卢梭逝世于1778年7月2日）。——译者



读,但不久以后,我们读书的兴趣竟变得如此浓厚,以致我们两人通宵达旦、轮流不停地读,一本书不读完,就绝不罢休。有时候我的父亲听见早晨的燕子叫了,才不好意思地说:“好了,我们睡觉去吧,我简直比你更像一个爱听故事的孩子了。”

没有花多长时间,我用这种拼命读书的方法不仅获得了很好的阅读能力和理解能力,而且还获得了在我的同龄人中只有我才有的对奔放的感情的深切体会。我对事物本身虽没有任何概念,但我对一切有关感情的事情已开始有所觉察。尽管我对任何事物的理解都不甚透彻,但我对它们全都有所感受。我一次又一次地经历的这些混乱的情感冲击,虽没有败坏我的理智(因为那时我还没有理智),但却使我形成了另外一种气质,使我对人生产生了如此之多的稀奇古怪的想法,以致后来凭我的涉世阅历和潜心思考都没有完全纠正过来。

到1719年夏末,我们把家中所有的小说都读完了。冬天来临后,我们就开始读另外一类书籍。把母亲的藏书读完以后,我们就拿外祖父留给她的书来读。真幸运,外祖父留下的好书真不少;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因为书橱里的书是一位牧师收藏的。这位牧师真可以说得上是一位学者,因为,虽说收藏图书在当时已形成挺时髦的风气,但要使收藏的书都是好书,那就只有有才学和鉴别能力的人才能做到。在我外祖父收藏的书中,有勒絮尔的《教会和帝国史》、博絮埃的《世界史讲义》、普鲁塔克的《名人传》、纳尼的《威尼斯史》、奥维德的《变形记》、拉布吕耶尔的著作、封特奈尔的《关于宇宙多元性的谈话》和《死人的对话》,此外,还有几本莫里哀的剧作。我们把这些书全都搬到我父亲的工作室里。每天在他工作



的时候,我就读这些书给他听。在我这样年纪的孩子中,也许只有我一个人养成了这么罕见的浓厚的读书兴趣。尤其是普鲁塔克的书,我最喜欢读:我一遍又一遍地读得那么入迷,以致使我爱读小说的兴趣减少了许多。从此以后,我心中喜爱的人物,是阿热西拉斯、布鲁图斯和阿里斯提德<sup>①</sup>,而不再是阿隆达特、阿塔梅纳和朱巴<sup>②</sup>。从这些有趣的阅读中,以及因此而在我和我的父亲之间引起的讨论中,我养成了热爱自由和共和制度的精神,养成了不愿受任何奴役与束缚的倔强高傲的性格。在我这一生中,每当我不能按这种性格行事的时候,我便感到苦恼万分。我心中时时向往着罗马和雅典,可以说我已经和它们的伟人生活在一起了。我生为一个共和国的公民,我父亲又是一个以爱祖国为最高尚情操的人;作为他的儿子,我下定决心要以他为榜样,热爱我的祖国。我认为我就是希腊人或罗马人;我已经变成了我所阅读的书中的人物,他们坚忍不拔和大无畏的精神深深感动着我,每当我读到对他们的事迹的精彩描写时,我便两眼炯炯有神地高声朗读起来。有一天吃晚饭时,我谈起了西伏拉的壮烈事迹;为了表演他的英姿,我竟把手伸在一个火盆上,当时可把大家都吓坏了。

我有一个比我年长七岁的哥哥,他学的也是我父亲的这门手艺。由于大家对我特别疼爱,因此对他就有点儿漠不关心。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我并不赞成。这种做法,也影响了对他的教育,

---

① 阿热西拉斯、布鲁图斯和阿里斯提德:普鲁塔克《名人传》中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英雄人物。——译者

② 阿隆达特、阿塔梅纳和朱巴:17世纪和18世纪三部畅销小说中的主人公。——译者



因此他一贯自由散漫，年纪不大便成了一个浪荡孩子。我父亲把他送到另外一个师傅家去当学徒；他在那位师傅家里也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成天懒懒散散，不专心学手艺，我几乎见不到他的面，因此很难说对他有什么了解。不过，我确实是很爱他的，而他也像一个孩子喜欢某种东西那样喜欢我。我记得，有一次我父亲大发雷霆，要狠狠地用鞭子打他，我赶紧奋不顾身地冲到他们中间紧紧地接着我哥哥，用我的身体掩护他，让父亲的鞭子打在我身上。我这样一动不动地坚持下去，不知道是由于我的哭声和眼泪起了作用，还是由于我父亲不愿像打我哥哥那样打我，我的父亲终于饶了他。后来，他愈来愈堕落，终于离家出走，远遁他乡。过了一段时间，听说他到了德国；他给家里连一封信也没有写过，从此杳无音讯，再也没有得到过他的消息。他走之后，我就成了家中唯一的一个儿子。

如果说这个可怜的孩子在家中没有得到什么温暖的话，他的弟弟的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可以说，任何一个国王的孩子也没有受到过我幼年时候受到的那种百般疼爱。我成了我周围的人的心肝宝贝。不过，他们固然是爱我，但从不娇惯我，这一点，在一般的家庭中是很少见的。在我后来离开我父亲家以前，大人们从来不让我单独一个人跑到街上去和其他的孩子一起玩，从来没有强迫过我做这做那，更没有听任我按照我那些稀奇古怪的脾气行事；人们往往把孩子们的坏脾气归咎于天性，其实那完全是由于教育的结果。我也有我这样年纪的缺点：我爱说话，嘴馋，有时候还撒谎。我也偷吃过水果、糕点和杂七杂八的食品，但我从来不故意捣乱、不破坏东西、不给别人添麻烦，更不虐待可怜的小动物。不过，我



记得有一次趁一个名叫克洛的邻居老太太到教堂去听经书的时候,在她家厨房的锅里撒过一泡尿。说真的,我现在回想起这件事情,还觉得好笑,因为,尽管克洛太太是个好人,但她是我一生中所见过的最爱碎嘴唠叨的老太婆。以上就是我童年时候做过的恶作剧的简短而真实的陈述。

既然我耳濡目染的都是好榜样,我周围的人全是好人,我怎么会变坏了呢?我的父亲,我的姑母,我的乳娘,我的亲友和邻居,总之,我周围的人,虽对我并非百依百顺,但他们都爱我,而我也很爱他们。我心中受外界刺激的时候是如此之少,也很少有什么使我感到不愉快的事情,因此我头脑里从来没有产生过什么异想天开的想法,我可以断言,在直到有一位师傅把我当奴隶使唤以前,我根本就不知道“胡思乱想”这个词儿。除了在我父亲身边读书或写字以及我的乳娘带我去散步以外,我成天都和我的姑母在一起,看她做针线活儿,听她唱歌;只要坐在或站在她身边,我就感到非常快乐。她活泼的性格、温柔的举止和美丽的面容,给我留下了如此之深的印象,以致到现在仿佛我还能看见她的身影。她的神情和风姿以及她对我说的那些小小的夸奖我的话,我现在还全记得;我甚至还能描述她当初穿的什么衣服,梳的什么发型,以及按当时流行的样式把她黑黑的头发在两鬓扎的两个发髻的样子。

我认为,我是受了她的影响才对音乐产生兴趣的,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才如此着迷的,尽管这份精研音律之美的决心,是很久以后才在我身上发展起来的。她会唱许许多多小曲和歌谣,而且唱起来声音十分轻柔和美妙。这位善良的姑娘的心灵的宁静,把她自己和她身边所有的人的惆怅与忧愁全都驱散得一干二净。她唱



的歌，在我听起来是如此之美，以致不仅有几首我现在还记得，而且，即使随着我年纪的衰迈、记忆力日渐减弱的今天，我也能把儿童时候就已经忘记的歌曲回想起来，使我感到难以用言语表达的乐趣。有谁相信：像我这么一个饱受忧虑和苦难折磨的老人有时候用沙哑颤抖的破嗓子唱起这些歌儿来竟动情得眼泪汪汪，活像一个牙牙学语的孩子。有一首小曲，它的调子虽然我还完全记得，但它的后半段歌词，我现在怎么努力也想不起来了，尽管它的音韵还隐隐约约盘旋在我的脑际。现在让我把这首小曲的开头部分和我能够想得起来的残缺不全的后半段歌词记录如下：

迪西呀，我不敢  
再到小榆树下来  
听你吹芦笛，  
因为流言蜚语  
已传遍了我們全村。  
……  
……交给  
……牧童，  
……危险。<sup>①</sup>



① 这三处残缺不全的歌词，据 1839 年佩迪坦版《忏悔录》补录如下：

把心全交给  
一个牧童，  
那太危险。

玫瑰花下边就是扎手的刺。

我一直在琢磨我的心为什么如此喜欢这首歌，它感人的魅力在哪里？这个谜，我直到现在还不明白，而且，每一次唱起来，不唱到泪流满面，是绝不停止的。我曾无数次打算写信到巴黎，看有没有人知道这首歌，以便补齐残缺的歌词。然而，要是我真的发现除了我可爱的苏逊姑母以外，还有别人能唱这首歌的话，我敢肯定，我一心要回忆这首歌的乐趣便会大半消失，不会这么强烈了。

以上是我来到世上以后心中最初产生的一些情感。我这颗既骄傲又温柔的心就是这样形成和表现的。我既怯懦又十分倔强的性格，时而胆小，时而勇敢；时而优柔，时而坚强，因此最后使我自己和自己发生矛盾：行事既缺乏克制，又不敢恣意行乐；既得不到欢快，又不日益聪明。

我受的这种教育，被一次偶然的事件打断了，其结果，影响了我后来的一生。我的父亲和一个名叫戈迪耶的先生发生了争执；此人曾任法国陆军上尉，并和议会<sup>①</sup>里的人有密切的联系。这位戈迪耶是一个蛮不讲理但又十分胆怯的人。他的鼻子被打出了血，却告状说是我父亲在城里用剑刺伤了他。法院要把我的父亲抓入监狱，但他坚决要求按照当时的法律把原告也同时抓来和他一起坐牢。他的要求没有获准，他只好离开日内瓦，宁愿一生流落

---

<sup>①</sup> 这里的“议会”指日内瓦共和国小议会。在18世纪，日内瓦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国家的立法和行政工作，由全体公民组成的大议会和由二百人会议推选出来的二十五个成员组成的小议会掌管；实际的权力，掌握在小议会的二十五个成员手中，卢梭称他们为二十五个暴君。——译者





异乡，也不愿意在一件他认为有伤荣誉和自由的事情上让步。

父亲走后，我的贝尔纳舅舅就成了我的监护人，他当时在日内瓦城防司令部任职。他的大女儿早已过世，还有一个和我同岁的儿子，舅舅把我们送到波塞村，寄住在朗伯西埃牧师家；跟牧师除学拉丁文以外，还学一些当时的人们美其名曰“教育”的杂七杂八的课文。

在乡村度过的那两年，稍稍减弱了我学罗马人的那种规行矩步、不苟言笑的作风，使我又重新恢复了童年的天真。在日内瓦，尽管谁也不强迫我，但我自己专心学习，爱读书；读书几乎成了我唯一的消遣，而在波塞，功课之余，我喜欢玩游戏，以缓解做功课的疲劳。在我看来，农村的景象是那么的新奇，以致我从来没有对它有过半点看够了的感觉，我对农村生活的喜爱之心是如此的强烈，以致到今天也没有消失。我对我在农村度过的快乐时光的回忆，使我此后无论到了多大年纪，我都会对我在那里的生活乐趣依然怀念不已，依然想再回到乡下去。朗伯西埃先生是一个很通情达理的人，对我们的教育虽抓得很紧，但从来不强迫我们做太多的作业。尽管我不喜欢老师的约束，但我每次回忆当初学习的情景时，从来没有什么不愉快的感觉；我从他那里固然没有学到多少知识，但他讲课的方法很好，我没有费多大力气就学会了他所教的东西，而且直到今天也没有忘记。这两点，足以证明他的教学方法是很有成效的。

淳朴的乡村生活使我得到了一种不可估量的收获：我的心发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友谊。在此以前，我对人的感情虽然是很高雅的，但却是虚假的。长时间共同生活在一个宁静的环境中，朝夕相



处,使我和我的贝尔纳表哥变得十分亲密。在很短的时间里,我就对他产生了一种比对我的亲哥哥还亲热的情谊,而且这种情谊至今也没有消失。他的个子很高,但骨瘦如柴;他性情温和,身体很弱;他从来没有滥用过人们因他是我的监护人的儿子而给予他的偏爱;我们两人的功课,我们玩的游戏,我们喜欢吃的食物,完全是一样的。我们都是家中的独子,我们的年龄一般大,我们每个人都需要一个伙伴。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只要把我们两人一分开,我们就会觉得像掉了魂似的。尽管我们很少有机会表现彼此之间深厚的情谊,但这种深厚的情谊已经使我们不仅片刻不可分离,而且也从来没有想过我们有分离的时候。我们两人的性格都易于被别人的好言好语所打动;只要别人不强迫我们,我们对人总是十分殷勤的。无论在什么事情上,我们的意见都始终是一致的。虽然是由于管教我们的人对他有所偏爱,因而使人们看起来他比我高出一筹,但在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就比他略胜一筹了。这样一比较,我们的心里就感到平衡了。在上课的时候,只要他结结巴巴背不出课文,我就悄悄提示他;我把我的作业做完以后,我就去帮他做他的作业。在做游戏的时候,我的头脑灵活,经常对他进行指导。总之,我们两人的性格是如此之投合,把我们联系在一起的友情是如此之真诚,以致在与他相处的五年多时间里,我们彼此几乎是一时一刻也没有分离,无论是在波塞还是在日内瓦,我们虽然经常打架,但从来不需要别人来劝解;我们有时候也吵嘴,但没有一次超过一刻钟。至于向大人告状或说对方不是的事情,我们两人一次也没有干过。尽管在有些人看来,我在这里叙述的都是些小孩子的事情,但它也许是自从世界上有了儿童以来唯一的例子。



我在波塞的生活方式，是那么的适合我的天性，只要我在那里再住一段时间，肯定能使我的性格从此定型：对人亲切，处事平和，注重感情。我敢断言，没有任何一个人是像我这样天生就不喜欢虚荣的。我爱做好事。不过，在做好事的时候，我的劲头来得快，但也消失得快，过一会儿就泄了气。我最希望的是，得到我周围的人的爱。我对人和气，我的表哥对人也和气，这几个照管我们的大人也很和气，在整整两年的时间里，我既没有看见过他们对别人发脾气，也没有看见过他们对我发脾气。这一切，都润育着我天生的性情。看见大家都喜欢我和我做的事情，我就高兴极了。我现在还记得，有一次我在教堂结结巴巴地回答不出教理课本上的问题时，再也没有什么比看见朗伯西埃小姐脸上为我着急的表情更令我心里不安的了。这比我当众答不上对我的提问更令我感到羞愧。尽管当众答不出来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因为我虽然对人们夸奖我的话素来不十分在意，但对令人羞愧的事情却十分敏感。我在这里可以告诉各位读者：我虽然怕朗伯西埃小姐责备我，但我更害怕我做出令她伤心的事情。

然而，在需要严格要求时，无论是她还是她的哥哥对我们都是很严厉的。不过，在对人的严格要求方面，他们几乎每次都做得很对，从来不过分。我虽然心里不愉快，但从来没有表示过反抗。每当我做了使人不高兴的事情时，我难过的心情比自己受到惩罚更有过之；只要有人对我有不满意的表示，我便感到比自己挨打还难受。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何在，尽管很难说清楚，但还是需要做一番解释的。当人们发现对青年人不加区别地，而且往往是采用了不适当的教育方法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时，那就最好是改变这种



方法！我从一个既普通而又不幸的例子中得出的深刻教训，使我决心要把事情的经过详加叙述。

朗伯西埃小姐不仅对我们有一种慈母般的爱，而且对我们也享有母亲的权威，在该挨惩罚的时候，她也真的对我们实行惩罚。她曾多次吓唬我们说要惩罚我们，因此，她每一次吓唬都使我们感到是对我们的警告，令人十分害怕；但是，在真被惩罚以后，我发现，挨打时候的害怕心情比等待挨打时候的恐惧心情小得多；更奇怪的是，每次挨打都使我对这位打我的人更加喜爱。多亏我对朗伯西埃小姐有纯真的感情和我的天性善良，我才没有为了挨她一顿打而特意去做该挨打的事，因为，在皮肉之苦的疼痛中，甚至在羞愧中，我发现掺杂了一种肉欲的快感，使我不但不害怕，反而巴不得她那只手再把我打一顿。真的，这当中毫无疑问掺杂了一种早熟的性的本能。同样是打，如果是她的哥哥打我，我就一点儿也不感到愉快了。不过，从她哥哥的脾气来说，我是不怕他替她来打我的。我之所以约束自己少做该挨打的事，纯粹是为了不招惹朗伯西埃小姐生气的缘故。对人要多加体贴，这一由感情产生的意识对我的作用，其威力之大，往往在我心中总是由它来引导我的感情。

这种错误，我虽然不害怕重新再犯，但总是一再小心谨慎地避免，然而，它还是终于再次发生。不过，这不能怪我，也就是说，不是由我自己故意造成的，而且这一次，我可以这么说，反倒使我心安理得地得到了许多好处。可惜的是，这第二次惩罚竟成了最后一次，因为朗伯西埃小姐肯定发现了这种惩罚并没有达到她的目的，于是便宣称她从此不再用这种办法惩罚我了。她说，用体罚的



办法惩罚我，使她感到很累；她决定从此以后不再采用这种办法。在此以前，我们都睡在她的房间里，在冬天有时候甚至睡在她的床上。过了几天，她让我们搬到另一个房间去睡，从此以后，我很荣幸地被她看作一个大男孩了，不过，这份荣幸，我实在不需要。

一个八岁的男孩被一个三十岁的未婚女子打一顿，竟决定了我今后这一生的喜好、欲望和情欲，而且恰恰是朝着与它们应当天然发展的方向相反的方向发展，这一点，谁能料到呢？在与我的肉欲被煽动起来的同时，我的欲望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一心只追求我此前所感受的快乐，而不再去追求别的东西。几乎从我出生的时候起，我全身的血液里就沸腾着肉欲的追求，不过，直到我长到最冷静和最迟缓的情欲开始发展的年龄以前，我洁身自爱，没有任何瑕疵。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心里一直感到很难过，但又不知道难过的原因何在。我一见到漂亮的女人，就总是用贪婪的目光看她们；我在头脑里没完没了地回想她们，其目的无他，纯粹是为了按照我的方式把她们保存在我的心里，让她们全都成为朗伯西埃小姐。

甚至到了结婚的年龄以后，我依然还有这种奇怪的癖好；不过，尽管后来发展到很难控制甚至疯狂的程度，但它并没有使我失去行为一贯诚实的本性，虽然它似乎很可能使我失去这种本性。如果说世上真的有什么教育是专门培养人的廉耻心的话，我所受的教育就是这种教育。我的三位姑母称得上是贤惠的楷模，都保持了许多妇女早已忘记的端庄举止。我的父亲虽说是一个爱玩的人，但他总是按过去的老规矩玩；在他喜欢的女人面前，他从未说过一句使未婚的女子听了会羞得脸儿通红的话。谁也没有像在我



们家里和在我面前这样保持对孩子应有的尊重。我发现朗伯西埃先生在这方面的注意,并不亚于我的父亲。有一个非常好的女仆就是因为在我们面前说了一句稍微有点欠雅的话,便被辞退了。在我成年以前,我不仅对两性结合没有任何清晰的概念,而且,即使有一点点儿模糊的概念,我也觉得那是很丑恶的和令人讨厌的。我对娼妓一直是很憎恨的;凡是贪淫好色的人,我对他们无一个不感到轻蔑,甚至感到害怕,因为有一天我在小萨柯勒克斯一条低洼的小路两边看见一些土坑,人们告诉我说有些人就在土坑里野合。从那以后,我对淫乱的事就深感厌恶;那些人的行为往往使我想起狗交媾的情形,因此,一想起他们,我便感到恶心。

由教育得来的这种思想,其本身就适足以推迟我烈火似的气质易于爆发的欲念的滋长。后来,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由于肉欲的第一次冲动在我身上发挥的抑制作用,我的思想便更加巩固了。虽然我热血沸腾,时时感到冲动,但我在心中回味的,全是我曾经感受过的快感;我只希望得到我曾经领略过的快乐,从来不想得到人们曾说得使我十分憎恨的快乐,虽然这两种快乐在方式上是如此相近,但我也从未想过。在我可笑的胡思乱想中,在我狂热的性欲冲动中,以及在它们使我做出的荒唐行为中,我只是在想象中求助于异性,而从来没有想到过异性除了满足我的想象中的快乐以外,还有其他的用途。

尽管我的性情容易冲动,爱好美色,身体的发育又十分早熟,但我还是如此平安地度过了整个青春期。除了朗伯西埃小姐无意中使我感受到的肉体的快乐以外,就没有去追求过其他的肉体快乐,甚至到我后来长成大人,也是这样。因此,这种很可能毁灭我



的做法，反倒保全了我。我童年时候原有的那些爱好，不但没有消失，反而与其他的爱好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以致我无论用什麼办法都不能使它们与我的感官引起的欲望分开。这种怪癖，再加上我生性腼腆，经常使我在女人面前不敢有任何放肆的行动，什麼也不敢说，什麼也不敢做。在我看来，其他种类的享受，只不过是其所追求的享受的终点；而其所追求的享受，是其他男人无论怎样向往，也从我手中夺不走的；是任何女人，即使她愿意给我，也是猜想不到的。我就是这样度过我的一生的：既想得到我所爱的女人，而又不敢在她面前启齿。既然不敢向对方开口，我就只好用一些想象的男欢女爱的情景来聊以自娱；跪在一个泼辣的情妇面前，服从她的命令，乞求她的宽恕，这是我最甜蜜享受。我活跃的想象力愈使我的血液沸腾，我便愈是活像一个羞答答的情人。人们可以想象得到，这种求爱的方式是不会有什麼迅速的进展的，对於我所追求的女人的贞操也是没有多大危险的。因此，尽管我很少有被女人真正爱过的时候，但我用这种方式，即在我脑子里想象，也同样享受到了很多乐趣。这就是为什么在我腼腆的性格和浪漫的本性的协调下，我的情欲终于使我保持了纯洁的感情和诚实的作风的原因。假使我当初脸皮厚一点儿，我对美色的喜好便很有可能使我陷入荒淫无耻的境地。

在这座幽暗和充满泥污的迷宫里，我终于迈出了自我揭露的第一步，而这也是最艰难的一步。最难于启齿讲述的，不是有罪的行为，而是可笑的和可羞的行为。从现在起，我对我深具信心，在讲完了我在前面敢讲的那些事情以后，就再也没有什麼顾虑能阻止我继续讲下去。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我要下多大的决心才敢讲



述类似这样的事情，因为，在我这一生中，尽管有时候对我喜爱的女人爱得那么发狂，以致眼不能看、耳不能听、神魂颠倒、全身痉挛，但我从来没有向她们讲过我的这种怪癖，即使是在最亲密的时候，我也没有向她们要求给我唯一未曾得到过的宠爱。这种情形，只是在我童年时候和一个与我同岁的女孩子有过一次，而这一次，还是她首先提出来的。

在追述我的感情生活开始经历的这类故事时，我发现有些因素的作用虽然有时候是互相矛盾的，但并不因之就不紧密地联系起来产生一种统一的和单纯的效果。我还发现，有一些表面上是相同的因素，由于某些情况的巧合，竟产生了如此不同的后果，以致令人想象不到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举一个例子：谁能料到我心中最坚强的性格竟同样是在含有好色与软弱这两个因素的血液中磨砺出来的呢？我在下面讲述的事情，并不离开我刚才所讲的主题，人们可以从其中看到迥然不同的后果。

有一天，我单独一个人在厨房旁边的一间屋子里温习功课，一个女仆进来把朗伯西埃小姐的几把梳子放在砂石板上烘干。隔了一会儿，她回到屋子里来拿梳子时，发现其中一把梳子的一排齿全折断了。这是谁弄断的呢？除我以外，没有别人进过这间屋子。他们问我，我否认我曾动过那把梳子。朗伯西埃先生和朗伯西埃小姐联合起来训诫我，逼我承认，而且还吓唬我，而我则坚决不承认。他们一口咬定是我弄断的，任我怎样抗辩，也没有用。尽管他们是第一次认为我竟敢如此大胆地撒谎，他们也觉得这件事情应当认真对待；事情也的确是应当认真对待。他们认为，干了坏事还撒谎，不承认，就该挨打。但是，这次动手打我的，不是朗伯西埃小





姐。他们写信给我的贝尔纳舅舅；舅舅来了。我的表哥也被指控做了一桩错事，而且还相当严重。于是，我们两个人同样该挨打。这顿打，还真的不轻。如果人们想从坏事本身中找到挽救我的办法的话，则减杀我已经败坏的情欲就是最好的办法，因为，从此以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我的情欲就没有骚动过。

他们没有从我口中得到任何一句他们想要我承认错误的话；他们又盘问和责打我好几次，而且一次比一次更厉害，而我依然坚决否认；我宁死也不屈服，我的决心已下。武力终于败给了一个小孩子的“魔鬼般的顽强”（他们找不到别的字眼，只好用这个词来形容）。尽管我被这次残酷遭遇折磨得伤痕累累，但我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这件事情到现在差不多已过去五十年了，我今天不担心为这件事情再受一次体罚了。真的，我敢对天发誓，我是无辜的：我既没有动过那把梳子，更没有折断它的齿，而且根本就没有到砂石板那里去过，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要到那里去。但愿人们不要问我梳子的齿是怎么折断的，因为我不知道，也不明白它怎么会断；而我千真万确地知道的是，在这件事情上，我是无辜的。

请各位读者想一想：一个平常十分腴腆、性格非常温和，但在情绪激动时，性格又变得如此暴烈和倔强的孩子；一个一贯听从理智的引导，一个一贯受到温情、公正和亲切对待，从来不知道什么叫不公正的孩子，在第一次受到如此可怕的不公正对待的时候，尤其是给他不公正对待的人，恰恰是他最敬爱的长辈，他的思想将发生多么大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他的心情是多么的混乱！在他的心中，在他小小的头脑里，将感到多么大的委屈！我之所以请各位读



者,如果可能的话,为我设身处地地想一想,是因为我对当时的感受一点儿也想不起来和详细叙述了。

那时候,我还没有足够的智力分析那些表面现象是怎么就把罪责怪在我头上的,也不能够站在别人的立场上来看待这件事情,我完全是站在我自己的立场上来看待这件事情的。我当时的感觉是:怎么为了一件错事(这件错事的确不是我做的)他们就这样惩罚我,这太可怕了。肉体上的痛苦虽然很剧烈,但我觉得这并不要紧;我当时全身感到满腔气愤、恼怒和失望。我表哥的情况跟我差不多;人们把他无心犯的过错当做是故意犯的过错来惩罚,因此他也十分气愤,而且,可以说是站到了我这一边,和我结成了同盟。我们两人倒在同一张床上,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全身颤抖。当我们幼小的心稍稍平息了一点,可以发泄我们的愤怒时,我们便立起身来,坐在床上,用全身的力气无数次高声怒吼:刽子手! 刽子手! 刽子手!

当我现在回忆这段往事时,我还感到我的心在怦怦直跳;即使我活到十万岁,我也不会忘记当初的情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对暴力和不公正行为的感受,在我心中留下的痕迹,是刻画得如此之深,以致所有一切涉及暴力和不公正行为的事情,都会使我像当初那样愤怒。这种感情,当初虽只涉及我,而且完全摆脱了个人的利害关系,但它本身是如此强烈,以致使我凡是见到或听到一件不公正的事,不论它是针对谁,也不论它发生在什么地方,我都会火冒三丈、感同身受。当我在书中读到一个凶恶的暴君的残酷行为或一个阴险的教士玩弄诡计时,我就恨不得马上手持利剑跑去刺他一剑,即使我因此而死一百次,我也愿意。每当我看见一只鸡、一



头牛或一条狗,以为自己是强者,便欺负另一只鸡、另一头牛或另一条狗时,我便往往会跑得满身大汗去把它赶走,或者扔一块石头去打它。这种性格很可能是我天生的;我也相信它是天生的,但我第一次遭受的不公正对待给我留下的记忆与我的天性融合的时间是如此之长和如此之紧密,因此使这种天性更加增强了。

我童年时候的天真到此就宣告结束,从此以后,我再也享受不到那种纯洁的幸福了。我今天甚至觉得,我对童年快乐时光的回忆,到这里也同样结束了。我们继续在波塞又住了几个月。在那里,人们虽说我们是像亚当那样生活在地上的天堂里,但我们已经领略不到其中的乐趣了。表面上,我们还是原来那个样子,但实际上,我们的生活方式已完全不同了。两个学生对教导他们的人,再也不像从前那样亲热、尊敬和信任了;我们已不再把他们看做是能了解我们心灵的神了。即使做了坏事,我们也不像从前那样感到羞耻,但对被人家告发,却比从前更加害怕。我们开始隐瞒、顶撞和撒谎。所有这些像我们这样年纪的孩子所有的坏毛病,败坏了我们的天真,丑化了我们的游戏,甚至农村生活在我们眼里也失去了它原先使我们心旷神怡的宁静和淳朴,好像变成了阴暗的荒凉之地,好像有一道幕布遮挡了它的美。我们再也不去侍弄我们的小花园,我们再也不去锄草和给花浇水,我们再也不去松土;发现我们撒播的种子长出了幼芽时,我们也不欢喜得狂叫了。我们已不再喜欢这里的生活,人家也不再喜欢我们。我们的舅舅只好把我们接回家去;从此,我们与朗伯西埃先生和朗伯西埃小姐分道扬镳,彼此都觉得腻烦,没有丝毫依依不舍之情。

我离开波塞已将近三十年了;在这三十年里,尽管有时候也想



起我在那里的生活，但从来没有一次是高高兴兴地回忆我在那里的生活情景的。然而，自从我盛年已过、日渐衰老以来，我发现，当我其他的记忆都消逝的时候，我在波塞的生活情景又重新浮现在我的眼前，而且一天比一天更美妙地刻画在我的脑子里，好像在我的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我要千方百计地把它们抓回来，让它们重新从头开始。即使回想起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我也感到很开心。理由很简单：因为它是那时发生的；地点、人和时间，我都能一一回忆起来。我又看见女佣或男仆在房间里忙来忙去，看见一只燕子从窗子飞进来，一只苍蝇在我背诵课文时飞到我的手上；我还看见了我们的卧室的摆设；在我们卧室的右边，是朗伯西埃先生的书房，墙上挂着一幅历代教皇的版画、一个晴雨表和一个大日历；紧靠着房屋后边的花坛上的覆盆子树，枝繁叶茂，不仅遮挡着窗子，有时候还把它的树枝伸进屋子。我知道读者没有必要知道这些，但我有必要告诉他们，我甚至敢把所有我在这个年龄发生的故事告诉他们。我现在回想起这些小故事来，还高兴得跳跃不已。让我只讲五六个这样的故事吧……减掉五个，只讲一个，这样总可以吧；不过，请允许我尽量把这个故事讲详细一点儿，以便多高兴一会儿。

如果单单是为了让你们高兴的话，我就选朗伯西埃小姐大露其屁股这个故事。有一回，她在草地旁边摔了个大马趴，这时候，撒丁国王正好从那里经过，她的屁股全都呈现在国王面前。不过，就我来说，我觉得，在土台上种胡桃树的故事更有趣，因为在这个故事中，我是演员，而不是在朗伯西埃小姐摔跤的故事中只是旁观者，何况那个故事其本身虽然很可笑，但我当时把朗伯西埃小姐视



为母亲，我对她甚至比对母亲还亲热，所以我当时只是大吃一惊，丝毫不觉得有什么可笑的地方。

各位读者，你们想必急于听我讲这个在土台上种胡桃树的长长的故事。好，现在我就把这个故事的悲剧性经过讲给你们听。不过，如果可能的话，请你们听的时候，不要为它不幸的结果气得发抖。

在庭院的大门外面进口处的左边有一块土台，我们常常在下午到那里去闲坐；不过，这个土台上并没有遮阴的树木。因此，朗伯西埃先生叫人去栽了一棵胡桃树。在栽这棵胡桃树的时候，还举行了隆重的仪式：我和我的表哥充当了这棵树的教父。在人们给坑里填土的时候，我和表哥每个人用一只手扶着树，并不停地唱凯歌。为了便于浇水，我们给树根周围砌了一个池子，由于我和我的表哥每天都高高兴兴地去看浇水的情形，便自然而然地想到在土台上面种一棵树，是一件比登上敌人的城垛去插上一面旗子更英勇的事情。因此，我们决定要独占这份光荣，而不让任何人分享。

为此，我们从一株小柳树上砍了一个树枝，把它栽在土台上，离那棵高大的胡桃树有十几步远。我们也在它的周围挖一个池子，而令我们感到难办的事情是，我们没有水往里面灌，因为有水的地方相当远，大人们又不让我们到那里去取水，然而给我们的小柳树浇水是绝对必要的。在那几天里，我们用各种各样巧妙的办法去给它浇水；我们的办法是如此的成功，我们不久就看见它发出了幼芽，长出了叶子。我们隔一个钟头就去量一下树枝和叶子长了多大；尽管它只有两三尺高，我们便认为它不久就可以给我们遮



阴了。

由于这棵柳树占据了我们的心，我们就不像从前那样专心学习了。我们的神情异常、行动诡秘，而大人们以为我们是在和谁赌气，于是，他们管我们就比以前管得更严了。缺水的要命时刻终于到来；我们痛心地看着我们的柳树即将枯死；情况紧急，终于逼得我们想出了一个给我们的柳树供水而又不让我们愁死的办法：在地下挖一道沟，悄悄把浇胡桃树的水引一部分给我们的柳树。这件事情，尽管我们加紧干，但开头并不成功。我们没有把沟的倾斜度挖好，而泥土又往下坍塌，把沟堵死了；进水处又充满了许多污物，一切都不顺利。但是，我们并没有灰心，因为，常言说得好：“只要坚持下去，就能战胜困难。”我们把沟和水池再挖大一点儿和深一点儿，以便让水畅快地流。我们把一个箱子的木头底板劈成小木片，先把它们一块一块地平铺在沟里，然后又把一些木片斜放在沟的两侧，使它们形成一个三角形的水道。我们在进水处，按一定间隔插一些小木条，使它们形成栅栏或篦子，以挡着泥沙和石块，让水在沟里畅流。我们非常细心地在沟的上边铺上泥土，并把土踩平。在全部工程告竣那一天，我们既满怀希望又十分焦急地等待着浇水的时刻的到来；好像等了千百年之久似的，这个时刻终于到来了。朗伯西埃先生也像平常那样来看浇水的情形。在浇水的时候，我和表哥一直站在他的身后，用我们的身子掩护我们的小柳树。真是谢天谢地，他自始至终都是背对着我们的小柳树，因此没有发现它。

刚刚浇完第一桶水，我们就发现水流进了我们的水池。于是，我们忘乎所以，竟高兴得欢呼起来。我们的欢呼声使朗伯西埃先



生转过身来，这一下，可糟了，因为他饶有兴味地去仔细研究胡桃树下的土质怎么会好到如此大量地吸水。突然，他大吃一惊，发现水分流在两个水池里；于是，他惊叫起来，仔细观察，发现了其中的蹊跷，马上让人去拿来一把大铁镐，一镐下去，就掘出几块小木片，他大声喊道：“有一条地下水道！有一条地下水道！”他毫不留情地把我们的水道刨开，他每一镐都刨在了我们的心上。顷刻之间，木片、水道、水池和柳树全都完了，全都刨得底朝天。在整个可怕的破坏过程中，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一个劲儿地不停地叫喊：“地下水道！”他一边叫喊“地下水道！地下水道！”一边把我们的工程一镐一镐地刨个稀巴烂。

也许有人以为这件事情会使两个小工程师倒大霉。他们的估计错了：一切平安无事地就这样结束了。朗伯西埃先生对我们一句责备的话都没有说，也没有对我们露出什么难看的脸色，而且从此就未再提起这件事情，甚至过了一会儿以后，我们还听见他在他的妹妹跟前哈哈大笑，他的笑声很远都能听见。更令人吃惊的是，在开头那阵紧张的心情过去以后，我们也没有觉得这件事情有什么大不了的。我们又到别处去种了一棵柳树。每当我们想起第一棵柳树的悲剧时，我们便经常喊叫“地下水道！地下水道！”用这个办法提醒我们不要忘记第一棵柳树的悲惨结局。在此以前，我时不时地自以为了不起，以为自己已经成了阿里斯提德或布鲁图斯一类人物。在这件事情上，最能看出我当初的虚荣心：能够用自己的手修建一条地下水道，要种一棵小柳树来和一株大胡桃树竞争；我以为我已经达到了最高的荣誉，以为自己十岁时候的本事比恺撒三十岁时的本事还大。



对那棵胡桃树的印象以及与它有关的小故事,在我的头脑里的印象是如此之深,而且是如此喜欢回忆它们,以致在我 1754 年的日内瓦之行中,我安排的美好计划之一,就是到波塞去看我童年时候游玩的地方,尤其是要去看那棵胡桃树:它到 1754 年就大概有三分之一世纪的树龄了。然而,由于我一直很忙,事情很少由我自己安排,因此一直抽不出时间去看。看来,这个机会以后很难再有了,不过,我并没有完全放弃这个愿望;而且可以断言,万一我真的有机会回到那些难忘的地方,看到那棵胡桃树还依然活着的话,我一定要以我的泪水浇灌它。

从朗伯西埃先生家回到日内瓦以后,我在舅舅家里又住了两三年,等待着人们对我的未来的安排。舅舅希望他的儿子当工程师,因此他开始教我的表哥学制图,并教他学欧几里得的初级几何课本。这两门功课,我也跟着表哥一起学,而且学得很有兴趣,尤其是对制图学更有兴趣。然而,人们觉得最好是让我当一个钟表匠,或者当一个诉讼代理人或牧师。我喜欢当牧师,因为我觉得向人布道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但是,由于我母亲的遗产每年的收入甚微,由我和我的哥哥两人平分,我分到的钱不足以供我去继续学习,再加上从我当时的年龄考虑,并不急于选择职业,因此我继续待在舅舅家里,既浪费了我的时间,而且还要付一笔不少的食宿费,虽然付食宿费是应该的。

我的舅舅跟我的父亲一样,也是一个爱玩的人,很少考虑过自己对孩子们有哪些应尽的职责,因此对我们不大关心,我的舅母是一个稍具虔信派教徒色彩的虔诚妇女;她喜欢唱圣歌,而不怎么喜欢对我们进行教育。不过,尽管我们享受到了百分之百的自由,但





我们从不滥用我们的自由。我和我的表哥形影不离，一时一刻也没有分开过；只要我们两人在一起，我们彼此都感到满足了。我们从来没有想过去找我们这样年纪的孩子一起玩，更没有染上任何吊儿郎当的坏习惯，尽管闲散的生活很有可能使我们染上这种坏毛病。其实，我不该用“闲散”二字来形容我们的生活，因为我们在生活中从来没有闲散过。幸运的是，我们喜欢玩的游戏都是在家里玩，从来没有想过到大街上去玩。我们制作鸟笼、笛子、毽子、小鼓、小木头房子、水枪和弹弓。为了仿照我们亲爱的外公制造钟表，我们弄坏了他的许多工具；我们尤其喜欢在纸上乱画一气，还特别爱画彩色画，结果浪费了许多颜料。有一个名叫冈巴-科尔塔的意大利江湖艺人来到了日内瓦；我们去看过他一次演出，以后就没有再去看了。此人会演木偶戏，我们也学做木偶。冈巴-科尔塔木偶演的是喜剧，我们也为我们的木偶编了一些喜剧。虽然我们并没有改变嗓音的哨子，但我们能憋着嗓子模仿滑稽小丑的声音演喜剧，而且演得使大人们都能耐心地看和耐心地听。后来，由于有一天贝尔纳舅舅在家里向我们朗读一篇他写的讲道词，于是我们就不再演木偶戏；我们也开始写讲道词了。我承认，我所讲的这些事情并没有多大意义，不过，它们足以表明：在我们能那样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时间和活动的小小年纪，我们当初所受的教育要多么良好，我们才能做到不滥用我们的自由。我们不需要去找别的伙伴，即使我们有机会结识另外的伙伴，我们也不去结识。我们出去散步的时候，尽管看见他们玩的游戏很有趣，我们也从来不羡慕，更没想过去参加。友谊充满了我们的心，只要我们两人在一起，即使是最简单的游戏，也足以使我们玩得十分开心。



由于我们两人朝夕相处、从来不分离，这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尤其是从我们的身材看，我表哥的身材很高，而我是个小子，我们两人搭配在一起，很不相称，有点儿令人好笑。他的身子细高挑，脸蛋像一个干瘪的苹果，而且动作迟钝，一脸没精打采的样子，因此，街上的孩子就拿他开玩笑，用家乡的土话给他取了一个绰号叫“巴尔纳·布列达拉”<sup>①</sup>。只要我们一上街，我们就听见到处都有人在叫喊“巴尔纳·布列达拉”。听见这些，他的反应比较冷静，而我却很生气，想去和他们打架，而那些小坏蛋巴不得我去和他们打架。我真的去和他们打了，结果打输了。我的表哥竭尽全身的力气帮我打，但他的身子弱，别人一拳就把他打倒在地。这一下，可把我气疯了。其实，他们虽然把我狠狠地打了一顿，但他们真正想打的是“巴尔纳·布列达拉”，我的奋力反抗反而把事情弄得如此之糟糕，以致从此以后，我们只有在孩子们上课的时候才敢出去，以免碰见他们，被他们嘲弄和追赶。

现在，我已经成了一个敢打抱不平的勇士。为了做一个像样的勇士，我就需要有一个情人；我有两个情人。我时不时地到尼翁去看望我父亲；尼翁是沃州的一个小城，我的父亲在那里安了家。他在那里很有名气，因此使他的儿子也受到了人们的喜爱。我在他那里住的时间虽然不多，但人们对我都很欢迎，尤其是那位德·维尔松夫人对我更是百般关怀。更料想不到的是，她的女儿竟把我看作她的情郎。请大家想一想，一个二十二岁的姑娘怎么会把一个十一岁的男孩看作情郎呢！其实，这些小妖精很鬼：她们把小

<sup>①</sup> 萨瓦省土话，意思是“任人牵着走的驴”。——译者

娃娃放在前面作挡箭牌，以便遮挡住藏在她们身后的大娃娃，做出一副爱我的样子去勾引那些大男人！至于我，我倒不觉得她和我之间有什么不合适的地方，因此，我把这件事情看得很认真；我把我的心，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我把我的脑筋全都用在这件事情上了，因为，尽管我爱她已经爱得发狂，我兴奋、激动和狂热的样子闹了许多令人乐得前仰后合的笑话，但那全是我自己在脑袋瓜里一片痴心的单相思而已。

我曾经经历过两种既迥然不同而又十分真实的爱情。尽管这两种爱情都很强烈，但它们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而且和亲密的友情也完全两样。我这一生被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爱情各占了一半，甚至有时候同时经历这两种爱情。举一个例子：在我刚才所讲的那个时期，当我公开把德·维尔松小姐看作情人，而且硬不允许别的男人接近她的时候，我又和一个名叫戈登的小姑娘幽会；尽管每次幽会的时间都很短，但两人的感情都很强烈。在幽会时，她公然像一个小学老师那样对待我；情况就是如此。虽然不过如此，但我已然感到了最大的幸福，感到了秘密幽会的乐趣。其实，那点儿秘密，只不过是小孩子玩弄的秘密罢了。对于德·维尔松小姐，我的做法便完全不一样。当我发现她是利用我来掩盖她和别人的关系时，我使用同样的方式对她进行报复。这是她怎么也没有料到的。遗憾的是，我的秘密被人发现了，或者说，我那位小学老师不像我这样守口如瓶，以致把秘密泄露出去了。从此以后，人们就严加防范，不让我们两人再接近。过了些日子，当我回到日内瓦，从古当斯大街经过时，我听见几个小丫头冲着我怪声怪气地叫喊“戈登把卢梭甩了”。



这位戈登小姐的确是一位奇特的人物；她的脸蛋儿虽不美，但却让人一看就难以忘怀。我至今还时常想起她；一想起她，我这个疯老头子还依然是很动情的。尤其是她那双眼睛，真不像她这样年纪的小姑娘的眼睛；她的身材和举止，也不像一个小姑娘的身材和举止。她的表情有点儿矜持和骄傲，和她扮演的角色非常适合；这一点，在我们两人第一次见面时便使我感觉到了。尤其奇怪的是，她行事怎么会既那样大胆而又颇有分寸；这一点，是我怎么想也没有想出个道理来的。她可以随随便便地对待我，却绝不允许我随随便便地对待她：她简直像对待小孩子那样对待我。推究她之所以这样对待我的原因，我认为，要么她已经不再是一个孩子，要么就是相反，她本人依然还是个孩子，把我们的幽会只看作游戏，而不知道其中对她有危险。

可以说，我对这两个人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全身心投入的，而且是如此的实心实意，以致当我和她们中的一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就绝不想另一个人，何况她们两人使我感受到的感情完全不一样呢。我虽然愿意和德·维尔松小姐终生厮守而不离开她，但我一接近她，我的心情总是很平静的，从来没有冲动过。我尤其喜欢当着众人的面表示爱她。一切打情骂俏和互相争宠的举动，我都觉得很有趣、很好玩。看见她在许多大情人面前唯独对我垂青，并使劲捉弄那些大情人，我感到很骄傲，觉得自己胜利了。我也曾被她折磨得死去活来，但我喜欢这种折磨。人们对我的夸赞、鼓励和微笑，使我心里感到暖洋洋的，愈来愈鼓起劲头。在众人面前我爱她爱得发狂，而在两人面对面的时候，我反而感到局促、冷漠，甚至厌烦。不过，我对她确实是很喜欢的；当她生病的时候，我心里很难



过,我愿牺牲我的健康去换取她的健康,因为我曾经亲身经历过疾病给人带来的痛苦和健康使人感到的快乐。一离开她,我就想她,就感到她不在我身边,我是多么痛苦,可是一见到她,她对我的温情只是温暖了我的心,而不能使我的肉体感到快乐。我已经和她非常熟悉了,但除了她给我的那些温情以外,我的心从来没有要求过别的东西。不过,要是我看见她对别人也像对我同样好的话,那我是绝不容忍的。我像弟弟爱姐姐那样爱她,但我同时也像情人那样要独自占有她。

至于戈登小姐,只要我一疑心她可能像对我这样对待别的男人,我就会一股醋劲儿涌上心头,心里就会着急得像土耳其人,像疯子,像发威的老虎。不过,即使是这种表情,我也要跪在她面前求她,我才敢这样做。我在德·维尔松小姐身边的时候,尽管很高兴,但心里并不冲动;而一见到戈登小姐,我便什么也看不见了,我便心乱如麻,全身的感官都骚动起来了。我和前者虽然很亲昵,但从来没有卿卿我我地碰过她,反之,我在后者面前,既战战兢兢,又十分激动;即使是我和她已经十分熟悉的时候,也是如此。我觉得,如果我和她在一起的时间再长一点儿的话,我的命也许都保不住,我的心会跳动得把我憋死的。这两个人,我都不敢得罪;但我对前者是想方设法讨好,而对于后者,则是唯命是从。在任何情况下,我都是不会让德·维尔松小姐生气的,但是,如果戈登小姐命令我跳火坑的话,我敢断言,我一定会马上跳下去的。

我和戈登小姐的爱情,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我和她的幽会,持续的时间并不长,这无论对她或对我,都是一件大幸事。我和德·维尔松小姐的关系,尽管没有我和戈登小姐的关系的那种危



险,但是,如果稍微再继续一段时间的话,那也会带来大麻烦的。这类事情虽然是往往带有一种浪漫色彩,但最终的结局总是令人黯然神伤的。尽管我和德·维尔松小姐的恋情没有那么浓,但是更加令人依依不舍的:我们没有一次不是挥泪而别的;更奇怪的是,在我们分别以后,我便觉得怅然若失,心里空荡荡的,十分难过。我一张口,就谈到她;我一动脑筋,就想到她。我对她的眷恋之情是真实的和强烈的。不过,我认为,这种英雄情意长的感伤,并不完全是为了她,而以她为中心的欢乐,在其中也起了一部分作用,虽然我当初没有意识到这种作用。为了减少我们的相思之苦,我们互相写了好些足以令铁石心肠的人也将感动得落泪的情书。我的痴情终于得到了回报:她再也忍耐不住了,她亲身到日内瓦来看我。一见到她,我便快乐得晕头转向、手足无措。她在日内瓦小住的两天里,我成天高兴得如醉如痴,简直像个疯子。当她离开日内瓦的时候,我真打算:她一走,我便投水自尽;我的哭叫之声响彻了云霄。过了一个星期,她给我寄来一些糖果和几副手套。如果我后来不知道她那时已经订婚,到日内瓦来完全是为了采购结婚礼服,只是顺便来看我;如果我后来不知道这一切的话,我还受宠若惊,以为她来看我是为了继续前情呢。我当时是何等愤恨,不用我描述,也是可想而知的。我满腔怒火;可是,因为我想不出用什么最严厉的办法惩罚她,便只好对天发誓从此不再见这个负心的女人。然而她并没有因此而死去;事隔二十年之后,我去看望我的父亲,有一天和他一起泛舟湖上,看见离我们不远的一条船上坐着几个女人,我指着其中的一位问她是谁,我的父亲微笑着说:“怎么,你认不出来了吗?这位克里斯丹夫人就是你当年的情人德·



维尔松小姐呀。”我一听这个几乎忘记了的名字，便全身哆嗦了一下，于是告诉船夫掉转船头。尽管当时本可抓住这个机会狠狠报复她一番，但回头一想，我犯不着违背誓言去和一个四十岁的女人算二十年前的老账。

在大人们对我今后的前途做出最后决定以前，我少年时代最宝贵的时光就是这样在一些无聊的事情中虚度过去了。大人们对我天生的资质经过长期观察后，终于给我选择了一个我最不喜欢的职业：到本城法院书记官马塞隆先生家去跟他学做诉讼承揽人的工作。据贝尔纳先生说，这是一门很有用的职业。我对“诉讼承揽人”这个名称讨厌极了：用不正当的手段去挣大钱，同我高尚的人品是格格不入的。这个工作，真是令人厌恶得难以忍受，何况工作繁重，还要低三下四地任人驱使，这终于使我灰心丧气，感到无聊极了。我没有一次走进书记官的事务所不是怀着憎恨的心情的，而且这种心情一天比一天强烈。马塞隆先生对我也很不满意，对我始终持轻蔑态度，说我又蠢又笨。他天天都唠唠叨叨地说：“你的舅父曾告诉我说你会这个、会那个，其实你什么也不会；他夸你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其实你是一头驴。”最后，我被马塞隆先生看做是一个“蠢不可教的人”而灰溜溜地被赶出了事务所的大门。据马塞隆先生事务所里的职员们说，我除了会使用钟表匠的小锉刀以外，其他什么也不会。

既然把我看做是这样一个材料，就只好把我送去当学徒学一门手艺了。然而，人们没有把我送到钟表匠家当学徒，而是送到一个雕刻匠家当学徒。由于马塞隆书记官对我的轻蔑态度把我的自信心伤害到了极点，因此，我只好毫无怨言地服从。我的师傅杜康



曼先生是一个性格粗暴的年轻人，没有用多长时间就把我少年时期的锐气全打掉了，彻底改变了我天真活泼的性格，使我不但在行为上而且在精神面貌上也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学徒。我的拉丁文和我所学的古代史与近代史，全都荒疏了，我甚至忘记了世界上曾经有过罗马人。当我走到我父亲面前的时候，他几乎认不出我是他的心肝宝贝了。在女人们的眼里，我再也不是从前那个风流倜傥的让-雅克了。我敢断言，朗伯西埃先生和朗伯西埃小姐将不再承认我曾经是他们的学生。我羞于去见他们，而且从这个时候起，我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们了。最低级的趣味和最下流的动作代替了从前的高尚娱乐，甚至使我把高尚的娱乐忘得一干二净了。我虽然受过良好的教育，但很可能天生就有一种易于堕落的倾向，要不，这些变化怎么会发生得这么快，而且没有遇到过什么阻碍呢，就连那么早熟的恺撒也没有这么快，我一下子就变成了拉里东<sup>①</sup>。

其实，我对雕刻这门职业本身并不讨厌。我非常喜欢画图样，对雕刻的刀法很感兴趣。在钟表这一行业里，雕刻花样并不需要多大技巧，所以我希望我能在这方面成个能手。如果杜康曼师傅对人不那么粗野，束缚人的规矩不那么多，以致使我对这个工作感到厌烦的话，也许我真的能达到很精通的程度。我背着 he 抽出些工作时间来按照我自己的想法自由自在地雕刻，给我的伙伴们一人刻了一个骑士勋章。杜康曼师傅发现了我干的这种私活，便狠狠地把我揍了一顿，说我是在制造假币，因为我制作的勋章上面有

<sup>①</sup> 拉封登写的一则寓言故事中的一条恶犬；原句是：“啊！多少恺撒都将变成拉里东。”——译者



共和国的国徽。我可以对天发誓,我从来没有见过假币,就连真币我也见得不多。我对如何制造罗马的阿<sup>①</sup>的了解,比对如何制造我们的三苏铜钱的了解还多。

我师傅的专横作风,终于使我对原本喜欢的工作也感到难以忍受,使我本来憎恨的坏事反倒喜欢上了,例如撒谎、偷窃和干活磨洋工,我样样都会了。再也没有什么比我对这个时期在我身上发生的变化了的回忆,更让我看出亲情和奴役之间的区别了。我天生就腼腆和怯懦;虽说我有种种缺点,但我绝不至于行事不知羞耻。我所享受的正当的自由,在此以前只不过一点一点地减少,而现在,一下子全都没有了。在我父亲的家里,我什么都敢干;在朗伯西埃先生家里,我也很自由;后来到了舅舅家里,我就开始懂得一言一行以小心为妙了;最后到杜康曼师傅家,我就变得事事瞻前顾后、胆小如鼠了;再以后,我就变成一个坏孩子了。在我父亲家里,我和长辈们在生活上完全一样:没有一样娱乐我不能参加,没有一样好菜没有我一份;我想要什么就要什么,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而在我师傅家里,情况就完全两样了:我什么话都不敢说;饭只能吃个半饱就得放下餐具走出餐厅。我成天没完没了地干活;别人玩,只有我一个人不能玩。看见主人和他的朋友们自由自在地逍遥,便更加感到我受到的奴役的痛苦。听见他们的争论,即使我知道谁对谁错,也不敢随便插嘴。我之所以在师傅家里看见什么就想得到什么,完全是由于我被剥夺了一切的缘故。安逸舒适的生活没有了,快乐的时光没有了。从前,在我犯错误的时候,只



<sup>①</sup> 古罗马的一种用青铜铸造的辅币。——译者

要我说一两句中听的话,就可使我免受责罚,而在师傅家里,即使说了中听的话,该责罚的,还是要责罚。有一件在我父亲家里发生的事情,我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好笑:有一天晚上,因为我淘气,便罚我不吃晚饭就去睡觉。当我手里拿着一小块面包从厨房里经过时,我看见并闻到铁扦子上烤着的那块肉。大人们站在炉灶周围,我经过那里时,必须向他们行个礼,说声“晚安”。向他们道过晚安之后,我斜着眼睛瞅了一下那块烤肉,烤得颜色很好看,味道也很香,于是我禁不住也向它行了一个礼,用可怜巴巴的声音向它说:“再见,烤肉”,没想到这句脱口而出的天真的俏皮话,竟逗得大家哈哈大笑,并让我留下来和他们一起吃晚饭。可是,在师傅家里,虽说这种俏皮话也有可能产生同样的效果,但是说俏皮话的机会从来没有过,即使有,我也不敢说。

我就是这样不知不觉地学会了贪婪、隐瞒、弄虚作假、撒谎,最后还学会了偷窃的。干这些坏事的念头,我从前根本就没有过,而现在一有了之后,就很难彻底改掉了。贪婪和无能,必然会使人沾染这些恶习,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的仆人个个都是坏蛋的原因;所有的学徒之所以个个变成坏人,其原因也在于此。不过,只要学徒们过上平静和安适的生活,能得到他们希望得到的待遇,他们是会逐渐改掉这些可羞的恶习的。由于我没有遇到过这样的好环境,所以我未能得到好环境帮助我改掉恶习的好处。

使孩子们往坏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几乎总是当初他们原本良好的天性被人引入了歧途的缘故。尽管那时我缺这缺那、腰无分文,但我在师傅家的头一年多的时间里,从来没有想到过私自拿取什么东西,甚至连面包之类的食物,我也没有偷吃过。我第一次



偷东西,那纯粹是为了助人为乐、帮人家的忙。但这第一次偷窃,却给后来的几次偷窃打开了大门,而且每一次偷窃的目的,都是不值得称道的。

在我师傅家里,有一个名叫维拉的伙计,他的家就在附近。他家有一个菜园,种了好些绿油油的龙须菜。维拉手头拮据,于是想偷他母亲地里刚长出来的嫩龙须菜去卖,把卖得的钱拿到饭馆去吃几顿美餐。由于他本人不愿意自己去偷,再加上他身子不灵活,于是就让我去干这件事情。他开头对我说了几句恭维话,就把我说得迷迷糊糊未能听出他的目的。说完了恭维话之后,便假装临时想出这个主意,让我去干。我和他争执了好一阵,但他还是再三再四地要求我去干。最后,我终于没有顶住他的甜言蜜语,答应了他。我每天早晨去偷长得鲜嫩的龙须菜,拿到莫拉尔菜市场去卖。那里有几个刁钻的女人看出龙须菜是偷来的,便当面揭穿,大砍价钱;由于我做贼心虚,所以不论她们给多少钱,我马上就出手卖了,把卖得的钱交给维拉。他拿我交给他的钱马上和另外一个伙计到饭馆去饱餐了一顿,而我呢,只是他们随便给我一点点儿吃的,我就心满意足了,连酒都没有喝他们一口。

这一小偷小摸的行为,尽管一连干了好几次,但我一直未意识到幕后的维拉先生才是真正的小偷,我应当敲他的竹杠,向他提出把卖龙须菜的钱分一部分给我。我非常忠实地按他的话去干,唯一的目的只不过是乐于助人、帮维拉的忙。然而,如果我被人家抓住,我将被多么凶狠地打一顿和骂一通啊,我要吃多少苦头啊。而维拉这个坏蛋必然会否认是他教唆我去干的,说我诬陷好人,别人当然会信他的话,从而使我因犯诬陷罪而受到加倍的惩罚,因为他



是一个伙计，而我只是一个学徒！强者做了恶事，总把罪责推在无辜的弱者身上，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如此。

我就是这样发现偷窃并不像我原先想象的那样可怕；我偷窃的技术越来越好。凡是我想得到的东西，没有一样不被我想办法偷到手！我在师傅家里，吃得并不坏，不过，看见他大吃大喝，我也馋得难受呀；凡有好菜端上桌，他就让年轻人离开餐桌，使他们想吃却吃不到口。我觉得，他这样做法，反倒使年轻人个个都变成馋鬼和小偷。真的，没过多久，我就变成了这两种人。在通常情况下，我都能安然无事，只不过偶尔被抓住，挨一顿打而已。

有一次偷苹果，使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今天回想起这件事情，还依然觉得既心有余悸，又令人好笑。苹果是放在储藏室最里边的；储藏室的光线，全靠一个很高的格子窗让厨房里的光线射进去。有一天，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我爬上装面粉的柜子去看赫斯珀里德斯<sup>①</sup>果园中的好吃的苹果。我找来一把烤肉用的铁叉子，看它是不是能够得着；可惜它太短了。我又去找来一把小叉子（我的师傅喜欢打猎，这是他专门用来烤野味的）接在上面。我开头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但最后一次终于扎上了一个苹果；这一下可把我乐坏了。我慢慢地往上提，正当我把它提到格子窗边上准备用手去接的时候，谁能料到出现意想不到的麻烦：苹果太大，穿不过格子窗的格子。为了把它弄出来，我什么办法都想尽了！为了使铁叉子一直稳定在格子窗上，就必须用一样东西紧紧地扣住它；为了把苹果切成两半，就必须用一把相当长的刀和一块案板去托着它。

<sup>①</sup> 希腊神话故事中三位守护金苹果果园的女神。——译者



花了许多力气和时间,我终于把苹果切成两半,准备把它一半一半地取出来。但是,在我刚一把它切开的时候,两块半个苹果一下子全都掉进了储藏室。读者诸君啊,请你们替我想一想,这时候我是多么气恼。

不过,尽管我浪费了许多时间,但我丝毫没有因此就泄了气。当时,我怕被人抓住,便决定第二天才去做较有把握的尝试。于是,我故作镇静,装着没事似的又去干活,压根儿没有想到储藏室的那两块半个苹果泄了密,成为指控我犯偷窃罪的铁证。

第二天,我又找到了一个好机会再次去偷苹果。我爬上装面粉的柜子,把铁叉伸进格子窗,正要去叉苹果的时候……可恨那条守卫苹果的龙<sup>①</sup>并没有睡觉。储藏室的门突然打开了;杜康曼师傅走了出来,叉着两只手,瞪着两只眼睛看着我说:“干得好嘛!……”写到这里,我的手哆嗦得连笔都攥不住,让它掉到地上去了。

后来,由于经常挨打挨骂,我反而对挨打挨骂不在乎了。既然是因为我偷窃而打我骂我,我就要以牙还牙,继续偷。我不仅不瞻前顾后怕受处罚,而且要想方设法寻机报复。既然他们把我当贼,我干脆就索性去当贼。我发现偷窃与挨打是联系在一起的,是双方面的事情:如何偷,由我决定;如何打骂,那就由师傅去决定吧。一打定了这个主意,我就比从前偷得更放心大胆了。我对自己说:“后果怎么样呢?挨一顿打而已,没有什么可怕的;我天生就是挨打的命。”

我爱吃,但并不贪吃;我爱美味,但并不一味追求口腹。我其

<sup>①</sup> 指与赫斯珀里德斯女神一起守护金苹果果园的龙。——译者



他的爱好太多，所以没有时间去贪食美味，我只是在我的心闲着没有事干的时候，才想起该给我的嘴巴弄点吃的东西。不过，这种情况后来在我这一生中很少发生过。我根本就没有时间去想那些美味佳肴。正因为如此，我才在那个时候，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不仅仅是偷吃的东西，而且还偷一切刺激我的贪欲的东西；而我之所以没有变成一个惯盗，只是因为我那时还没怎么受金钱的引诱。在徒工们的作坊里，我的师傅另有一个他个人单独用的房间。这个房间是经常锁着的，我找到了一个把房间的门打开和关上而丝毫不露痕迹的办法。我溜进房间，把师傅好使的工具、好图样和好模型，总之，凡是我想要而他又不让我得到的东西，我全都偷走了。实际上，我偷这些东西，并不犯罪。因为我把这些东西全都用在为他干的活儿上了，而我高兴干这件事情的原因，只不过是能够自由自在地使用这些东西。我觉得，我用这个办法把师傅的才能和技术全都偷到手了；尽管在他的几个小匣子里有一些碎金子、碎银子、小首饰和一些贵重物品及钱币，我对这些东西，一概不感兴趣；我衣袋里只要有四五个小铜钱，我就觉得已经够多的了，所以这些东西，我不仅动都没有动一下，而且连正眼瞧它们一眼都没有。当我看见这些值钱的东西的时候，我心里的感觉是害怕而不是高兴。我认为，我之所以憎恨偷窃金钱和由此产生的后果，在很大的程度上要归功于我受的教育。此外，在内心深处，我还害怕因偷盗金钱而丢脸、坐牢和受其他惩罚，甚至被处绞刑，所以，只要一想到偷窃金钱有那么严重的后果，我便不寒而栗。我这几天偷窃，只不过是恶作剧和好玩儿而已；实际上也的确如此，顶多只不过被师傅痛打一顿罢了；对于这一点点惩罚，我是早有思想准备的。



的确，我想偷的东西并不多，所以谈不上什么控制自己不干和三思而后行的问题。对我来说，一张上等的绘图纸，比够买一令道林纸的钱还更具有吸引力。这种奇怪的脾气，是由于我的特殊性格造成的。它对于我一生行为的影响实在太大了，所以需要在这里解释一下。

我有一些欲望是非常强烈的；当它们使我激动难忍的时候，无论什么都阻挡不住我冲动的劲头。劲头一上来，我行事既无节制，又不遵守规矩，什么也不怕，甚至蛮不讲理；我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胆大包天、厚颜无耻的人。羞耻心阻挡不住我，危险也吓不倒我，除了那个我想得到的东西以外，天下的其他东西，我都视之如粪土。不过，这种冲劲只能持续那么一会儿；过了那一会儿，我就变得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

一冷静下来，我就没精打采，甚至畏首畏尾、提心吊胆，觉得天要塌下来似的，连一只苍蝇飞过，也会把我吓一跳。我一句话也懒得说，任何事情也懒得做。恐惧和羞耻竟把我束缚到如此程度，以致我宁愿躲到一个谁也看不见的地方去藏起来。如果非要我行动不可，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行动；如果非要我说话不可，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要人家看我一眼，我就惊慌失措、窘迫万分。当我心情激动的时候，我有时候也能说出几句像样的话来，但在平时的谈话中，我就笨嘴笨舌，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所以我最怕平时和人家谈话，因为在这种场合中，我非讲话不可，所以使我感到苦不堪言。

在我主要的爱好中，没有一样是需要用金钱去买的。我需要的是纯洁的快乐，如果要用金钱去买，就会把它们彻底玷污。举个



例子来说：我喜欢吃吃喝喝，但我受不了与多人共餐的束缚，也受不了小酒馆里的乌烟瘴气；我只能和一个朋友共享吃喝的快乐，因为单独一个人吃，不仅快乐不起来，而且还会使我胡思乱想，忘记品尝美味佳肴的乐趣。如果我的情欲冲动需要女人，我兴奋之心所渴望的，也只是女人的情谊。用金钱买来的女人，在我看来是一点儿魅力都没有的，我甚至怀疑和她厮混对我有什么好处。我希望得到的快乐，就是如此，如果需要用金钱去买的话，我就会觉得它们索然寡味。我喜欢的，是那些只有我一个人首先品尝其鲜美的东西。

在我的心目中，金钱从来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是一种非常宝贵的东西，我甚至觉得它是一个很大的累赘；它本身并没有多大用处；要享受它，就必须用它去换成别的东西，而且用它去买别的东西的时候，还需要讨价还价，常常受骗上当，花了许多钱，也很难买到好东西。我需要的东西，必须质量是很好的，然而用金钱买的东西，我敢断定其质量往往是坏的。我花高价以为买的是鲜蛋，结果买的是臭蛋；花高价以为买的是熟水果，却原来是未成熟的生水果；花高价找的女人，却原来是一个任性的泼妇。我喜欢美酒，可是，到什么地方去找呢？到酒店去买吗？不论我怎样挑选，选来选去，买的还是伤身的劣酒。如果非要买到好酒不可的话，那我就要花多少心思、遇到多少麻烦啊！我必须托许多朋友写信到别处去打听，花钱请别人帮忙、东奔西走，以为可以达到目的，但最后还是受骗上当。金钱给我带来的，是说不完的苦恼和麻烦。我对金钱的怕，比我对美酒的爱更有甚之。

在我学徒期间和后来的日子里，我曾千百次想上街去买点儿





吃的。有一回，我想去买糕点，但一走进糕点铺，就看见几个女人在柜台那边窃窃私语，指指点点好像是在议论我这个小馋鬼。有一回在水果店里看见好些新鲜的梨，它们的果香真是诱人，可是有两三个年轻人瞪着眼睛瞧我，另外还有一个认识我的人站在店铺前面，也在瞧我。我看见从远处走来一个小姑娘，她不就是师傅家的女佣吗？由于我眼睛近视，看不清楚，所以脑子里便胡乱猜疑，把所有经过水果店的人都看做熟人，因此，缩手缩脚，不敢贸然行动。尽管愈害羞愈想买吃的，馋得要死，但最后还是像傻子似的回到师傅家里，虽然衣兜里有的是钱，但我什么也没有买。

如果要详细叙述我本人和其他人是如何使用我的金钱的，我就要讲许多枯燥无味的细节，诸如我经历的困境和令人惭愧、恶心以及各种各样的麻烦，全都要一一列举出来。由于读者诸君将愈来愈了解我的生活，因此他们将逐渐熟悉我的性格，所以用不着我在这里赘述，他们自会明白的。

一旦明白了，他们便自然会理解我身上存在的矛盾之一，即，我一方面极端蔑视金钱，另一方面又锱铢必较，抠得很紧。对我来说，金钱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玩意儿；没有它，我也不想它，而有了它的时候，由于我不知道怎样使用金钱，便只好把它长期放在家里而不用它。可是一旦有了花钱的机会，我便大手大脚，把钱袋里的钱什么时候花光的，我也不知道。守财奴都有一种怪癖，那就是：为了向别人炫耀自己，他们才使用他们的金钱。这种怪癖，我可没有。恰恰相反，我是悄悄地花钱，其目的，完全是为了高兴。我不仅不显示我花钱大方，反而尽量不让人家知道我花了多少钱。我非常清楚：金钱不适合于我来使用；腰包里有了钱，我便感到愧怍，



更不用说用它了。即使我每年有足够使我舒适生活的收入,我也不会当守财奴;这一点,我敢肯定。我要把它通通花光,而不让它愈攒愈多,因为我的境况变化不定,所以我害怕金钱过多,反而会给我带来麻烦。我热爱自由,我憎恨压迫、烦恼和受制于人。只要我钱袋里的钱足以保证我的独立,就可以了,就用不着再花心思去弄更多的钱了。我平生最怕需要用钱而没有钱用的窘境,所以我千方百计不要把自己弄得身无分文。我们手中的钱,是保障自由的工具,而贪婪得来的钱,则是使自己遭受奴役的工具。正因为如此,所以我才只把自己手中的钱攥得很紧,而不去追逐多余的钱。

由此可见,我之所以没有追逐钱财的贪心,完全是由于懒惰的结果。有钱的乐趣,抵偿不了挣钱的辛苦。我花钱没有计划,也是由于我生性懒惰的缘故。可以痛痛快快地花钱的机会到来时,谁又去考虑如何花钱才好呢?金钱对我的引诱力,没有事物对我的引诱力大,因为在金钱和希望得到的东西之间永远有一个中介;而在事物本身和对事物的享用之间,则没有这种中介。我看见某个事物,我就会受它的诱惑;而当我只知道取得某种事物的手段而未看见该事物时,这种手段对我是一点儿诱惑力也没有的。正因为如此,我才成了小偷儿,而且直到现在,有时候还偷一些我喜欢的小玩意儿。我宁可偷,也不愿意去问人家要。不过,不论是在我幼年时候还是在长大成人以后,我都没有偷过人家一分钱,唯一的例外,是十五年前我曾偷过七利弗尔零十个苏。这件事情值得一提,因为它是我行事考虑不周和愚蠢这两个原因造成的。如果干这件事情的人是别人而不是我,我本人还不相信呢。

事情发生在巴黎。有一天大约5点钟的时候,我和弗兰克耶



先生在王宫花园里散步；他掏出怀表一看之后便对我说：“走，咱们到歌剧院看戏去。”我欣然同意；我们随后就到歌剧院去了。他买了两张池座票，他给我一张，他自己拿着另一张票走在前头，我跟在他的后边。他先进了剧院，当我跟着他往里边走的时候，我发现剧院的门已经被挤得水泄不通。我往里边一看，发现观众都是站着的。于是，我觉得：人这么拥挤，我被挤到哪里，谁也不知道，至少弗兰克耶先生会这么想。于是，我往外走，到售票处去退了票，收下退票的钱以后，我便准备离开剧院。万万没有想到，我刚一走到大门口，观众们都坐下了，这时，弗兰克耶先生一下子就发现我并没有在剧场里。

这件事情的发生，不是出自我本心蓄意而为的。我之所以记述在这里，是为了说明任何一个人也有判断错误、干糊涂事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不应当根据他们的行为来评判一个人。严格说来，我并没有窃取弗兰克耶先生替我买戏票的这笔钱，而只不过改变了一下它的用途，用它去买别的东西了：愈描愈黑，愈说这不是偷，愈表明我厚颜无耻。

如果要把我在学徒期间如何从向往英雄主义的高尚情操转变成一个满脑子低级趣味的市井无赖的详细经过都一一加以叙述，我将永远也叙述不完。不过，尽管我沾染上了徒工们的种种恶习，但我压根儿对那些恶习不感兴趣。我不喜欢我的伙伴们所追求的快乐。由于师傅管束太严，所以我觉得我的工作真是苦不堪言。我对一切都感到厌烦，因此，我把久已荒疏的读书学习当做唯一的爱好。在工作时间看书，一被师傅发现，就是犯法，就得挨骂挨打。然而，他愈不让我看书，我愈偏要看，而且越看越有劲，甚至发展到



像疯子似的非看书不可了。我到那个有名的拉·特里布开的租书店去租各种各样的书来看,不论是好书还是坏书,我不加选择地全都同样喜欢看,而且看得津津有味。我在工作时看,上街去办事的时候看,上厕所时看,简直看得我废寝忘食、晕头转向,一门心思全都投到读书上了。我的师傅暗中时时盯着我,一发现我看书,就是一顿打骂,把书拿走;好多书都被他撕烂、烧掉或者扔到窗子外边去了!拉·特里布的书,有好多都被我师傅弄得残缺不全,不成套了!当我没钱赔她的时候,我就把我的衬衣、领带或衣服给她。我把每个星期天得的三个苏的零花钱全都给她送去。

也许有人会说,既然有这些花销,可见金钱还是需要的嘛。是的,当然需要。不过,这也只是在读书成了我唯一的爱好的时候才需要。自从我把全部时间都投入到这一新的爱好以后,我就一心读书,再也不去偷东西了。这是我与其他的人的主要区别之一。一养成了某种习惯,其他任何事情都分散不了我的心,也改变不了我的习惯,更不能使我对其他的事情产生兴趣和激情。这时候,我忘了一切,除了我喜欢看的新书以外,其他一切我全都不去想。我的心怦怦地跳,巴不得把我衣兜里的新书取出来看。只要屋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我马上就把书拿出来看,再也不想溜进师傅那个房间里去拿东西了。我敢说,即使有某些值钱的东西诱惑我,我也不会偷钱去买。在当时的情况下,我的头脑里是不可能对前途有什么打算的。拉·特里布赊书给我看,租金不多,只要我租到了新书,我就把其他一切全忘记了,我挣来的钱自然也就全都给那个女人了。当她催我交租金的时候,我一点儿也不迟疑,手头有什么就交什么,用这个办法抵偿,最省事。存心偷窃

的事，我从来没有干过；我从来没有为了付借书的租金而产生过去偷窃的念头。

由于经常挨骂挨打和不加选择地偷偷看书，我变得寡言少语，性情十分孤僻；我的精神面貌开始往坏的方面发展，变成了一个落落寡合、喜欢离群索居的人。虽然由于我读书不加选择，因而也读了一些枯燥无味、内容很平庸的书，但我从来没有看过下流的淫书。推究其原因，这完全是由于我天生的性格使然，而不是由于拉·特里布（她在各方面都是挺随和的）出于审慎而不借那些书给我看。不过，有时候为了夸那些淫书写得多么精彩，她也神秘兮兮地向我提到那些书的名字；然而，正是她那副神秘的样子使我拒绝看那些书，因为我不喜欢也不好意思看这类书。我素来腼腆，所以在三十岁以前没有看过任何一本上流社会的女人认为不正经而只能悄悄看的黄色小说。

不到一年工夫，我就把拉·特里布小铺子里的书全都看完了，因此在闲暇的时候便觉得十分无聊。由于我喜欢读书，所以改掉了我的小孩子脾气。尽管我读书不加选择，而且往往还看了不少坏书，但读书使我的心养成的高尚情操比我的学徒生活使我沾染的恶习多得多。由于我对我身边的一切全都不感兴趣，而感兴趣的东西又离我太远，所以总找不到任何一样东西使我的心得到安慰。我早已骚动的情欲使我感到我需要寻找一种享乐，尽管这种享乐我迄今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它是什么样子。我对这种乐趣的真正内容的缺乏了解，和我对性的缺乏了解是一样的。我现在已经成年，进入了青春期，所以有时候也回忆我过去的那些荒唐事，但仅此而已，从来没有超过这个界限。在这种奇怪的情况下，我冲



动不已的想象力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既挽救了我的身体，也使我日益增长的情欲冷却了下来。这个办法是：尽量回想我在书中读到的那些使我深感兴趣的事情，我把它们加以综合和变化，使它们为我服务，使我成为我所想象的那种人物，经常处于按照我的兴趣设想的有利地位，让我在这种胡思乱想想出来的环境中忘却我当前极端不喜欢的真实环境。由于我喜欢我所想象的那些事物，再加上经常胡思乱想，结果使我对周围的一切感到厌烦，养成了喜爱孤独的性格，而且从这个时候起，这种性格就一直没有改变。读者将在本书中多次看到这种性格的奇异后果。这种性格，表面上看起来是那樣的厌世和忧郁，但实际上它是来自内心真诚的爱和温柔的情谊。由于它找不到与它相似的心，所以它只好在幻想中去安慰自己。目前，我只需指出这种改变我种种欲念的性格产生的根由和第一原因就够了。由于这种性格能使我的欲念自我克制，所以我这个人从不希冀过奢，不喜欢四处活动。

我就这样不知不觉地满了十六周岁；我成天焦虑，对我周围的一切和我自己都不满意，既不喜欢我的学徒生活，也没有我这个年龄的孩子的欢乐心情。我心中充满了向往，但又不知道我具体向往的是什么事物。我经常无缘无故地哭泣、无缘无故地叹息。由于看不到周围有任何一样能使我喜欢的事物，我就只好深深地沉浸在幻想里。每逢星期天，做完礼拜以后，伙伴们都来找我和他们一起出去玩，而我往往是能推辞就推辞、能躲避就躲避。不过，一旦我参加了他们的娱乐，我就比谁都玩得更起劲，比谁都玩得更高兴；这时候，让我休息，我也不休息，要我停止，我也不停止。我一贯的脾气就是这样。当我们到城外去散步的时候，我总是一直往



前走；如果别人不提醒我，我连何时该回城，也会忘记的。我有两次回不了城，因为我还没有走到城门边，城门就关上了。第二天该受到怎样的责罚，人们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在我第二次没有按时回城回到师傅家的时候，师傅便警告我说：如果再犯第三次，一定会从重惩罚。于是，我下定决心今后不再去冒回不了城的风险。然而，这可怕的第三次，还是终于发生了；尽管我十分小心，注意回城的时间，但还是没有逃过这个劫难，因为那个名叫米鲁托里的该死的队长，在他守门的时候，总比别人提前早关半小时。那天，我同两个伙伴一起回城，在离城半里远的地方，我就听见通知士兵关门收队回营的号声响了。于是，我加快步伐；接着又听见敲鼓的声音，我便拼命地跑，跑得气喘吁吁、满身是汗、心怦怦直跳。我老远就向站岗的士兵一边使劲叫喊，一边拼命地跑，可是还是晚了。在离第一道岗哨二十步远的地方，我看见第一道吊桥已经吊起来了，看见那可怕的吊桥桁架高高地翘立在空中，我便全身战栗，因为这个兆头大不吉利，它预示着从这个时候起，我将不可避免地命途多舛、前途吉凶难定。

我心急如焚，不知如何是好。我倒在护城河的河堤上，攥紧拳头使劲捶地。我的两个伙伴对于这倒霉的事情一个劲儿地好笑，并拿定了他们的主意；而我也拿定了我的主意，只不过我的主意与他们的主意完全不同。我当场决定，发誓从此不再回到师傅家。第二天，城门打开后，在那两个伙伴回城的时候，我向他们道别，只求他们把我的决定悄悄告诉我的表哥贝尔纳，并告诉他可以和我再见一面的地点。

自从我当学徒以后，由于住的地方离表哥家太远，所以就很少



见到他，只是在星期天我们才聚会几个小时。但是后来由于每个人都不知不觉地已经各有所好，所以见面的机会就更少了。我认为，产生这一变化的原因，大部分是由于他的母亲从中作梗的缘故。他是一个上城<sup>①</sup>的孩子，而我是一个可怜的学徒，已不再是圣热尔维区<sup>②</sup>的孩子，我们之间的身份已经悬殊，他再和我交往，就有失身份了。不过，我们之间的联系还一直未间断过。他是一个天性善良的孩子，尽管他母亲管束甚严，他有时候还是按照他自己的良心行事的。一得知我的决定后，他马上快步跑来看我。不过，他来的目的，不是让我放弃我的决定或者与我一起走，而是送我几件小礼品，以备我在逃亡途中使用，因为我自己手中的钱花不了几天就会花完的。在他送我的礼品中，有一把我挺喜欢的短剑。这把剑，我一直把它带到了都灵。在都灵，因生活所迫，我就把它卖了，把卖得的钱用来买食物填肚子。后来，我对他在这关键时刻对我的态度愈加思索，便愈觉得，他这样做，是他母亲的主意，说不定还有他父亲的主意；这不可能出自他本人的心意，因为，要是他自己做主的话，他至少会说几句劝我不走的话，或者与我一起逃跑，然而这两种情况都没有发生。从他的表情看，他是在鼓励我执行我的计划，而不是劝我打消我的念头。最后，他见我的决心已定，便与我道别，只干巴巴地挤出了几滴眼泪。从此以后，我们彼此既没有互通书信，也没有再次见面。这是一件令人很遗憾的事情。我的表哥天性憨厚，对人十分和气，我们两人的性格非常相投，一

<sup>①</sup> 指日内瓦城中心圣彼得大教堂周围，为权贵和富豪等上等人家居住的地区。——译者

<sup>②</sup> 一般中下层家庭居住的地区。——译者





直是互相友爱的。

在我开始远奔他乡、听天由命地闯荡前途以前,请允许我稍微这样假想一下:要是我遇到的是一个好师傅,我的命运又将如何呢?我认为,再没有什么事情比在某些行业里当一个好手艺人,过着虽默默无闻但十分安定的生活,例如日内瓦的雕刻师过的那种生活,更适合我的性格,更令我幸福的了。干这门职业,虽不能发大财,但收入相当丰厚,可以让我十分舒适地生活,从而不但使我在这一生中不至于有什么过多的奢求,而且还有更多的闲暇从事我喜欢做的事情,满足于我小小的天地,而不去追求什么更大的发展。我有相当丰富的想象力,足以使我用各种各样的幻想来美化我的生活。我的想象力也是相当强烈的,可以使我随心所欲地一会儿过这种状态的生活,另一会儿又过另一种状态的生活,至于我实际上究竟过的是什么生活,我是不大在乎的。想以我当时所处的地位平步青云达到较高的地位,虽不难,但我不愿意花力气去做。由此可见,最适合于我的职业,是最简单的职业,是最用不着操心劳神的职业,是最能够保持精神自由的职业,而我当时从事的,正是这种职业。按照我的性格与我喜欢的工作和适合我心意的社会环境来说,我是满可以在我信奉的宗教中,在我的祖国和家人的怀抱里,在我的朋友中,度过平静和幸福的一生的:我完全有可能成为一个好基督徒、一个好公民、一个好家长、一个好朋友、一个好工人、一个从各方面说来都好的人。我热爱我的职业,并将为它争光;在度过了虽默默无闻、十分平凡但却非常安然和幸福的一生之后,我将平静地死在我的家人的怀抱里。毫无疑问,虽然我不久就会被人遗忘,但人们只要一想到我,就一定会怀念



我的。

然而，事情的发展不是这样的……事情的发展究竟是怎样的呢？唉！各位读者，请让我先不忙谈我这一生中遇到的苦难，因为这类伤心事，我往后向你们叙述起来，是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的。



## 第二卷

(1728)

正如逃跑的计划涌上我心头那一瞬间使我感到十分忧伤,同样,开始执行这一计划的头一刹那也使我非常振奋。那时候,我还是个孩子,远离故土、远离亲友、无依无靠,又没有生活来源;只学了一半就丢下我所学的手艺,手上的技术还不足以让我靠它谋生;前途艰险而又不懂得任何一个应付艰险的办法。在这么幼弱无知的年纪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坏人和坏事的诱惑,做许多错事,掉进他人布置的陷阱,受他人的奴役,甚至会丢掉性命或戴上比从前更难以忍受的枷锁:我今后面对的,就是这些现实;我要认真考虑和应付的,就是这样的前景。但愿我今后遭遇的,不是我想象的样子!当时,我唯一感到欣慰的,是我获得了独立,我完全自由了,自己能做自己的主人了。我认为,我今后什么事情都可以做,而且做得很好。我只要一往无前,就可以直冲云霄,在空中翱翔。我信心十足地进入广阔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大展身手。我每到一地,都有人请我赴宴,都可以找到财宝,遇到许多热心帮助我的朋友和向我大献殷勤的女人。只要我一出现,就可以引起世人对我注目。不过,我并不需要所有的人都注意我,我只要一部分人注视我就行



了。对我来说，只要有一群讨我喜欢而不令我感到不快的朋友就够了。我尽量低调行事，把活动限制在一个狭小而精心选择的范围里。我最大的愿望是：住在一个城堡里，受到城堡主人和夫人的宠爱，得到小姐的欢心，成为她的哥哥的朋友和邻人的保护人，这样，我就心满意足别无他求了。

怀着这样一个小小的奢望，我在日内瓦城周围转悠了几天，晚上住在我认识的农民的家里，他们都很热情地接待我，对我的态度，比城里人好得多。他们欢迎我：让我在他们家里住，在他们家里吃，对我的盛情之浓厚，使我感到受之有愧。他们是热情款待我，而不是对我行施舍，因为在他们的表情上丝毫没有一般施主的倨傲样子。

我一路转悠，漫无目的地一直走到了离日内瓦两法里<sup>①</sup>的萨瓦境内的孔菲涅翁。这里的神甫名叫德·朋维尔。这个曾经在共和国的历史上煊赫一时的名字，引起了我的兴趣，我很想去瞧一瞧这些用勺子吃人肉的先生们<sup>②</sup>的后人是什么样子。于是，我便到朋维尔先生的家，登门拜访。他很客气地接待我，并对我讲述了日内瓦城里的异端邪说和圣母教会的权威，还留我吃了一顿晚饭。对于他以这种方式结束的谈话，我没有什么话好说，但我发现，以那样丰盛的饭菜招待客人，在日内瓦起码要大教士才能做到。不过，我认为，尽管他是一位神甫，但我的学问比他大；由于我是一位客人，我当然不会以神学家自居，不会与他辩论宗教问题，何况我

① 指古法里；一古法里约等于四公里。——译者

② 指17世纪萨瓦公爵手下的一帮食客；他们曾夸口说是要用勺子一勺一勺地吃信奉新教的日内瓦人的肉。——译者



喝的是他的味道特别甘醇的弗兰吉酒,更不好意思发表意见,把一个如此好客的主人说得哑口无言了。因此,我只是一个劲儿地哼哈哈、点头称是,也就是说我至少在表面上没有驳他。也许有人根据我这样做法便说我为人虚伪。人们的看法错了;因为我这样做,只不过是出于忠厚之心而已;这是真的。随声附和,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儿,迁就别人的意见,并不见得是一件了不起的坏事,而且就年轻人来说,还往往是一种美好的德行。他以盛情待我,我也要热情对他。我之所以一个劲儿地点头表示他说得对,不是为了欺骗他,而是为了不扫他的兴,不以恶意报答他的好意。德·朋维尔先生热情接待我、款待我、力图说服我,这对他有什么好处呢?除了对我本人有好处以外,对他是一点儿好处也没有的,我幼稚的心当时就是这么认为的。我对这位神甫充满了感谢和尊敬的心情;我虽然认为我比他高明,但我不愿意用显示我的才华的办法来伤害他的好客之心。我这样做,丝毫没有伪善的动机。我从来没有想过改变我的宗教信仰,我不仅在短期内没有改宗他教的想法,而且一想到这一点,我便感到十分厌恶,所以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使我讨厌与人谈论这件事情。我虽然尽量不让那些来劝说我改变信仰的人感到不快,但我只是敷衍应付。对于他们的好意,我不能当面拒绝;我要用表面上显得没有主见(实际上我是有主见的)这个办法,使他们抱有成功的希望。在这一点上,我的错误同那些正经女人的故作姿态是一样的:她们有时候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便含糊其辞,既不许诺什么,也不答应什么,让你以为可以从她们身上得到什么,但实际上你从她们身上什么也得不到。

无论是从理性还是从怜惜心出发,或者从道义上考虑,人们不



仅不该赞同我这种任性的行为，反而会劝说我不要去冒前途的危险，并把我送回家的。这才是一个真正有德之人应该做的或试图做的。然而，德·朋维尔先生虽然是一个好人，但并不是一个有德之人；恰恰相反，他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除了敬拜神像和念经书以外，其他什么都不会。他是这样一个传教士：为了宣扬他的信仰，除了写些小册子来诋毁日内瓦的牧师以外，便想不出别的更好的办法。他不但不打算把我送回家，反而利用我想远走高飞的念头，一个劲儿地撺掇我，使我处于即使想回家也无法回去的境地。他这样做的后果，必然会把我推入火坑或者使我去当沿街乞讨的叫花子；这一点，他恰恰没有看到。他看到的是：他挽救了一个异教徒，并使之皈依了天主教。至于我往后是当好人还是当无赖，在他看来，这没有关系，只要我去做弥撒就行了。人们不要以为这种想法只有天主教徒才有，其实，其他一切死守教条的教会的教士都是这样。在这样的教会里，他们关心的不是一个人做什么，而是看他是否忠于信仰。

“上帝在召唤你，”德·朋维尔先生向我说道，“你到安纳西去；到了那里，你将见到一位非常仁慈的夫人。由于国王的恩典，她现在有能力帮助那些像她那样误入歧途的人走出迷津。”他指的是新近皈依天主教的华伦夫人。实际上，这位华伦夫人是被教士们逼使她和一个背叛信仰的无赖分享撒丁国王赏赐的每年两千法郎的年金的。让我去求助于一位善心的夫人，这使我感到非常惭愧。是的，我希望人们供给我食宿，但我不愿意他们对我进行施舍，何况我去求助的是一位女教徒，我就更不乐意了。然而，由于德·朋维尔先生一再催促我，再加上我饥饿难熬，何况去旅行一趟，而且



是有目的的旅行，也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于是，尽管有点儿勉强，但我最后还是决定启程到安纳西去。我本来一天就可以走到的，但我并不急于赶路，走了三天才到安纳西。我一路上东张西望，每见到一座大宅第，就走了过去，以为在那里准可以碰上什么奇遇。然而，由于我胆子小，不仅不敢贸然进大宅第的门，连敲门的勇气也没有，只能站在一扇看起来很漂亮的窗子下边唱歌。但令我吃惊的是：唱了那么久，把嗓子都唱破了，也没有看到一位夫人或小姐被我美妙的歌声和好听的歌词吸引，把头伸出窗口听我唱我的伙伴们教我唱的歌：这些歌的歌词和调子都很美，而我也唱得非常之好。

我终于到了安纳西，见到了华伦夫人。我一生中的这个时期决定了我的性格，因此我不能略而不谈。那时候，我正好十六岁半，虽然不是人们所说的那种美少年，但我小小的身材长得很匀称；我的脚很好看，两腿也很壮实，神态潇洒，很有精神；我的嘴很小，眉毛和头发很黑，两只眼睛虽小而且是凹陷的，但却放射出我热血沸腾的光芒。可惜这一切，我当时不知道；在我这一生中，及至我想到可以利用我容貌上的这些优势时，已为时太晚。当时，我不但因年龄小而十分害羞，同时还由于我天性平和而胆怯，生怕自己有使别人不快的地方。尽管我读了相当多的书，但我从来没有见过世面，根本不懂社交的礼仪；我的知识不仅不能弥补我的不足；反而使我更加害怕，感到我在这方面的缺陷实在太多。

由于我担心和华伦夫人见面时不能引起她的好感，我便利用我善于写作的长处，用演说家的口气给她写了一封措辞优美的信，把我从书上学到的句子和我学徒时候学到的词儿，全都用上了。



为了博得华伦夫人的欢心，我施展了我所有的才华。我把德·朋维尔先生的信附在我的信里，怀着诚惶诚恐的心情去见华伦夫人。我去的时候，她不在家；人们告诉我说：她刚走，到教堂去了。这一天，是1728年圣枝主日<sup>①</sup>。我跑步去追她：我看见她了，我走到她身边，对她说……我永远记得我和她那次见面的地方，后来我曾多次去把我的眼泪洒在那里，并亲吻那里的土地。我真想用一道金栏杆把那块幸福的地方围起来，让全世界的人都来瞻仰它！我深信，无论是谁，只要他一贯敬重纪念人类得救的建筑物，到了这里都会顶礼膜拜的。

她的住宅后边有一条小路，右边有一座花园，在花园与房子之间有一条小溪；左边的院墙有一个便门通向方济各会的教堂。华伦夫人刚要进门的时候，听见我的声音便回过头来。我一见到她，简直把我惊呆了！我原来以为她是一个面目可憎的丑老太太，因为德·朋维尔先生口中所说的善良的女人，在我的想象中必然是这个样子。然而我现在看到的，却是一位面貌楚楚可人的美女：一双目光温柔的蓝眼睛，白嫩的皮肤，两乳高耸，胸脯美得简直令人销魂。我这个年轻的信徒一眼就把她上上下下打量个遍；我登时就看入了迷，成了她的俘虏，而且深深相信：用她这样的传教士来宣扬宗教，是一定会把人领入天堂的。她面带微笑，接过我用哆哆嗦嗦的手向她递交的信。她把信打开，先匆匆看了一下德·朋维尔先生的信，然后看我的信。她从头看到了尾，而且，如果她的仆

<sup>①</sup> 宗教节日，在每年复活节前的一个礼拜天。文中的“这一天”为1728年4月12日，是日为1728年的圣枝主日。——译者





人不催她进教堂的话,她还要重看一遍的。“啊!我的孩子,”她用令我战栗的声音向我说道,“你这样小小年纪就四处流浪,这太可惜了。”还没有等我答话,她接着又说:“到我家去等我,让我家里的人先给你一点儿东西吃,等我做完弥撒就回来和你谈话。”

路易丝-艾里欧洛尔·德·华伦是沃州韦维城古老的贵族拉都尔·德·庇勒家的一位千金。她年纪很轻的时候便和洛桑的卢瓦家的维拉尔丹先生的长子华伦先生结了婚。他们婚后没有生育子女;这桩婚事并不美满,再加上家庭的一些烦心事,华伦夫人便乘维克多-阿麦德国王驾临艾维安之机,抛弃了她的丈夫、家庭和亲友,像我这样凭一时的冲动,就搭船过湖去拜谒这位国王。不过,每当她后来回想起她当时的冒失做法,她还是很懊悔的。那位喜欢假装热心肠的天主教徒国王,立刻答应当她的保护人,并每年给她一笔一千五百彼埃蒙利弗尔的年金。就一个不爱挥霍的国王来说,拿出这么一笔钱,也是够多的了。后来,当他听说有人以为他这样对待华伦夫人,是因为他爱上了她,于是,便派自己的卫队把她护送到安纳西。在安纳西,在日内瓦正主教米歇尔-嘉布里埃尔·德·贝尔勒的主持下,她在圣母访问会女修道院宣誓弃绝新教,改宗天主教。

我到安纳西的时候,她已经在那里待了六年了。她是本世纪开头那一年诞生的,这一年正好二十八岁。她的美,不在容貌上,而在风度上,因此,她的美能经久不衰,永远保持着少女时候的风采。她的态度和蔼可亲,目光温柔,时时流露出天使般的微笑。她的嘴和我的嘴一般大;她灰白色的头发,与别人的灰白色头发不一样,因为它们有不同寻常的美,漫不经心地随便一梳,便特别吸引



人的眼球。她的个子不高,甚至显得有点儿矮小,体态微胖,但没有一点儿不匀称的地方。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哪一个女人的头、胸脯、手和胳膊是像她的头、胸脯、手和胳膊那样好的了。

她所受的教育很杂乱;她同我一样,刚出生就失去了母亲,因此,别人教她什么,她就不加选择地学什么:她从她的家庭女教师那里学一点儿,从她的父亲那里学一点儿,从学校的老师那里学一点儿;她从她的几位情人那里学到的东西比较多,尤其是一位名叫塔维尔的先生教她的东西特别多。此人很有见识和学问,知道怎样用他的见识和学问去培养他所喜爱的女人。她所学的东西是那样的杂乱,因此往往互相冲突、互相抵消,再加上她又不善于梳理和归纳,所以她所学到的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反而不能增益她天生的智慧。尽管她只学了一点点儿哲学和物理学原理,跟她父亲那里学了一点儿经验医学和炼丹术,能配制一点儿酞剂、酞剂、清凉油和冲剂,她便自以为完全掌握了制造这些东西的诀窍。那些江湖骗子和走方郎中便利用她这个弱点捉弄她、欺骗她,成天搞什么炼丹和配制药剂,结果,既花光了她的钱财,又败坏了她的天资、才能和风韵,而她的天资、才能和风韵是本来可以使她跻身于上流社会的。

不过,虽说那些坏蛋利用她所受的杂乱无章和引导无方的教育搞乱了她的头脑,但她善良的心却丝毫没有受到影响:她的心依然是原来那个样子;她和蔼可亲的性格,她对穷苦人的同情和为人的厚道与愉快开朗及率真的脾气,一点儿也没有改变,甚至到晚年处于贫病交加和遭受各种各样打击的时候,她也始终保持着她善良心灵的宁静,直到临终时依然像她风华正茂时那样快乐。



她的错误,来源于她生性好动;她有使不完的精力,成天总想找点事情做。她想做的事,并不是一般女人搞的那些零七八碎的活动,而是大事业和指挥他人。她就是为了干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而生的。德·隆格维尔夫人<sup>①</sup>要是处在她这种地位,充其量只不过多卖弄一点儿风骚,而她要是处在德·隆格维尔夫人的地位,准定是一位治国的干才。她怀才不遇;如果她身居高位,她的才能是一定会是她赢得许多荣誉的。可惜她那时所处的地位,她的才能反而把她毁了。她好大喜功,总想把什么事情都做大,然而,由于她采用的方法不切实际,因此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最后由于他人的过错,她办的事情总是以失败告终;他人毫无损失,而她自己却落得倾家荡产。她这种喜干大事业的雄心壮志,虽给她带来了许多灾难,但至少也给她带来了一个好处:打消了她原来想按别人的劝说在修道院终其一生的念头。单调无味的修女生活,在休息室里无聊的谈话,这岂能使一个心思灵活的女人感到欢喜!她每天都有新的主意;她需要自由,以便实现她想办的事情。好心的贝尔勒主教的才智虽不如弗朗索瓦·德·萨勒那样好,但在许多方面都与弗朗索瓦·德·萨勒相似。他称华伦夫人为他的女儿,而华伦夫人在各方面也确实像尚达尔夫人<sup>②</sup>。要不是她好动的个性使她不喜欢修道院的闲逸生活而一直留在修道院隐修的话,她



<sup>①</sup> 德·隆格维尔夫人(1619—1679):德·隆格维尔公爵的夫人。在投石党反对路易十四的首相、红衣主教马萨林独揽朝政和推行中央集权的运动中,德·隆格维尔夫人曾积极参加,并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译者

<sup>②</sup> 尚达尔夫人(1572—1644):天主教著名的修女,1710年与弗朗索瓦·德·萨勒主教一起在安纳西创建了圣母访问会女修道院,并任该院院长;她与萨勒主教彼此常以父女相称。——译者

就更像尚达尔夫人了。尽管一个新皈依的女教徒在主教的指导下潜心修行是应该的,但这个可爱的女人不愿意遵守那些琐碎的礼仪和规矩。这不能说她缺乏热诚;不论她改变信仰的动机何在,但她对她新皈依的宗教的心,是真诚的。她虽后悔自己犯了一次错误,但她从来不想回过头去弥补这个错误。她不仅死的时候是个好天主教徒,而且她这一生都是忠于她的信仰的。我深深了解她的内心;我敢断言,她之所以从未在公众面前表现过虔诚的样子,完全是由于她讨厌那些装模作样的假虔诚的缘故。她的虔诚是真心实意的,用不着假装。不过,这里不是详细谈她宗教信仰的地方,所以等以后有机会时再说。

既然有些人否认世上真有心心相印和一见钟情的事,那我就请他们给我解释一下(如果他们能够解释的话):为什么通过第一次见面、第一句话和第一道目光,华伦夫人就不仅在我心中引发了我对她的强烈的爱恋,还引发了我对她的完全信任,而且这种信任此后就一直没有改变过。我对她的感情是真正出自爱情,而那些研究我们爱情故事的人对此却持怀疑态度;既然如此,我就要问他们:为什么这种感情从它产生之时起又伴随有内心的平静和克制呢?为什么在我第一次接触一个和蔼可亲而又光艳照人的女人的时候,在我接触一个我从未见过的身份比我高的女人的时候,接触一个我的命运在某种程度上将取决于她对我是否感兴趣的女人的时候,我怎么会立刻感到无拘无束,好像有充分的信心能讨得她的欢心呢?我怎么一点儿也不感到心慌、羞涩和手足无措呢?我这个天生就腼腆而又从未见过世面的人,为什么从第一天第一瞬间起,就好像和她有了十年交情那样十分随便和亲昵呢?世界上



哪里有既不患得患失而又无情欲的情人？（我承认我是有情欲的）人们不是都想知道所爱的对象是不是爱他们吗？可是，这个问题在我这一生中从未想到过要向她提出；我只问我自己是否爱她，而她也从来没有向我试探过我在这方面的态度。是的，对于这个迷人的女人，我心中是有某些奇怪的感觉的，读者在后文中将看到许许多多出乎意料的怪事。

现在要谈论的，是我今后怎么办。为了从容不迫地谈论这件事情，她留我和她一起吃饭。这是我一生当中第一次吃饭的时候毫无食欲，连侍候我们吃饭的女仆也说这是她第一次看见一个像我这样年纪、身体这么好的旅客吃饭竟这么没有胃口。女仆的这个话，并没有使她的女主人对我有什么不好的印象，但却提醒了一个与我们一起吃饭的大胖子，于是，他毫不客气，像风卷残云似的把足够五六个人饱餐一顿的饭菜一扫而光。其实，我此刻是因为陷入了心醉神迷的境地，所以才无心吃东西。我的心充满了一种全新的感觉，它占据了整个灵魂，使我不再去想别的事情了。

华伦夫人想详细了解一下我以往的经历。为了向她讲述我过去的事情，我又恢复了我在师傅家中早已失去的勇气。我愈是使这个好心的女人对我产生好感，她便愈是对我今后的命运表示担心。她的表情、她的目光和她的一举一动，都显示出她对我是十分同情的。她不敢劝我回日内瓦；如果她这样劝我，将是一桩反天主教的大罪。她完全清楚：她的一举一动都是有人监视的；她的每一句话，都要被人家加以考核。谈到我父亲的痛苦时，她的声音那样动人，以致谁都看得很清楚：她是赞成我回到我父亲的身边的。她没有想到她无心说出的这番话，对她是多么不利，因为，我愈是发



现她能说会道，句句话都打动我的心，我便愈舍不得离开她，何况我不回日内瓦的决心是早已下定了的。（这一点，我想我已经向她讲得很清楚了）我觉得，如果回日内瓦，那就会在她和我之间拉开一段永难逾越的距离，除非再来一次逃跑，否则，就再也不会见到她了；与其如此，不如现在这一次就坚决留在她身边不走。我的坚持，取得了成功。华伦夫人眼见她白费一番劲，也就不再多说什么，以免连累自己受人家的批评。于是，她用怜悯的目光看着我说道：“可怜的孩子，你应当到上帝召唤你去的地方。等你将来长大成人以后，你会想起我的。”我相信她本人没有料到她这句预言竟会一语成真，将会令人十分悲伤地成为事实。

困难依然存在，一个也没有解决。我这么年轻就离家出走，今后靠什么维持生活？学徒只学了一半，尚未完全学会我干的那个行业的手艺；即使完全学会了，到萨瓦来也是无法谋生的，因为这个地方太穷，用不起手艺人。那个把我们的饭菜都吃个精光的胖子，为了休息一下他的牙齿，便插话说他有一个来自上天的办法。然而，从后来发生的事情看，他说的办法，恰恰相反，不是来自上天，而是来自人。他说的办法是让我到都灵去，说那里有一个为教育准备行洗礼的人而开办的教养院。他说：到了那里，不仅我的肉体和精神都会得到拯救，而且还可在教会的关怀下找到一个适合我的工作。“至于旅费问题，”他继续说道，“只要华伦夫人向主教大人提出这一善事，他一定会乐意提供的，再加上男爵夫人的心肠是那么好，”说到这里，他埋头下去从菜盘子里叼了一块吃的东西，吃完之后继续说道：“必然会拿出一些钱来捐助这件事情的。”

我觉得靠人家的善心施舍，这实在令人难堪；尽管我心里很不



是滋味,但我一句话也没有说。华伦夫人对他说的办法也并不十分热心,只淡淡地说:在资助旅费方面,每个人应量力而行,并说她回头就去找主教大人谈这件事情。可是那个大胖子,因为想从这件事情中捞到一点儿好处,所以生怕华伦夫人不按照他的意思去谈,于是马上跑步去通知主管神甫,把神甫说得满口应承照他的话办,及至华伦夫人去向主教大人说明让我到都灵的办法不妥时,她发现,事情已成定局,全都安排好了,而且主教大人当时就把给我的那一点点儿旅费交给了她。她不敢坚持让我留下,因为我的年龄已经不小了,而像她那样年龄的女人想把一个青年小伙子留在身边,是不妥当的。

我的行程就这样由那些关心我的人全都安排好了,因此我只好服从,而且没有什么怨言。尽管都灵比日内瓦远,但我认为,它既然是首府,它和安纳西的关系,总比与一个不同国家和不同宗教的城市的关系更密切,何况我是为了服从华伦夫人的意见才去的,所以觉得自己依然是在她的指导下生活,这反而比生活在她身边好,何况去做一次长途旅行,这正合我已开始萌生的喜欢到处游荡的癖好。一想到像我这样小小年纪就去翻越群山,一举便超越了我那些伙伴,登上阿尔卑斯山最高峰,这也是一件很快意的事情。周游各地,这对一个日内瓦人来说,是一个难以抗拒的诱惑,于是我就表示同意了。我在前边所说的那个胖子打算两天之后就同他的老婆一起动身;人们把我托付给他,同时把我的旅费(其中还有华伦夫人悄悄给我的几块钱)也交给他。在华伦夫人对我千叮咛万嘱咐地说了好些叫我一路小心的话之后,我们于复活节前的星期三启程了。

在我离开安纳西的第二天,我的父亲便同他的朋友里瓦尔先



生风尘仆仆地赶到安纳西来找我。同我的父亲一样，里瓦尔先生也是一个钟表匠。此人很有才情，爱写诗，他的诗比拉莫特还写得好，而且跟拉莫特一样，能说会道，口才极佳；特别是，他为人十分诚恳，只可惜他的文学才能没有得到适当发挥，结果，只把他的一个儿子培养成一个喜剧演员而已。

我的父亲和里瓦尔先生见到了华伦夫人，只和她一起为我的命运担忧和痛哭一场之后便离开了安纳西，而没有来追赶我。其实，如果他们来追赶，那是很容易就可以追上我的，因为他们是骑马，而我是步行。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我的贝尔纳舅舅身上：他到孔菲涅翁去找我，得知我到安纳西以后，便从孔菲涅翁返回日内瓦了。看来，我的这几位亲人是同我的主命星串通好了让我去闯荡前途难卜的命运的。我的哥哥也是这样由于亲人们的疏忽而消失得杳无音信，不知所终的。

我的父亲不仅是一个爱荣誉的人，而且是很正直的人。他性格刚强，素重美德；他是一位慈爱的父亲，尤其是对我，更是无比慈祥。他疼爱我，但也同时喜欢他所追求的那些乐趣。不过，自从我离开他以后，他的那些乐趣便使他的父爱渐渐淡漠了。他在尼翁又结了婚，尽管他的妻子已经到了不能再生儿育女的年龄，但她有其他的亲属，这就使他有另外一个家庭、另外一些事务和另外一种新的生活，因而就不怎么想念我了。我的父亲晚年并没有供他养老的财产，而我和我哥哥有我母亲给我们留下的一点儿遗产；在我们离家以后，这笔遗产的收益就归我父亲所有了。他虽然没有只关心这笔钱而不尽他做父亲的责任，但此事对他不知不觉地产生了一些影响，减弱了他本可以更加恪尽父责的热情。我认为，他之



所以追我追到了安纳西，而不继续追到尚贝里，其原因就在于此，因为，他很清楚，要是他追到尚贝里的话，是一定会追上我的。自从我离家出走以后，我也常常去看他，但我每次去，他只对我表示父亲的亲热，而不设法挽留我，让我留在他身边，这当中的原因，也为了享用那一点点收益。

一个在我的心目中是那么慈爱和重美德的父亲的这一行为，引起了我的深思，使我深刻反省我自己，从而大大帮助了我保持心灵的宁静，因为我从其中归纳出了这样一个重大的道德原则（这很可能是唯一具有实践意义的原则）：我们要避免卷入使我们的义务与我们的利益发生冲突的事情，避免从他人的灾难中获得好处。在这类事情中，如果不尽量避免的话，那么，不论一个人的心地是多么真诚，他迟早都会不知不觉地堕落下去，在行为上做出不公正和邪恶的事情，即使他的心依然是公正的和善良的。

这一深深刻画在我心灵深处的原则，我虽奉行得稍晚了一些，但它始终指导着我的一切行为，因此使我在公众面前，尤其是在我的朋友当中，总显得行事十分古怪。有些人说我总想独树一帜，总想行事与众不同，但事实上，我既没有想过行事要与他人一样，也没有想过行事要与他人不同。我心中真诚希望我做的事都是好事；我尽力避免卷入使我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发生冲突的事情，以免暗中产生（虽然不是有意的）巴不得那个人倒霉的念头。

两年前<sup>①</sup>，元帅先生<sup>②</sup>要把我的名字列入他的遗嘱中的财产继

① 据巴黎波旁宫图书馆收藏的手稿本上卢梭的批注，指“1763年”。——译者

② 指纳沙泰尔总督乔治·凯特元帅。——译者



承人之一,我极力反对。我告诉他:无论给我多少财产,我都不愿意把我的名字列入任何人的遗嘱里,尤其不愿意列入他的遗嘱里。他同意了我的意见。现在他打算给我一笔年金,我没有反对。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因为这个办法对我更有利,所以我才没有反对;也许是这样的。不过,我的恩人和长辈啊,万一我不幸死在你的后头,我知道,你一死,我就失去了一切,我是什么也得不到的。

在我看来,这才是好哲学,唯一真正通达人情的哲学。我每天都对它的深刻哲理有新的体会,并在我晚近的几本著作中反复用不同的方式论证它的真理。这一点,那些见识浅薄的人是很难领会到的。如果我在完成这部著作之后,我的余年还允许我再写一部书的话,我就要在《爱弥儿》的续篇<sup>①</sup>中以生动的例子再次论证这个原则,使读者不得不注意它。不过,一个正在旅途中的人谈了这么些回顾过去的话,已经是够多的了;现在该上路,继续前进了。

旅途的经过,比我想象的要愉快得多。那个胖子并不像他外表上看起来那样粗鲁;他是一个中年人,灰白的头发拢在后脑勺儿扎成一个辫子,样子像一个投弹手。他的嗓音粗大,性格相当活泼;他能走,更能吃;他样样行当都干过,但哪一门行业他也不精通。我记得他好像说过他原想在安纳西开办一家制造什么东西的作坊,华伦夫人当然表示支持,他现在到都灵去(路费当然是别人提供的)是为了获得一位大臣的赞同。他很有手腕,把神甫们哄得

<sup>①</sup> 指《爱弥儿和苏菲》(见卢梭:《爱弥儿》下卷,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742—794页)。这个“续篇”没有写完,因为卢梭在晚年写《对话录》和《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这两部作品时,“愈写愈忧伤,愈写愈发挥,腾不出手来”继续写完这个续篇。——译者



团团转，装出一副愿意为他们效劳的样子。他跟神甫们学会了一套虔诚信教的语言，而且把这种语言翻来覆去地讲，自以为是一个了不起的传道士。虽然他只会《圣经》中的一段拉丁文，但却装作他会一千段似的，因为他每天都把它重述一千次。此外，只要他一发现别人钱袋里有钱，他就不愁没有钱花；虽不能说他是一个骗子，但是可以说他是一个老滑头。他摇唇鼓舌，把一些陈词滥调的说教话花样翻新，最后总能把一些人引入他设下的圈套。看他的架势，真活像当年手持短刀宣传十字军的隐修士皮埃尔。

至于他的老婆萨布兰太太，她的确是一个挺不错的女人，只不过白天虽表现得很文静；但夜里却很不老实。我和他们同睡一个房间，她那窸窣窸窣的动作声经常把我吵醒。如果我那时知道这声音是干那种事儿的声音的话，也许就会把我搞得彻夜难眠了；幸亏我那时没有往这方面想，我对这方面的事傻乎乎地一点儿也不懂得，这要等到后来由大自然来启发我了。

我快快乐乐地和我这位尽职尽责的向导与他性格随和的妻子继续前进。一路无话。我的身体和精神都沉浸在我有生以来最幸福的状态中。那时候，我年纪轻、精力旺盛、身体健壮、无忧无虑，对我自己和他人充满了信心；在我的生命中这一短暂但很珍贵的时刻，我感觉到我全身各部分器官都洋溢着充沛的活力，用我们生活中的乐趣把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整个大自然都美化了。我有时候虽感到不安，但内心是甜蜜的，因为我心中有了一个对象，使我不安的心情不至于发展到胡思乱想的地步。我的想象力集中于我心中的那个对象。我把我自己看作是华伦夫人的作品，看作是她的学生、她的朋友，甚至是她的情人。她对我说的那些动人心弦的



话、对我疼爱的表示和亲切的关怀,以及她那含情脉脉的目光(她的目光中充满了爱,也激起了我对她的爱心)。这一切,使我在旅途中产生了许多遐思,好像此身已进入了美妙的梦境。尽管我对我的命运感到忧虑和惶惑,但我美妙的梦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我认为,她之所以把我送到都灵,纯粹是为了让我到那里去找到一个谋生的办法和适当的位置。我从此再也不用操什么心了,因为他人已经为我全都安排好了。因此,我一路之上步履轻盈,没有任何思想负担,心中充满了青年人的欢乐和美妙前景。我所看到的一切,都好像是我未来的幸福的保证。在我的想象中,家家都在举办农村的盛筵;草场上到处有人在做欢乐的游戏,河里有人在洗澡,河边有人在散步、在钓鱼,树上结满了甘美的果子,树荫下边有人在亲密地幽会,山上摆着一桶一桶的牛奶和奶油,到处洋溢着宁静与悠闲的气氛和信步漫游的快乐。总之,所有一切映入我眼帘的东西,没有一样不使我心中感受到它的美。我所看到的景象既雄伟又美妙多姿;我心中的这种感受,表明我的理性已开始活跃,甚至还露出了某些爱慕虚荣的苗头:我这么年纪轻轻就到了意大利,走过那么多地方,踏着汉尼拔<sup>①</sup>的足迹翻越丛山峻岭,这一切,并不是每一个我这样年龄的人都能享受到的荣誉,何况沿途都住宿在很好的驿站,我胃口好,可以吃到许多好吃的东西。事实上,我也真的不客气,尽量放开肚皮吃,不过,同萨布兰先生的食量相比,我吃的那一点儿东西,就算不得什么了。

<sup>①</sup> 汉尼拔(公元前 247—前 183):迦太基名将,曾多次率军转战意大利,击败罗马军。——译者

我回忆了一下,在我这一生中,像这次旅行这样接连七八天都无忧无虑地度过,这是唯一的一次。我们走路的步子,要按照萨布兰太太的步子来调整,因此这次旅行只能算是一次长途散步。对所有一切与这次旅行有关的回忆,特别是对那些山峦和徒步旅行之乐的回忆,给我带来了兴致勃勃的乐趣。我只是在我青年时候才徒步旅行过,而且在旅途中总是那么高高兴兴的。后来,由于事务缠身,又要携带行李,因此不得不像绅士那样坐马车旅行了。劳心劳神的忧虑、烦恼和麻烦都和我一起上了车。从此以后,不仅不像从前那样一心领略旅途中的乐趣,反而巴不得赶快到达目的地。我后来在巴黎曾经寻找了很久,想找两个像我这样爱好徒步旅行的朋友,每人预备五十个路易,并花一年时间,和我一起去周游意大利,只带一个仆人跟随我们,帮我们背行李。来找我的人很多,表面上对这个计划都感兴趣,但都只是口头上赞成,而不愿意付诸实行。我记得我曾经满怀激情地和狄德罗与格里姆谈过此事,并使他们采纳了我的想法,因而曾一度认为他们已经答应了,然而最后的结果是,他们只愿意纸上谈兵;格里姆想让狄德罗以此为题写一篇游记,借题发挥,发表反对宗教的言论,并让我替他顶罪,被关进宗教裁判所。

遗憾的是,我们转眼就到了都灵。不过,一想到我终于看到了一个大城市,而且不久就有成为一个体面的人的希望,所以我遗憾的心情也就被大大冲淡了。这时候,我脑子里已经升起了一股雄心壮志的烟幕;我认为我未来的身份将比我过去学徒的身份高许多倍;压根儿没有料到,没过多长时间,我的身份竟变得远远不如一个学徒呢。



我在前面谈了许多无关紧要的小事,并将在后面讲一些在读者看来是没有多大意思的事情,所以我要先请各位读者原谅,让我做一番解释之后才继续讲下去。既然决定要在书中将我原原本本地展现在公众面前,我就不能对公众有丝毫的隐瞒或表述不清楚的地方,我就应当继续不断地将自己置于公众的监视之下,让他们追查我心灵中的一切谬误和我生活中的一切见不得人的事情;就不能让我有片刻的隐藏,以免在我的叙述中有一星半点漏洞或空白,使读者心生疑问:“他那时候干什么去了?”或者指摘我不愿意把事情的经过和盘托出,全都讲出来。所以我要在书中如实揭露人心的邪恶,绝不避而不谈,让恶人以为他们干了坏事无人知晓。

我身上带的那一点点儿零花钱,不知道何时不见了。只怪我说话不谨慎,泄露了秘密。我的粗心大意,让我那两个引路人得了一笔意外之财。萨布兰太太甚至把华伦夫人给我用来系在我的短剑上的银丝带也偷走了。在我失去的东西中,就数这条银丝带我最心疼;如果再不小心的话,说不定我这把短剑也会被他们偷走的。他们虽老老实实地支付了我一路的开销,但他们最后把我弄得囊空如洗;到都灵之后,我的衣服没有了,钱也没有了,连换洗的内衣也没有了,往后的命运如何,那就全靠我自己去闯荡了。

我把我身上带的介绍信交给收信人以后,他们便马上领我到志愿受洗入教者教养院去接受天主教的训导。我是为了混饭吃才入天主教的。一进教养院,我就看见一扇大铁栅栏门;我刚一跨进门,门马上就被关上,用两道锁锁起来。这样的开端,我感到是在强迫人,所以一点儿也不感到愉快。当我被领进一间大屋子时,我便开始思考起来。我发现屋子里空空荡荡的,只是在屋子的紧里



边有一个木制祭台，祭台上有一个大十字架，周围有四五把椅子，也是木制的，看起来好像上了蜡，其实没有上蜡，只不过是经常有人坐，把它们摩擦得油光锃亮而已。大厅里有四五个面貌凶恶的壮汉，他们同我一样，也是来接受训导的。这几个家伙，与其说他们是志愿来做上帝的儿女，倒不如说他们是来做魔鬼的打手。他们当中有两个是克罗地亚人，他们自称是犹太人和摩尔人。他们告诉我：他们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到处流浪，哪里有饭吃，就在哪里入教和领受洗礼。这时候，有人打开了另外一道铁门；门一打开，便把正对庭院的那个阳台分成两半，从门外走进来几个女志愿受洗入教者。她们也像我一样，不是通过受洗，而是通过庄严宣誓弃绝原来信奉的宗教而获得新生的。这几个女人，全是下三烂的荡妇和沿街拉客的私娼；耶稣基督的羊圈<sup>①</sup>被这么下贱的人玷污，这在我还是第一次亲眼见到。其中有一个女子看起来还很漂亮和动人。她和我的年纪差不多，也许比我大一两岁。她两只眼睛的目光水汪汪的，有时候和我的目光碰个正着，因此使我很想结识她。早在三个月以前她就进了教养院，虽然后来她又在这里待了将近两个月，然而在这期间我根本就没有机会接近她，因为那位年老的女管教人寸步不离地看着她，那个神圣的教士又经常缠住她，虽然他的职责是使她改变宗教信仰，但他对她献殷勤的时候多，对她宣讲教义的时候少。除非她特别愚蠢（从面貌上看，她并不愚蠢），否则，她受教诲的时间是不需要那么长的。那位神圣的教士总说她还未达到宣誓改宗天主教的水平，然而她已过腻了这种禁闭式的



<sup>①</sup> 指教会。——译者

生活,一再说她无论如何都要离开这里,至于当不当天主教徒,没多大关系。那位神圣的教士感到事态严重,于是决定在她还答应当一个天主教徒的时候,让她宣誓入教,以免她一反抗起来,她就不愿意当天主教徒了。

为了欢迎我这个新来的人,为数不多的这几个志愿领洗者都被召集在大厅里,教士对我们说了几句简短的训诫的话,他要我不要辜负上帝对我的恩宠,并要别人为我祈祷,做我的榜样。接着,那几个女教徒便回到她们的静修室里去了。这时候,我才怀着吃惊的心情细细观看我所在的这个地方。

第二天上午,教士又把我们召集在大厅里进行了一番训海,这时候,我才第一次开始思考我下一步该怎么办,并着重分析是什么原因促使我走上了这条道路。

我过去曾经说过,现在又要重复说的,而且将来还要说的一件日益使我深信不疑的事情是:如果世上真有受过良好的和圣洁的教育的孩子的话,那个孩子就是我。我出生在一个家风与一般人的家风不同的家庭里;我所受的教育,都是教人行事明智的教育;我看到的榜样都是长辈们的好榜样。我的父亲虽然是一个喜欢玩乐的人,但他不仅为人正派,而且有很虔诚的宗教信仰。他在社会上虽处处表现得很潇洒,但一回到家里却是一个态度严肃的信徒。他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把他树立的道德观念灌输给我了。我的三个姑姑,个个都很贤惠;大姑和二姑是虔诚的信徒;三姑既长得漂亮,头脑又很聪明且很有见识;虽然她表面上不那么做作,但实际上也许比大姑和二姑还更虔诚。我从这样一个可敬的家庭到了朗伯西埃先生的家。朗伯西埃先生是一位教士和传道士,他内心的信仰





是真诚的，他的言行是令人钦佩的。他的妹妹和他对我的循循善诱，在我的心中培育了他们认为应该向我灌输的宗教观念。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两个可敬的人所采用的方法是那么的谨慎和合理，所以每次听他们讲道的时候，我不仅不觉得厌烦，而且在听完之后内心总深受感动，决心要好好为人。由于我牢记他们的训诲，所以我的决心便很少动摇过。对于我的贝尔纳舅妈的那种虔诚表现，我多少有些感到讨厌，因为她把虔诚敬拜当作一项例行公事。后来到了我师傅家里，我虽不怎么思考宗教问题，但也没有产生过什么不符合宗教观念的思想；我没有结交过任何一个引诱我去做坏事的年轻人；我虽然变成了一个调皮的顽童，但绝对不是一个不信教的人。

因此，我那时候的宗教观念，完全是一个我那样年纪的孩子所能具有的观念，只不过我的观念比一般儿童的观念更深刻一些。我为什么要在这里隐瞒我的思想呢？我小时候一点儿也不像一个儿童，我总是像大人那样观察和思考。我生来就和普通人不同，只是在长大以后，我才日益变成和普通人一个样子。人们看见我把自已说得有点儿像神童，便感到好笑。笑就笑吧；但是，在笑过之后，如果他们能找出一个六岁的孩子像我这样对小说如此入迷，越读越有兴趣，甚至感动得热泪盈眶，如果真能找到这样一个和我同样的孩子，我就会承认我这样自吹自擂是可笑的，我就会认识到我错了。

因此，我认为，如果你想让孩子们将来有朝一日虔诚信仰宗教的话，你就千万别在他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对他们谈宗教问题，因为他们没有理解上帝的能力，即使按照我们向他们所说的话去理



解,他们也是理解不了的。我是根据我的观察和我本人的经验而得出这个结论的。我知道,我的经验对别人是一点儿也没有用的。你去找几个像让-雅克·卢梭这样的六岁孩子,等他们长到七岁的时候,对他们讲上帝是什么样子,我敢保证,随你怎么讲,他们都不会把你的话理解错的。

我相信:谁都知道,一个小孩子(甚至一个大人)之有某种宗教信仰,完全是看他出生在信奉什么宗教的家庭而定的。这种信仰,有时候有所减弱,但绝不会增强。对教义的信奉,是教育的结果。正是这个最普通的道理,使我信奉我的父辈们所信奉的宗教。我们城里的人<sup>①</sup>对天主教都特别反感,说它极端崇拜偶像,并认为天主教的教士们都非常阴险。这种看法是如此深深地记在我的脑海里,以致在开始的时候,我一瞧见教堂里边的情景,一遇见穿白衣服的神甫,一听见人们手捧圣像游行的铃声,便吓得发抖;这种恐惧的心情,我在城里的时候没有,可是一进入乡村教堂就常常有这种感觉,因为乡村教堂的样子,和当初使我产生这种心情的教堂太相似了。不过,一想到日内瓦周围的天主教士对城里的孩子们的那种亲切样子,就与我从前的看法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尽管送临终圣体的钟声使我感到害怕,但做弥撒和做晚祷的钟声则又使我想吃午饭和吃餐后点心、鲜奶油、水果及其他奶制品的乐趣,再加上德·朋维尔先生招待我吃的那顿丰盛的晚餐的影响,使我对眼前的一切便产生了淡然视之的心情。至于和天主教的关系,我觉得只不过是吃吃喝喝好玩而已,因此觉得在这个教会里生活,也

<sup>①</sup> 指日内瓦城里的人。——译者



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而正式加入这个教会，这个念头在我脑子里只是一闪而过，认为那是遥远的将来的事情。可是现在，事已至此，只能这样，没有别的办法可以选择了。我怀着极其厌恶的心情看待我在这里所做的人教宣誓和它不可避免的后果。我周围的新人教者根本不能以他们的榜样鼓舞我的勇气。我不能自欺欺人，我必须承认，我宣誓入教这件事情实际上是一种强盗行为。虽然我少不更事，但是，我已经感觉到：不论是哪一个宗教，只要我一加入了它，我就犯了叛教罪，出卖了我原来信奉的宗教。即使我的选择是正确的，我在内心深处就已经是欺骗了圣灵，应当遭到世人的鄙视。我愈思考这个问题，便愈是对我自己感到愤恨，愈对使我落到如此下场的命运感到抱怨，认为这种命运不是我自己造成的。我的这些想法，有时候使我心情十分冲动，巴不得在某个时候一看见大门打开，便立刻逃出去。然而这种机会是不可能有的，因此，我的决心也没有坚持下去。

有太多的秘密欲望与我的决心搏斗，所以终于战胜了它。另外，由于我已经制订了坚决不回日内瓦的计划；由于我羞于见人，并想到再次翻山越岭的艰苦，再加上远离故乡和亲朋好友，无依无靠，缺乏生活来源，这种种原因加在一起，使我感到我的良心虽受到谴责，但现在要后悔，已为时太晚了。为了给我往后要做的事情寻找借口，我假装责备我过去所做的事情，尽量把过去的错误说得极其严重，以便把我未来的过失说成是它们必然的结果。我不对自己说：“你没有犯什么大错；如果你愿意，你仍然可以成为一个清清白白的人”；反而说：“这一切，要抱怨就只能抱怨你自己过去的罪过和今后不得不继续犯的错误。”



事实上,像我这样小小年纪,要收回我此前所说的话和不做人们想要我做的事,要斩断我自己给自己戴上的锁链,并理直气壮地宣称:“不论后果如何,我都要继续信奉我的先辈信奉的宗教”,这需要有多么坚强的毅力啊!这样的毅力,不是我这样年纪的人所能具有的,侥幸成功的希望也是微乎其微的。事情发展到了这种程度,要想挽回,已来不及了。我愈反抗,人们就会愈想办法制伏我。

与大多数人一样,我也是在需要运用力量的时候,才为时已晚地感到自己缺乏力量;正是这个不成其为理由的借口,使我遭到了失败。刚强的性格,只是在我们犯错误的时候才需要用它来纠正我们的错误。如果我们行事一贯明智,我们就不怎么需要表现出一副刚强气概了。这种缺乏毅力的倾向,促使我们不加抵抗地沿着错误的道路一直走下去。正是那些我们低估其危险性的小恩小惠使我们每每中了别人的圈套。我们往往是不知不觉地陷入本可以轻易避免的危险境地的;而一旦落入危险的境地,不做出一番英勇的努力,就难以挣脱出来。我们终于坠入了深渊;我们问上帝:“你为什么把我造得如此软弱?”上帝不正面回答我们的问题,他只是对我们的良心说:“我虽把你造得太软弱,以致使你不能走出深渊,但是,我原先是把你造得够坚强的,坚强到足以使你不会掉进去。”

现在,我还没有正式下定决心当天主教徒。好在离教育结束的时间尚远,我还可以从容地仔细琢磨。在这段等待期间,我心里盼望也许有什么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使我摆脱困境。为了争取时间,我决定要尽可能做好一切有效的防御。不久,我的狂妄自负



之心大发作,使我不再去琢磨是否决心加入天主教这件事情。自从我发现我有时候把那些对我们进行教育的人问得无言回答以后,我就觉得我再多说几句话,就会把他们一个个驳得体无完肤。我甚至借此机会拿他们寻开心:他们想教育我,而我还想教育他们呢;我自信,我有把握能把他们说服得改信新教。

他们发现我无论是在学识方面还是在思想方面,都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容易对付。在学识方面,新教徒大都比天主教徒高明。这是必然的,因为前者的教义要求教徒们动脑筋思考,而后者的教义要求教徒们全盘服从。天主教徒总是按照上一级教士的决定行事,而新教徒则可以自己决定自己的行动方针。这些情况,他们是知道的,只不过没有料到像我这样处境和我这样年纪的人会给他们这些训练有素的人出这么多难题。我从来没有拜领过圣体,也没有接受过这方面的教导。这些,他们也是知道的,而他们不知道的是,我在朗伯西埃先生那里已经学了许多知识。另外,我还读过一本令这些先生们感到头疼的宝书《教会和帝国史》。我在我父亲家里几乎把这本书全都背下来了,后来虽然忘掉了一些,但随着我与这些先生们的争论愈来愈激烈,我又想起来了。

第一次向我们讲道的,是一位个子不高,但表情很严肃的老神甫。这次讲道,纯粹是向我的伙伴们一个劲儿地灌输天主教的教理,而不让我的伙伴们提问题,更不让他们发表反对的意见。他的这种做法,到我这里就行不通。我一有机会便打断他的话,绝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使他难以回答的问题。这样一来,讲道的时间就拉长了,参加听讲的人都感到很累。那位老神甫讲了许多话,越讲越发火,东拉西扯,越说越不对题,最后只好借口说他不太懂法语,



一走了之。第二天,因为怕我又再那么冒冒失失地发问,对伙伴们产生坏的影响,便把我单独叫到另外一个房间,由一位比较年轻的神甫来教我。此人很会说话,也就是说,他很会一口气讲许多冗长的句子,自以为了不起,其实,真正博学的人,从来不像他那个样子。我不仅没有被他那副神气的样子吓倒,反而觉得自己有把握在这个或那个问题上把他批驳一通。他开头以为引用圣奥古斯丁、圣格雷果尔和其他圣人书中的话就可以堵住我的嘴,但后来发现我运用起这些圣人的著作来,同他一样娴熟。其实我并没有读过前面所说的那几位圣人的著作,而他大概也没有读过,只不过我心中记得勒絮尔书中的许多句子罢了。每当他引用一段圣徒的话来驳我的时候,我并不就他引用的话本身和他辩论,而是引用同一个圣徒的话来反击他,因而往往把他弄得十分难堪。不过,最后还是他占了上风;其中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原因是,他的势力比我大,不管怎么说,我总是在他的摆布之下的,何况我十分清楚,我不可以仗着我年纪轻就随便放言无忌、逼人太甚,再加上我发现那位矮小的老神甫不论是对我的学问还是对我这个人,都抱有敌意。第二个原因是,这位年轻的神甫的确是学有专长,而我没有,这就使他在辩论中可以采用一种刁难我的方法;每当他感到我要提出一个他预料不到的问题时,他就借口说我的话超出了主题的范围,于是把问题拖到第二天。他有一次甚至说我引用的话是假的,并自告奋勇说他要去找原书找来让我指出我引用的那些话的出处。他觉得他这一招一定奏效,因为,尽管我有一点点儿略知皮毛的知识,但我不懂得如何查找原书,何况我的拉丁文又不好,即使知道某一段话确实出自某一本书,但要在了一本厚厚的书中找到它,那也



是很难找到的。我十分怀疑他也用过他指摘其他教士采用的那种不忠于原书的治学方法，有时候甚至胡编一些话来应付他感到难以回答的问题。

吹毛求疵和互相驳难的争论在继续。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每天的时光都消耗在无谓的争论、念诵经文和无所事事的闲暇里。没有料到这时候我却碰上了一件令人十分讨厌的恶心事，差一点儿对我产生不利的后果。

不管一个人的灵魂是多么邪恶、心是多么粗野，他也会产生某种对他人的爱心的。那两个自称是摩尔人的家伙中，有一个家伙竟喜欢上了我。他主动接近我，用乱七八糟的法兰克语和我交谈，向我献小殷勤，有时候还把他的饭菜分一部分给我吃，而且经常很亲热地吻我，使我感到很不舒服；他那张香料蜜糖面包似的脸上有一道长长的刀伤疤痕；他的目光凶狠，一点儿也不柔和。尽管我对他的那副模样感到害怕，但我还是强忍着让他亲吻；我对我自己说：“这个可怜的人对我这么友好，拒绝他，是不对的。”后来，他的举动一步一步地愈来愈轻浮，对我说的话是那样荒唐，以致使我认为他的脑子一定有毛病。有一天夜里，他想和我同睡一张床，我借口说床太小，没有答应他；他要我到他的床上去睡，我也拒绝了，因为这个家伙太脏，满口的嚼烟草的臭味，实在令人恶心。

第二天早上，大厅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他又来抚摸我，而且动作是那样放肆，使我感到很害怕。最后，他竟公然做起最下流的动作来了，并抓着我的手，要我也像他那样做。我猛然一下挣脱手，同时大叫一声，往后跳了一步，既没有厌恶的表示，也没有发脾气，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他到底想干什么。我使劲向他做出惊愕和讨厌



的样子,使他终于走开了。不过,在他疯狂似的动作结束时,我看见一种黏糊糊的白色东西向壁炉射去,掉在地上。我感到十分恶心,立刻跑到阳台上去。我这一生也没有如此激动、慌张和害怕过;我几乎晕了过去。

我当时还不明白这个坏家伙是怎么一回事;我以为他是疯病发作,或者是得了其他更可怕的癫狂症。对于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来说,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看到这种猥亵肮脏的动作和满脸色欲的可怕的面孔更令人厌恶的了。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别的男人做出过这种举动。如果我们在女人面前也做出这样疯狂的举动的话,除非她们瞎了眼;否则,她们是一定会把我们看作是怪物的。

我马上跑步去把我刚才遇到的事告诉大家。我们的那位年老的女总管叫我赶快闭嘴别讲;我发现她对这件事情也很气愤,我听见她咬牙切齿地低声骂道:“禽兽不如的东西!粗野的畜牲!”由于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不让我逢人便讲的原因,我反而愈讲愈起劲。虽然那位女总管下了禁令,我还是大讲特讲,以致第二天一位管理员一大早就把我叫去训斥了一通,说我小题大作,损害了神圣殿堂的荣誉。

他把我训斥了很长一段时间,还向我讲了许多我以前不知道的事情。不过,他并不认为需要他来教我,因为他相信我已经知道别人想要我干什么,只因我不乐意,所以才反抗。他郑重其事地告诉我:这种事情,同淫乱的行为一样,是被禁止的,不过,干这种事情的意图,对于那个被要求干这种事情的人来说,并不算是多大的侮辱;被人家看作是可爱的,这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他直截了当地现身说法,说他年轻的时候就曾经有过这种荣幸;由于对方





突然袭击,所以来不及反抗。他觉得事情并没有想象的那样令人难受。他厚颜无耻地甚至绘声绘色地描述,并且以为我之所以抗拒,是因为怕疼。他告诉我说:这种害怕是多余的,用不着大惊小怪。

我听了他这番不知羞耻的话,感到十分惊奇,因为他的话并不是在为自己辩护,而似乎是为了开导我,才这么说的。他觉得他的话很平常,用不着私下跟我密谈。我们身旁就有一位教士在听我们的谈话。这位教士也跟他一样,对这种事情也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他们这种神色自若的样子,使我认为这种事情无疑是大家都习以为常的,只是我以前没有听人讲过罢了。因此,我听了他的话,并没有生气,也没有感到厌恶。我听到的那些话,尤其是我亲眼见到的那些行为,在我的脑子里刻画的印象是如此之深,以致我每一想起,便感到恶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因为厌恶那种事,便连带厌恶那个替这种事辩护的教士。我再也无法控制我自己了;我厌恶的表情是那样明显,使他也感觉到了他那番话所产生的恶劣后果。他不高兴地瞪了我一眼;自此以后,他就想方设法使我在教养院的日子愈来愈不好过。在这一点上,他采取的手段很高明,不过,反倒使我发现:要想走出教养院,我只有一个办法;这个办法,我过去总尽量拖延不采取,现如今我却迫不及待地要付诸实行了。

这件事情提醒我今后要时时防范那些患色情狂的家伙。一看到那些好像有这种毛病的人,就使我联想到那个可怕的摩尔人的表情和动作,因此,怎么也掩饰不住我心中的厌恶;反之,女人倒是能博得我的欢心。我觉得,我应当对她们表示温柔的情谊和亲切



的敬意,以补偿男性对她们的不恭。和那个摩尔人相比,我认为最丑的女人也是一个可爱的人。

至于那个摩尔人,我不知道人们对他是怎样的看法。我觉得,除了罗朗扎太太以外,其他的人都像从前那样对待他。不过,从此以后,他就再也不亲近我,也不跟我说话了。过了一个星期,就举行庄严的仪式,让他接受洗礼;他从头到脚穿戴一身白衣白帽,表示他的灵魂已得到了新生。第二天他就离开了教养院,从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一个月以后,才轮到。因为我的指导者需要花这么长的时间让我重新复习一下我学过的信条,才能使我再次表示顺从,并使他们获得终于成功地使一个桀骜不驯的人皈依天主教的荣誉。

最后,在充分接受了教导,并让我的教师们都感到满意以后,教养院的人便列队把我送到圣约翰总教堂,让我在那里庄严宣誓弃绝我原先信奉的宗教,并按照一切程序接受洗礼,尽管他们并没有真正给我施洗,因为这一套仪式只不过是照章办事走过场,其目的是为了让人们相信新教的教徒都不是基督徒。我穿了一件带白色花边的灰长袍;这是专供这种仪式用的衣服。有两个手端铜盘的人,一个走在我的前面,另一个走在我的后面;他们用一把钥匙敲打铜盘,人们按照各自的诚心和对新人教的人的印象投放布施。总之,在这次庄严的仪式中,天主教的种种浮华的做法全都用上了;其目的,一是为了使仪式对公众有更多的教育意义,二是为了羞辱我。由于我不是犹太人,所以他们没有像对待那个摩尔人那样给我穿一件白衣服,其实,这种白衣服对我是非常有用的。

这还没有完。这里的仪式结束之后,还要到宗教裁判所去领



取异教徒的罪行赦免证书,另外还要举行一次入教仪式(顺便说一句,当年昂立四世加入天主教,为他举行的入教仪式,是由他的一位特派大臣代他参加的)。裁判所的那位可敬的神甫的表情和动作,并没有完全消除我走进那间屋子时所感到的恐怖心情。他对我的信仰、身份和家庭情况问了几个问题以后,突然问我的母亲是否被打入了地狱。我吓了一跳,然而我还是强压怒火简单地回答说:我希望她没有下地狱,因为在她临终的时候得到了上帝的指引。那位神甫被我堵住了嘴,只好皱着眉毛摇了摇头。看来,他好像不太赞同我的回答。

仪式到此全部结束了。正当我以为他们会按照我的意愿给我安排一个职位的时候,他们把收到的布施(大约二十几个法郎的零钱)给了我,把我送出大门,嘱咐我今后要做一个好基督徒,不要辜负圣恩,还祝我好运,说完之后,便咣的一声把门关上了。这一下,空空荡荡,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的种种希望就这样在一刹那之间全都烟消云散。我刚才的那些自私行为,使我一下子既成了一个叛教者,同时又成了一个受骗上当的人。人们不难想象这一切在我的头脑里产生了多么大的突然变化。原来的计划是一片锦绣前程,如今却落到了最悲惨的境地;早晨还在梦想住高楼大厦,晚上却不得不露宿街头。人们也许以为我陷入如此绝望的境地时,一定会深深埋怨自己,认为这一切不幸的后果都是我自己造成的。不,情况恰恰相反。在我有生以来被幽禁两个多月之久以后,我的第一个感觉是,我现在又终于重新获得了自由,心里十分高兴。在当了好长一段时间的奴隶之后,我现在又成了我自己和我的一切行动的主人。我认为,在这样



一个大城市里，遍地是财富，处处有贵人；我的才能和我的品德一旦被他们发现，他们是一定会欢迎我的。我有充分的时间等待，我衣兜里有二十个法郎，这在我看来就是一个永远也用不完的金库；我爱怎么花，就怎么花，用不着同谁商量。我这么有钱，这还是我平生第一次。我不仅不泄气、不流泪，反而改变了我对前途的想法。我的自尊心一点儿也没有消失；我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充满信心和对前途有十足把握的感觉。我深深相信我已福星高照，未来的一切，全靠我一个人去奋斗；这太惬意了。

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是满足我的好奇心。我到城里去逛了一大圈；虽说这纯粹是为了表现我有行动的自由，我也要这样做。我去观看了哨兵上岗；听到军乐的声音，我心里非常高兴。见到教会迎圣体的游行队伍，我就跟着他们走，因为我喜欢听神甫们唱的歌。我还去参观了王宫：我战战兢兢地走到宫门口，看见人家进去，我也跟着他们进去，谁也没有阻拦我。我之所以这么顺利地进了王宫，这也许要归功于我胳膊下边夹着的那个小包裹。不管怎么样，单就我置身这座宫殿来说，就可看出我是挺有本事的；我已经把我自己看作是宫中的一个居民了。最后，由于我到处走来走去的，就感到身子疲乏了、肚子饿了，加上天气又热，我便走进一家乳品店；店家给我端来奶糕、奶酪和两个彼埃蒙的长方形面包（这两块面包比别的东西都好吃），我只花了五六个苏就吃了一顿我有生以来从未吃得这么好的晚餐。

现在，我需要去找一个住处。我的彼埃蒙语已经讲得相当好，可以和人交谈了，所以想找一个住处，并不困难。我很谨慎，我不能根据我的兴趣，而要根据我衣兜里的钱来选择住处。有人告诉



我说，在波街有一个士兵的老婆有一个专供尚未找到雇主的仆人住宿的房间，住一夜只交一个苏。我在她那里找到了一张破旧的空床，于是，我就在她那里住下了。这位老板娘很年轻，刚结婚不久（可是她已经生了五六个孩子了）她和她的孩子与客人，全都住在同一个房间里。在我在她那里住的那段时间，一直是这样。是的，她确实是一个好女人，但她骂起人来却满口的脏话，活像一个赶马车的车夫。她成天袒胸露怀、头发蓬松，但是，她的心眼儿很好，乐于助人，把我当朋友，帮了我不少的忙。

我这样晃晃悠悠地在城里逛了好几天，唯一的目的是享受我的独立和满足我的好奇心。我把城里城外都转遍了，我东张西望，凡是我觉得新奇的地方，我都要去瞧一瞧。对于一个来自穷乡僻壤、从未到过首都的青年人来说，一切都是新奇的。我特别喜欢到王宫去，每天上午按时去看国王做弥撒。我觉得，我能和这位国王与他的随从同在一个教堂里，真是荣幸之至。不过，促使我老去王宫的真正原因，是我心中初露苗头的对音乐的爱好的爱好，而不是宫中豪华的排场，因为宫中的排场老是那一套，不久就看腻了。撒丁国王当时拥有欧洲最好的交响乐队；索密士、德雅丹和伯左芝都曾先后在这里大显身手。其实，用不着这些大师亲临现场演奏，只要用一件简单的乐器好好演奏迷人的曲调，就足以吸引一个青年人了。使我看得眼花缭乱的宫中排场虽让我傻乎乎地感到惊叹，但并不令我羡慕；在宫中的那一套仪式中，唯一使我感兴趣的，是想看到一位可以引起我的爱慕之情的年轻的公主，以便和她搞一段浪漫故事。

我差一点儿在一个豪华不如王宫的地方搞出一段风流韵事，



当时，如果我真的搞成了的话，我将感到比和公主邂逅更美妙一千倍。

尽管我过日子省之又省，但我钱袋里的钱还是不知不觉地用完了。我那么节省的原因，不是因为我行事谨慎，而是因为我的饮食简单，甚至在今天，即使有满桌的酒菜，我也不会改变我饮食简单的习惯。我过去没有，而且现在还依然没有吃过一顿比农家风味更美的饭了。对我来说，只要有奶制品、鸡蛋、蔬菜、奶酪和麸皮面包与一般的葡萄酒就够了。只要没有侍膳长和仆人围在我身边让我看他们那副难看的脸色，我就会放开肚子吃，无论吃什么都觉得是很香的。我那时候花六七个苏吃的一顿饭，比我后来花六七个法郎吃的饭好得多。我不大吃大喝，是因为我没有受人诱惑的缘故。但是，把这一切说成是饮食有节，那是不对的，因为我在饮食方面也是尽量吃好吃的。我喜欢吃梨、奶糕、奶酪、彼埃蒙面包，而且还爱喝几杯掺兑得很好的蒙费拉葡萄酒。这些东西一端上桌，我就高高兴兴地吃起来。照这样吃法，我这二十个法郎很快就会用完的。这一点，我一天比一天看得更清楚。虽说我年纪轻、行事糊涂，但一想到将来，我就感到不安，甚至有时候感到害怕。我的种种幻想全都消失，现在，当务之急是赶快找一个挣钱吃饭的工作干，但是，这也是很难实现的。我想起了我的老本行，但我对雕刻技术尚不精通，还不够到一个雕刻师傅家里去工作的程度，何况在都灵这个地方雕刻师傅并不多。因此，我决定，在找到更好的机会以前，我一个铺子又一个铺子去自我推荐，说我能在银器上刻花纹和徽记，希望能用少要工钱的办法获得他们的收留，然而这个办法也没有成功，我几乎到处都遭到谢绝；即使找到了一点儿活儿，



也挣钱不多,只够几顿饭钱而已。然而,有一天大清早当我经过贡特拉·洛瓦街时,我透过柜台的玻璃窗看见一个仪态大方、样子相当迷人的女老板;这时候,尽管我向来是不好意思主动去接近女人的,我也毫不犹豫地走进店铺向她陈述我的本领。她不但没有拒绝我,反而让我坐下,让我讲一讲我的经历,对我表示同情,鼓励我要保持勇气,而且还说好的基督徒是不会抛弃我不管的。接着,她一边派人到隔壁一家银匠店去拿来我需用的工具,一边就亲自到厨房去端来一些好吃的东西。我感到这样开端是个好兆头,而后来的事实证明,的确如此。从她的表情上看,她对我干的活儿是满意的,尤其对我东拉西扯、充满自信的谈话更加欣赏。尽管她态度随和,但她那风姿绰约和一身漂亮的穿扮,仍令我在她面前一举一动不敢稍有差池;不过,好在她对我的接待是充满了好意的,她的声音是亲切的,表情是温柔的,所以不久就使我不感到紧张了。我觉得我已经取得了成功,以后还会有更多的收获。虽然她是意大利人,又那么漂亮,难免不显得有点风骚,但她的言谈举止却十分稳重,而我又胆小腼腆,所以不可能在短期内有迅速的进展。我们没有时间来完成我们的某些向往,每当我回忆起我在她身边度过的短暂时刻,我都感到心驰神往,十分惬意;我甚至可以说我已经在我初次萌动的对她的爱慕之情中感受到了她对我又温柔又纯洁的爱的乐趣了。

她有一头极其漂亮的棕色头发;从她美丽的脸上就可看出她的天性很善良、性格十分活泼,她的名字叫巴西尔太太;她的丈夫的年纪比她大,是个醋坛子,在他到外地去的时候,便把她托付给一个性格忧郁、不善于讨女人欢心的伙计照顾。这个伙计有他自



己的打算；但他只会用发脾气的方式表达。他笛子吹得很好，我很喜欢听他吹，但他却很讨厌我，这个新埃癸斯托斯<sup>①</sup>一看见我走进他的女主人的铺子，便叽叽咕咕直嘟囔，用轻蔑的态度对待我，而巴西尔太太也针锋相对地以轻蔑的态度对待他，有时候甚至故意在他面前对我表示亲热，用这个办法折磨他。我觉得这个报复的办法很好玩。要是在我和她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对我也是那么亲热的话，那就更好了。但是，她并没有这样做，至少在方式上是不一样的。其中的原因，也许是由于她认为我太年轻，或者是由于她还不知道怎样做出进一步的表示，更或许是由于她确实想做一个贞洁的女人，她才采取一种矜持的态度；这种态度虽然不是表示拒人于千里之外，但却使我望而生畏，而又弄不明白我为什么会心生畏惧。尽管我对她并不像我对华伦夫人那样有一种既温存又真实的敬意，但我在她面前感到害怕的时候多、感到亲昵的时候少。我感到非常拘束，甚至有时候还哆嗦；我不敢盯着眼睛看她，不敢在她面前大声呼吸，可是要让我离开她，却比让我去死还难过。我往往趁她不注意的时候，用贪婪的目光偷偷看她身上我能看到的一切，例如她衣服上绣的花、她十分好看的脚尖、手套和袖口之间露出的那段白嫩的胳膊以及有时候在围巾和脖子之间露出的胸脯；她身上的每一样东西都把其他的東西陪衬得更加美丽。由于我老盯着看我所能看到的東西，甚至还想看那些遮挡起来不让人看的東西，因此，我眼花缭乱，呼吸一阵比一阵紧促，手足无措，只能在

<sup>①</sup> 指那个伙计。埃癸斯托斯是希腊神话故事中的米塞纳斯国国王，在特洛伊战争中，他受希腊军队统帅阿伽门农之托照顾其妻子吕泰涅斯特拉，但他竟和吕泰涅斯特拉私通，并在阿伽门农于战争结束回国时，派人将其暗杀。——译者



我们中间经常出现的沉默时暗暗发出几声轻轻的叹息。幸亏巴西尔太太忙于她手中的活儿，没有注意到这些情景（据我的观察，她似乎没有注意）。不过，我有时候发现她由于某种同情心的缘故，她披肩下面的胸脯经常在一起一伏地动。这一迷人的情景简直使我神魂颠倒，几乎不能自持，然而她以平静的语调说一句话就会使我的头脑马上清醒过来。

有好多次我和她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总是一句话不说，没有任何动作或眼神表明我和她之间已经有了起码的心灵相通之处。对我来说，这种情况虽令人十分苦恼，但却使我感到心醉神迷，尽管在我十分单纯的心中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么苦恼。看来，她并不觉得我和她这样面对面地独处一室有什么不妥之处。我们单独会面的机会，往往是她提供的；不过不是故意安排的，因为，她一方面没有利用这种场合向我表示什么，另一方面也不允许我表示什么。

有一天，她因为对那个伙计唠唠叨叨的话感到讨厌，便独自上楼回到她的房间里，于是，我赶快把我在铺子后屋的活儿做完，跟着也上楼去。她房间的门是半开着的；我悄悄进去，没有让她发现。她坐在窗子那里绣花，背对着房间的门。她既没有看见我进她的房间，而且，由于街上车辆的嘈杂声太大，所以也没有听见我进去的声音。她的穿扮虽一向是很整齐的，但那一天，她的打扮可以说是有点儿故意卖弄风骚。她的姿势很优美，头微微低着，露出了白嫩的脖子；她的头发往上盘在后脑勺儿，头发上插了几朵鲜花。她的脸蛋儿真迷人，我怎么看也看不够，简直使我不能控制我自己了。我一进她的房间，就双膝跪下，激动地向她伸出两只胳膊



臂。我以为她既听不见我的声音，也看不见我这个人，然而却没有料到壁炉上面的那面镜子映出了我的身影。我不知道我当时激动的样子对她产生了什么影响。她既没有定睛瞧我，也没有开口说话，只是半转过脸来，用手一指，让我坐在她脚边的垫子上。我战战兢兢地应了一声，便立刻到她所指定的地方。不过，人们很难相信的是，这时候我竟没有胆子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一句话也不敢说，不敢抬起头来看她，甚至连挨一下她的身子也不敢，更不敢利用这个紧张的姿势把我的脸伏在她的膝上亲热一会儿。我变成了哑巴，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不过，我心里当然是很不平静的：我的心既激动，又高兴，充满了感激之情，既希望得到它所热爱的人的垂青，又生怕惹得它所热爱的人不高兴，因为我幼稚的心对于她是否会生我的气，是没有把握的。

她表现得既不比我更镇定，也不比我少害羞；看见我待在那里，她开始露出了慌张的样子，感到她不该把我勾引到她房间里，并意识到她没有想到这一举动的严重后果。因此，她对我既不表示欢迎，也不表示拒绝，两只眼睛盯着她手中的活儿，尽量装出一副好像没有看见我跪在她跟前的样子。尽管我很傻，但我也很明显地看出她当时也和我一样表现出了手足无措的样子，也许说不定和我一样地动了真情，只不过她也像我这样害羞，所以才克制住了自己，没有促使我放大胆子不顾羞耻地行事。我认为，她比我大五六岁，就应当大胆主动一些。我心里想，既然她没有做出鼓励我放大胆子的表示，就表明她不愿意莽撞行事；即使在今天，我仍然认为我这个看法是正确的。可以肯定的是，像她那样聪明的人是不可能不知道像我这样一个不懂事的毛孩子不仅需要她鼓励我，



而且还需要她教我怎样偷情。

如果没有人来打扰我们的话,我真不知道这么一个既生动而又谁也不发一言的场面怎么结束;也不知道我一动不动地在这既令人好笑又令人感到甜蜜的状态中将待多长时间。正当我激动得快要发疯的时候,我听见位于我们所在的房间的楼下的厨房的门打开了。巴西尔夫人立刻吃了一惊,一边打手势,一边告诉我说:“快起来,罗西纳来了。”我赶快一边立起身子,一边握住她向我伸过来的手使劲地亲吻了两下;在吻第二下的时候,她那柔嫩的手对准我的嘴唇轻轻用力顶了一下。在我这一生中,我从来没有经历过这么甜蜜的时刻。然而,我失去的机会从此就没有再回来过;我们的初恋之情就到此为止了。

也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这个可爱的女人的形象才一直以迷人的姿态如此深深地刻画在我心里,以致后来随着我对社会和妇女的了解更加深入,我就愈觉得她更美丽。假使她稍微有一点儿经验的话,她就会在我们相处在一起的日子里另想办法勾引一个青年人的。虽说她的心是脆弱的,但是是诚实的,只不过无意之间随着她自然的倾向行事而已。从种种迹象看,这是她第一次不守妇道,不过,要我克服她的害羞之心,也许比克服我自己的害羞之心还困难。今后,纵使 I 占有了许多女人,也抵不上我在她跟前经历的那两分钟所感到的甜蜜,尽管我连她的衣裙也没有碰一下。是的,再也没有什么享受是像我心爱的这个正派的女人给我的享受那样令人陶醉的了;能侧身在她身边,就是一种恩宠;她的手指对我所做的一个小小的动作,她的手在我的嘴唇上轻轻使劲一按;这一切都是巴西尔夫人给我的恩宠。这些小小的恩宠,今天回想



起来，我依然感到心醉神迷。

在随后的两天中，我都没有找到重新和她单独幽会的机会；这种机会再也不可能有了，因为我发现她毫无再次安排这种幽会的意思。她对我的态度虽不冷淡，但比平常更谨慎了。我发现她总想方设法躲避我的目光，因为她害怕一碰见我的目光，就控制不住她自己的眼睛老往我身上瞧。她那个可恶的伙计更加令人讨厌了，甚至冷嘲热讽地说我走的是夫人路线，想靠女人发迹。我对我行事不谨慎的后果感到害怕；我觉得，我和她勾勾搭搭的事好像已经被别人发现了，因此，我试图用一种神秘的气氛把我本来用不着隐藏的兴趣掩盖起来；我多方寻找满足这一兴趣的机会，然而，我原以为满可以找到的机会，却一个也没有找到。

我还有另外一种一直无法医治的浪漫癖，再加上我天生的羞涩心，所以屡屡否定了那个伙计的预言。我敢说，正是由于我爱得太真诚了、太追求完美了，所以很不容易得到美好的结果。从来没有哪一个人的激情是像我的激情这样强烈而又这样纯洁；从来没有哪一个人的爱比我的爱更温柔、更真实、更无私。为了我所爱的人的幸福，我可以千百次牺牲我自己的幸福。我认为，她的名誉比我的生命还宝贵；我从来不为我个人的享乐而打扰她片刻的安宁。然而，正是由于我行事过于小心、过于隐秘和过于谨慎，反而使我所做的事没有一件取得了成功；我之所以很少赢得女人们的青睐，正是由于我太喜爱她们的缘故。

现在回头来谈那个善吹笛子的伙计。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他在变得愈来愈让人难以容忍的同时，似乎显得对我比从前更和气了。自从巴西尔夫人开始喜欢我的第一天起，她就打算使我成为



店中的一个有用的人。因为我的算术还不错,所以她和那个伙计商量,让他教我管账,可是他很不乐意,拒不接受巴西尔夫人的建议,其中的原因,也许是怕我抢去了他的饭碗。这样一来,我的全部工作,就只不过是在做完了我的雕刻活儿之后,抄写一下顾客的订单和留言,核对一下账本,并把意大利文写的商业信译成法文而已。可是没过几天,这个伙计又重新提起已被否决的巴西尔夫人的建议,还说什么愿意教我记复式簿记,以便在巴西尔先生回来的时候,我有一套在老板手下工作的本领。我从他的声调和表情上看出他的话中颇有虚伪、阴险和幸灾乐祸的图谋,因此我不敢相信他的话是出自真心。还没有等我表态,巴西尔夫人就冷冷地告诉他,说我对他的建议当然是很感激的,说她非常希望命运终能帮助我发挥我的才能,说像我这样有本事的人如果只当一个伙计的话,那就太可惜了。

她曾经好几次对我说她愿意给我介绍一个可能对我有帮助的人。她相当聪明,已经很清楚地意识到:现在是应该把我从她身边打发走的时候了。我们默默地表露彼此相爱之事发生在星期四。星期天,她请了一桌客,其中有我和一位相貌和善的多明我会的教士。巴西尔夫人把我介绍与他相识;这位教士对我的态度很亲切,他祝贺我改宗了天主教,并问了我几个关于我过去的经历的问题。从他的问话中可以看出,她已经把我的经历详细告诉他了。接着,他用手背轻轻在我脸上拍了两下,告诉我今后要做好人,要有勇气,并要我去看他,以便从容不迫地在一起交谈。我从大家对他尊敬的态度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很有身份的人;从他对巴西尔夫人说话用慈父般的语气就可看出他是她的忏悔师。我还非常清楚地记



得,在他既严肃又亲切的表现中还夹杂有对他的这位女忏悔人的尊重和敬意;可是,他的这种表现当时给我的印象没有今天回想起来这么深。如果当时我多动一下脑筋的话,我就会感到我能使一个受忏悔师尊敬的年轻女人对我如此动情,是一件多么值得骄傲的事情啊!

由于客人多,餐桌不够大,便又添摆了一张小桌子,我有幸和那个伙计面对面地在小桌子上吃。我在小桌子上受到的款待,丝毫没有减少,从端上小桌子的菜肴之多来看,这番款待显然不是针对那个伙计的。宴会进行到现在,一切都很顺利:女士们个个都很高兴,男士们个个都大献殷勤;巴西尔夫人对客人的言谈举止真不愧是既高雅又风趣。饭正吃到一半的时候,听见门口来了一辆马车;有一个人走进屋来,此人不是别人,正是巴西尔先生。他进屋时候的样子,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他穿一件有金扣子的大红色上衣(顺便说一句,从那一天起,我就对这种颜色十分厌恶),他的个子高高的,模样儿很漂亮。他大摇大摆地走进来,看样子,他好像是想把大家吓一跳似的,尽管在座的人都是他的朋友。他的妻子跑步过去搂着他的脖子,向他表示百般的亲热,而他对他的妻子却一点亲热的样子也没有。他向每一位客人打了一个招呼;仆人端来一套餐具,他就不客气地大吃起来。人们刚一问他此次外出旅行的经过时,他向小桌子上扫了一眼,用严肃的口气问坐在小桌子那边的小孩子是什么人。巴西尔夫人很坦然地告诉了他。他又问我是不是住在他家里,巴西尔夫人说:“不”。他粗声粗气地接着说:“为什么不呢?既然他白天在我家,他夜里也可以住在我家嘛。”这时候,那位教士开口发了言,他先说了一番既真诚又严肃的



称赞巴西尔夫人的话以后，接着又简单地说了几句称赞我的话。教士还告诉他，不仅不应该责怪他妻子虔诚的慈善心，而且还应当与她一起来做这件事情，因为这当中没有任何一点儿越轨的行为。那位教士刚一把话说完，巴西尔先生使用愤怒的语气反驳，不过，由于对方是教士，所以他总算把火气压缩了一半，然而这已经足够使我看出了其中的端倪：这肯定是那个伙计向他告了我的状，他已经了解我在他家的情形了。

刚一散席，那个伙计就在他的老板指派下，以胜利者的姿态急匆匆地走过来，叫我立刻走人，而且今后永远不许再进他的老板家的门。他还添油加醋地说了许多侮辱我的话，以显示他这次奉命来撵我是一件很光荣的差事。我立刻走出了巴西尔先生的家，虽然我一句话也没有说，但心里是非常难过的。我难过的，不是因为我离开了那个可爱的女人，而是因为丢下她去受她丈夫粗野的对待。他不愿意她对他不忠，这当然是对的。然而，尽管她很贤淑，出生在一个良好的家庭，但她毕竟是意大利人，这就是说，她的心虽然是多情的，但同时也是有仇必报的。我觉得他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他采取的做法必将招来他所害怕的不幸的后果。

我平生第一次爱情经历就这样结束了。我曾经有两三次特意经过那条街，希望至少再见一次我不断思念的女人。我没有见到她，只见到了她的丈夫和那个坏伙计；那个伙计也见到了我，而且手中还举着店中的那把长尺子向我招手致意，不过，他的表情与其说是向我打招呼，还不如说是在向我提出警告。他们对我既然如此防范，我也就灰了心，再也不走那条街了。我想去见她向我介绍的那位教士，可惜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我在修道院周围转了



好几圈，希望能碰见他，但结果却纯属徒劳。后来由于发生了许多其他的事情，我对巴西尔夫人的思念便渐渐淡化了，没过多久，我甚至把她忘记了。我又恢复到像从前那样既纯朴又孩子气十足的人，即使漂亮的女人来引诱我，我也不会上她们的钩。

不过，她赠送我的几样东西，也的确稍稍充实了我的小小的行装。东西虽然不多，但却充分表现了一个女人的细心。其目的，是让我衣着干净，而不是让我穿得好看；是不让我受苦，而不是让我摆阔。我从日内瓦带来的衣服都是很好的，还可以穿。她赠送我的，是一顶帽子和几件换洗内衣；我没有套袖，但她不给我，尽管我很想要，她认为只要我穿得干净就行了。其实，这一点，不需要她操心，只要我在她身边，我自然会注意的。

我被赶出巴西尔先生的家之后不几天，我的房东太太（我在前面已经说了，她对我以朋友相待）告诉我说，她大概可以帮我找到一份工作，说有一位很有身份的夫人想见我。我一听这话，便以为这一回我准是走运，一定有什么了不起的奇遇，因为我朝思暮想的，就是这种事情。然而这一次奇遇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美。我跟随着一个仆人走进那位夫人的家，那个仆人向她介绍了一下我的情况，她问了我几个问题，把我上下打量了一下，觉得我的长相还不令人讨厌，于是便立刻录用了我，不过是在她家当仆人，而不是当她的贴身亲随。我也穿仆人的那种号衣，唯一的区别是，其他的仆人的号衣上有饰带，而我的号衣上没有。由于我的衣服上没有那些零七八碎的装饰，所以就跟一般市民的衣服差不多；没有料到我心中怀抱的种种伟大的希望，一下子就这样结束了。

我的女主人维尔塞里斯伯爵夫人是一位寡妇，膝下没有儿女。





她的丈夫是一个彼埃蒙人,而她,我原以为是萨瓦人,其实她也是彼埃蒙人。我万万没有想到她这个彼埃蒙人的法语讲得那么好,音调是那么纯;她中等年纪,相貌相当高贵,很有才华,热爱法国文学,而且十分精通;她写了很多东西,都是用法文写的;她文章的笔调很优美,跟塞维涅夫人<sup>①</sup>的笔调几乎差不多,甚至有几篇文章几乎令人分不出是她写的还是塞维涅夫人写的。我的主要工作(我并不讨厌这个工作)是笔录她口授的文字,因为她胸部长了一个肿瘤,非常痛苦,因而不能亲自执笔。

维尔塞里斯夫人不但很有才学,而且心胸开阔,意志非常坚强。她病重期间,我一直在她身边,直到临终。我曾看见她忍受痛苦,但从来没有看见过她有片刻的软弱和用力强忍的样子;她从来没有失去一个女人应有的仪态。她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并不是由于她有什么哲学修养的功夫,因为当时“哲学”这个词儿还不流行,她根本想象不到这个词儿今天包含的意义。她的坚强的性格,有时候甚至发展到近似冷漠。我发现她无论是对他人还是对她自己,都不大关心,而她之对穷苦的人们行善事,完全是因为善事本身是好的,而不是出于真正的怜悯心。我在她身边待了三个月,对于她这种冷漠的性格是有相当的感受的。我以为她对一个有某种发展前途的青年经常侍奉在她跟前自然会产生怜爱心,因而在临终的时候自然会想到这个青年人在她死后需要得到她的帮助和支持;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她对我一点儿照顾也没有,这当中的原



<sup>①</sup> 塞维涅夫人(1626—1696):法国女作家,以写书信见长,就她在文学上的成就而言,可以称为“尺牍家”。——译者

因,或者是由于她认为我不值得她特别关照,或者是由于成天纠缠在她周围的人撺掇她只照顾他们而不照顾我。

我记得很清楚:她曾经表现出某种好奇心,想对我的过去进行了解。她有时候问我一些问题,她很喜欢我把我给华伦夫人的信给她看,对她谈谈我的感情。然而在这方面,她采取的方法显然不对,因为她只想了解我的感情,而不吐露她自己的感情。我的心喜欢倾诉衷情,只要它感到别人愿意听它倾诉。然而,维尔塞里斯夫人总是干巴巴地问我一些枯燥无味的问题,对于我的回答,她既不表示赞成,也不表示反对,这就使我不相信她是出于关心我才问我这些问题。当我不知道我的话是使人感到高兴或不高兴的时候,我总是十分胆怯的,因此,便尽量少暴露自己的思想。凡是对我不利的话,我就一句也不说。我发现,为了了解一个人而采取这种干巴巴的问话方式,在那些自以为是才女的妇女们当中是一种相当普遍的毛病。她们自以为采取不暴露自己感情的办法,就可以很好地透彻了解别人内心的秘密,然而她们没有意识到:她们这样做,反倒使对方失去暴露内心的勇气,因为,单单这一点就足以使一个被问话的男人提高警惕;一旦他发现女人这样问她不是出于真正的关心,而是用问话的方式套他的话,他就会要么撒谎,要么就一言不发、闭口不谈,甚至加倍提高警惕;他宁可装作一个傻子,也不愿意满足她的好奇心。总之,要想了解别人的心事而自己又不真心实意地和别人对话,这的确是个坏办法。

维尔塞里斯夫人从未对我说过一句使人感到亲切、同情和关心的话。她总是那样冷冰冰地向我提问,而我也含糊其辞地回答她。我的回答是那样的简约,以致使她觉得太没有趣味,因而感到



厌烦。后来她就不再问我话了，就只向我说她需要我替她办的事情。她不是按照我这个人的人品来对待我，而是按照我如何做她吩咐我做的事情来对待我。由于她只把我看作一个仆人，所以不允许我以其他的样子出现在她面前。

我认为，我这一生所受到的某些人为了个人的私欲而玩弄的狡猾手段的危害，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它使我对产生这种私欲的伪善态度抱有一种本能的反感。维尔塞里斯夫人没有子女，唯一的继承人是她的侄子德·拉·洛克伯爵。此人对她百般奉迎，想方设法讨她的欢心。此外，她的那几个主要的仆人看她即将咽气，也没有忘记从她身上捞取好处，因而时时围着她转，使她很难有时间想到我。她家的总管名叫罗朗茨先生；此人很机灵，他的妻子比他更机灵。她是那样成功地博得了她的女主人的欢心，以致使她与其说是女主人花钱雇佣的仆人，倒不如说是女主人的一位朋友。她安排她的一个名叫朋塔勒的侄女当维尔塞里斯夫人的贴身侍女。这个狡猾的女孩子装出一副大家闺秀的样子，帮助她的姑母掌握女主人的一言一行，结果，使维尔塞里斯夫人看事就只能通过他们三个人的眼睛，办事就只能依靠他们三个人的手。我没有取得这三个人的欢心；我服从他们，但不巴结他们；我不愿意在为我们共同的女主人服务以外，还去当仆人的仆人。因此，我成了一个使他们感到不安的人；他们看得很清楚，我并不是一个永远当仆人的仆人。他们担心维尔塞里斯夫人也有这种看法；重新安排我的工作，就会导致减少他们的薪水。这种人的贪心太大，所以不可能正确地看待一切问题。他们总把遗嘱上写明遗赠他人的东西，看做是从遗赠他们的那一份东西中抽取出来的。维尔塞里斯夫人



喜欢写信,她把写信看作是她病中的一种消遣;而他们三个人却不赞成这件事情,他们拐弯抹角地通过医生告诉维尔塞里斯夫人说,这将使她感到很累,不利于她养病。他们编造了一个借口,说我不懂得怎样服侍病人,就让两个抬轿子的粗人代替我去侍候夫人。他们把夫人的周围安排得水泄不通,以致在写遗嘱的时候,我有一个星期都没有机会走进她的房间。是的,在这一个星期之后,我又像从前那样走进她的房间,而且工作得比任何人都更勤奋,因为这个女人的痛苦使我太难过了;她忍受痛苦的那种坚毅精神,使我对她产生了极大的敬意和同情,我在她房间里悄悄地哭了一场,既没有让她本人看见,也没有让别人看见。

她终于离开了我们;我瞧着她停止了呼吸。她的一生是一位有才学和见识的女人的一生;她的死是一位贤者的死。我可以说,正是她既一丝不苟而又不矫揉做作地履行天主教徒的职责时所表现的那种心灵的宁静,使我感到了天主教的可爱。她向来是很严肃的,但在她垂危之际却表现出了一种欢快的样子,而且表现得那样自然,不像是装出来的;这显然是理智战胜了忧伤心情的结果。她只是在最后两天才卧床不起,而且一直不停地用平静的声音和大家谈话。最后,她不说话了,陷入了临终时的极度痛苦之中。突然,她放了一个响屁。“好极了,”她一边翻身一边说,“能放屁的女人是不会死的。”这是她最后说的一句话。

她在遗嘱中说,给几个下等仆人每人多发一年薪水,而我因为没有被列入她家仆人的花名册,所以我什么也没有得到。不过,德·拉·洛克伯爵发给了我三十利弗尔,并允许我穿走我身上这件新号衣,而要是依照罗朗茨先生的意见的话,他还想把那件



衣服从我身上扒下来呢。伯爵还答应帮我找个差事,并允许我去找他。我去了两三次都没有同他说上话,因此便灰了心,以后就再也没有去找他了。读者不久即将看到:我这样做,是大错特错了。

现在让我把我在维尔塞里斯夫人家经过的事情,该讲的赶快讲完!尽管表面上看来,我的情况依然同从前一样,但在我走出她家的时候的心情同我当初走进她家时候的心情却完全不同。我是怀着深深的负罪感和痛苦的悔恨心情走出她家的。这种感受直到四十年之后还依然折磨着我的良心;事过四十年之后,这种心情不但没有减弱,反而随着年纪的衰迈愈来愈强烈。谁能相信一个小孩子所犯的错误会产生那么严重的后果呢?正是因为产生了这种几乎可以断定的后果,我的心才一直不得安宁,因为我的过错已经使一个可爱的、诚实的和可敬的、而且确实比我高尚得多的小姑娘陷入了不白之冤的悲惨境地。

一个家庭的瓦解,难免不使家中出现混乱的情形和丢失一些东西。然而,由于仆人们是那样的忠诚,罗朗茨先生和他的妻子又是那样的细心,所以列入财产清单上的东西一样也不缺,只是朋塔勒小姐丢失了一条已经用旧了的小小的玫瑰色和银色相间的丝带。有许许多多好东西我虽可以顺手牵羊地拿,但只有这条丝带才引起了我的兴趣,于是我便把它偷走了。然而,我还没有来得及把它藏好,就被人发现了。人们问我是在哪里偷的,我慌了神,结结巴巴说不清楚。最后,只好红着脸说是玛丽蓉送给我的。玛丽蓉是一个莫里昂山村女孩子,是维尔塞里斯夫人家的厨娘。自从维尔塞里斯夫人不再在家中宴请客人以后,夫人便辞退了她的厨师,改由玛丽蓉替她做饭。夫人现在只能吃粥和羹汤之类的流食,



而不能吃炖肉之类的油腻食品。玛丽蓉不但长得很漂亮,而且有一种只有山村姑娘才有的靓丽的肤色,尤其是她那羞答答的温柔样子,凡是见到她的人,没有一个不喜欢。大家都知道这个姑娘为人十分老实,对主人极其忠心,因此,当我说出她的名字的时候,在场的人莫不大吃一惊。就信任的程度来说,大家自然是不相信我而相信她的,因此认为必须把事实弄清楚:我们这两个人当中,究竟哪一个是贼,于是便派人去把玛丽蓉叫来。当时在场的人很多,德·拉·洛克伯爵也在。她来了,人们让她看那条丝带,我在旁边一个劲儿地昧着良心指控她。她被弄得莫名其妙地愣在那里一言不发,只是向我投射了一道足以使魔鬼也感到胆寒的目光,而我残忍的心却不理睬它。最后,她坚决否认,不过,她没有生气,也没有骂我,只是劝我扪心自问,不要诬赖一个从来没有损害过我的无辜的姑娘,而我却依然厚颜无耻地一口咬定我说的是事实,当着她的面说丝带是她送给我的。这时,这个可怜的姑姑流着眼泪对我说了这么一句话:“卢梭啊,我原来以为你是一个好人,可你现在把我害得好苦啊,不过,我绝不会像你这样为人。”她对我说的话,到此就停止了,除了继续用坚定而朴实的话为自己辩护以外,对我没有半句恶言。她的话是那样的温和,而我的话是那样的肯定,相比之下,自然是使她处于下风。很难想象当时的场面竟然是:一方是像魔鬼似的铁石心肠,而另一方却像天使般地温柔。到底哪一个是贼,当是很难断定,不过,大家心中的偏向是于我有利的。由于当时家中一片混乱,大家没有时间深入了解此事,于是,德·拉·洛克伯爵只说了这么一句话:“让罪人的良心去为无辜的人报仇雪恨吧。”说完就把我们两人都辞退了。他的预言没有落空,没有一天



不在我身上应验。<sup>①</sup>

我不知道这个受我诬陷的姑娘以后的情况怎么样了，不言而喻的是，她将来是很难再找到一个合适的工作的。她蒙冤受屈，名誉受到极大损害。偷的东西虽然微不足道，但那毕竟是偷，何况还利用这件东西去勾引一个青年小伙子：一个既撒谎，又坚持错误，集许多恶习于一身的女人，人们显然是不喜欢的。我甚至认为，贫穷和被人摒弃，还不是我使她遭受的最大危害。像她这样小小年纪，心灵受到那么大的挫伤，谁知道她今后将沦落到什么田地呢？唉！如果说由于我使她落到可怜的境地而追悔莫及的心情是难以忍受的话，请各位读者想一想，当我每一念及是由于我的过错，因而使她的前途比我更暗淡的时候，我的心情将是多么的悲伤啊！

这痛苦的回忆有时候使我心乱如麻，搅得我彻夜难眠。似梦非梦地看见那个可怜的姑娘来谴责我的罪行，好像这桩罪行就是昨天发生似的。当我的处境平静时，它使我感到的痛苦就稍微轻一些，而在我的生活发生狂风暴雨似的剧变时，它就使我不敢期望作为受迫害的无辜者需要得到的温暖的安慰，它经常使我想起了我曾经在我的一本著作中说过的话：在命运亨达时，悔恨之心是睡着的，而一旦身处逆境时，它就活跃起来了。然而，我从来没有向任何一个朋友倾诉过我心中的这份愧疚；即使对最亲密的朋友，也没



<sup>①</sup> 的确，这件事情使卢梭后悔了一辈子，到他晚年——他临终前一年（1777）——撰写《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时，还深感愧疚地说：“我在少年时候说过一次坏良心的谎话，在我这一生中，我一想到此事就深感不安，一直到我的晚年，它还在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折磨着我已经受了伤害的心。”（卢梭：《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9页）——译者

有谈过这件事,甚至对华伦夫人也没有谈过。在这期间,我只是向人提起过我做了一件应当自己责备自己的错事,但从来不详细说我做的是什么事。这个心灵上的重负直到今天还依然压在我的良心上,而没有一丝一毫的减轻。我可以说:正是由于我有解脱这个重负的愿望,所以才下定决心把我的忏悔之心在书中向各位读者详细陈述。

以上的陈述是十分坦率的;我相信谁也不会认为我在这里说了什么掩饰我的罪行的话。不过,如果我不同时暴露我当时的内心想法,或者怕因为替自己辩解而说不出当时的真情,那就不能达到我写这本书的目的。当我把罪行推到那个可怜的姑娘身上时,我确实没有故意害她之心,而且我那样做,还恰恰是出于我对她怀抱的友情。我这个话,人们听起来会觉得奇怪,但事实的确如此。当时,我正在心中想她,所以就不假思索地脱口说出了她的名字,把我干的事说成是她干的,说丝带是她给我的,而事实上是我想偷那条丝带来送她。后来,当我看见她来到我面前时,我的心完全碎了。但是,由于当时在场的人那么多,所以我就打消了我的后悔之心。我不怕惩罚,但我害怕丢脸;我怕丢人现眼,甚于怕死亡,甚于怕犯罪,甚于怕世上的一切。当时,我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闷死在地里。不可克服的羞耻心战胜了一切;它是使我厚着脸皮撒谎的唯一原因。我愈是有罪,便愈怕认罪,因而只好睁着眼睛说瞎话。我最怕被当场认定我是小偷、撒谎者和诬陷者。当时群情激昂的样子,使我没有其他的选择。如果当时大家让我冷静地想一下,我肯定会坦白一切的。如果德·拉·洛克先生把我单独叫到一边对我说:“不要诬陷这个可怜的姑娘,如果东西是你偷的,你向我承认





了,就没事了。”我肯定会立刻跪在他面前承认错误的。然而,正是在需要鼓励我认错的勇气的时候,人们却一个劲儿地吓唬我。另外,人们还需要考虑一下我当时的年龄;那时候,我刚刚结束我的童年,我依然是个孩子。青年时候所干的坏事,其恶劣的影响,是比成年时候干的坏事大的;但仅仅由于意志软弱而干的坏事,其影响就小得多了。我的错误,充其量不过如此而已。因此,当我回忆这件事情的时候,使我感到难过的,不是这件坏事的本身,而是它可能造成的后果。因此,这件坏事竟变成了一件好事,因为它使我一想起我一生中所犯的这唯一一次错误,便不寒而栗,不敢再产生任何犯罪的念头。我认为,我之所以那么痛恨撒谎,大部分原因就是由于后悔我当初撒了一个那么恶劣的弥天大谎。我认为,如果我犯的这桩罪行能用什么东西弥补的话,那么,我晚年遭受的那么多不幸和我四十年来在艰难困苦的情况下所保持的正直品行和荣誉感,就是对它的弥补,何况那个可怜的玛丽蓉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有那么多人替她报了仇,所以,尽管我对她的伤害是很大的,我也不愁她在我临终的时候还不宽恕我这桩罪行。关于这件事情,我要说的话就是这些;请允许我从此以后就不再谈它了。



## 第三卷

(1728—1730)

我走出维尔塞里斯夫人家时的情况，同我走进她家时的情况差不多。我又回到了我原先那个女客店主人那里，住了五六个星期。在这期间，由于我身体好、年轻，又闲着无事可做，因此便经常心情烦闷。我感到不安，思想不集中，恍恍惚惚像做梦似的；我时而哭泣，时而唉声叹气。我希望得到幸福，但又不知道我想得到的幸福是什么样子。我甚至感到我希望得到的幸福世上或许并不存在。我当时的这种状况，真是难以描述，我可以说，能够设身处地地想象它的人也不多，因为大多数人早已过上了既令人苦恼又令人感到甜蜜的美满生活，陶醉在自己的希望中，品尝着未来的幸福。我沸腾的血使我的脑子成天都在想那些未婚的姑娘和已婚的少妇，但又不知道她们对我有什么真正的用处。我在脑子里胡思乱想地缠着她们，但又不知道下一步应当如何对待她们。这些奇异的想象虽使我的感官一直处于令人难受的活跃状态，但值得庆幸的是，它们没有告诉我如何满足我的感官的办法。当时，要是能找到一个像戈登小姐那样的姑娘相会一刻钟，就是叫我死，我也愿意。然而，现在已不再是像小孩子那样聚在一起玩耍的时候了。



与对坏事相辅而行的羞耻心，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日益强烈，使我天生的腼腆的心理达到了难以克服的程度。但是，无论是在当时或以后，我都从未主动向女人提出过做爱的要求，即使我明知对方并不在乎这种事，只要我一开口就准行，我也没有主动提出过；相反，除非对方首先提出，并采取某种强迫的方式，我是不敢贸然采取行动的。

我骚动的心情后来竟发展到难以控制我的情欲的程度，因而只有采取最荒唐的办法来发泄。我特意到小街小巷或偏僻的角落去，以便在那里能够远远地向女人做出我本想在她们面前做的表现。我暴露给她们看的，并不是那个可以引起淫欲的东西（这个东西，我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过），而是令人好笑的臀部；我把臀部显示给她们看。用这个办法来寻求乐趣的想法之傻，真是难以形容，以为这样做，只差一步就可以得到我想得到的满足。我满以为只要我耐心等待，必然有那么一个从我面前经过的胆子大的女人来与我寻欢作乐。这一愚蠢的想法，结果给我带来一场令别人好笑但却使我一点也乐不起来的灾难。

有一天，我躲在一个院子的尽头；院子里有一口水井，院子里的姑娘们常到井边来取水。在这个院子尽头的地方，有一个小斜坡，斜坡上有几条通往地窖的通道。我在昏暗的光线中探察了一下这几条地下通道，发现它们又长又昏暗，一直延伸至不知何处为止，因此我认为，如果我被人发现，人家要来逮我的话，我可以躲进通道里，准保安全。怀着这样的信心，我向那些来井边取水的姑娘摆出了一副与其说是勾引她们还不如说是让她们好笑的架势。有几个聪明的姑娘假装没有看见，另外几个笑出了声，还有几个认为



自己受到了侮辱，因此喊叫起来。我躲进通道里去；有人追了上来；我听见其中有一个男人的声音（我怎么也没有料到会出现一个男人）。于是，我冒着迷失方向的危险，往地下通道里跑。人们的脚步声、女孩子们的喊叫声和那个男人的声音紧紧在我后边追来。我原来以为可以依靠通道的昏暗藏身，哪知却突然出现了明亮的光线。我全身哆嗦，赶紧往通道的深处钻，可是一道墙挡住了我的去路，无法再往前跑了，只好待在那里听天由命。突然一下，我被一个大汉逮住了。他长一脸大胡子，头戴一顶大帽子，身边挎一把大砍刀；他身后跟着四五个老太太，她们每人手里端着一把笤帚，另外还有那个揭发我的坏丫头，她肯定是想来亲眼看一下我的长相是什么样子。

那个身挎大砍刀的男人抓住我的胳膊，粗声粗气地问我到这里干什么。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我当时是一句话也答不出来的。不过，我很镇定，并且在这关键时刻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巧妙的脱身之计，结果很成功。我用乞求的语气对他说，请他看在我的年龄和处境的分上饶了我。我还对他说，我是一个出身高贵的外乡青年，我的脑子有毛病，因为家里的人想把我关起来，所以我就从我父亲家逃了出来；如果他把我交出去，我就完蛋了；如果他放了我，我有朝一日会感谢他的大恩大德的。真没有料到，我这番话和我的表情马上产生了效果。那个可怕的大汉被打动了，对我说了几句简短的责备的话以后，就不再追问我，并轻轻松松地放了我。那个坏丫头和那几个老太太看见我就这样走了，便很不高兴。我发现，我原来害怕的那个大汉对我大有用处，而要是只有那几个女人在场的话，我是不会这么轻松地就走人的。我听见她们叽里咕



噜地不知道说些什么,不过,我毫不在乎,因为,只要那个男人和那把刀不参战,我敢肯定,凭我矫健有力的身体,对付她们这几个娘儿们和那几把破笊帚,是绰绰有余的。

过了几天,我和一位年轻的神甫(他是我的邻居)一起经过一条大街时,迎面碰见了那个腰挎大刀的大汉。他把我认出来了,并且还学着我说话的腔调冲着我嘲弄道:“我是一位亲王,我是一位亲王,可我同时又是一个胆小鬼。殿下,我劝你别再玩那套把戏了。”此外,他便没有多说什么,而我,虽然马上低下头赶快躲开,但心里是感激他这样给我留面子的。我敢肯定,那几个可恶的老太太一定责备过他对我过于轻信。不管怎么说,作为一个彼埃蒙人,他的确是个好人;每当我想起他的时候,我都要对他心存感激之情,因为这件事情太令人好笑了,单单是想拿我取乐,如果不是他而换成另外一个人,也会当场把我捉弄得颜面尽失的。这件事情虽然没有给我造成严重的后果,但却使我老实了很长一段时间。

我在维尔塞里斯夫人家当差期间结识了几个人;我和他们时相过从,希望他们将来对我有帮助。其中有一位是萨瓦省的神甫,名叫格姆先生。我经常去看他;他是麦拉尔雷德伯爵的孩子们的家庭教师。他年纪轻,很少与人交往,但他很有见识,为人正直,头脑十分聪明,是我所认识的最诚实的人之一。我之所以喜欢到他那里去,并不是想从他那里得到什么经济上的帮助;凭他的地位,他也不可能帮我谋得一个差事。然而我发现,从他身上我可以学到许多使我终生受益的宝贵的东西;我所遵循的许多道德规范和至理名言,就是从他那里学来的。在我的兴趣和思想逐渐形成期间,我总是对自己的要求不是太高就是太低:有时候是阿喀琉斯,



有时候又是德尔西特<sup>①</sup>；时而是英雄，时而又是无赖。格姆先生十分耐心地教我做一个安分守己的人，教我要自己认识自己；对我既不姑息，也不挫伤我的自尊心。他非常诚恳地对我分析了我的天性和我的才能，并向我指出我身上存在哪些障碍使我不能发挥它们的优势，因而在他看来，我的天性和才能不仅不能成为我飞黄腾达的阶梯，反而正是因为我有这种天性和才能，我才不去追逐名利。他给我描绘了一幅人生的真正图画，使我如梦方醒地看出我对人生的看法全是错误的。他向我指出：一个贤明的人应怎样在逆境中获得幸福，怎样在逆风中一直坚持到幸福的彼岸。他还告诉我为什么没有美德就没有真正的幸福，怎样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做一个贤明的人。他大大削弱了我对高官厚禄的羡慕，并向我证明：那些统治别人的人既不比别人高明，也不比别人更幸福。他对我说了一句经常回荡在我脑际的话；他说：“如果每一个人都能了解他人心中所想的，那么，自谦的人就会比自负的人多。”他这番有真知灼见而又不夸夸其谈的话，使我受益终生，使我始终保持平静的心态，安于自己的本分。他向我详细讲解了心地善良的真谛，而我过去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那么虚浮，总以为在行事善良方面宁可过之，而不可不及。他使我认识到，对崇高的道德的热爱，在社会上是没有多大用处的；一下子把目标定得太高，往往会从高处摔下来的。从小事做起，继续不断地尽到自己应尽的本分，这样一直努力下去，其效果并不亚于英雄行为。这种做法，可以使人获



<sup>①</sup> 阿喀琉斯和德尔西特都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描写的人物；前者是一位英雄，而后者则是一个卑劣的小人。——译者

得更好的荣誉和幸福；受到人们一贯的尊敬，比受人们偶尔几次称道，是强一百倍的。

要正确理解做人的天职，就需要追溯一下它们的本源。我所走的这条道路，导致了我目前的处境，因此，我必须在这里谈一下宗教问题。人们可以想象得到，那位萨瓦省的牧师<sup>①</sup>的原型，至少有一大部分是取自这位诚实的格姆先生。只不过由于他为人十分谨慎，说话非常小心，所以在某些问题上才讲得不那么清楚。除此以外，他奉行的信条，他对宗教问题的见解，甚至他在劝我回到我的故乡方面所说的那些话，都和我后来向公众叙述的内容是完全相同的，因此，他对我谈了些什么问题，用不着我多讲，人们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而我要在这里补充的是：他对我所讲的那些富有教育意义的话，是颇富哲理的，尽管当初没有产生什么效果，但它们在在我心中播下了美德和宗教信仰的永不消失的种子，只等另外一只更亲切的手来培育，就会开花结果的。

尽管我改宗天主教的诚心不太坚定；但我依然受到了他的感动。我对他所讲的话，不但不感到厌腻，反而很喜欢听，因为他讲得既简单又明了，尤其是我在他的话中感到了一种他对我发自内心的关怀。我对那些希望我好的人，比对那些曾经为我做过好事的人是更加心怀敬意的。在这一点上，我的观察从来没有出过错；我对格姆先生的敬爱，完全出自真心，可以说我是他的第二个弟子；与他的交往，当时就已经使我获得了不可估量的益处，扭转了



<sup>①</sup> 指卢梭《爱弥儿》下卷《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仰自白》中的那位牧师。（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77页）——译者

我因成天无所事事而造成的爱做坏事的倾向。

有一天,我压根儿没有料到德·拉·洛克伯爵派人来叫我。由于我前几次去见他,都没有和他说上话,所以就感到厌烦,就不大愿意再到他那里去了。我以为他把我忘记了,或者还依然对我抱有坏印象:我这些想法完全错了。他曾多次亲眼看见我是多么勤勤恳恳地为他的姑母服务,他甚至还把他所看到的情况告诉了他的姑母。这件事,连我自己也记不得了,而他还一再向我谈起。这一次,他很亲切地接待我;他告诉我:他以前并不是向我随便许愿让我空欢喜。他说他真的是想替我找个工作,现在还真的找到了,说他将使我走上一条成为某种人物的道路,至于这条道路以后怎么走,那就要看我的了。他说他介绍我去的那个家庭是很有权势和威望的;今后,我不用再找其他的保护人,就可以事业有成,虽然开头依然按我原来的身份当一个普通的仆人,但他叫我放心,一旦那家人看出了我的才学和本事高于仆人,就一定不会让我永远当仆人的。这段话的结尾彻底打破了这段话的开头使我怀抱的美好希望:“什么!仍然是当仆人!”我怀着恼恨的心情自言自语地在心中这样嘟囔道。不过,我的自信心立刻就平息了我的愤怒;我认为,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我都不像仆人,所以用不着担心别人会永远让我干仆人的工作。

德·拉·洛克伯爵把我领到古丰伯爵家。古丰伯爵是王后的侍从长,是赫赫有名的索拉尔家族的族长。这位可敬的老人的威严气派,使他对我的亲切接待倍加感人。他饶有兴趣地问我话,而我也很真诚地回答他。他对洛克伯爵说我的相貌很讨人喜欢,是一个有才干的人的样子。他觉得我虽不缺才干,但这还不能说明







我一切都好,还要看我其他方面的表现如何。接着,他转过头来对我说:“孩子,凡事总是开头难,不过,你的工作不是太难的,你要老老实实地干;尽量让大家都对你满意,这就是你目前唯一的工作。你努力干吧,我们会善待你的。”他立即把我领到他的儿媳布莱耶侯爵夫人房中,把我介绍给她,然后又把我介绍给古丰神甫。我感到这样开端是个好兆头。我从种种迹象断定,若是把我当一个仆人看待的话,他们是不会这样热情接待我的。的确,他们也真的没有把我当仆人看待;我虽被安排与仆人们在同一个食堂吃饭,但特许我不穿他们穿的那种号衣。有一次,当年轻气盛的法弗里亚伯爵让我站在他的马车的后挡板上跟他外出时,他的祖父立即禁止;他不允许任何人让我站在马车的后挡板上到街上去。不过,我还是要侍候主人吃饭,在家里做一个仆人该做的那些事情,只不过我相当自由,不特别专门听任何一个人的使唤。除了笔录主人口授的信件或者有时候按照法弗里亚伯爵的吩咐剪贴一些图样以外,白天的时间差不多都由我自己支配。这样的生活方式,我没觉察到它是很危险的,甚至是不合情理的,因为我成天这么悠闲,没有太多的事情做,会使我染上一些本来不会染上的恶习的。

幸运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发生。格姆先生对我的教诲深深印在我心里;我对他向我讲的话是那么爱听,以致我有时候还偷偷跑去听他的指教。我相信,那些看见我悄悄走出去的人,是很难猜出我到哪里去的。再也没有什么人比他对我的行为的评说和指导更正确的了。我开头那段时间的工作是做得很好的;我非常勤奋、细心和热情,每一个人都对我感到满意。格姆神甫看问题看得很深;他告诉我:开头这股热乎劲儿,要适可而止,以免以后一松劲儿,就

会让人家看出来。“你开头时候的工作，”他告诉我，“是人家衡量你的一把尺子；力气的使用，你开头要悠着点儿，往后才一点一点地多起来。不过，你千万要记住，无论什么事，你必须做得比以前好，而不能比以前差。”

由于人们对我小小的才能没有仔细观察和研究，认为我只不过有我生来就有的那一点儿能力而已，因此他们并不打算让我大显身手。尽管古丰伯爵曾经多次对我说过要让我发挥我的才能，但后来由于许多事情分散了他们对我的注意，因此他几乎把我完全忘记了。古丰伯爵的儿子布莱耶侯爵当时是驻维也纳的大使；宫中发生的动荡也反映到古丰伯爵家里来了。家中人人惶惑不安，一直忙乱了好几个星期，因此就没有时间考虑我的问题。不过，到现在为止，我依然是那样勤奋，没有丝毫的懈怠。可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对我有利也有害的事情，它一方面虽使我没有受外界的干扰，但另一方面却使我对我的工作不那么专心了。

布莱耶小姐和我的年龄差不多。她身材长得很匀称，面貌也相当漂亮，白白的脸蛋儿，黑黑的头发；尽管她原本是一个皮肤棕色的女孩子，但脸上却流露出金色女郎的温柔。她这个长相，简直令我愈看愈销魂。她穿的那身非常适合少女穿的宫中礼服，更加显示了她美妙的身材，露出了她的胸部和两肩，尤其是由于她当时正在服丧，所以就使她的肤色更加细嫩迷人了。人们也许会说，府中的小姐们的容貌，一个当差的仆人是该那样仔细地看的。是的，我这样做，是错了。不过，我当时的确是仔细看了许多次，而且注意看她的，不止我一个人。家中的总管和打扫房间的仆人有时在吃饭的时候也谈论布莱耶小姐的美，而且言语是那么粗俗，使我



听了感到很难过。我的头脑当时还没有迷糊到以为我会被她看中的程度,我没有忘记我自己的身份,我安分守己,不敢想入非非。我喜欢看布莱耶小姐,喜欢听她说一些能显示她的聪明才智和高尚人品的话。如果说我有什么非分之想的话,那也只不过是巴不得有为她效劳的机会。仅此而已,从来没有超过我的职责范围。在吃饭的时候,我千方百计找机会为她做我一个仆人该做的事。只要一看见她的仆人离开了她的身边,我马上就过去接替他。如果没有接近她的机会,我就站在她的对面,注视着她那双眼睛,看她需要什么,看她是不是想换菜盘子。我想尽一切办法试图引起她对我的注意;我多么希望她吩咐我做点儿什么事,或者看我一眼,对我说句话啊!可是,我一个目的也没有达到。我感到难过的是:她对我视而不见,甚至没有觉察到我在她的身边。不过,他的哥哥在吃饭的时候还偶尔对我说几句话。有一次他说了一句不太礼貌的话,而我对他的回答是那样巧妙和那样得体,以致引起了她的注意,转过脸来看了我一眼。这一瞥虽很短暂,但已经足够使我高兴得心花怒放了。第二天,我又有了一次机会,而且充分地加以利用了。这一天,府中大宴宾客,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府中的总管身佩短剑、头戴礼帽;他这身打扮使我很吃惊。席间,宾客们忽然谈到绣在一张带有国徽图案的壁毯上的索拉尔家族的那句箴言:“*Tel fiert qui ne tue pas.*”彼埃蒙人多半都不熟悉法文;有一个人说箴言中有一个拼写上的错误;他说“fiert”这个词中多了一个字母“t”。

当老古丰伯爵正要回答的时候,他突然发现我在抿着嘴巴笑,但又不敢说什么,于是他命令我发言。我说:我不认为字母“t”是



多余的，因为“fiert”是个古法文词，它不是来自表示“恐吓或威吓”的名词“ferus”，而是来自表示“打或打伤”的动词“ferit”，因此我认为“*tel frappe qui ne tue pas*”这句箴言的意思是：“只打伤之，而不杀之。”

满座的宾客都盯着我，吃惊得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说不出。我这一生都没有见过有人竟吃惊到这种程度。不过，最使我得意的是，我非常清楚地看见布莱耶小姐很明显地露出了满意的样子。这个如此骄傲的女孩又再次看了我一眼。这第二次看我，至少同第一次看我是同样珍贵。接着，她又转过脸去看他的祖父，好像是希望马上听到她的祖父说几句夸奖我的话。果然，她的祖父带着非常高兴和满意的神情着实把我大大称赞了一番。他的话立刻得到满座宾客的一致鼓掌赞同。掌声虽然很短暂，但无论从哪方面说，都是令人陶醉的。这一刹那，是极其难得的时刻之一：它恢复了事物的自然秩序，替我被命运践踏的才华出了一口气。隔了几分钟，布莱耶小姐又抬起头来看我，用既害羞又亲切的声音叫我给她端杯水去。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我一听到她的吩咐就马上照办的；然而在我端着盛得满满的水杯走近她身边的时候，我全身哆嗦得那么厉害，以致把杯子里的水洒在她的菜盘子里，甚至溅到了她的身上。她的哥哥粗声粗气地问我为什么抖得这么厉害；他这一问，愈加使我感到惶恐不安，而布莱耶小姐的脸儿也羞得通红，甚至连白眼珠也红了。

我这段浪漫经历到这里就结束了。人们可以看到，这段经历的结局，同上次与巴西尔夫人相爱的结局是一样的，甚至和我此后一生的爱情经历也是相同的。我和女人的爱情，没有一次获得了



圆满的结果。我怀着满腔的热情守候在布莱耶夫人卧室旁边的小屋里,结果,枉自在屋子里白等一阵。她的女儿也不再对我有任何关心的表示;她进进出出她的房间,连瞧都不瞧我一眼,而我也不敢抬起头来看她。我甚至是如此的愚蠢:有一天,她在我面前经过时掉了一只手套,我不仅没有赶快过去把它拾起来使劲亲吻,反而呆在那里不敢动,竟让一个其胖如猪的仆人把它捡走了,当时,我恨不得把他掐死。我发现,布莱耶夫人也不怎么喜欢我,这就使我更加感到不安了。她不但不吩咐我替她办事,甚至连我主动为她办事,她也不乐意接受。有两次她看见我待在小屋里,竟用很冷淡的语气问我是不是没有事情可做了。现在,必须马上离开这间可爱的小屋;开头我还有点儿舍不得,后来由于许多事情分了我的心,我就不再想它了。

布莱耶夫人看不起我;她的公公发现我受到了冷落,便多方关心我,使我感到了莫大的安慰。他在上次宴会的当天晚上,和我谈了半个小时的话,看来,他对这次谈话很满意,而我也受到了极大的鼓舞。这位和蔼可亲的老人虽然有学问,但他的学问不如维尔塞里斯夫人大,不过,他的心肠很好;我在他身边事事都很顺心。他让我到他的儿子古丰神甫那里去当差,说这位神甫很喜欢我,如果我能很好地利用他对我的关心的话,不仅对我大有好处,而且还可使我学到别人认为我缺乏的本事。第二天早上,我就到神甫那里去了。他不把我当仆人看待,让我坐在他的火炉旁边,用极其亲切的态度只问了我几个问题,便立刻发现我尽管学了许多东西,但没有哪一样东西是学到了家的,尤其是我的拉丁文更差,他答应教我继续学下去。我们商定:我每天上午都到他那里去学,而且从第



二天就开始。就这样，在我的生活中往往发生许许多多这类奇怪的事情：在同一个时候，我的身份既很高又很低；在同一个家庭里，我既是学生又是仆人；在当差侍候主人的同时，又在跟一个只有国王的儿子才能聘请到的出身名门的教师学习。

古丰神甫是他家中的最小的儿子，大家都希望他将来能荣升主教之职。为此，他必须比一般的世家子弟学更多的东西，拥有更高深的学问。他被送到锡耶纳大学念书；在大学学习的几年里，他染上了克鲁斯卡学院的语言纯洁癖：说话字正腔圆，书写的文字十分规范。像他这样满肚子学问的人在都灵的名望，几乎同当年丹若神甫在巴黎的名望差不多。由于他对神学不感兴趣，便转而研究文学。这种情况，在意大利的高级神职人员中是常见的。他读过许多诗人的作品，他用拉丁文和意大利文作的诗，也写得相当不错。看来，他有心培养我学他的那一套本领，并把我脑子里装的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好好加以梳理。不过，也许是由于我东拉西扯地瞎说一气，使他摸不清我的学问到底有多大，或者是由于他觉得教初级拉丁文太没意思，因此在开始的时候就把施教的起点定得太高，刚刚让我译了几段费得尔的寓言之后，就让我译维吉尔的诗，而我对这位诗人的作品根本就看不懂。正如各位读者即将看到的，他这种教法虽能迫使我此后不得不继续不断地学拉丁文，但一辈子也学不好。不过，我当时的学习热情还是很高的，古丰神甫对我花费的心血也是很多的，直到今天，我回想起来，我对他还是很感激的。我上午大部分时间都是和他一起度过的，一部分时间用来跟他学习，另一部分时间用来为他服务，不过，不是为他个人生活上的事服务，他从来不让我做这类工作。他让我做的工作是



笔录他口授的文件或者抄写一些东西。我从这份秘书工作中学到的东西,比我跟他当学生学到的东西还多。我不仅学到了纯正的意大利文,还对文学也产生了兴趣,尤其是学到了鉴别好书和坏书的能力。这一点,在拉·特里布太太那里是学不到的;这些收获,对我日后独立工作大有好处。

在我这一生中,只有在这段时间我心里不仅没有追逐女人的念头,而且还头脑清醒地琢磨要怎样才能有出人头地的希望。神甫先生对我很满意,逢人就夸我;他的父亲更是喜欢我简直喜欢得出奇。听法弗里亚伯爵说,这位老人甚至还在国王面前提起过我。布莱耶夫人也不再那么瞧不起我了。最后,我成了这一家人的宠儿;这引起了其他仆人的忌妒;他们看见我成了这家主人的儿子的学生,便以为我不会像他们那样长期当仆人了。

由于听到了仆人们无意中说出的有关我的前途的那些话,我便仔细地思考了一番;我发现:一心想当驻外的大使,甚至往后还想当大臣的索拉尔家中的人说不定早有打算,想培养一个有才学的人;这个人,今后要完全依附于他们,获得他们的信任,并为他们效劳。古丰伯爵的这个计划是很好的,是很明智和有远见的。只有肯提拔他人和有眼光的大贵族,才能想出这么一个计划。不过,由于我当时还不了解他的计划的细节,所以在头脑里感觉到他的计划太令人难以思议了,要求我为他家死心蹋地地效劳的时间也太长了,而我的全部野心,只不过是希望通过奇遇来寻找机缘。由于我发现他的这个计划中没有一句话提到女人,因此我觉得,用这个办法去谋求显达,进度实在太慢、太辛苦和太吃力了。其实,我这些看法是大错特错的,因为,愈是没有女人参与这件事,这个办法



才愈稳妥和可靠,何况女人们欣赏的才能,肯定不是索拉尔家族认为我具有的才能。

一切进行得很顺利。我几乎已经获得了大家的敬重,对我的考验已经结束。这一家人都普遍认为我是一个最有前途的年轻人;现在虽屈居人下,将来一定会出人头地的。然而,我认为,我的前途是不能由别人来安排的;我要通过完全不同的道路去争取。在这里,我要谈一下我天生的个性;对于这种个性,我无须多加解说,只把它向读者陈述清楚就行了。

在都灵,虽然有许多像我这样改宗天主教的人,但我不喜欢他们,不愿和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来往。但是,我见到的几个日内瓦人,却与他们大不相同,不是他们这号人;其中有一个名叫穆萨尔先生,绰号“特大嘴”,是一个细笔画工,和我还有点儿亲戚关系。这位穆萨尔先生打听到我在古丰伯爵家里,便和另外一个名叫巴克勒的日内瓦人来看我。这个巴克勒,是我从前当学徒时候的一个好伙伴;他很风趣,成天乐呵呵的,满嘴的俏皮话,由于他年轻,所以大家都觉得他的俏皮话很招人听。我一下子就被巴克勒迷住了,甚至被迷到一刻也不能离开他的程度。他不久就要回日内瓦去,这对我将是多么大的损失啊!我觉得这个损失实在太大了。为了充分利用他尚未离开都灵的这段时间,我决定一步也不离开他,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他本人也不愿意离开我。开头,我还没有着迷到白天不请假就跑出去和他玩的程度,但府中的人不久就发现他天天来找我,于是不让他进伯爵府的大门。这一下,我着急了,而且着急得除了我的朋友巴克勒以外,其他一切全忘了。我不再到神甫先生那里去了,也不去侍候伯爵了。白天在府中再也





见不到我这个人了；大家斥责我，我不听；后来又威胁我说要辞退我。他们对我的威胁，逼我走向了绝路，使我产生了这样一个念头：与其让巴克勒单独一个人走，还不如我与他同行好了。从这个时候起，我认为，除了与他一起旅行以外，便再也没有有什么其他的快乐、命运和幸福可言了。我满脑子想的，全是这样一次长途旅行的无穷乐趣，何况旅行之后，说不定还可见到华伦夫人，尽管要等到十分遥远的将来才能见到她；至于回日内瓦么，我压根儿没有这个打算。现在出现在我心中的是：层层叠叠的山峦，碧绿的草地，茂密的森林，潺潺的流水和大大小小的村庄。它们每一个都向我呈现出各自独有的美景；我的灵魂好像被这个美妙的旅行计划完全占领了。我回想起上次来都灵时沿途看到的迷人风光，心里简直乐开了花。何况这次旅行完全是由自己独立做主，这是何等的惬意啊，再加上还有一个与我年龄相同、兴趣相同，而且脾气也好的伙伴同行，无拘无束，无牵无挂，想走就走，想歇就歇，这是多么令人快乐啊。除非是疯子，否则，谁愿意放弃这次旅行而去追求什么既遥遥无期、又诸多障碍而且还毫无把握的富贵梦啊。何况这种梦呓即使有朝一日能实现，无论它是多么的荣耀，也抵不上青年时期所享受到的一刻钟的真正快乐与自由。

由于我脑子里充满了这种自以为美妙无比的荒唐想象，我就想方设法达到了让主人辞退我的目的。说一句实话，要想被人家赶走，也需要动一番脑筋呢。有一天晚上，我回家的时候，总管告诉我说，伯爵先生已下令把我辞退了。这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情，因为他们辞退我，正好给我一个开脱自己、诿过于他们的借口说是他们赶我走，我才迫不得已走的。本来我的行为已经是够荒唐的



了,现在又产生了这种想法,这真是既不公正,又忘恩负义啊。法弗里亚伯爵派人来告诉我,让我第二天上午在离开府第之前到他那里去一下,他有话对我说。人们以为我当时的头脑已经迷糊,很可能不去见法弗里亚伯爵,于是告诉我说:总管只有在我去见了法弗里亚伯爵之后,才把预备给我的钱给我。说实在话,这笔钱,我不该接受,因为主人从来没有把我当仆人使用,所以就没有规定给我多少工钱。

法弗里亚伯爵尽管年纪轻、行事十分莽撞,但他这一次对我说的话却很合情理,我甚至可以说他的话非常温柔;他用十分动情和感人的语气向我述说了他的叔父对我的关怀和他的祖父对我的期望,并向我指出我这次离开他家去冒险将遭到多大的牺牲;他还向我提出了和平解决这件事情的办法:只要我不再和那个勾引我的小坏蛋见面,一切都好商量。

很显然,他讲的那些话,不是他本人的意见;尽管我很愚蠢,我也猜得出来是出自我的老主人的一片好心,因此使我受到很大的感动。但是,这次有趣的旅行的情景已如此深深印入了我的脑际,以致任何力量也不能消除它对我的吸引力。这时,我完全失去了理智:我一再坚持我的计划,而且我的话越说越硬,甚至装出一副傲慢的样子斩钉截铁地回答说:“既然你们已经把我辞退了,而我也接受了,我们双方都不用反悔了。不论我今后的情况如何,我都绝不愿意被同一个家庭的主人撵我两次。”一听这个话,年轻的法弗里亚立刻发火了(他发火,可以说是有道理的),骂了几句我该挨的骂,抓着我的肩膀就把我推出了他的房间,并砰的一声把门关上。我神气十足地走出了他们家,好像打了一个大胜仗似的。为



了避免再打第二仗，我竟然没有到神甫那里去向他说一声感谢的话就不辞而别了。

要想知道我这时的心思荒谬到什么程度，就需要先了解我的心何以会对一些微不足道的东西那么着迷，何以会那么专心地琢磨一件吸引我的事物，尽管那件事物有时候是那么的虚妄。最奇怪的、最幼稚的和最荒唐的计划，往往会引起我极大的兴趣，使我认为它们真有实现的可能。一个年近十九岁的少年竟想今后靠一个空瓶子挣钱吃饭，这谁相信呢？此事的经过，且听我细细道来。

几个星期前，古丰神甫送了我一个小小的“埃农”喷水器<sup>①</sup>，非常精致，让我喜欢得几乎爱不释手。由于一边玩这个喷水器，一边谈我们的旅行计划，我们（聪明的巴克勒和我）灵机一动，忽然想到这个玩意儿对我们的旅行很有用处，可以让我们在旅途中多玩几天。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别的什么东西是像埃农喷水器这么稀奇的吗？我们挣钱吃饭的美梦就是从这个看法中产生的：我们每到一个村庄，就把农民招引来看我们的喷水器，这个玩意儿准能使他们迷糊得把饭和菜源源不断地送上来。巴克勒和我都认为种庄稼的人是不在乎这些东西的，一定会让我们吃饱的。如果他们不让路过他们村庄的人吃饱，人家会说他们的心肠不好的。我们以为到处都有人在举行宴会和婚礼；我们不花一文钱，单凭说几句话和喷水器里的那一点儿水，就可以走到彼埃蒙，走到萨瓦，走到法国，甚至走遍全世界。我们的旅行计划拟了一个又一个，没有个完。我们打算开头往北方走，其目的，是为了领略翻越阿尔卑斯山的乐



<sup>①</sup> 一种利用空气压力喷水的玩具。——译者

趣,而不是为了在某个预定的地方停下来。

现在,我要开始执行这个计划了。我毫不惋惜地抛弃了我的保护人、我的老师、我的学业和我的前途,也不再等待那几乎是已经到手的富贵;我要开始过一个真正的流浪者的生活。再见吧,都灵;再见吧,王宫、野心、虚荣、爱情、女人和我从去年起就一直盼望的奇遇。我带着我的喷水器和我的朋友巴克勒出发了。虽然钱包里的钱不多,但心里是高兴和踏实的,一门心思只想着去领略漫游各地的快乐,因为我的种种美妙的计划的目标,就为的是追求这种快乐。

这次荒诞的旅行一路上得到的乐趣,几乎和我们预期的差不多,但在不同的地方,情况又不完全一样,因为,尽管我们的喷水器让各个客店的女老板和她们的女佣人乐了一阵子,但临走时,该付多少住店钱,还得付多少,一文也不能少。不过,这倒也不使我们感到不快,因为我们只是想在我们缺钱花的时候,才用这个东西来救急。好在有一件意外的事情使我们免去了鼓捣这个东西的麻烦:在快到布拉芒的时候,喷水器忽然坏了。它坏得正是时候,因为我们已开始感觉到这个东西实在是个累赘,只不过我们不把这一点说出来罢了。这件倒霉事反倒使我们比前些时候更高兴了,而且大笑我们太愚蠢:在我们的衣服和鞋都穿破了时,竟妄想靠玩喷水器这种把戏挣钱去买新衣和新鞋。我们继续旅行,我们的心情和开始时候的心情同样的轻松和愉快,只不过所走的路线不再绕道,而是直奔我们的目的地,因为我们钱包里的钱已越来越少,使我们不得不加快行程,尽快到达终点。

到了尚贝里,我开始沉思起来。我思考的,不是我此行的荒



唐,因为从来没有哪一个人会对他刚刚过去的事情马上就做总结的。我思考的,是华伦夫人将怎样接待我:我已经把她的家看做是我父母的家了。我到古丰伯爵家时,曾经写信告诉过她;她知道我在这家府第里的情况,也曾回信向我表示祝贺,并谆谆告诫我应当怎样回报这一家人对我的恩惠。她认为,只要我不犯错误,我今后的前程是大有希望的。如今,她看见我又回到她的家,她将怎样说我呢?我虽然不认为她会对我关上大门,但我担心我会使她感到伤心;我怕她对我的责备,比怕穷怕苦还怕得厉害。我决定一声不吭地忍受一切,想尽一切办法来平息她对我的怨恨。在这茫茫无边的宇宙里,我只有她一个亲人了,如果她不喜欢我,我连一天也活不下去。

最使我感到难办的,是我这个同行的伙伴;我不愿意给华伦夫人带去这个多余的人。我担心:要摆脱他,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为了和他分手做准备,在与他同行的最后一天,我便对他相当冷淡。这个小子头脑虽简单,但绝不是傻子:他一看我的表情,便明白了我的意思。我以为他对我这种不够朋友的表现会生气。我错了;我的朋友巴克勒一点儿生气的样子也没有。我们刚一进安纳西的城门,他就对我说:“你到家了,快回家去吧。”他拥抱我,说一声再见便转身就走了,消逝得无影无踪,此后,我就一直没有他的消息;我们的友谊和感情只持续了大约六个星期,但对这六个星期的回忆,是令我终生难忘的。

在走近华伦夫人家的时候,我的心跳得多么厉害啊!我两腿战栗,眼睛好像蒙上了一层雾,什么也看不见了,什么也听不见了,也看不清谁是谁了。我接连好几次停下脚步来调整我的呼吸和心



态。是不是因为害怕得不到我需要的帮助才心慌意乱到这种程度呢？像我这样的年纪，难道说死亡和饥饿就会把我吓成这个样子吗？不，不会的。我可斗胆说句实话：在我这一生中，我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因为腰包里有了钱便神气十足，也没有因为腰包里没钱便提心吊胆；这些表现，我从来没有过。在我坎坷不平、多灾多难的一生中，尽管居无定所、生活艰难，但我始终都以同样的心情看待荣华和贫困。在没有饭吃的时候，我也可以像别人那样去乞讨或者去偷，但绝不会因为没有饭吃就心慌意乱到如此程度。世上像我这样叹息，像我这样在一生中流过这么多眼泪的人是不多的，但是，我从来没有因为贫穷和担心陷入贫穷而叹息过一声或流过一滴眼泪。我的心灵曾一再经受命运的考验，但它所感到的真正幸福和真正痛苦，都与命运无关；正是在我衣食无忧、什么都不缺的时候，我才感到我是世上最不幸的人。

我走到华伦夫人的跟前，一看她脸上的表情，我就放下了心。一听见她的声音，我心里一颤，立刻跪在她的面前，欣喜若狂地使劲握住她的手亲吻。至于她，我不知道她是否预先知道了我的消息；她的脸上丝毫没有吃惊或伤感的样子。“可怜的孩子，”她用安抚的语气对我说道，“你又回来了？我知道，你现在年纪还小，不适合于这样长途旅行，好在情况还没有发展到令我担心的程度，所以我也就放心了。”接着，她让我讲述我这一年多来的情况；我对她讲得虽然不够详细，但非常忠实，除省略了几个细节以外，其他的事情，我既没有少讲，也没有为我辩解。

现在谈到了我住在什么地方问题；她征求了一下她的贴身女仆的意见。在她们商量的时候，我连大气都不敢出。当我一听



见她说让我住在她家里时,我差一点儿高兴得控制不住自己了;当我看见有人把我小小的旅行包送到指定我住的房间时,我高兴的心情和当年圣普乐看见有人把他的马车领进沃尔玛夫人家的车棚时的心情差不多是一样的。<sup>①</sup>我尤其高兴的是,我听见她们说这样安排不是暂时的。当她们以为我在想别的事情时,我听见华伦夫人说:“别人爱怎么说,就由他们怎么说。既然上帝又把他送回到我家来了,我就绝不抛弃他。”

现在,我终于安心地住在她家了;不过,就目前来说,我虽住在她家,但这还不能说是我一生幸福日子的开始,而只能说是为过这种日子做准备。尽管这种使我们真正体验到生活乐趣的内心感受是来自天性,或者也是来自我们的身体机能,但它也需要一定的环境才能发展起来。没有这种诱发的原因,一个人即使生来就是重感情的,他也一点儿也感觉不出来,以致还没有领略到他的人生的乐趣就死了。在此以前,我的情况大体上就是如此。如果我不认识华伦夫人,或者,即使认识了她,但没有和她在一起生活相当长的时间,没有受到她对我的温情的感染,也许我永远也是这个样子。我敢直言:一味追逐爱情的人,并不见得就真能体会人生的美



<sup>①</sup> 圣普乐和沃尔玛夫人是卢梭著《新爱洛伊丝》中的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沃尔玛夫人,即朱莉。关于这里所说的圣普乐和朱莉重逢时的心情,请参见《新爱洛伊丝》卷4第6封信:“……在进入韦威的时候,我的心情很不轻松,我的心跳得很厉害,几乎使我的呼吸都很困难。我说话的声音也变了,有点儿发抖……到达克拉朗时,我让马车停在栅栏旁边……朱莉一看见我,马上就认出来了;她立刻叫我的名字,跑步过来投入我的怀里。……她的目光,她的声音,她的姿态,立刻使我产生了信任、勇气和力量。”(卢梭:《新爱洛伊丝》,李平沅、何三雅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422—423页)——译者

究竟美在哪里。我还有另外一种感情，它虽不如爱情那么强烈，但却比爱情甜蜜一千倍；它有时候和爱情联系在一起，但更多的时候和爱情毫无关系。这种感情也不是单纯的友情；它比友情更温柔和更令人陶醉。我认为，这种感情是不可能发生在同性朋友之间的。无论从哪方面说，我都是一个重友情的人，但我从来就没有对我的男朋友产生过这种感情。对于这个问题，我现在虽然还难以把它说清楚，但以后会把它讲清楚的，因为感情上的事，是只有通过它们的效果才能说明白的。

华伦夫人住的是一座老房子；房子相当大，其中有一间很漂亮的空屋子装修成了一个陈列各种摆设的花厅。我就被安排住在这间屋子里。它位于我在前面提到的过道上；我和她第一次交谈就是在这里。从我的屋子可以看见小溪和花园那边的田野。这种景致，不能不使一个年轻的住客产生许多联想。自从离开波塞以后，我这是第一次看见我窗前有花草之类的植物。由于我离开安纳西以后住的屋子四周都有墙遮挡；推开窗子看到的，全是住户和灰暗的街道。现在看到这么新鲜的景象，我心里是多么快乐啊！它使我的心感到极大的温暖，感到她对我的柔情。我把这美妙的景色也看做是华伦夫人给我的一份恩情。我觉得她是特意把我安排在这里欣赏这一美景的。我要心情闲适地在这迷人的景色中陪伴她，在红花绿叶中处处跟随她，让她的美和春天的美一起呈现在我的眼前。我这颗一直感到压抑的心在这样的环境中活跃起来了，我的呼吸在这果树园中也更为自由了。

在华伦夫人家里，没有我在都灵看到的那种豪华气派，但整个房子收拾得很干净和整齐，呈现出一种与豪奢迥异其趣的古色古





香的朴实气氛。她没有多少银餐具,没有任何一件珍贵的瓷器,厨房里也没有悬挂野味,地窖里没有收藏外国酒,但在厨房和地窖里储藏了很多足够大家食用的东西。用陶瓷杯子给客人端来的咖啡,非常可口。无论谁来看她,她都要留他和她一起吃饭或者在她家单独用餐。不论是工人还是信差或过路人,没有一个不是在她家酒足饭饱之后才走的。她的仆人一共五人;一个贴身侍女名叫默尔塞赫,是弗里堡人,长得相当漂亮;一个男仆名叫克洛德·阿勒,是她的同乡,关于这个人,后文还要谈到;一个女厨和两名在她外出访友时给她抬轿的轿夫。不过,她外出访友的时间不多。对每年只有两千利弗尔年金的她来说,这些开销是相当的多了。好在她住在一个土地肥沃、物价低廉的地方,所以她的收入虽少,但还是满可以应付的。可惜的是,她从来不知道节俭,以致经常举债度日,而且钱一到手,马上花光,一个铜板也不剩。

她治家的方式,正好是我想采用的方式,因此,我借此机会乐得享用一番。我不太那么赞成的是,每顿饭花费在吃饭上的时间太长。她不喜欢汤和菜刚端上来的那股气味,几乎一闻到就感到头晕。她的这种厌恶感要持续很长的时间,要慢慢缓过劲儿来以后才开始吃。这时候,她只好和大家瞎聊一气,一点儿东西也不吃;要等半个小时以后,她才开始吃第一口菜。花这么多时间,我三顿饭也吃完了;她还没有开始吃,我早就吃饱了。为了陪伴她,我只好再吃。我这样虽吃了双份,倒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我在她身边尽情享受幸福生活的甜蜜,无忧无虑,满以为她手中的钱足可以支持。这时候,我还不太详细了解她的家底,以为她一直是这么富足,因此我在她家也一直高高兴兴地尽情享受。



后来,当我了解到她家的真实情况,知道她已预支了几年的年金,我就不再那么无忧无虑地享受了;一想到往后的日子怎么过,我的心就乐不起来了。我已经预感到她的家业必然败落;对于这种前景,我是无法躲避的。

从第一天起,我们之间就建立了亲密的关系,而且后来在她一生中,她对我一直是这么亲密。她叫我“孩子”,而我则称呼她“妈妈”,甚至后来我们已相处多年,几乎已经消除了我们之间的年龄差异感时,我们仍然以“孩子”和“妈妈”互相称呼。我觉得,这两个称呼把我们的关系的密切、交往方式的淳朴,特别是我们两人的心灵的沟通,表达得非常贴切。她是最慈爱的母亲;她从来不寻求她自己的快乐,而一心只为我好,即使在我对她的依恋之情中掺杂有感官的成分,也不仅没有改变我们之间的关系的性质,反而使它令人感到更加甜蜜,感到我有这样一位年轻漂亮的妈妈亲切地抚爱我,简直令我无时无刻不心醉神迷。我在这里所说的“抚爱”二字,是字面上的意思,因为,尽管她经常吻我,像慈母那样爱我,但我从来没有滥用过她对我的爱。也许有人会说,我和她后来终于有了另外一种关系,这,我承认,但那是后来的事情,我不能把后来的事情拿到这里来一起说。

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那一刹那,是她唯一使我真正动情的瞬间;使我感到吃惊的,也是这一瞬间。我贪婪的目光从来没有偷看过她前襟下边的东西,尽管那个在前襟下面遮挡得不够严密的丰盈隆起的部位最能引起我的注意。我在她身边,既不感情冲动,也不产生情欲,我只静静地感到心醉,而又不知道为什么会心醉。我可以这样在她身边度过我的一生,永远这样,绝不会有片刻的厌腻。



她是我唯一感到谈话不枯燥的人；不像和别人谈话那样，明知他的话十分无味，但出于礼貌，也要硬着头皮听下去，简直像受苦刑。我们俩人单独在一起时，我们的谈话，与其说是商讨什么事情，还不如说是没完没了地山南海北闲聊天，没有人来打扰，就不会停止。她从来不强要我说这说那，反而常常叫我赶快闭嘴。因为她在心中要思考她的这个或那个计划，以致常常陷入沉思。这很好嘛！我让她沉思，我一言不发，我静静地注视着她；这时候，我感到我是男人当中最幸福的男人。我还有一个非常奇怪的癖好：我虽不指望她时时刻刻和我单独相处，但我总是不断地寻找和她单独在一起的机会，并尽情地享受和她单独在一起的乐趣。这时，如果哪个冒失鬼来打扰我们的话，我会急得发疯的；不论来打扰我们的人是男人还是女人，我都会气得嘟嘟囔囔地口出怨言，立刻走开，而不愿意在她身边当个第三者看着别人和她说话。我在她房间旁边的小屋子里，一分钟一分钟地计算着时间，千百遍咒骂那些赖着不走的客人。我不明白他们怎么会有那么多话要说，我只知道我要说的话，比他们还多。

我只有在看不见她的时候，才感觉到我对她的爱恋是多么强烈。只要一看见她，我就高兴得不得了。当她外出，不在家的时候，我不安的心情是非常痛苦的。想和她在一起的心情有时候使我激动得竟流出了眼泪。我永远记得，在一次大节日，当她到教堂做祷告时，我虽然是一个人到城外去散步，但心里充满了她的形象和希望能和她朝夕相处的愿望。我看得相当清楚：这个愿望目前是不能实现的，我所享受到的如此美满的幸福也将是短暂的。一想到这些，就给我的心平添了许多忧伤，不过还没有使它感到沮



丧,因为有一个令人欣慰的希望给它带来了安慰。令我的心弦颤动不已的钟声,鸟儿的鸣啭,灿烂的阳光,宜人的景色和稀稀疏疏的农舍(其中有一个,我觉得,正适合我们居住),这一切使我获得了一个既如此深刻动人同时又使我无限感伤的印象,以致使我神思恍惚地好像觉得幸福的时光已经来临,我们已经住进了那幸福的住所。我的心充满了喜悦,尽情领略这难以形容的令人陶醉的心灵的快乐已经够我享受了,哪有时间去想肉体的快乐?我不记得我后来还再次有我当时的那种激动和幻想。最使我惊异的是,在这个幻想后来实现之时,我发现,其情景竟和我当初幻想的样子完全一样。如果说一个头脑清醒的人的幻想有时候真的像先知的预言的话,那么,我当时经历的便是这种幻想。我的幻想中唯一出现的错误是幸福持续时间的长短问题:我本想天天如此、年年如此,甚至一生都如此不可更改地平平静静过这种幸福的生活,哪知到头来它持续的时间只是一瞬间。唉!我永恒的幸福原来是一场梦,在它刚要实现的时候,我就醒了。

如果要我把我亲爱的妈妈不在我眼前的时候,由于我思念她而做的那些傻事都一一详细叙述的话,那将永远也叙述不完。一想到她曾经在我这张床上睡过,我就无数次地亲吻它!一想到我房间的窗帘和家具是她柔嫩的手摸过的,我就无数次地亲吻它们!一想到我脚下的地板她也曾经在上面来回走过,我就无数次地趴在地板上亲吻!有时候甚至当着她的面我也情不自禁地做出一些只有疯狂的爱才能使我做出的荒唐举动。有一天,在吃饭的时候,当她正要把一块肉放进嘴里时,我大叫一声说肉上有一根头发,她立刻把那块肉扔在她的菜盘子里,而我一下子就把那块肉抓过来塞进嘴里吞下肚



去。现在,在我和最疯狂的情人之间只有一个区别,不过,这个区别是实质性的区别,因而使我的情况从道理上讲,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我从意大利回来后的情况,同我去意大利时的情况完全不一样了,也许同任何一个像我这样年龄的人从意大利回来时的情况也不一样。我从意大利带回来的,不是童贞的心,而是我的处男之身。我觉得我的年龄越来越大了,本能的冲动终于暴露出来。第一次爆发完全是无意识的;它使我对自己的健康感到担忧。这一点,比任何其他情况都更能说明我的身体直到现在依然保持了童贞。没过多久,我就觉得这没有什么可担忧的,因为我发现了一种能欺骗天性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办法虽有危险,但可以临时应付本能的需要,而且还可以使许多有我这种癖好的年轻人不去干那种有损健康、精神甚至生命的淫乱事。这一见不得人的事,那些胆小怕羞的人做起来也很方便;对于那些有很强的想象力的人来说,也是很有吸引力的;可以说,用这个办法就能使他随心所欲地去占有女人,让自己心爱的女人来满足他的乐趣,而又不需要问她们是同意还是不同意。在我经常采取这个有害的办法之后,我就一再损害大自然赋予我的健康的身体;我这副健康的体魄,是我花了多年时间的锻炼才有的啊。我这一恶习的养成,除了我本身的原因以外,还与我当时所处的环境有关:我住在一个漂亮的女人家里,她的形象经常出现在我的脑际;白天我时时见到她,夜里在房间里见到的每一样东西都使我想起她,又睡在她睡过的床上。这一切,是多么使人动心啊!读者若是从这几段文字描述的情况来看我的话,也许会以为我已经是一个半死的人了。其实,恰恰相反,原来以为会毁灭我的这件事情,反而挽救了我,至少在一段时



间里挽救了我。由于我沉醉在与她朝夕相处的生活的乐趣里，希望永远生活在她身边，因此，无论她在或不在我面前，我都把她看做是一位慈祥的母亲、一位亲爱的姐姐、一位漂亮的女友，仅此而已。我始终都这样看待她。我心目中，除她以外，便别无他人。她的身影一直萦回在我心里，没有给旁人留下任何位置。在我看来，好像世界上只有她这样一个女人使我产生的温柔感情没有给我留下去想得到别的女人的余地，因此，既保护了她，也保护了其他女人。总而言之，一句话：因为我爱她，所以我总是循规蹈矩，非常老实地与她生活在一起。关于这方面的情形，我现在还不能讲得十分清楚，至于我对她的依恋之情属于什么性质，人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而我能说的是：如果人们认为我对她的感情现在看起来是非常奇怪的话，往后还将显得更加奇特。

尽管我每天都这样快快乐乐地生活，但做的事情却不太令我感兴趣：成天草拟这样或那样的计划，誊写这样或那样的文稿，登记收支账目，挑选草药，研磨药粉和看管蒸馏器；此外，还要应付路过的行人和讨饭的叫花子、接待来访的客人；无论是士兵还是药剂师、俏女人、修道院的司铎和杂役，我都得一个一个地应酬。对这一帮可恶的家伙，我在心里骂个不停，一个劲儿地诅咒，巴不得他们立刻被魔鬼抓去送进地狱。可是她，无论对谁都是那么一脸笑容。她见我气成那个样子，竟哈哈大笑得流出眼泪来；她看我愈生气；便笑得愈厉害，竟致最后连我自己也禁不住笑了起来。其实，在我嘀嘀咕咕不停地抱怨的那一会儿，我心里是很快乐的，因为，在这个时候，如果又来了一个讨厌的家伙，她正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取乐，故意拉长和那个家伙谈话的时间，频频瞟我一眼，气得我



真想过去打她一下。她看见我因出于礼貌而不敢对客人发火,只用生气的目光盯她,她才没有笑出声来。我虽然很生气,但在心里还是不由得感到这种场面是十分可笑的。

这一切,虽然它们本身没有什么使我感到喜欢的地方,但我觉得还是满有意思的,因为它构成了我所欣赏的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我周围发生的事情,人们让我也去做的事情,虽然没有一样合我的口味,但都令我很喜欢。如果不是因为我不喜欢闻药味,所以才做出许多使人不断取笑的怪样子的话,我认为,我会最终爱上制药这个工作的。这门技术能产生这样的效果:只要我一闻一本书的气味,我就知道它是不是一本药书(这也许是第一次我敢吹牛)。而且有趣的是,我还很少有判断错误的时候。她常常让我尝味道最苦的药,弄得我想跑也跑不了、想躲也躲不开;尽管我使劲反抗,并做出最难看的怪相、而且紧紧闭着嘴巴、咬紧牙关,但一看见她沾有药汁的纤纤细指一伸向我的嘴边,我只好张开嘴巴舔她的手指,尝一尝药的味道。当这个小小的家庭中的人都聚齐在同一间屋子时,如果人们只凭我们在屋子里跑来跑去、又笑又叫的欢声来判断的话,也许还以为我们是在演什么滑稽剧,而不知道我们是在配制提神剂或芳香剂。

我每天的时间并不全都用在这些零七八碎的小事上。我在我的房间里发现了这样几本书:《旁观者》<sup>①</sup>、普芬道夫<sup>②</sup>的著作、圣埃弗尔蒙<sup>③</sup>的著作和《亨利亚德》<sup>④</sup>。尽管我不再像从前那样喜欢读



① 英国人约瑟夫·阿狄生 1711 年在伦敦创办的报纸,1714 年集结成册译成法文,在阿姆斯特丹出版发行。——译者

② 普芬道夫(1632—1694):德国法学家和史学家。——译者

③ 圣埃弗尔蒙(1614—1703):法国作家。——译者

④ 伏尔泰 1723 年发表的一部长篇史诗。——译者

书了,但在闲着没事的时候,我也偶尔看一下这些书。我尤其喜欢看《旁观者》,它使我获益匪浅。古丰神甫曾经告诉我读书的要诀不在于书读得多,而在于读后要多加思考。这个阅读方法使我得到很大的好处,我经常反复思考作者遣词造句的方法,研究如何才能把句子写得更美,并学会了如何分辨纯正的法语和外省法语,例如通过《亨利亚德》中的下面这两行诗,就纠正了我和日内瓦人常犯的一个拼写上的错误:

*Soit qu'un ancien respect pour le sang de leurs maîtres.  
Parlât encor pour lui dans le cœur de ces traîtres.*<sup>①</sup>

我注意到“parlât”这个动词用的是第三人称虚拟式,有一个“t”,而不是像我从前那样无论是书写或发音时都用第三人称直陈式过去时“parla”。

我有时候向妈妈谈论我读的书,有时候就在她的身边阅读,读得特别高兴。我着重练习抑扬顿挫地朗读,这个方法使我很有收获。我已经说过,华伦夫人是很有才情的,现在又正当她风华正茂的时候,所以有好几位文人都争相讨取她的欢心,指导她如何阅读优秀的作品。依我看,她的思想有点儿像新教徒。她对我谈到拜尔<sup>②</sup>的

① 这两行诗的意思是:

也许是对他们主人的子孙仍怀着旧日的敬意,  
因此在这些叛徒们的心中还在为他哀鸣。

——译者

② 拜尔(1647—1706):法国哲学家和史学家,其著作(如《历史词典》)对法国18世纪“百科全书”派哲学家影响很大。——译者





时候特别多,并对那位在法国早已被人遗忘的圣埃弗尔蒙十分尊重;但这并不妨碍她对文学有一定的造诣,谈起文学来,头头是道。她是在上流社会中成长起来的。来萨瓦时,她还很年轻,在和萨瓦上流社会人士的交往中,她已逐渐丢掉沃州人说话娇声娇气的腔调。沃州的女人们以为说话文雅才能表现上流社会的才情,因此一开口就咬文嚼字,文绉绉的。

尽管她只是顺道去看过一次王宫,但这匆匆一瞥已足够使她对宫中的情况有相当的了解。她在宫中有几位好朋友;尽管有人暗中嫉妒她,对她的行为和债务缠身的事说了许多闲话,但她依然照领她的年金。她有与人打交道的经验,又有如何利用这些经验的头脑,这两点,是她最喜欢谈论的话题;对于像我这样爱好空想的人来说,这两点,正是我需要学习的本领。我们两人一起读拉布吕耶尔<sup>①</sup>的书;她喜欢拉布吕耶尔的作品,而不太喜欢拉罗什福科<sup>②</sup>的作品,因为他的作品读起来往往令人感到忧郁和悲伤,尤其是在那些不按人的本来面目评判人的青年们看来,更是如此。一谈论道德问题,她有时候就海阔天空地越说越走题,这时,我只能不时吻一下她的嘴或她的手,我才有耐心听下去而不感到她的长篇大论令人腻烦。

这种生活太美了,所以不可能长久如此。这一点,我早有觉

<sup>①</sup> 拉布吕耶尔(1645—1696):法国散文作家,著有《众生相,或本世纪的风气》一书,文笔明快,风行一时。的确,标题中的“‘本世纪的风气’,真是一语破的。一个世纪或一个国家的风气之良窳,政治是否修明,从活跃在它的社会中心的人物就可以看出来”。(《法国散文精选》,李平沅选编,北岳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52页)——译者

<sup>②</sup> 拉罗什福科(1613—1680):法国散文作家;他的《警句集》一书,对人类社会持悲观态度。他说:“我们的美德,往往是披上伪装的恶行。”——译者



察,我担心它不久就将结束:这是我在享乐中唯一感到不安的事情。正是在闹闹嚷嚷嬉戏逗乐的过程中,妈妈仔细观察我,问我一些问题,为我的前途制订了许多计划,而这些计划,我后来一个也没有用。幸亏她认为除了研究我的个性、爱好和小小的才能以外,还需要寻找和创造发挥它们的机会,而这就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的了。正是这个可爱的女人看重我的才能,所以才推迟了我发挥才能的时机,才难以确定选用什么方法发挥它们才好。不过,由于她对我的考虑十分周到,因此事情的进展倒也符合我的心意。然而,她对我的估计太高了,使我很难达到她的希望:我平静安宁的生活从此就结束了。

她有一个名叫奥波纳的亲戚来看她。此人很聪明,诡计多端;他也像她一样,头脑一热,就能制订出一个这样或那样的计划。不过,他虽然是冒险家一类的人物,但他倒也没有因此而破产。不久前,他向红衣主教德·弗勒里提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发行彩票的计划。主教对他的计划一点儿也不感兴趣,于是他转面向都灵的宫廷提出这个计划,结果还真的被采纳和实行了。他在安纳西待了一段时间,而且爱上了这里的地方长官的夫人。这位夫人很漂亮,我也很喜欢;在来妈妈家中做客的女人当中,只有这位夫人我看起来很顺眼。奥波纳先生看见了我,于是妈妈就对他讲了一下我的情况。他答应妈妈对我进行一番考核,看我适合于干什么。他说,如果他发现我确实有能耐的话,他就为我谋个差事。

华伦夫人接连两三个上午找借口派我到 he 那里去办事而又不告诉我办什么事。他想了许多办法迫使我不得不发言。他在一旁观察我,尽量让我感到轻松,并对我既东拉西扯地讲一些无关紧要



的话,又谈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一点儿也不像是在考核我,丝毫没有故意安排的样子,就好像是非常喜欢和我无拘无束地聊天似的:我被他迷住了。他对我考核的结果是:尽管我的外表和我聪慧的相貌看起来好像很有前途,但实际上,虽不能完全说我是一个蠢人,但至少可以说我是一个没有多少才情、没有思想和几乎没有任何知识,总而言之一句话,无论从哪方面看,我都是一个前途有限的年轻人,将来能当一个乡村布道师就算不错了,就算到头了。他对华伦夫人所讲的对我的评价,就是如此。这是第二次或第三次我被人们这样评说了,不过,这还不是最后一次,因为后来马塞隆先生对我的看法,曾一再得到人们的赞同。

人们对我做出这样评价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我的性格,因此,不能不在这里解释一下。人们对我的评价,我从来没有打心眼儿里心悦诚服地赞同过。老实说,不论马塞隆先生、奥波纳先生和其他许多人怎么说,我从来没有把他们的话当一回事儿。

有两个互不相容的东西,我不知道它们为什么会在我身上结合在一起。这两个东西,〔一个是火热的心,满腔的激情;另一个是迟钝而又混乱、事后才完全清楚的思想。〕可以说,我的心和我的头脑不是属于同一个人的。比闪电还快的感情一下子就充满了我的心,但它不仅不能照亮我的心,反而使我心情冲动,净犯糊涂。我感觉到一切,但又什么也看不清楚;我非常兴奋,但反应却很迟钝。我必须冷静下来,才能进行思考。令人吃惊的是,只要给我时间,我也能拿出应付事情的好办法,也能深入分析问题,甚至讲得头头是道;闲来无事,我也能写出很好的诗句;但仓促之间,我却从来没有做过一件得体的事或说过一句得体的话。正如人们所说的,西



班牙人只有在下棋的时候才心明眼亮；我也一样，我只有在写信的时候才能写出很好的词句。我曾经在一本书上读到一则笑话说：一个萨瓦省的大公已经走出巴黎城很远，才想起一句如何回答一个说话粗野的巴黎商人的话，转过头去对着巴黎的方向大声骂道：“巴黎的商人，当心你的狗头。”我认为，我的情况同那个萨瓦省的大公是完全一样的：只会放马后炮。

我不仅和别人谈话时有这种头脑迟钝而感觉却很敏锐的情形，甚至在独自一个人工作时，也是如此。我的思想在我的头脑里简直乱得令人难以相信，很难理出一个头绪；它在我的脑子里嗡嗡直响，像发酵似的使我激动不已，使我的心怦怦直跳。在这激动不已的过程中，我什么也看不清楚，一个字也写不出来，使我只好静静地等待，等这种激动的感觉慢慢平静下来，我才能把乱糟糟的头脑逐渐理出头绪，把一桩桩、一件件事情妥善安排。当然，这个过程是很慢的，而且是要混乱一段很长时间之后才能整理清楚的。诸位不是都看过意大利歌剧吗？在换场另布新景的时候，戏台上乱哄哄的各种声音吵得令人讨厌，而且要经过很长的时间之后才停止。在更换各种道具时，台上忙忙乱乱，好像闹翻了天。等一切都安排好了，一样都不缺了，那时，人们将吃惊地发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忙乱之后，出现在观众面前的是一个绚丽多彩的新场景。这种情况，和我每次动笔写作之前脑子里的那种乱劲儿差不多是一样的。只要我耐心等待，我就能把各种事物的美描绘出来，这时候，我敢说，能超过我的作家，没有几个。

因此，对我来说，写作是很困难的。我的稿子，涂抹和修改的地方甚多，有时候弄得乱七八糟，几乎难以辨认，这就证明我的写



作是花了多么大的心血；没有一部稿子不是反复誊抄四五遍之后才送到印刷厂去印的。如果我手里拿着笔，坐在桌前面对稿纸，我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的。我只有在山石和林木之间散步的时候，在夜里躺在床上睡不着觉的时候，我才能开动脑筋构思。人们可以想象得到，对一个记性特别差、一辈子也未能做到完整地背六七首诗的人来说，这样写作，其速度是多么慢啊。有些文章我要花五六个夜晚在脑子里反复思考，才能落笔写在纸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的那些需要花许多力气才能写出的作品比书信之类只需一挥而就的东西好得多。如何写信，我始终不得要领，因此，写信就简直是如同受苦刑；就连写一封无关紧要的信，我也要花好几个小时。如果要我马上把心中想到的话都写在纸上，那我就不知道如何开始和如何收尾了。我的信写得又长又乱、啰啰唆唆，读了半天，也不知道我想说明什么问题。

我不仅在表达自己的思想方面要花许多力气才能表达清楚，而且在领会别人的思想方面，也要花许多力气才能弄明白。我曾经对人进行过研究，我认为我是一个相当好的观察家。然而我对于我所看见的现象，却不能当时马上就看出一个所以然来，只是事后回忆，才能逐渐明白。我只有在回忆的时候，才能发挥我的本领。对于别人说的话或做的事，对于发生在我眼前的一切，我当时一点儿感受也没有，觉察不出其中的奥秘。当时触动我心弦的，只是现象的外表，而事后一回想，我才能完全清楚其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别人的声调、眼神、姿势与环境，我全记得，一个细节也不遗漏。这时候，根据别人说的话或做的事，我就能弄清他的思想，而且很少有弄错的时候。



我独自一人的时候尚且如此之掌握不好自己的思想,可想而知,我和别人谈话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了。和别人谈话要谈得得体,就既需要反应快,又需要考虑方方面面,这对我来说,的确是难上加难。一想到和别人谈话要注意那么多礼节,而自己又准定会有一星半点疏忽时,我就感到害怕。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竟敢在稠人广众之中高谈阔论;人们须知,在这种场合,每说一句话都要考虑到所有在场的人,必须了解他们的性格和职业,才能有把握地不说任何一句得罪他们任何一个人的话。在这方面,那些久在上流社会中混的人就掌握了其中的奥秘,因为他们知道哪些话不该说、哪些话说了准没有错。不过,尽管如此,他们也常常免不了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蠢话。那样有阅历的人尚且如此,请大家想一想,一个涉世不深的人又该如何呢?要他不说错话,那是一分钟也办不到的。在面对面地与一个人单独谈话时,还更令人伤脑筋,因为两个人必须一刻不停地不断说话;人家问你,你就得回答;对方的话一停,你就得重拾话题,接着他的话茬儿讲。单单这一点,就足以使我不愿意与人交谈。最令我感到难受的是,硬要我发言,而且没话也要找话说。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因为我非常讨厌受拘束的缘故;如果硬要我讲话,我就不可避免地非讲一大堆蠢话不可。

更要命的是,当我无话可说的时候,我就该闭着嘴巴不说了吧,可谁知我这时候反而像急着还债似的一个劲儿地讲起话来,结结巴巴地抢着发言,说一大堆毫无意义的废话;如果真的毫无意义,那还算我走运,否则还会把我弄得尴尬难堪哩。本想克服或掩盖我这个弱点,我反而把它一再暴露出来。在这方面的许许多多例子中,我在这里只举其中的一个,这个例子,不是我青年时候的



事,而是我已经在社交界混了几年,已经能够摆出一副从容不迫、侃侃而谈的时候的事。有一天晚上,我同两位贵妇和一个男人在一起。这个男人,我不妨说出他的名字,他的名字是贡铎公爵。屋子里没有别人,我很想在这次四人谈话中插几句嘴,而那三个人根本就不愿意我插嘴,因此,我插的那句嘴,真是糟糕透了!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女主人叫人端来一块含鸦片的膏剂,因为她的胃不好,一天要服用两次。另外那个贵妇见她龇牙咧嘴的样子,便笑着问她:“是特农香先生配制的鸦片膏剂吗?”女主人用同样的声调回答说:“我看不是。”这时,自以为聪明的卢梭冷不丁地插话说:“就算是,这种药也不见得有效。”一听我的话,大家都愣住了,谁也没有说一句话,谁也没有笑。过了好一会儿,大家才把话题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如果是别的女人,也许只把我这句蠢话当作一句玩笑话而已,但对一位不容许别人在言语上稍有不敬的女人说这样的话,那就太不合适了。虽然我不是故意冒犯她,但这句话也是不该说的。我相信在场的两位证人(一男一女)费了很大的劲儿忍住,才没有笑出声来。这就是我在没话找话说的时候脱口说出的一句傻话。我很难忘掉这句话,因为,除了它本身值得记忆以外,我认为它还产生了一些使我常常想起这句话的严重后果。

我认为,上面所举的这个例子就足以说明我虽然不是傻子,却常常被人看作是傻子的原因。甚至那些很有判断力的人也这样看我,更糟糕的是,虽然从我的相貌和眼睛看,我是一个很有前途的人,但人们对我的期待却往往落空,因此在别人看来,我的确是一个蠢人。这件事情虽然是在一次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但对于了解我往后叙述的事情是很有用处的,它是了解人们认为我是由于我



的性情孤僻(其实我的性情并不孤僻)而做的许多事情的钥匙。如果不是由于我深知在社交场合不仅会暴露我的弱点,而且还会失去我的本色,我也会和别人一样,很喜欢和人交往。我之所以决定深居简出、从事写作,就是因为这样的生活最适合于我。我站在别人面前,他绝对看不出我有多大本领,甚至根本就不认为我有本领。这种情况,就发生在杜宾夫人身上;尽管她是一个很聪明的女人,但我在她家住了好几年,她也没有看出我是一个有才气的人。这一点,她亲自对我说了好几次。不过,也有一些例外;这,我留待以后再说。

我的才能的大小,就这样被人们评定了;适合于我干的职业,也这样被人们选定了。剩下来的事情,就是再次看我怎样表现了。困难在于我没有正式上过学;我会的那一点儿拉丁文,连当个神甫都不够用。华伦夫人打算把我送到神学院去学习一段时间,她和神学院的院长商量此事。院长是一个遣使会教士,名叫格罗,个头不高,人很忠厚,一只眼睛是瞎的,身体很瘦,灰头发,是我见过的最有才学而又最少学究气的遣使会教士;老实说,我对他的这个评价,并不过分。

他有时候到妈妈家里来做客。妈妈很欢迎他、喜欢他,甚至戏弄他;有时让他帮她系她上衣后面的带子,而他也非常乐意帮她系。当他帮她系带子时,她故意忙来忙去,从房间的这边跑到那边,而格罗院长就被带子牵着跟在她身后在房间里转,嘴里不停地嘟囔道:“好了,夫人,别跑了。”看他两人跑来跑去的样子,真是好玩极了。格罗先生非常赞成妈妈的计划。他答应教育我,只收我一点儿膳宿费。现在的问题,就看主教是不是同意了。主教不仅





同意,而且还愿意替我付膳宿费,并允许我在通过考试达到预期的成绩以前,一直穿俗家人的衣服。

这个变化多大啊!我只好服从。我像进监狱似的走进了神学院。神学院只不过是一座死气沉沉的房子,特别是在我这么一个刚从一位美丽的女人的住宅来到这里的人看来,更是如此。我随身只带了一本书到神学院去;这是我恳求妈妈给我的,它给了我很大的安慰。读者也许猜不出这是一本什么书,我告诉你:它是一本乐谱。在她所学的各项学科中,就包括了音乐。她的嗓子很好,唱得也还可以,还会弹一点儿羽管键琴。她曾经耐心地教我唱歌。因为我连圣诗都不会唱,所以必须从最简单的歌曲开始教起。她只给我上了八九次课,而且常常有人来打扰,所以我不仅没有学会看着谱子就能唱,而且连乐谱的符号也不认识几个。不过,我对音乐这门艺术还真的特别喜欢,因此打算自学,自己一个人琢磨。我带到神学院的这本乐谱,并不浅易,是克莱朗波谱写的合唱曲。请大家想一想,我一个既不懂变调又不懂节拍的门外汉,终于把谱子看懂了,而且还准确无误地会唱《阿尔菲和阿赫都斯》这首合唱曲的第一首咏叹调和第一首宣叙调,我是下了多大的工夫,多么顽强地练习,才做到这一点啊。当然,这首曲子的节拍是谱写得准确的,因此,只需按照拍子唱歌词,自然就合拍了。

在神学院,有一个可恶的遣使会神甫经常找我的麻烦,因而使我对他教的拉丁文也不愿意学了。他头上的头发剪成平头,头发黑而发亮,脸盘儿像一块香料蜜糖面包,说话的声音像水牛,两只眼睛像猫头鹰;胡须不长,活像野猪的鬃毛。他的微笑总带着讽刺人的样子,手脚活动起来就像木偶的手脚那样呆呆板板的。他那



讨厌的名字,我已经忘记了,但他那副笑里藏刀的面容,我始终记得。我一想到它,就不寒而栗。我有一次在走廊里遇见他的情形,至今还记得。他彬彬有礼地用他那顶到处是油渍的方形帽向我打招呼,示意让我进他的房间;我觉得他那个房间比牢房还可怕。请各位想一想,拿这样一个教师同我那位曾经当过宫廷神甫的古丰老师相比,两人的判别何止十万八千里啊!

如果再让我受这个恶魔的摆布两个月,我敢说,我会发疯的。好心的格罗先生发现我心里不舒畅,吃不下东西,人也瘦了,于是稍一思索便弄清了我心情郁闷的原因。这个问题解决起来并不难,把我从那个畜牲的魔爪下救出来,交给一个性情非常温和的老师就行了。这个老师名叫嘉迪耶,是弗西尼地区的一个年轻教士;他是到神学院来深造的。他一方面是为了帮格罗先生的忙,另一方面也是出于仁爱之心,所以愿意从他的进修时间中抽出一部分时间来教我学习。我从来没有见过谁的面貌是像嘉迪耶先生的面貌那么动人的。他一头金发,胡须近似赤红色。他的言谈举止,跟他家乡人的言谈举止完全一个样。他憨厚的面容下隐藏着大智慧;而他身上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有一颗与人为善的爱心;他那双蓝色的大眼睛里,流露出既温柔多情而又有几分忧伤的目光,使看见这种目光的人无一个不关心他。从这个可怜的年轻人目光和声音来判断,可以说,他似乎早已预料到他的命运,已经预感到他生来就是为了吃苦的。

一看他的相貌,就知道他的性格;他既耐心又和气,他好像是在和我一起学,而不是在教我。由于格罗院长为了搞好我和他的关系已预先铺平了道路,所以没过多久,我就很喜欢他了。然



而,尽管他为我花了许多时间,尽管我们两人都很努力,他的教法也好,但我无论怎样用功,我的进步都不大。说来也很奇怪,虽然我的理解力不错,但除了我的父亲和朗伯西埃先生以外,我从未在哪一个老师那里学到什么东西。我这一点点儿知识,都是我自学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后文还要谈到。我的性情急躁,没有耐心,不愿意受任何形式的束缚和时间限制。我愈担心学不好,反而愈不专心听老师讲;因为怕使教我的人犯急,我只好假装听懂了,于是,教的人继续往下讲,而我却什么也没有听明白。我的头脑要按照它自己的时间行进,而不愿意跟着别人的时间走。

举行圣职授任礼的时间到了,嘉迪耶先生要回到他家乡去当副祭师。临分别的时候,我们两人都依依不舍,两个人的心都充满了惜别之情。我对他的祝愿,也像我对我自己的祝愿一样,后来都没有实现。几年以后,我听说他升任了一个教区的神甫,并和一个女孩子发生了关系,生了一个孩子;他的心从未爱过任何一个女人,唯独对这个姑娘产生了温柔的爱心。在一个管理严格的教区里,和一个未婚的姑娘私通,是一件骇人听闻的丑行。按规矩,神甫只能和已婚的妇女发生关系生孩子,由于他违反了这条规定,他被关进了监狱,名誉扫地,最后被逐出了教会。我不知道他后来是不是恢复了职务,由于我对他不幸的遭遇深表同情,所以后来在撰写《爱弥儿》的时候又想起了这件事情,于是便把嘉迪耶先生和格姆先生两个可敬的神甫的形象合并在一起,构成那个萨瓦省的牧师的原型。我很高兴的是,我在《爱弥儿》中的描写,没有玷污这两个模特儿。

我在神学院期间,奥波纳先生被迫离开了安纳西,起因是那位



地方长官先生认为自己的妻子同奥波纳勾搭是一件丑事。他这种做法，同看守菜园的狗的做法是一样的<sup>①</sup>，因为，尽管柯尔维奇夫人相当漂亮，但他对她很不好，他不喜欢她那种山区人的习气，因此对她很粗暴，甚至提出分手的问题。柯尔维奇先生是一个坏蛋，像鼯鼠那样阴险，像枭那样狡猾；由于一再欺压好人，结果他本人终于被大家撵走了。有人说：普罗旺斯人是用歌曲来向他们的敌人报仇的；奥波纳先生写了一出喜剧来报自己的仇。他把这出喜剧的剧本寄给华伦夫人，她把剧本给我看了，我觉得写得很好，使我也产生了写一个剧本的念头，看一看自己是不是像奥波纳先生所说的那么蠢笨。不过，这个想法直到我到了尚贝里才得以实现，写了一本《自恋者》<sup>②</sup>。我在这个剧本的序言里说我写这个剧本的时候是十八岁，但我实际上不止十八岁，我瞒了好几岁。

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的本身并不重要，但对我却产生了一些影响，而且在我已经把它忘记的时候，反而在社会上有人议论纷纷。神学院允许我每个星期外出一次；我怎样使用这段外出的时间，我在这里就用不着说了。有一个星期天，我正在妈妈家里的时候，临近她家的方济各会的一间屋子着了火。这间屋子是方济各会的厨房，里面堆满了干柴，一会儿全都烧着了。被风吹过来的火苗已经到了妈妈的房子的房顶上，情况十分危急，大家赶快从屋子里往外搬东西，把搬出的家具堆在我以

<sup>①</sup> 意即看守菜园的狗自己不吃园里的蔬菜，但也不让别人来偷园里的蔬菜。——译者

<sup>②</sup> 即《纳尔西斯，或自恋者》，是卢梭 1731 年前后在尚贝里写的一部喜剧，直到 1752 年 12 月 18 日才在法兰西剧院首次演出。——译者



前住的房间的窗户对面的花园里。在花园与我的房间之间隔着一条小溪，这，我在前边已经说过了。我当时是那樣的慌乱，无论抓到什么东西都不分青红皂白地往窗子外面扔，连平时搬不动的一块大石臼也扔出去了；如果不是有人拦住我的话，说不定我把一面大玻璃镜也扔出去了。那一天，好心的主教也正好来看妈妈，他也没有闲着；他把她搀扶到花园里，和她与其他在场的人一起开始祈祷。我晚了一会儿才到花园里，看见大家都跪着，我也跟着跪下。在主教祈祷的时候，风向变了，而且变得如此突然和如此及时，使房顶上的火苗以及眼看就要从窗子蹿入房间的火苗全都转到院子的另一个方向去了；妈妈的房子毫发未损。两年后，贝尔奈主教去世了，他的老会友们——安东尼会的修士们为了给他举行宣福礼，便开始收集有关材料。应布德神甫的请求，我就把我刚才讲的情况写成一份作为见证的材料。这，我做得很对，而我做得不对的是，我把这件事情说成是奇迹。我的确看见主教做祈祷；在他祈祷的时候，我看见风向变了，而且变得很及时，我能说的和能证实的，就是这两个事实。至于这两个事实中，哪一个是一个的原因，我就不该证明了，因为我不可能知道嘛。就我的记忆所及，我那时是真诚的天主教徒，说的全是实话。一方面是出于对奇迹的喜爱（这是非常符合人之常情的），另一方面是出于对德高望重的主教的尊敬，再加上自以为我对那次奇迹也出了一份力气，因此便暗自在心中感到骄傲。这三者合在一起，便促使我犯了那次错误。不过，如果那次奇迹真的是人们诚心祈祷的结果的话，那么，我敢断言，这当中也确有我的一份功劳。

三十多年后，当我的《山中来信》出版时，我不知道弗雷隆先生



怎么发现了这份证明材料,并在他的文章中提到了它。应当承认,发现这个材料是件好事,但这么凑巧偏偏在这个时候发现,这在我本人看来,就真的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了。

我命中注定,世上没有任何一样是适合我做的事情。虽然嘉迪耶先生对我的进步的书面报告写得尽可能好,但人们认为,报告中的话与我的学习成绩对不上茬儿,这就无法让我再继续学下去了。因此,主教和院长对我灰了心,把我又送回到华伦夫人家里。他们虽然说我当一个神甫还不够格,但认为我的确是个好孩子,没有任何恶习。正是这个缘故,尽管他们说了许多不利于我的话,华伦夫人才没有抛弃我。

我带着她的那本乐谱又得意扬扬地回到了她的家;我从这本乐谱中真的学到了许多东西,而我在神学院的学习成绩,只是学会了唱《阿尔菲和阿赫都斯》。她看见我喜欢音乐,便产生了让我专门学这门艺术的想法。机会多得很:在她家,每个星期至少要举办一次音乐会;这种小型音乐会的指挥,是教堂的音乐总监。这位总监经常来看她;他是巴黎人,名叫勒·梅特,是一位很优秀的作曲家。他性格很活泼,经常是一脸笑容,年纪不大,身材很匀称;尽管学识不多,但从各方面看都是一位好人。妈妈把我介绍给他;我很喜欢他,他也不嫌弃我。妈妈和他讨论了食宿费问题,没有几句话便商定了,接着,我便到了他的家,我很愉快地在他家度过了一个冬天;尤其令人高兴的是,教堂的儿童唱诗班离妈妈家只有一二十步远,所以我们一有空便到她那里去,并经常和她在一起吃晚饭。

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教堂唱诗班的生活,经常是歌声不断,非常快活的。和唱诗的儿童与音乐家在一起,比在神学院和遣使会



的神甫在一起，愉快多了。不过，这种生活虽比较自由，但班里的规章并不比神学院少，而我生来是喜欢自由自在不受任何约束的。不过，我从来没有滥用过我的自由，在整整六个月中，除了到妈妈家或去教堂以外，我就没有外出过一次，甚至根本就不想出门。这段期间是我一生中心情最平静的时期，如今回想起来，真是愉快极了。在我经历的各种各样的环境中，有几处环境是那么的美好，以致现在回忆起来，还历历在目，好像我还身在其中。我不但记得当时的时间、地点和人，而且还记得周围的各种事物、气候的温度、空气的气味、天空的色彩和只有那个地方才有的某些特色。一回想起这些，我仿佛又回到了那些地方似的，例如唱诗班的孩子们练习的曲子和演唱的歌、人们的动作、大司铎身上穿的又美丽又庄严的教士袍、神甫们穿的坎肩、唱诗班的孩子们头上戴的锥形帽、音乐家的表情、那位吹低音巴松管的瘸腿老木匠和拉小提琴的矮个子金发神甫；我还记得勒·梅特先生解下佩剑以后，在他的世俗服装上披上一件破旧的长袍，再穿一件好看的宽袖白色短上衣到唱诗班去指挥的情形。我怀着骄傲的心情拿着一支短笛，坐在祭坛的乐队席上一边等着演奏勒·梅特先生特意为我安排的一小段独奏曲，一边在心里想着演出完毕以后的盛饌和吃饭时的好胃口。总之，在我的脑海里一再出现的情景，使我感到的快乐，跟当时一个样，甚至比当时还要快乐。我记得在圣诞将临前的一个星期天，天还没亮，我还睡在床上的时候，听见人们在教堂的石阶上按照当地教堂的仪式，按一长一短的节拍唱的《圣洁的众星之神》中的那段颂歌，声音之柔和与清丽，简直是动人极了。妈妈的贴身侍女默尔塞赫小姐也会一点儿音乐；我永远不会忘记勒·梅特先生让我和



她一起唱的那一小段《献礼曲》。她的女主人聚精会神地听了，非常高兴。最后，连那个被唱诗班的孩子们惹得生气的好心的女仆佩琳娜的样子，我也记得非常清楚。一回想起当初那种幸福和天真的时光，我的心既感到快乐，同时又感到事过境迁，令人十分忧伤。

我在安纳西生活的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没有做过任何一件可让人指摘的事情，大家对我都很满意。自从我离开都灵以后，我就没有做过蠢事；在妈妈的监护下，我没有做过任何错事。她循循善诱，时时指导我。我对她的依恋已经变成我心中唯一存在的感情：这不是疯狂的感情。能证明这一点的是，我的心培养了我的理智。是的，这唯一的感情，可以说是耗尽了我的全部精力，使我什么也没有学好，甚至连音乐也没有学好，尽管我努力学了。不过，这不能怪我，因为我的确曾尽心尽力，下了一番苦功，但我总是分心，总是出神，常常叹气。在这种情况下，我有什么办法呢？在力求学好方面，我该做的事情，一样也没有少做，而要让我去干新的蠢事，只需一个人来稍一怂恿，我就去干了。这个人一出现，料想不到的事便一桩桩、一件件地出现，读者在后文即将看到：我混乱的头脑又要趁机作怪，胡思乱想了。

二月的一个晚上，天气很冷。大家都在围着炉子烤火，忽然听见有人在敲临街的大门。佩琳娜提着灯笼下楼去，把门打开，一个年轻人走进来，跟着她上楼。他从容不迫地来到我们跟前，向勒·梅特先生打了一个招呼，说了几句很有礼貌的客套话。他说他是一个法国音乐家，由于囊中羞涩，所以希望能在教堂里干活，挣点儿路费。一听这位法国音乐家的话，好心的勒·梅特先生吃了一





惊,因为他热爱他的国家和他从事的这门艺术,所以对这个人表示欢迎,并留他住宿。这正合这个年轻的过路人的心意,因此没有怎么推辞就住下了。当他一边烤火、一边东拉西扯地瞎聊等吃晚饭的时候,我仔细打量他:他个头不高,但肩膀很宽;我虽看不出他的身体有什么畸形的地方,但我总觉得有点儿不匀称,因此可以说他是一个“溜肩驼子”,而且好像走起路来还有点儿一瘸一拐的。他穿的黑色上衣,虽不旧,但已经破了,有好几个碎片吊在衣服上。他的衬衣很考究,袖口镶有花边,不过已经穿得很脏了。他的腿肚子套着腿套,腿套很肥大,每个腿套差不多可以放进两条腿;他腋下夹着一顶遮雪用的小帽子。尽管他的装束这么可笑,但他一举一动却很有气派;他的脸庞很秀气,很讨人喜欢。他很会说,可就是说话不太庄重。这一切表明这个人虽行为浪荡,但是受过教育的,现在虽向人讨饭吃,但并不是一个真正的乞丐,而倒像是一个演滑稽剧的小丑。他告诉我们,他的名字叫汪杜尔·德·维尔勒夫,是从巴黎来的,走迷了路;他好像忘记了他的职业是搞音乐的,突然一下说他要到格勒诺布尔去找一位在议会工作的亲戚。

在晚饭席上,大家谈起了音乐问题。他很健谈,谈得头头是道。一提起某个大演奏家、著名的曲子、著名的男演员和女演员、漂亮的女人和大人物,他说他全都认识。别人说什么,他好像就知道什么,但一深入话题,他就插科打诨,满嘴的俏皮话,弄得大家哈哈大笑,把刚才讨论的问题全忘了。这一天是星期六,第二天要在教堂里举办一次音乐会,勒·梅特先生请他参加演唱,他回答说:“没有问题。”问他唱哪一个声部的曲子,他回答说:“男高音……”



说完就把话题扯到别的事情上去了。在去教堂以前，勒·梅特先生把他要唱的那段曲子的歌片给他，让他先熟悉一下，可是他连瞧都不瞧，这么傲慢的样子，使勒·梅特先生大吃一惊。勒·梅特对着我的耳朵低声告诉我：“你看见了吧，他连一个音符都不认识。”我回答说：“我很担心。”我怀着不安的心情跟他们一起去了。音乐会开始了，我的心怦怦直跳，因为我替他捏了一把汗。

我很快就放下了心。他非常准确地演唱了他那两段高音独唱，唱得很有韵味；最令人吃惊的是，他的嗓音非常好，我听了之后，高兴得了不得，像这样的高兴劲儿，我以前还很少有。做过弥撒以后，汪杜尔先生受到大家的祝贺，教士和乐师们对他纷纷表示赞扬。他虽然用开玩笑的语气答谢大家对他的称赞，但态度还是很诚恳的。勒·梅特先生一个劲儿地拥抱他；我也衷心拥抱他，他看见我满心欢喜，他也十分高兴。

我敢肯定：人们根据我对巴克勒先生那样的粗人尚且那么入迷的情况来判断，一定会说我现在见到了既有教养，又有才能，头脑又灵活，而且有处世经验的可爱的浪子汪杜尔先生，当然是更加入迷了。是的，事情的确是这样。我认为，任何一个青年人处在我的地位，都会这样，特别是一个有爱才之心的人愈是对他人的才能表示倾慕，便愈会像我这样敬爱汪杜尔先生。无可争辩的是，汪杜尔先生的确有才，尤其是他有一种像他那样年纪的人少有的一种特点：他深藏不露，不急于显示自己的本领。是的，他爱吹牛，好多他根本不了解的事情，他也瞎吹一气，而对于他真正了解的事情，反而闭口不谈，一字不提。他等待展示他的才能的机会，机会一到，他才不慌不忙地把他的本领一个一个地使出来。他这样做，效



果反而更好。由于每件事情他只约略提及而不深谈，人们就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才把他的全副本领全都使出来。在与人谈话时，他总是爱开玩笑爱逗趣，东拉西扯没个完。他一直是面带微笑，但从不笑出声来；他能把最粗俗的事情说得很文雅，让人听了不觉得刺耳。甚至连最正派的女人也很纳闷儿：当时听了他的那些话为什么就听任他那么胡说八道；她们本该生气的，不知道为什么就是生不起气来。他最喜欢淫荡的女人，但我不相信凭他那副样子会讨得女人的欢心，他的做法只能让那些交际场中的人把他取笑一阵。好在他有那么多讨人喜欢的才能，在一个既识才又爱才的地方，要让他长期局限在音乐家的圈子里，那是很难的。

我之所以喜欢汪杜尔先生，是经过一番理智的考虑的。因此，尽管比我对巴克勒先生的喜欢更强烈、持续的时间更长，但没有做出什么荒唐事。我喜欢和他见面，喜欢听他讲话，他的一举一动我都觉得很可爱，他说的每一句话我都觉得像是神的启示。不过，我对他的倾慕并没有达到须臾不可离开的程度。我身边有一道很好的护栏<sup>①</sup>，使我不致做出越轨的事情。另外，我发现他的那一套行为方式适合他，而不适合我，我不能采用。我需要的是另外一种享乐方式；对于这种方式，他根本就没有概念，而我又不敢对他讲，因为对他讲了，他一定会取笑我的。不过，我非常愿意让我所倾慕的人和我最钟情的人认识一下。我十分高兴地对妈妈谈起他；勒·梅特也对他极力夸赞。她同意我把他带去见她，但这次会面的结果很糟糕：他说她附庸风雅，是一个爱卖弄才学的女人；而她则说



<sup>①</sup> 指华伦夫人的监护。——译者

他流里流气,像一个二流子。妈妈对我有这样一个坏朋友,感到担心,因此,不仅不允许我再把他带去见她,而且还给我讲述了和这样一个年轻人交往的坏处;她要我多加谨慎,不要和他交往过深。好在我和汪杜尔先生不久就分手了,因此,我的人品和思想没有受他的影响。

勒·梅特先生喜欢音乐,也喜欢酒。在吃饭的时候,他很有节制,喝得不多,但在他的小屋子里工作起来,就喝个没完。他的女仆很了解他的习惯,一看见他铺开作曲纸、拿起大提琴,便立刻把酒壶和酒杯给他送去;一壶喝完了,又送去一壶。不过,他虽然常常喝得醉醺醺的,但从来没有彻底醉倒过。他本质上是一个好青年,成天乐呵呵的,连妈妈都戏称他为“小猫”。但是,如果他老这样下去的话,这的确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他喜欢音乐,工作的时间多,但不幸的是,他喝的酒也多,这对他的健康和性情都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因而有时候疑神疑鬼,动不动就发脾气。他说话从来不粗声粗气,对任何人都很有礼貌,即使对他的唱诗班的孩子们,也没有说过一句难听的话。不过,他也不允许任何人对他有失礼貌,这个要求当然是合理的,可惜他不大动脑子,分不清别人说话的语气和性质,以致往往为了一点点儿小事,便大发雷霆。

昔日的日内瓦教务大会,如今在流亡中虽失去了它的光彩(过去有许多王公和主教都以能参加这个大会为荣),但依然保持着它的尊严,想参加的人必须是一个贵族或索尔邦神学院的经师。如果说它有什么虽情有可原但过于严格的要求的话,那就是:除了个人的功绩以外,还要看每个人的出身。另外,神甫们对于他们雇用的俗家人的要求,通常也是很苛刻的。神甫们对待可怜的勒·梅



特,就是如此。尤其是那个名叫维多勒的领唱神甫,他对人虽很讲礼貌,但由于他因自己的出身高贵而过于自以为了不起,便往往不按勒·梅特的才能来对待他;勒·梅特当然不能忍受他的这种轻蔑态度。在这一年的圣周<sup>①</sup>期间,大主教按惯例宴请神甫;勒·梅特也受到了邀请。可是在席间,他和维多勒发生了比平日更为激烈的争吵。这位领唱神甫对勒·梅特做了一个有失礼貌的动作,并说了几句难听的话,于是勒·梅特先生当即决定第二天夜里离开此地;谁也劝不住。在他去向华伦夫人告别的时候,尽管她对他百般劝解,也未能使他打消此意。他要报复那些专横的神甫,因为在复活节期间,他们正需要他指挥音乐,而他不辞而别,这会使他们感到难堪的。不过,勒·梅特也有难处,因为他想带走他自己的乐谱,这就不容易了,因为装乐谱的箱子很大又很重,是不可能挟在腋窝下边随身带走的。

妈妈做的事,我觉得完全对;即使是现在,换成我,我也会这样做的。既然百般劝说也留不住他,见他铁了心地一定要走,妈妈便决定要尽自己的力量帮助他。我敢说,她这样做是应该的,因为勒·梅特先生也曾经尽力帮助过她,无论是在音乐的演唱方面,还是在为妈妈办事方面,他都是按照她的想法去办的,而且实心实意地办,使妈妈很高兴;而现在她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紧要关头对一位朋友这三四年间对她的帮助的回报而已。当然,她没有想到她这样做纯粹是为了了却自己回报的心愿。她把我叫到她跟前,命令我至少要一路陪伴勒·梅特先生到里昂。他需要我

<sup>①</sup> 每年复活节前的一周。——译者



跟随他多久,就跟随他多久。后来她曾坦白对我承认她这样安排,和使我远离汪杜尔有很大关系。至于如何搬运箱子,她和她忠实的仆人克洛德·阿奈商量了一下。阿奈认为,千万不可在安纳西雇驮东西的牲口,因为雇牲口运,一定会被人发现,因此,最好是在夜里抬着箱子走一段路,到一个村子里去雇一头驴一直驮到西塞尔。到了那里,就进入了法国国境,就什么也不用怕了。大家采纳了阿奈的意见,于是我们在当天晚上七点钟出发。妈妈借口说是给我的路费,给可怜的“小猫”的那个小钱袋里添加了好些钱,这对勒·梅特当然是很有用的了。园丁克洛德·阿奈和我一口气尽快抬着箱子到最近的一个村子去雇了一头驴,当天夜里我们就到了西塞尔。

我在前面已经说了,我有时行事是如此的不像我本人,以致有些人把我看作是另外一种性格的人。现在就举一个例子。西塞尔的神甫雷德勒先生是圣皮埃尔修士会的成员,因此和勒·梅特先生是老熟人,是勒·梅特此行最应当躲避的人。可是我的看法却相反,我主张径直到他家,找个借口去求宿,好像我们是得到了教务大会的批准才路过他家似的。勒·梅特觉得这个主意很有趣,既报了他对教务大会的仇恨,又拿教务大会开了一次心。于是,我们就大着胆子到了雷德勒的家。他很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勒·梅特告诉雷德勒说,他是受主教的委托到柏勒去,在复活节那一天指挥人们演唱他作的曲子,而且还说,几天之后回安纳西时,还打算从这里路过,而我则从旁帮腔,穿插了许多像真有其事的假话。我说话的态度是那样的自然,以致雷德勒先生竟认为我是一个好青年,并把我当朋友看待,说了许多夸奖我的话。我们吃得很好,住



得也很好，雷德勒先生不知道用什么好酒好菜招待我们才好，分别时我们竟像老朋友似的约定回来时在他家多住几天。我们从他家走出不远，一看身边没有旁人，勒·梅特和我便开始哈哈大笑；老实说，直到现在一回想起此事来也依然忍不住好笑，因为我们当时根本就没有想到我们的那套谎话竟编造得那么天衣无缝，把那个雷德勒神甫着实捉弄了一番。如果勒·梅特先生不那么没完没了地喝酒，不老是那样胡言乱语，还犯了两三次老毛病，这件事情会使我们一路之上都会笑个不停的。他的老毛病好像是癫痫病，弄得我不知道如何办才好，因此感到很害怕，准备尽早想个办法抽身离开他。

我们真的是像我们对雷德勒先生说的那样到柏勒过的复活节。尽管我们是不请自到的不速之客，但还是受到了乐队指挥的热情接待和大家的热烈欢迎。勒·梅特在音乐界是挺有名气的，他确实值得大家尊重。柏勒的指挥对于自己的作品是很得意的，因此很想得到一位如此有名望的评论家的好评。勒·梅特不仅是一位行家，而且为人很正直，既不嫉妒人，也不奉承人；他比外省的乐队指挥高明得多，这一点，他们自己也很清楚，因此，他们不把勒·梅特看作是他们的同行，而把他看做是他们的老师。

我们在柏勒待了四五天，接着又登程上路，继续前进。除了前面所说的那些事情以外，便没有发生别的事情。到了里昂，我们住在慈悲圣母旅店，等我们的乐谱箱子，因为我们用另外一个谎言，托好心的雷德勒先生帮我们把它送到罗讷河的船上去了。在这个时候，勒·梅特先生便去拜会他的朋友，其中有方济各会的加东神甫（后文还要谈到他）和里昂的伯爵多尔坦神甫。这两个人都热情



地接待了他；但是，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这两个人后来又出卖了他。勒·梅特的好运到雷德勒家就结束了，以后就是噩运临头了。

到里昂之后的第三天，当我们经过离我们下榻的旅店不远的一条小街时，勒·梅特先生又犯病了，而且病得很厉害，使我害怕极了。我赶快大声喊叫，求人来帮助；我说出我们住的旅店的名称，求大家把他抬回旅店去。然而，正当人们赶来救一个倒在街上失去知觉、口吐白沫的病人时，他唯一的朋友和可以依靠的人却抛弃了他，趁大家没有注意我的时候，我赶紧走出小街，溜之大吉。感谢上苍，我终于把我第三件难以说出口的丑事<sup>①</sup>坦坦白白地全盘说出来了；如果还有许多类似这样的事要讲的话，我也许就放弃写这本书的念头，索性不写了。

我在前面所讲的事情，每一件都在我生活过的地方或多或少留下一些痕迹，而我在下一卷要讲的，就几乎全是人们所不知道的事情了。它们是我一生中所做的最荒唐的事情，幸运的是，它们的后果都不严重。我的脑子虽然曾一度按照别人的乐器的调子运转，结果思路紊乱走了调，但是，好在它又自动调整了过来，因此，我也就停止了的那些荒唐的行为，或者说，我的荒唐行为至少是比较符合我本来的天性的。我对我青年时期的记忆，最为模糊，因为在那个时期，几乎没有任何一件事情的印象是深刻到足以使我的心能够清清楚楚地回忆起来，何况那时候我东奔西走，接连不断

---

<sup>①</sup> 卢梭难于说出口的第三件丑事，是他诬陷女佣玛丽蓉，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玛丽蓉丝带事件”（见本书第二卷），而第一件丑事是他早熟的性意识和可笑的表现，而不是有些人所说的改宗天主教。因为在18世纪，一般的穷苦人改宗他教是平常事，哪个宗教给饭吃，就改信哪个宗教，当时已习以为常，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译者





地变换居住和生活的地方,因此在时间和地点方面难免不弄错。我是完全凭记忆写的,没有任何可以帮助我回忆的文件和材料可资查阅。在我一生经历的事情中,有一些事情回忆起来好像是刚才发生似的,然而也有许多缺漏和空白的地方,我只好用跟我残缺不全的记忆同样模糊的文字加以填补。我有时候可能弄错,特别是在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方面,在没有找到可资佐证的材料以前,便更容易记述错了,但在大事方面,我深信我的叙述是准确的和忠实的。我将永远这样做,请各位读者相信我在这里所做的承诺。

我一离开勒·梅特先生,就立即决定回到安纳西。我们离开安纳西的原因和行动的秘密,曾使我对我们此行的安全十分担心,使我接连好几天都在心中考虑这个问题,而没有考虑是否回安纳西。现在,我发现安全已经不成问题,于是我的心便马上思念起我朝思暮想的那个人了。没有任何一样东西能引起我的兴趣,也没有任何一件事情能留住我。现在,我只有一个心思,那就是:赶快回到妈妈身边。我对她的依恋和我对她的真情,打消了我心中所有的一切空想的计划和狂妄的野心。我感到只有厮守在她身边,才是真正的幸福。我每离开她一步,就感到远离这真正的幸福一步。因此,一有可能,我就要尽快回到她身边。我曾做过许多次旅行,对于这许多次旅行的情况,我都清清楚楚地记得,然而,唯独对这次从里昂到安纳西的情况却一点儿都不记得了,因为我是那样的行色匆匆,急于赶路,因而没有分心去欣赏一路的美景,所以旅途的情况一点儿印象都没有了。除了离开里昂和到达安纳西的情况还依稀记得以外,其他一切全忘了。请各位读者想一想:这段时间的事情怎么能在我的脑子里记得住呢!我回到了安纳西,但是



却没有见到华伦夫人：她已经到巴黎去了。

我始终没有弄清楚她此次去巴黎的秘密原因。如果我硬要她告诉我的话，我相信她一定会告诉我的。但是，没有任何一个人是像我这样对朋友的秘密一点儿也不感兴趣，从来不打听的。我的心独一无二地只专注于眼前；眼前的事情已经装满了我的心，除了那些可供我日后回味的过去的欢乐以外，我的心没有一丝空隙容纳其他的事情。在她告诉我的那一点点情况中，我约略觉察到她此行的原因，与由于撒丁国王逊位而在都灵引发的革命有关：她担心革命发生以后，她将遭到忽视，因此想利用奥波纳的暗中活动，从法国宫廷中得到同样的好处。她曾经有好几次告诉我，她希望能得到法国宫廷的接济，因为法国宫廷要办的大事多得很，顾不上像都灵这样令人不愉快地老监视她。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就更奇怪了，因为在她从巴黎回安纳西以后，谁也没有说她什么；她的年金照发，从未中断过。许多人都认为她的巴黎之行是负有某种秘密使命的，不是受了主教的指派到法国宫廷去办本该由他亲自去办的事，便是受了另外一个更有权势的人的指派，所以从巴黎回安纳西之后才表现得那么高兴。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说，他们选派这样一位女使节到巴黎去办事，真是选对了，因为她当时年轻貌美，又具有一切在谈判桌上稳操胜算的必要才能。



## 第 四 卷

(1730—1731)

我回到了家，可是没有见到她；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我是多么吃惊和多么伤心啊！这时候，我想起我在里昂抛下勒·梅特先生和自己悄悄溜走的情形。这件事情做得太可耻了，我懊悔的心情立刻涌上心头，尤其是，当我得知他后来不幸的遭遇时，我懊悔的心情就更沉重了。他那个装乐谱的箱子，可以说装的是他的全部家当。我们费了许多力气才抢运出来的这个珍贵箱子，一运到里昂便被多尔坦伯爵派人扣留了，因为教务大会早已写信把勒·梅特先生携物潜逃的事通知了他。这个箱子，是勒·梅特先生的全部财产，是他谋生的工具和一生劳动的成果，因此他一再要求发还他，但结果却没有成功。这个箱子的产权问题至少应当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但没有这样做，就按最强者的法律，一句话就决定没收了；可怜的勒·梅特先生的音乐才能的结晶、青年时代的全部作品和晚年的生活保证，就这样全都失去了。

我当时受到的打击，差一点儿就使我的身心全都崩溃。不过，当时我还年轻，即使是最伤心的事，对我的影响也不大。我不久就想出了一些自我宽慰的说法。尽管我不知道她在巴黎的地址，她



也不知道我回到了安纳西,但我估计不久就会得到她的消息。至于我丢下勒·梅特先生不管这件事,从各方面看都不算太大的罪过。在他逃走的过程中,我已经为他出了力,这是我唯一能做的力所能及的事情,即使我后来留在法国与他同住在一起,我也治不好他的病,也保不住他那个箱子,何况还要增加他的开销,又于事无补呢。这是我当时对这件事情的看法,而今天我当然就不这样看了。我们对一件丑事的后悔心情,并不产生在刚刚做这件事情的时候,而是产生在很久以后我们想起它时,这时候,它才使我们心里十分难过,因为丑事的痕迹是永远也抹不掉的。

要想得到妈妈的消息,唯一的办法只有耐心等待,因为,即使我赶到巴黎,我也不知道到哪里去找她,何况这笔路费又如何筹措呢?要想或迟或早地打听到她在哪里,没有比安纳西更妥当的地方了,因此我决定留在安纳西。然而在安纳西这段期间,我做得很差;我没有去拜访那位曾保护过我而且以后还能继续保护我的主教;这时华伦夫人又不在身边,我怕他会责问我们为什么要悄悄逃走。我也没有到神学院去,因为格罗先生已不在那里了。我更没有去看望任何一位朋友;我本想去拜访一下地方长官的夫人,但我不敢。更糟糕的是,我又见到了汪杜尔先生。这个人,尽管我对他很欣赏,但自从我出走以后,我心里连想都没有想过他。我发现他现在已大出风头,在安纳西到处受人欢迎,有地位的女人都争相招待他。他这么成功,简直使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我心目中只有汪杜尔先生,他使我几乎把华伦夫人也忘记了。为了便于向他请教,我提议索性与他同住在一起,他也同意了。他住在一位鞋匠家里;这个鞋匠爱开玩笑、爱逗乐;他用当地的土话叫他的妻子“臭娘



儿们”。说实话，用这个名称叫他的妻子，也真的十分合适。他和她常常吵架，汪杜尔在一旁好像是在劝解，但实际是在挑动他们继续吵下去。他态度十分冷静地用普罗旺斯口音向他们说的话，产生了很大的效果：他们越吵越厉害，最后让人乐得哈哈大笑起来。每天上午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下午两三点钟的时候，我们吃点东西之后，汪杜尔便到他常去的交际场所，并在那里吃晚饭，而我便独自一人上街去一边散步、一边琢磨他为什么有这么大的本领。我既羡慕和钦佩他出色的才能，同时又咒骂我倒霉的命运不让我过他那样幸福的生活。唉！我对我的生活的看法简直是大错特错了。因为，如果我不这么愚蠢，如果我能善于享受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比他的生活还美好一百倍呢。

华伦夫人只带阿奈一个人一起去巴黎，而把我在前面提到的她的贴身女仆默尔塞赫留在家里。我发现她仍然住在她的女主人的那套房间里。默尔塞赫小姐比我的年纪稍大一些，虽不怎么漂亮，但挺讨人喜欢，是一个没有任何坏心眼儿的弗里堡姑娘。她唯一的缺点是有时候不听女主人的话，并和女主人顶嘴。我常去看她，她是我的老熟人。由于一看见她就使我想起那个更可爱的人，因此我也爱她了。她有几个女朋友，其中有一个是日内瓦人，名叫吉罗小姐。活该我倒霉，这位吉罗小姐不知怎么搞的竟喜欢上了我。她老是强迫默尔塞赫把我带到她那里去。一则是因为我爱默尔塞赫，再则是因为吉罗小姐那里还有其他几位姑娘我也很想认识一下，所以我也就跟着默尔塞赫去了。吉罗小姐对我百般挑逗，频送秋波，使我对她厌烦透了。当她那张被西班牙烟草熏得又干又黑的嘴亲吻我的脸儿时，我恨不得吐她一脸唾沫。不过，我还是



耐住性子让她亲，因为除了这一点令我不快以外，我和那些姑娘们还是玩得很开心的。她们或者是为了讨好吉罗小姐，或者是为了讨好我，全都争相与我攀谈。我当时认为她们只不过是出于友谊才这样做的，可后来一加回忆才发现：当时只要我愿意，是可以从中取得比友谊更深一层的效果的。但我没有这样做，也没有这样想。

老实说，女仆、女裁缝和小小的女商贩，这类女人哪一个也打动不了我的心。我需要的是大家闺秀。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幻想，我的幻想就是如此。在这一点上，我的看法与贺拉斯的看法不同。我这样选择，不是出自高攀门第的虚荣心，而是由于我心仪的女人必须是皮肤细嫩、十指纤纤、服饰简朴，全身有一种轻盈端庄的气质，而且举止要大方、谈吐要高雅、衣服的剪裁要合身、做工要精细、鞋子要小巧、丝带和花边的搭配要恰当、头发要梳得很整齐。只要具备了这些，即使脸蛋儿不那么美，我也喜欢。我自己也觉得这样来挑选女人，实在可笑，但是，我的心不由我自主地要这样挑选。

啊呀！机会来了；如何利用这个机会，那就要看我的了。我是多么喜欢时而又回过头去再次享受我青年时期的美好时光啊！青年时期的美好时光是多么甜蜜呀！尽管它们是那么短暂和那么稀少，我却没有费多大力气就享受到了！啊！只要一回想起它们，我的心便怡然自得。现在我需要的，正是这种心情，以便恢复我的勇气和忍受晚年的凄凉。

有一天黎明，我发现天空是那么的晴朗，于是我赶快穿上衣服，急匆匆地出城到乡间去观看日出。我兴致勃勃地观赏了它升



起时的全部美景。时间是圣约翰节后的一天。大地披上了盛装，到处是花草，夜莺一声接一声地鸣啭，似乎是想把它们之歌咏会推向高潮。百鸟合唱，送别残春，迎接美丽的夏日的来临。这么美丽的日子，到了我现在这样的年纪，是不可能再见到了；在我今天<sup>①</sup>所居住的这块凄凉的土地上，就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美好的景色。

我不知不觉地走到了离城很远的地方，天气越来越热，我在一个山谷的树荫下沿着一条小河漫步。我听见我身后传来了马蹄声和女孩子唧唧喳喳的说话声。尽管她们好像是遇到了什么麻烦，但还是笑得挺开心的。我刚转过头去，便听见她们在叫我的名字。我走过去一看，原来是我认识的两个姑娘——格拉芬丽小姐和嘉莉小姐。她们两人不大会骑马，不知道如何让马涉过那条小河。格拉芬丽小姐是一个很可爱的伯尔尼人，因为在家乡做了一些在她那个年龄很难避免的蠢事，便被赶出了家门，所以现在无论说话或做事都处处学华伦夫人的榜样。我在华伦夫人家里见过她几次；她并不像华伦夫人那样有一份年金，不过，好在她的运气不错，遇上了嘉莉小姐，两人一见如故，结成了朋友。嘉莉小姐要求母亲答应让格拉芬丽小姐给她做伴儿，在格拉芬丽小姐有了更好的去处以前，一直住在她家。嘉莉小姐比格拉芬丽小姐小一岁，比格拉芬丽小姐漂亮得多，有一种我难以形容的高雅气质，而且身材苗条，长得十分匀称，正处于少女豆蔻年华的美好时期。她们两人相亲相爱；从她们两人很好的性格来看，如果没有情人来插足，她们



<sup>①</sup> 指作者写作这段文字那一天，即1766—1767年中的一天；这时，卢梭在英国斯塔福德郡的伍顿，文中“这块凄凉的土地”即指伍顿。——译者

一定会永远在一起的。她们对我说：她们要到图讷去，那里有嘉莉夫人的一座古堡；她们自己不会驱马过河，便求我帮她们的忙。我本想用马鞭子在马屁股后边赶马过河，但她们怕马尥蹶子踢我，又怕她们自己从马上摔下来。于是，我只好另想办法：我手握马缰，牵着嘉莉小姐的马从深及膝盖的水中走过去，而另一匹马也就毫无困难地跟着我们过了河。过河之后，我向两位小姐道别。可是，正当我像傻瓜那样转身要走的时候，我听见她们两人低声交谈了一下，接着，格拉芬丽小姐便对我说：“别走，别走，别这样说走就走嘛。你为了帮我们的忙，衣服都打湿了，我们要给你把衣服晾干才好嘛；你和我们一起去吧，我们要把你当俘虏那样带走。”一听这话，我的心怦怦直跳。我望着嘉莉小姐；她看见我惊慌失措的样子，便笑嘻嘻地说：“好啦，好啦，俘虏，快上马，骑在她的后边，我们会好好招待你的。”“可是，小姐，我不认识你母亲呀，她看见我跟你们一起去，她会说什么呢？”“她母亲不在图讷，”格拉芬丽小姐说道，“古堡里就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今天下午还要回城去，你同我们一起回去吧。”

这几句话对我产生的效果比电还快。当我一骗腿儿跳上格拉芬丽小姐的马上时，我高兴得全身直哆嗦。为了骑得稳，我必须搂着她的腰；这时候，我的心跳得那么厉害，以致连她都感觉到了。她告诉我，她的心也在跳，因为她怕摔下马去。让我这样搂着她，这几乎等于是请我去摸她的心是不是在跳嘛。不过，我不敢；一路上我的两只胳膊给她当腰带；虽然是搂得很紧，但我一点儿也不敢挪动。有些女人读到这段话，也许会扇我两耳光；她们打得有理。

一路上，大家都很高兴。两位小姐唧唧喳喳说个没完，她们的





谈话也引起了我的谈兴。那一天,直到天黑,只要我们三个人在一起,我们的嘴便没有片刻停过。她们对我很随和,尽量让我不受拘束,因此我的舌头也像我的眼睛不停地转动那样不停地说,尽管它说的事情跟眼睛看的東西不一样。只有当我与这位或那位小姐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们谈起话来才稍微有一点儿羞羞答答的样子,但是,离开的那一位一会儿就回来了,因此没有给我们留下足够的时间弄清楚我们羞羞答答的原因。

到图讷后,我首先烘干我的衣服,接着,我们便开始吃早点,随后,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准备午饭。两位小姐频频去吻佃户的几个小孩子,我在一旁瞧着她们,心里干着急,一点儿也帮不上忙。做饭的材料,是早就从城里送到了的,东西很多,足够做一顿丰盛的午餐,尤其是糕点简直多极了,遗憾的是,送东西的人忘了把酒送来;对不常饮酒的两位小姐来说,这当然没有什么,可是我就有一点儿不高兴了,因为我想借酒壮胆嘛。她们也不大高兴,她们是不是也想像我一样喝几口酒壮壮胆子,这我不敢肯定。她们活泼可爱的高兴样子,是那天的天真,我和她们两人之间还能干出什么名堂来呢?她们派人到附近去买酒,可是没有买到,因为这个地方的农民太穷,从来不喝酒。她们对我表示歉意,我对她们说:“不要为这点儿小事就这么不安,其实,你们不用酒,也会把我灌醉的。”这是那天我大着胆子向她们说的唯一一句风流话。我觉得,这两个猴儿精的姑娘一定明白我这句风流话说的是实话。

我们在那位佃户的厨房里吃午饭。两位姑娘坐在一张长桌子两端的凳子上,而我则坐在她们中间的一只三条腿的小圆凳子上。这是多么惬意的一顿午餐!多么美的一段回忆啊!既然我只花那



么一点儿力气就享受到这么纯洁和真实的快乐,我为什么还要去寻找别的乐趣呢?在巴黎的任何一个家庭里也吃不到这样一顿午餐。我这个话的意思,不仅仅是指进餐时的快乐心情和口腹的满足,同时还指我身旁的两位佳丽:她们的秀色可餐,真的让我大饱眼福啊。

午饭以后,为节省起见,我们没有喝早餐剩下的咖啡,而是把咖啡留待下午喝午后茶时与她们带来的奶油和糕点一起吃。为了促进食欲,我们到果园里去摘樱桃来做我们的餐后点心。我爬上樱桃树,抓着树枝,连枝带叶地掰下来扔给她们,而她们却把吃剩下的樱桃核从树杈缝里扔过来打我。有一回,嘉莉小姐两只手兜起她的围裙,头朝后仰,摆出站稳接东西的架势,而我便马上瞄准她,不偏不倚地把一束樱桃正好扔在她的乳房上。她哈哈大笑起来。我心里暗中对我自己说:“要是我的嘴唇能变成樱桃,让它们亲一下她那个地方,那该多好啊。”

那一天就是这样嘻嘻哈哈、无拘无束和自由自在地度过的;但大家都很有规矩,没有说一句出格的话,也没有乱开玩笑。这么规规矩矩的表现,不是装出来的,而是自然而然地来自我们的内心。我是那样的胆小(也许有人说我是傻子),以致在那整整一天里,我做出的唯一放肆的行动是抓着嘉莉小姐的手吻了一下。的确,从当时的情况看,她能让我轻轻吻一下,也是很不容易的。当时只有我们两个人在房间里,我的呼吸急促,她低下头;我的嘴本想说什么,可是还没有说出来就赶紧去吻她的手了。她把我吻过的那只手轻轻地缩了回去,望了我一眼,但没有露出怒容。正当我犹犹豫豫,不知道该对她说点什么的时候,格拉芬丽小姐进屋来了:这时候,



我觉得她的样子显得有点儿丑。

最后，她们两人都说最好是不要等到天黑才回城，现在剩下的时间刚够在天黑前回到城里，于是我们赶快像来的时候那样各人骑各人的马往回走了。要是我胆子够大的话，我就会提出改变一下我原来的位置，骑在嘉莉小姐的那匹马的马背上。其实，嘉莉小姐的目光已经向我传来了信号，搅动了我的心，只怪我不敢说出来，而她也不好意思主动提出让我同她同骑一匹马。在归途中，我们都感到这一天就这样结束了，真是太可惜。不过，我们也没有抱怨白天的时间太短，因为我们玩得挺开心，没有浪费一分一秒，因此也就等于把白天的时间延长了。

我差不多就是在她们早晨遇见我的地方同她们道别的。临别时，我们是多么地依依不舍啊！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相约以后再见面！我们在一起度过的那十二个小时，仿佛像是亲密相处了几个世纪。将来，这两个可爱的姑娘回忆当天的情形，是只会感到甜蜜，而不会感到有什么令人羞愧的地方的。从洋溢在我们三人之间的温柔情谊中得到的快乐，比肉欲的快乐更甜蜜，何况这两者是不能并存的呢。我们倾心相爱，没有做任何见不得人的或令人羞愧的事；我们愿意永远这样彼此相爱。天真的性格有它独特的魅力；它胜过肉欲的快乐，它将永远存在而不会中断。至于我，我深深知道，对如此美好的一天的回忆，比我这一生享受到的其他乐趣都更使我感动、使我高兴、喜在心头。我心中当然明白我应该怎样对待这两个可爱的姑娘；真的，她们两个人都同样使我感到喜欢。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如果由我做主安排，我的心对她们两个人都同样对待；我当然是稍稍有一点儿偏向的。如果格拉芬丽小姐做我



的情人，这当然好；但是，如果由我选择的话，我倒是希望她做我的密友。不管怎么说，总而言之一句话，在我离开她们的时候，我觉得，少了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我都无法活了。然而，不幸的是，和她们一别之后，我这一生就再也没有见到过她们，我们昙花一现的爱情到此就结束了。这一点，谁能料到呢？

读到这里，人们难免不对我的风流韵事感到好笑，说我花了那么多心思和力气之后，得到的最大收获，只不过吻了一下嘉莉小姐的手而已。啊！各位读者，你们错了，因为我从以吻手结束的恋情中得到的乐趣，比你们从以吻手开始的恋情中得到的乐趣多得多。

汪杜尔昨天夜里睡得很晚；今天，我回来之后不久，他也回来了。这一次，我不像平时那样一见到他心里就很高兴；我守口如瓶，没有把今天经历的事情告诉他。那两位小姐在对我谈到他的时候，颇有微词，显然对我和这样的坏人交往很不高兴。她们的看法也影响了我，使我也开始对他有点儿看不顺眼了，何况凡是能分散我对那两位小姐的思念的事，都使我感到讨厌。然而，当他一谈到我目前的景况时，又立刻使我想到了他，想到了我自己。我的景况现在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维持不下去的地步了。尽管我的花费不多，但钱袋里的那一点儿钱也快用完了。我既没有别的生活来源，又一直没有得到妈妈的消息，我真不知道我将变成什么样子。一想到作为嘉莉小姐的朋友的我即将沦为乞丐，我就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

汪杜尔告诉我说，他曾经向预审法官谈起我，并打算第二天带我到预审法官那里去吃午饭，预审法官可以通过其朋友帮助我。汪杜尔还说预审法官是一位值得结交的人，因为他不仅聪明，而且



还很有学问，为人处事十分随和；他自己有才，而且也喜欢有才能的人。过了一会儿，汪杜尔又像平常那样把正经事和无聊的小事混在一起谈；他让我看从巴黎传来的一首按当时正在上演的穆赫的一部歌剧的调子谱写的歌词。汪杜尔说，西蒙先生（这是那位预审法官的名字）很喜欢这首歌，不但他自己想按照同样的曲调另写一首，而且还让汪杜尔也写一首。这个汪杜尔不知道怎么搞的，竟忽发奇想，让我也写一首。他说：我们三人各写一首，第二天就可让三首歌词一首接一首地亮出来，就像《笑林传奇》中描写的一辆接一辆出现的华丽马车那样，让人看得目不暇接。

那天夜里，我彻夜未眠，绞尽脑汁写歌词，这虽然是我平生写的第一首歌，但写得还不错，甚至可以说是写得相当好。如果是让我前天夜里写的话，也许还不能写得这样有韵味，因为歌词的主题表述的是我的心正在回忆的爱情故事。早晨，我把我写的歌词给汪杜尔看，他说写得好，接着就把我写的歌词放进他的衣兜里，也不告诉我他的歌词是否已经写完，随后我们就到西蒙先生家去吃午饭了。西蒙先生对我们的招待十分热情；他们两人谈笑风生，两个饱有才学又读过很多书的人谈起话来当然是很愉快的了。而我，我守着我的本分：我静静地听着，一句话也没有说。不过，奇怪的是，他们两人谁也没有谈写歌词的事，而我更是一句话也不敢提。我察言观色，发现他们那天根本就无意把我写的歌词列入他们的话题。

西蒙先生对我的表现似乎很满意；在这次会面中，他对我的印象差不多就是这么一点点。此前，他已经在华伦夫人家中看见过我几次，只不过没有怎么注意罢了，因此，我应当把他和我真正相



识的时间定为从这次午餐开始。这次会面,虽然没有达到原定的目标,但后来给我带来了另外的好处,所以回想起来,还是很愉快的。

他的外表,我必须叙述一下,否则就是一个很大的疏忽;关于他作为预审法官的身份和他颇为自诩的才能,如果我一字不提的话,人们是很难想象出来的。西蒙预审法官先生的身高肯定不到二尺<sup>①</sup>,他的两条腿又直又细长;如果他的两条腿都挺直站立的话,可能会使他的身子显得高一些,然而他的两条腿总是斜叉开,就好像两脚规叉开的两根脚似的。他的个子不仅矮,而且很瘦,简直是矮小得难以想象;如果他光着身子的话,可以说他真的是活像一只蚂蚱。他的头大小适中,五官端正,一派高贵的样子。他的眼睛相当明亮。他的脑袋虽好看,但身躯却不美,两者搭配起来就使得他的脑袋好像是安放在一根树桩上的假脑袋。在穿扮方面,他可以省一笔开销,因为单单用他那副大假发就可以把他从头到脚全都遮挡起来。

在谈话中,他有两种不同的声音,不断交替使用,形成鲜明的对照:开头让人听起来很愉快,但一会儿以后,就令人讨厌了。他的两种声音,一种既凝重又响亮,如果可以的话,我认为这是他的脑袋的声音;另一种声音,虽清晰,但很尖锐刺耳,这是他的身躯的声音。当他故意慢慢吞吞装模作样地讲话时,他便呼吸匀称,一直用低沉的声音说话,而一当他情绪激动语速加快起来的时候,他的声音便尖锐得像哨子;这时候,要他再恢复低沉的声音,那就难了。

<sup>①</sup> 古法尺。——译者



尽管他的外貌像我在这里描述的样子(我的描述一点儿也不夸张),但西蒙先生为人却很风雅,善于辞令,穿扮极其考究,甚至可以说是十分妖艳。为了尽量利用他的优点,他往往是早晨在床上接待来见他的人,因为,当人们看见睡在枕头上的脑袋是那么漂亮的时候,谁也不会想到他全身只有脑袋才美。不过,正是因为他这样做,有时候反倒闹出了许多笑话。我敢说,他闹的笑话,全安纳西的人至今都还记得。有一天早晨,他还睡在床上,或者说他还坐在床上等诉讼当事人的时候,他头戴一顶非常漂亮的白色睡帽,睡帽上还有两条玫瑰色的大丝带。一个乡下人来敲他的门。当时,他的女仆恰巧不在,预审法官西蒙先生听见咚咚咚的几声敲门声,便大声喊道:“进来。”不过,这一声用的是尖嗓子,声音太大了一点儿;那个乡下人走了进去,四处张望这女人的声音是从哪里叫出来的。当他看见床上的人戴的是有两条丝带的圆锥形女帽时,便连声向“夫人”道歉,想转身出去。可是,西蒙先生很不高兴,说话的声音便越来越尖,这样一来,那个乡下人更加认定床上的人是女人,认定自己受到了侮辱,因此便大声嚷嚷地骂了起来;他骂床上的“女人”是个不懂规矩的臭婆娘,骂法官先生怎么在自己家里也不给下人树立一个好榜样。一听这话,西蒙先生便气破了肚子,因为手边没有别的东西,便抄起夜壶准备向那个可怜的乡下人扔去,这时候,他的女仆回来了。

这个小矮子,虽说他的身体受到了大自然的亏待,但在智力上却得到了补偿。他先天就很聪明,再加上后天的努力,所以就越聪明了。他是一个相当好的法学家,但他并不喜欢他的本行;他喜欢搞文学,而且还相当成功。他尤其喜欢摘录文学作品中的佳言隽



语和华丽辞藻，在谈话中引用起来，使他显得颇有才华，甚至和妇女们谈话也是如此。他能把《佳句集锦》和其他类似的书中的小片断背得滚瓜烂熟，从其中挑出一两段就可发挥成一篇漂亮的文字或说辞，饶有趣味地把六十年前的老事说得像是昨天才发生似的。他懂音乐，而且用他那男低音声音唱得很好听。总之，作为一位法官，他这么多才多艺，的确是难能可贵的。他对安纳西的贵妇们备献殷勤，因此她们对他都很宠爱，把他当作跟在她们身后的一个小猴子看待。他曾经不自量力，向某些美女求过爱，结果弄得她们好笑不已。有一位名叫埃巴妮的女士说：像他这样一个丑八怪，让他跪下来吻一下女人的手，就算是给他顶大的面子了。

由于他读过许多好书，而且也喜欢谈论他读过的书，因此他谈的话不仅很有意思，而且也使人颇受教益。后来，当我对读书产生浓厚兴趣的时候，我便经常去拜访他，这对我大有教益。我住在尚贝里期间，有时候还从尚贝里到安纳西去看他。他赞赏我好学不倦的精神，并一再鼓励我上进，指导我如何读书，使我获益匪浅。一个那么聪明的人身躯竟如此瘦小，这是多么令人遗憾啊。几年以后，不知道是什么为难的事情使他终日忧伤，含恨死去。这太可惜了；这个小矮人的确是个好人，人们开始时会觉得他可笑，但最后一定会喜欢他的。虽然他和我之间的交情不深，但我曾经受过他的许多教导，为了表示我对他的感激，我认为应当在这里写一段文字纪念他。

我一有空，便跑到嘉莉小姐住的那条街上去转悠，希望能看到有人走出或走进她的家，哪怕只看见有人开一下窗子，我也是高兴的。然而，我什么也没有看见，连一只猫也没有看见。我在那条街





的时候，她家的门始终关得严严的，好像里边没有人住似的。那条街很小，空空荡荡的，只要有人出现，就会引人注意的；时而有人从街上经过，或走出或走进她家旁边的房子；我一个人待在那里，真感到十分狼狈。我觉得似乎有人已经猜到了我老待在那里的原因。一想到这一点，我就感到如同遭受苦刑，因为，我虽然是想得到与她见面的快乐，但我更希望我喜爱的人的荣誉和宁静得到保持。

我不想老是这样当一个单相思的情人。由于我手中没有吉他，我便拿起笔来给格拉芬丽小姐写信。我本想给她的朋友嘉莉小姐写的，但我不敢；我觉得还是先给格拉芬丽小姐写比较合适，因为我是通过她才认识嘉莉小姐的，何况我和她比较熟悉。信写好后，我把它交给吉罗小姐送去。这个办法是我和那两位小姐上次分别时约定的，而且是她们首先说这样办的。吉罗小姐是做针线活儿的，有时候在嘉莉夫人家干活，能随时进出她家。当时我觉得选吉罗小姐做信使，这并不妥当。但是，如果我对吉罗小姐过于挑剔的话，我又担心她们找不到别人。此外，我又不敢告诉她们吉罗小姐本人就在打我的主意。说实话，像吉罗小姐这样的人也敢像那两位小姐那样爱上我，我觉得，这实在是一个耻辱。不过，后来我还是觉得有这么一个送信的人，总比没有强，所以我决定：不管风险多大，我都要把信交给吉罗送去。

吉罗听我头一句话，就猜出我为什么事去找她；她能猜出来，这并不难，因为姑且不说这是一封交给那位姑娘的信，单单看我这傻头傻脑难为情的样子，就看出了我的全部秘密。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托她去办这件事，她是不怎么高兴的，可她不但接受了，而且



还很忠实地把信送去了。第二天上午,我跑到她家去,收到了回信。我是多么迫不及待地想跑出她家去看回信,并尽情吻它!这是用不着我说,读者也可以想象得到的,而需要我详细表述的,倒是吉罗小姐当时的态度竟是那么的诡秘和稳重,这就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了。她现在行年已三十七岁,当然知道凭她那双兔子眼、龅鼻子、尖嗓门儿和黑脸蛋儿,肯定是争不过那两个如花似玉的少女的,因此她决定,既不泄露她们的秘密,也不为她们效力。她宁可失去我,也不愿为了她们而留下我。

默尔塞赫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她女主人的消息了,因此很想抽空回弗里堡一趟。现在在吉罗的怂恿下,便立刻做出了回去的安排。此外,吉罗还告诉她:最好是有一個人陪她一起回家,而且建议由我陪送。可爱的默尔塞赫对我没有什么坏印象,因此觉得吉罗的这个主意很好。她们当天就来找我谈这件事情。听她们的口气,好像事情就这么定了似的,而我当时对她们这样随意支配我的做法也没有感到有什么不妥,于是便同意了,觉得此行顶多只不过是一个星期的事情。吉罗有她的另一套想法,她说:旅行的准备工作由她来安排。我告诉她们,我手中拮据,没有路费。这一点,她们也早已想到;默尔塞赫答应路费由她出。为了弥补负担我的费用,我提出先把她的小行李包寄走,我们把旅途分成几小段,我们步行,每天走一点,这样就可省下雇马车的钱。她们认为这个办法很好,于是就决定这样办了。

我在这里说有那么多姑娘爱我,我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不过,由于我在这几次艳遇中都没有得到什么实际的好处,所以我认为可以毫无顾忌地如实说出来。默尔塞赫比吉罗年轻,又不像吉



罗那样什么都懂,因此没有对我说过任何一句挑逗我的话。她喜欢模仿我的声音和腔调,或者重复我说的话。一路上,不是我照顾她,反倒是她照顾我,对我十分关心。不过,我们夜里睡在同一个房间里,这使她感到有点儿害怕,因此她也时时留心、处处提防。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和一个二十五岁的姑娘在这次旅途中,两人近距离接近,就只这么一点点,而且接近的次数不多。

这次旅行,我们的确只有这么一点点近距离接触。虽然默尔塞赫的长相不难看,但我那时的心也十分单纯,所以在整个旅途中,不但没有搞风流事的打算,甚至连想也未曾想过,即使有时候心里有点儿冲动,但由于我太傻,所以也不知道应当如何下手。我想象不出一个未婚女子同一个小伙子要怎样安排才能睡在一起。我觉得需要几个世纪的预备才能做好这么一种危险的安排。如果可爱的默尔塞赫想利用她给我出路费就可以从我身上得到什么补偿的话,她这个如意算盘真的落空了。我们像从安纳西动身时一样,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平平安安地到了弗里堡。

在经过日内瓦那天,尽管我谁也没有去看望,但当我们从桥上经过时,我心里还是十分难过的。只要一看到这座幸福的城市的城墙,只要一进入市区,我便由于过于激动而心乱如麻,久久不能平静。在这座城市的崇高的自由的形象升华了我的心灵的同时,平等、团结和风尚淳朴的形象也把我感动得流下了眼泪,使我对我失去了这一切感到万分后悔。我的错误是多么大啊,而犯这种错误的过程又是多么自然啊。我相信我在我的祖国里已经看到了这一切,因为我已经把它们铭刻在我心里了。

尼翁是我们的必经之地。经过尼翁而不去看望我慈祥的父



亲！如果我真敢这么做，我以后会后悔一生的。我把默尔塞赫留在客栈里，不顾一切地去看我的父亲。唉！我原来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他一看见我，就向我敞开了充满父爱的心；在互相拥抱时，我们流下了多少眼泪啊！起初，他以为我这次回到他身边就不走了。我对他讲了我的情况和我今后的打算，他只淡淡地讲了一下他不赞成我的打算的理由。他向我指出我可能遇到的危险，并着重告诉我：头脑一热就听凭性子干荒唐事的时间越短越好。不过，他没有表示强迫我留下的意思。这一点，我觉得他做得对。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他没有尽他最大的努力来挽留我。推究其原因，要么是由于他本人觉得，在我走上了我所选择的这条道路以后，已经不可能回头了，或者是由于他也确实不知道对我这样年纪的孩子应当怎样办才好。后来我才知道，他对我的旅伴有一种不符合事实的错误看法。他有这种看法，是很自然的。我的后母是一个善良的女人，但对人稍微有一点点儿虚情假意的样子；她假装要留我吃饭，我没有吃。我告诉他们，我从弗里堡回来的时候，将尽可能和他们多待一些时间。我把我从水路运来的一个小包裹寄存在他们那里，因为我觉得带在身边太累赘。第二天一大早我就离开了尼翁。我心里很高兴，因为我见到了我的父亲，尽到了我省亲的孝心。

我们终于平平安安地到了弗里堡。在旅行快结束时，默尔塞赫小姐对我的热情稍微减少了一些；而在到达以后，她对我干脆就冷淡了。她父亲的家境并不宽裕，对我的招待也不怎么热情，因此我只好去住小客栈。第二天，我去看他们，他们请我吃午饭，我接受了。饭后道别时，大家都没有依依不舍的表示，当晚我回到小客



栈,第二天就走了;至于到哪里去,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在我这一生中,这是上帝再次给我以过幸福日子的好机会。默尔塞赫的确是个好姑娘,虽不十分漂亮,但长得一点儿也不难看;虽不活泼,但做事很讲道理,尽管有时候也闹点小脾气,但哭一会儿就完事了,从来不大吵大闹弄得大家不安宁。她的确很喜欢我,如果我想娶她,那是很容易的,而且娶了她还可以跟着她父亲干他父亲的那门职业,因为我喜欢音乐,所以也很喜欢她父亲的那门职业,这样,我就可以在弗里堡安家。这个小城虽不怎么美,但居民却很善良。毫无疑问,我在这个小城里是享受不到什么大快乐的,但我可以一辈子过平静的生活,这一点,我比谁都看得更清楚,所以,这样的机遇要是真的来临的话,我是一定会把它抓住,绝不会有半点犹豫的。

我临时决定不回尼翁,改道直奔洛桑。我要去观赏那个美丽的湖;在洛桑观看湖景,才可一览无遗、见其全貌。支配我的行动的内心动机,大部分都是没有坚实的基础的。远大的理想,很少有实现的可能,因而引不起我的兴趣。由于对未来没有信心,所以我总感到一切长远计划都只不过是镜花水月的梦呓。我也同一般人一样,常常抱有某种希望,但必须是不费多大的劲就能实现的希望。如果需要花许多力气,长期坚持,那我就宁肯放弃。一切只需举手之劳就可获得的小小的快乐,在我看来,比天堂的大快乐更具有吸引力。凡是事后会带来痛苦的快乐,我都不去追求,我对这种快乐一点儿也不感兴趣,因为我追求的是纯洁的快乐;明知事后一定会后悔的快乐,就绝对不是我所说的纯洁的快乐。

我必须马上到一个地方歇息;这个地方愈近愈好,因为我走迷



了路,在傍晚时到了穆东。身上的钱已经不多了,除留下十个克勒泽尔准备明天吃午饭以外,我把余下的钱都花光了。第二天吃午饭,那十个克勒泽尔也仅仅刚够这顿饭钱。傍晚时,我到了洛桑附近的一个小村庄;我走进一家小旅店,身上一文钱也没有了。拿什么付店钱,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时我的肚子饿极了,然而我却装出一副派头,好像我有足够的饭钱似的吩咐店家给我端来晚饭。我吃饱之后就上床,什么也不去想,晚上我睡得很香。第二天早晨,吃完早饭以后,我让店家结账,一共七个巴兹。我说我身上没有现钱,只好用上衣来付这笔账。那位憨厚的店家表示拒绝。他对我说:凭老天作证,我还从来没有扒过任何一个人的衣服,因此他不愿意为了七个巴兹便开这个头。他让我把上衣穿上,将来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付。我对他的好心非常感激,不过,我当时的感激心情并不大,更不像后来回忆此事时这么深。没过几天,我就托一个可靠的人把欠他的钱给他送去了,并向他表示深深的谢意。事隔十五年之后,我从意大利回来又再次路过洛桑时,令我非常遗憾的是,我把那家旅店和老板的名字全都忘记了。如果记得的话,我一定会去看望他,以一种出自内心的快乐心情向他讲述他当年所行的善事,向他证明他那番好心没有白费。的确,对别人做好事,如果是为了表现自己而做的话,在我看来,即使做的是一件顶大的好事,也不如这个忠厚的老板朴朴素素、毫不炫耀的行为更值得称道。

在快到洛桑的时候,我就开始琢磨,要如何才能改变我目前的困境,不让我的后母看见我这副可怜的样子。我把这次徒步旅行的我,比作到达安纳西时的汪杜尔。这么一比,我的心思就活跃起



来了。尽管我没有汪杜尔那样的风度,又没有他那样的才能,我也要以小汪杜尔自居,在洛桑闯荡一番,以教音乐谋生(其实我根本就不懂音乐),并说自己是来自巴黎(其实我从未到过巴黎)。这个计划固然是好,但是,由于一方面在这个地方根本就没有我可以谋到一个职位的音乐学校,另一方面我又不敢贸然到懂这门艺术的行家当中去冒充内行,所以临时决定:先找一个价钱便宜一点儿的小旅馆住下再说。有人告诉我,有一个名叫佩洛特的人的家里可以留宿过往行人。这个佩洛特真是世界上顶尖的一个大好人,他非常欢迎我。我把我事先编好的一套假话讲给他听;他答应向别人介绍我,帮我找几个学生,等我挣到钱以后才付膳宿费;他定的膳宿费是每天五埃居,这个价钱并不贵,但对我来说就是很可观的了。因此他建议我开头入半伙:午饭只供应一份浓菜汤,别的什么都没有,而晚饭则稍微吃得好一点儿。我同意了他的建议。这个忠厚的佩洛特对我百般关怀,想尽一切办法帮助我。为什么我年轻的时候遇到那么多好人,而到了老年遇到的好人却那么少呢?是不是好人绝种了?不是的;而是由于今天我去寻找好人的社会阶层已不是当年遇到好人的社会阶层了。在平民中间,尽管巨大的热情只偶尔才流露,但自然的感情则是随时可以见到的。在上层社会,人的自然的感情被窒息了。上层社会的人所说的感情,实际是从利益出发,虚情假意,停留在口头上的。

到洛桑之后,我给我父亲写了一封信;他把我存放在他那里的包裹给我寄来了,还给我写了一封信,信中勸勉有加的忠言使我颇受教益。我在前面已经说了,我的头脑有时候竟混乱得不可思议,使我行事简直不像我本人。现在让我举一个最明显的例子,要了



解我的头脑当时昏乱到什么程度,要了解我当时是多么地崇拜汪杜尔,只需看一看我当时干了多少可笑的事就够了。首先,我连歌谱都不认识,就公然当起音乐老师来了。虽说我和勒·梅特一起待了六个月,学了一点儿音乐知识,但这一点儿知识是远远不够用的,何况跟这样一位音乐大师学,反而学不好。作为一个日内瓦的巴黎人,作为一个在新教国家中的天主教徒,我觉得应当更改我的姓名,就像我曾经改变我的宗教和祖国一样。我尽量使自己与我模仿的模特儿处处都相似。他的名字叫汪杜尔·德·维尔勒夫,我就把我的姓氏“卢梭”改成“沃索尔”,再加上“维尔勒夫”。这样一改变,我的名字全称就叫作:沃索尔·德·维尔勒夫。汪杜尔会作曲,但他从不夸耀,而我不会作曲,反倒见人就吹嘘自己是作曲高手。我连最简单的小调都不会作,却公然说自己是作曲家。这还不算。有人把我介绍给一位名叫特雷托朗的法学教授。这位教授喜欢音乐,常常在家里举办音乐会。为了显示我真有作曲的本领,我想先作一首曲子给他看一看。这个主意一打定,我便大着胆子像真懂作曲门道的人那样特地为他的音乐会作起曲来。我前前后后一共花了两个星期作这首曲子,最后很仔细地把它誊清,标定音部,划分乐章,让人看起来就好像真的是一部杰出的交响乐作品。尽管令人难以置信,但确实千真万确的是,为了使这部美妙的作品更加出色,我在曲子的末尾加写了一段优美的小步舞曲。这段曲子当时唱遍了大街小巷,甚至今天也许还有人记得下面这几句当时是那么著名的歌词:

反复无常小妞妞!





处事不公令人忧！

唉！你的克拉丽丝

辜负了你的一片真心。……

这首男低音歌曲，是汪杜尔教我的。歌词十分鄙俗，正因为如此，所以我才记得。我删去原来的词句，配上低音，把这首小步舞曲加在我作的曲子的末尾，并厚着脸皮像骗三岁孩子似的硬说是我作的。

在大家开始演奏我的曲子之前，我向他们解说了一下乐章的种类、演奏的风格和各个声部的配合。我滔滔不绝地讲了好一阵，大家校音虽只花了五六分钟，但对我来说，这五六分钟就好像五六世纪之久。最后，看大家都准备好了，我使用一个大纸卷在指挥台上敲上五六下，示意“注意了”。于是大家都鸦雀无声地安静下来。我郑重其事地开始打拍子，演奏开始了……唉，自从有了法国歌曲以来，谁也没有听说过这么声音不协调的音乐。不论人家对我自以为了不起的音乐才能有怎样的看法，但谁也没有料到演奏的效果竟那么糟。演奏音乐的乐手们个个都笑得喘不过气来，听众也都睁大了眼睛，直想堵住耳朵，可是没有办法堵呀。台上演奏的乐手们又趁机捣乱，故意寻开心，弄出的噪音简直能刺破盲人耳朵的鼓膜。我若无其事地继续指挥；尽管直冒大汗，但颜面攸关，不敢一跑了之。要命的是，我听见我身旁有人在窃窃私语，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儿是悄悄告诉我听众的反应。这个人说：“这真是让人受不了”；那个人说：“乱七八糟，这哪儿像音乐呀”；还有一个人说：“这简直像一群巫婆瞎唱歌。”可怜的让-雅克呀，在这要命的时刻，你



哪能料到将来有一天在法国国王和宫中贵妇们面前，你作的音乐将赢得大家的啧啧称羨和阵阵掌声；坐在你周围的包厢里的可爱的女人们也将窃窃私语：“多么迷人的音乐！多么好听的旋律啊！每一句歌词都打动人心！”<sup>①</sup>

不过，最令人好笑的是那首小步舞曲，刚刚演奏了几小段，我就听见全场响起了一片哈哈大笑的声音，大家都对这首曲子的音韵大喝倒彩，还说这首曲子将使它的作者臭名远扬，到处受人议论。我当时难过的心情，不用我说，读者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这一切，我谁也不怪；要怪就怪我自己。

第二天，一个名叫鲁托德的乐队队员来看我；他为人厚道，没有对我昨天的遭遇说什么。然而，由于我深深感到自己的愚蠢，羞愧、懊悔和失望的心情一起涌上心头，便迫使我不能不坦坦白白地向他吐露真情。我泪如泉涌，不仅向他承认我根本不懂音乐，而且还把前后经过全都说了出来。我要求他为我保密，他答应了；他的诺言，我是完全相信的。当天晚上，我的名字就传遍了洛桑。不过，令人惊异的是，竟没有一个人对我有异样的表示，就连那个善良的佩洛特也没有因此便不留我吃和住。

我继续待在洛桑，但心情十分苦闷；这样一个开端，当然不会使我在洛桑的日子好过了。来向我学音乐的孩子不多，一个女孩子也没有，而且没有一个是城里的孩子，只有两三个胖乎乎的说德语的孩子跟我学。他们笨头笨脑，而我对音乐也外行，真是半斤八

---

<sup>①</sup> 这段话中所说的“赢得大家的啧啧称羨和阵阵掌声”的音乐，指卢梭的《乡村巫师》，这部芭蕾舞剧 1752 年 10 月 18 日在法国国王的离宫枫丹白露演出，获得巨大的成功。——译者



两,凑在一起,把我烦得要死。他们在我手里,肯定是培养不成大音乐家的。只有一家请我去当老师,教一个小女孩;这个小女孩很调皮,故意拿许多乐谱给我看,我看了半天,一个也看不懂。她看出了苗头,就拿我开心,在我这位老师面前唱了起来,并告诉我该怎么演唱。对于一个歌谱,我的确是没有一看就能唱的本事,所以在前面谈到的那次音乐会上,我实在是跟不上演奏的节奏,既不知道他们演奏的是不是摆在我眼前的我自己写的谱子,更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演奏得对。

尽管受了那么多委屈,但在这期间,我也不时从两位可爱的女友给我寄来的信中得到暖人心田的安慰。只有女人才能给我以巨大的安慰;在我遭受屈辱的日子里,再也没有什么比一个可爱的女人对我的关心更能减轻我的痛苦了。可是,我和她们的书信往还不久就停止了,而且此后就再也没有恢复。这个过错要怪我,因为我在改变住处的时候,忘了告诉她们我的新的通信处,再加上我一直不断地忙于考虑我自己的处境,所以就把她们完全忘记了。

我有很久没有谈到我可怜的妈妈了。如果人们以为我忘记了她,那就错了。我一直在思念她,希望见到她;这不仅是为了生活的需要,而更多的是我的心需要她。不过,不论我对她的爱恋是多么强烈和温柔,这也不妨碍我去爱别的女人,只不过爱的方式是不同的。我对别的女人的爱,是爱她们的姿色,姿色一消失,我对她们的爱也随之停止了,而我对妈妈的爱,即使将来她变得又老又丑了,我对她的爱也不会减少一丝一毫的。我的心起初是爱她的容貌的美,而后来变成爱她这个人了,不论将来她的容貌会发生什么变化,只要是她,我对她的感情就永远不会变的。我当然知道我是



欠她的情的,但我并未认真思考过这一点。不论她对我做了什么或没有做什么,我对她都是始终如一的。我对她的爱既不是出于义务,也不是为了利益,更不是由于两人性格的投合。我爱她,是因为我生来就是为了爱她的。当我爱上别的女人的时候,我承认,我有点儿分心,我思念她的时候就少了。但是,只要我一想到她,我的心便依然是快乐的,而且,不论我是否爱上了别的女人,只要我一想到她,我便感到,如果我和她不在一起,我的生活就没有真正的幸福。

尽管我有很长时间没有得到她的任何消息,但我不相信我真的失去了她,也不相信她忘记了我。我对自己说:“她或早或晚必将知道我在流浪,必将给我传来某些消息;我一定会找到她的;这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何况我现在就住在她的家乡,在她走过的街道上走来走去,观看她居住过的房子,这一切,对我来说已经是够幸福的了,虽然这种幸福是纯属猜测的。当时我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想法,那就是:除了有绝对的必要以外,我不向任何人打听她的消息,甚至连她的名字也不提,因为我担心一提她的名字,就会暴露她和我的关系,我的嘴就会泄露我心中的秘密,就会给她带来麻烦。另外,我还担心,一提她的名字,别人就会对我说她的坏话,因为人们对她离家出走一事议论甚多,对她的品行也有微词,既然不想听别人乱说一些我不想听的话,我就干脆什么话也不说。

由于我的学生来跟我学习的时间不多,由于华伦夫人出生地离洛桑只有四法里,所以我就到那里去玩了两三天。在这两三天里,我的心情一直是非常愉快的。日内瓦湖的景色和它沿岸的风光,始终对我有一种我自己也感到难以描述的魅力。我不仅觉得它的景色美,而且还感到它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打动我心弦的特殊



风姿。每当我来到沃州的时候,我就想起了出生在这里的华伦夫人和曾经在这里生活过的我的父亲,想起了那个使我春情初动的维尔松小姐,想起了我少年时候在这里的几次愉快的旅行;除此之外,我还觉得这当中必然还有另外一些比这一切更为强烈和神秘的原因才使我如此地激动不已。每当我渴望得到我生来就应该享受而始终又未曾享受到的幸福生活时,我火热的心就想起了沃州,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它的湖滨和美丽的田野里。我一定要在这个湖的湖边而不是在别处有一个果园,有一个忠实的朋友和一个可爱的妻子,有一头奶牛和一条小船;只要有了这一切,我就可以在这里过上美满的幸福生活。我自己也感到好笑:我想得太简单了,以致曾经单单为了寻求这想象的幸福就到沃州去过好几次,而我每次去,使我感到惊异的是,沃州居民的性格,尤其是女人的性格,和我想象的完全不同。我觉得这里的人和这里的风物太不相称了!这个地方和居住在这个地方的人,在我看来,是不相配的。

这次去沃州,我是怀着既甜蜜又忧伤的心情沿着景色宜人的湖岸缓缓行进的。我的心满怀激情地想象了千百种天真无邪的美好的幸福情景。我心潮起伏,唉声叹气,甚至像一个孩子似的哭了起来。我有好几次停下步来,坐在一块岩石上放声痛哭,让自己的眼泪滴到水里。

我到了韦维,住在“拉克勒”旅店,开头两天,我待在旅店里,谁也没有去看望。我对这座城市的爱,在我每次旅行的记叙里都要提到,并最后把我小说中的几个主人公也安排在这里。<sup>①</sup> 我愿真

<sup>①</sup> 句中的“小说”指《新爱洛伊丝》;“几个主人公”指本段末句中所说的朱莉、克莱尔和圣普乐。——译者



诚地告诉那些既有鉴赏力又重感情的人：“到韦维去，去看一看那个地方，观赏那里的景色，泛舟湖上，看那里是不是大自然特意为朱莉、克莱尔和圣普乐这样的人创造的。不过，如今已物是人非，你们在那里见不到他们了。”现在言归正传，让我继续谈我在洛桑的情况。

既然我是天主教徒，我就要像天主教徒的样子，毫不迟疑地去参加我所信奉的宗教的敬拜仪式。每逢星期天，只要天气好，我就到离洛桑两法里的亚桑斯去做弥撒。我通常是和其他天主教徒一起去的，特别是和一个来自巴黎的刺绣工人（他的名字，我忘记了）一起去的次数比较多。他不是像我这样的巴黎人，他是一个真正的巴黎的巴黎人，货真价实的巴黎人，像香槟省人那样的大好人。他太爱他的祖国了，以致压根儿没有怀疑过我是否真的是巴黎人，以免揭破我的老底，失去和一个人谈巴黎的机会。大法官克鲁札先生有一个园丁也是巴黎人，但他就不如那个刺绣工人那样和气；他认为我不是巴黎人而竟敢冒充巴黎人，这就损害了巴黎的荣誉。他常常像抓住了我的把柄似的考问我，然后流露出诡秘的微笑。他有一次问我巴黎新市场那里有什么值得一看的東西，我回答不出来，只好瞎说一气；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后来，我在巴黎住了二十年，照理说，我应该熟悉这个城市了吧，然而，要是今天有人还是拿这样的问题问我，我仍然会被弄得十分尴尬，答不出来的。人们从我尴尬的样子往往会得出结论说我根本没有到过巴黎；由此可见，只要看问题的角度错了，人们对真实的事实也往往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我在洛桑究竟待了多久，我自己也很难说清楚。我对这个城市的印象不深，我只记得由于我在洛桑无法谋生，只好离开那里，到



纳沙泰尔；在纳沙泰尔过了一个冬天。我在纳沙泰尔还比较顺利；我招了几个学生，挣到了钱。我首先还清了我欠好心的朋友佩洛特的债。尽管我欠了他许多钱，但我上次离开他那里后，他还是把我那个小小的行李包妥善地寄给我了。

在教音乐的过程中，我不知不觉地学会了音乐。我的生活相当舒适；照理说，一个有理智的人对这样的生活应当知足了，然而我浮躁的心却还想得到其他的东西。每逢星期天和我空闲的日子，我就到乡下和附近的树林中去瞎转悠，胡思乱想，不断地唉声叹气。只要一出城，我就一定要玩到傍晚才回城。有一天，我走到了布德利，我走进一家小酒馆吃午饭。在酒馆里，我看见一个长一脸大胡子的人。他身穿一件希腊式的紫色外衣，头戴一顶皮帽子；从他的一身行头和相貌看，他是一个相当有地位的人。可是他讲的话，谁也听不懂，全是一些很难理解的土话，近似于意大利语，而不像其他的语言。不过，他说的话，我几乎全都懂得，而且只有我一个人能听懂。他和酒馆的老板与当地的人只能用打手势的办法来交流彼此的意思。我用意大利语对他说了几句话，他全听懂了。他起身走到我跟前，使劲地拥抱我。我们立刻就交上了朋友，而且，从这个时候起，我就成了他的翻译。他的午饭有酒有菜，十分丰盛，而我的午饭却寡酒寡菜，非常寒酸。他请我同他一起吃饭，我只客气了几句，就答应了。我们一边喝酒一边聊，越谈越投机，吃完饭以后简直就变得有点儿难舍难分了。他告诉我说他是希腊正教的高级教士、耶路撒冷修道院的院长，此行是为了重修圣墓<sup>①</sup>

<sup>①</sup> 指耶路撒冷的耶稣墓。——译者



到欧洲各国募集捐款的。他拿出俄国女皇和奥地利皇帝发给他的漂亮的证书给我看,此外,还让我看了许多其他各国君主颁发的证书。他对他募到的捐款相当满意,但在德国却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因为他一句德语、拉丁语或法语都不会说,而只能用希腊语、土耳其语和法兰克语与人交谈,因此他在德国很难开展工作,募到的捐款不多。他提议我与他同行,担任他的秘书和翻译。我当时穿在身上的一件新买的紫色小外衣和我新担任的职位虽相当配称,但我的外表毕竟还不够气派,所以他认为我不是一个难对付的人;这一点,他的看法是对的。我们三言两语就达成了协议。我没有提任何要求,而他却对我许下了许多诺言。在既无中介,也无证人,我对他又缺乏了解的情况下,我就这样把自己交给他支配,并且第二天就起程前往耶路撒冷了。

我们首先到弗里堡;在弗里堡他的收获甚微。碍于主教的身份,他不好意思去向人乞讨和向私人募捐,因此便到元老院去陈述自己此行的使命。元老院给了他一小笔钱。接着,我们便从弗里堡到伯尔尼。这里办事有许多规矩,单单审查他的那些证件,就不是一天能办完的。我们下榻在当时很漂亮的“猎鹰饭店”。住这家饭店的,都是些有身份的人。餐厅里吃饭的人很多,吃的都是上等酒菜。我有好长时间没有吃过荤菜了,现在急需补养补养身子,此时有了机会,当然要趁此机会好好地吃一顿了。主教本人性情开朗,是一位好交朋友的人,喜欢在饭桌上与人聊天,与那些能听懂他的话的人一聊起来就没个完,越聊越起劲,滔滔不绝地卖弄他那一套有关希腊的学问。有一天,在吃餐后点心用钳子夹核桃时,一不小心把一根手指夹了一个大口子,血流不止。这时,他一边伸出





手指，一边笑着对大家说：“先生们，你们瞧，这才是真正的古希腊人的血呢。”

在伯尔尼，我对他的工作还真的起了大作用，效果并不像我原先担心的那样坏。我既大胆又会说，比为我自己办事还办得好。在伯尔尼办事，不像在弗里堡办事那么简单，因为要和当地的首脑们进行冗长而又频繁的商讨；单是文件的查验，就不是一天能办完的。等把一切手续都办好了以后，元老院才同意接见他。我以他的翻译的身份与他一起到元老院；元老院的人让我发言，这简直出乎我的意料。我真没有想到经过与元老院的长时间商讨后，还要我单独对他们发表一番谈话，就好像刚才与他们什么也没有商讨似的。请大家想一想，我当时是多么为难啊！我本来就是一个腼腆的人，现在，不是要我对一般的公众讲话，而是对伯尔尼的元老们讲话，而且连一分钟的准备时间也不给，这不等于是要我的命吗？！好在我没有被吓倒。我简明扼要地把主教此行的任务陈述了一遍，并对各国君主的解囊相助给予了充分的赞扬。为了激起各位元老争相支持的热心，我说我相信他们是一定会一如既往地慷慨捐助的；最后，为了证明这一善举对各个教派的基督徒都是有益的，我说：愿上天赐福给所有一切参与这一善事的人。虽不能说我这番讲话产生了多大效果，但可以说它是受到欢迎的。接见结束后，主教收到了一份巨额捐献，他的秘书的才能也受到了赞扬，尤其是对我作为译员所起的作用更是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不过，这后半段肯定我的作用的话，我没有敢逐字逐句地翻给他听。这是我平生唯一一次在大庭广众中面对最高当权者发表的讲话；能讲得那么慷慨激昂，词句又讲得那么漂亮，在我一生中，也只有这



一次。同一个人，他的才情的表现在不同的时间竟有天壤之别！三年前我到伊弗东去看望我的老朋友罗甘先生。由于我曾赠送该市图书馆一些图书，该市便派一个代表团来向我表示感谢。瑞士人个个都是大演说家，代表团的先生们轮番向我致辞感谢。我觉得必须对他们致答辞，然而我却窘得晕头转向，不知道说什么好。我的脑子乱成一锅粥，一句话也说不出，结果使我当场出丑。虽说我这个人天生就胆怯，但在青年时期我有时候也是挺胆大的，哪知年岁大了以后，胆子反而变小了；我阅世愈多，反而在人多的场合不能现场发挥，不能从容应对。

按照主教的计划，我们从伯尔尼到索勒尔，重新取道德国，然后经匈牙利或波兰回国。整个路程很长，好在一路之上他的钱包一直装进得多，花销得少，所以不怕绕道多走路。至于我，不论是骑马还是步行，我都很高兴，巴不得这样旅行一辈子才好哩。然而时乖运蹇，我没有走那么远。

到索勒尔后，我们要做的头一件事是去拜会法国大使。话该我们的这位主教倒霉。这位大使是德·波纳克侯爵，曾经担任过法国驻土耳其大使，对有关圣墓的事十分清楚。主教晋见的的时间只有一刻钟，没有让我同他一起去见法国大使，因为这位大使懂法兰克语，而且他的意大利语至少讲得与我同样好。当我看见那位希腊人出来时，我便想跟着他一起离开，可是，有人把我拦住了。现在轮到我去见法国大使。我既然说自己是巴黎人，那就同其他巴黎人一样，受大使阁下的管辖。大使问我究竟是什么人，他要我说实话。我答应向他说实话，不过，我要求和他单独谈；我的要求被允许了。大使把我带到他的书房，并立即把门关上，这时，我扑



通一声跪在他面前，把实情全对他讲了；即使我没有答应他毫无保留地讲，我也会有什么就说什么，一句也不少讲的，因为我的心早就想把憋在肚子里的话全都倾吐出来。既然我已经向音乐家鲁托德说了实情，我还有什么秘密向德·波纳克大使隐瞒的呢。他对我向他讲的我的简短经历和我讲话时流露的激情十分满意，并拉着我的手走进大使夫人的房间，把我介绍给她，并向她简短地讲了一下我的情况。德·波纳克夫人很热情地接待了我，并告诉我不要再跟那个希腊教士到处乱跑。这时，大使决定：在没有想好怎样安置我以前，就让我暂时住在大使馆。我想去向那个可怜的主教道别，因为我和他毕竟有这么一段时间的交情；可是我的要求没有被允许。大使派人把我被扣留的事通知了他，一刻钟以后，有人就把我那个小行李包送来了。使馆的秘书拉马蒂尼埃先生临时负责照拂我。他把我领到给我预备的房间里，对我说：“这个房间，当年在德·吕克伯爵的安排下，有一个和你同姓的名人<sup>①</sup>住过。你应该在各方面都要像他那样成为名人，以便将来谈起你们的时候，分别称你们为‘卢梭一号’和‘卢梭二号’。”他这样生拉硬扯地把我和那个人相比，我当时听了一点儿也不感兴趣；如果我能预见到我要花多大的力气才能有朝一日和那个人并驾齐驱，我对他的话就更不感兴趣了。

不过，拉马蒂尼埃先生对我讲的话，还真的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把曾经住过这个房间的人的作品找来读了一下。由于受到了别人的夸奖，我便自以为我有写诗的才情，于是，作为试笔，我作

<sup>①</sup> 指诗人让-巴普蒂斯特·卢梭(1670—1741)。——译者



了一首献给德·波纳克夫人的颂诗,但我作诗的兴趣没有继续下去;我有时候也写一些平淡无奇的诗句,这对于遣词造句和写漂亮的散文,的确是一个很好的练习,但是,我从未感到法国的诗歌有足够的魅力使我愿意全身心地投入诗歌的创作。

拉马蒂尼埃先生想看一下我的写作才能,他让我把我向大使讲的话用书面写出来。我给他写了一封长信。我听说这封信后来保存在德·波纳克侯爵手下供职多年的马里扬纳先生手里。在德·古尔德耶先生接任大使以后,马里扬纳先生便接替了拉马蒂尼埃先生的职务。我曾经请马尔泽尔布先生<sup>①</sup>想办法让我得到一份这封信的抄件;如果我能通过他或别人得到这份抄件,我将把它作为附录收入我的《忏悔录》里。

经过我在前面讲述的这件事情之后,我的种种浪漫的想法也开始一点一点地减少了。举例来说:我不仅没有对德·波纳克夫人产生爱慕之心,而且感到在她丈夫手下工作,是不会混出过远大前程的。拉马蒂尼埃先生是现任秘书,马里扬纳先生可以说是正在等候补他的缺,而我能指望的,充其量是当一个秘书的助手而已;这对我来说,是毫无吸引力的。因此,当他们问我今后有什么打算时,我非常明确地表示我想去巴黎。大使先生觉得我这个想法很好,因为这至少可以让他甩掉我这个包袱。使馆的秘书兼翻译梅尔维耶先生说他的朋友戈达尔先生是一位在法国军队中效力的瑞士上校;这位上校的侄子小小年纪就到军中服役,所以想找一

<sup>①</sup> 马尔泽尔布(1721—1794):法国政治家,在法王路易十五时代,曾任宫内大臣和图书总监。——译者



个人去照料他。梅尔维耶先生觉得我去做这个工作最合适。就这么三言两语便把事情定下来了。至于我,我认为只要有机会去旅行就好,何况是到巴黎,当然是好上加好了,因此心中感到无比高兴。他们给我写了几封介绍信,还给了我一百法郎的路费,并告诉我一些注意事项之后,我就起程了。

这次旅行,我花了大约两个星期时间,是我一生中最愉快的旅行之一。当时,我年纪轻,身体又好,衣兜里的钱也多,又怀着许多希望,因此,我晃晃荡荡,一路步行,单独一个人旅行。如果人们不熟悉我的性格,也许就会因为我把一个人单独徒步旅行看作是一桩乐事而感到吃惊的。我美妙的幻想一路伴随着我,我奔放的想象力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漫无边际的异想天开过。如果有人请我坐他的马车,如果有人在路上与我攀谈,我是一定会生气的,因为他打破了我步行途中在脑子里构建的空中楼阁。这一次,我幻想的是军旅生涯,我去投奔的是一位军人;因为有人已经替我安排好了,所以我一去就会当一名士官。我仿佛觉得我已经穿上了军官服,军帽上还插了一根雪白的羽毛,一想到这么神气,我的心就激动不已。我曾经学过一点儿几何学,对城防工程的修建也略知一二,我的舅舅就是一位工程师,在某种程度上我是一个军人家庭出生的孩子。我的近视眼虽然是一个不利的条件,但问题不大,并无多大妨碍;我遇事沉着冷静,加上胆子又大,完全可以弥补这个缺点。我记得有一本书上曾经说过朔姆贝格元帅的眼睛非常近视:他眼睛近视能当元帅,我卢梭的眼睛近视,为什么就不能当元帅呢?我胡思乱想,越想越兴奋、越离奇,仿佛看到了前方到处是士兵、城堡、战壕和炮队。我在炮声和硝烟中,手持望远镜,镇定自



若地发布命令。然而,当我走过碧绿的田野,看见丛林和小溪的时候,这动人的景色便不禁使我发出几声忧伤的叹息。我感到,尽管我获得了赫赫战功,但我的心是不喜欢这喧嚣的场面的,转瞬之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怎么又感到我身处可爱的牧场,从此不再去想望什么靠军功飞黄腾达了。

当我走到巴黎郊区时,我看到的情景同我想象的情景相差得太远了!我在都灵所看到的美丽市容、漂亮的街道和街道两旁排列整齐的房屋,使我以为巴黎必然另有一番更好的景象。在我的想象里,巴黎是一个又大又美的大都会,市容壮观,街道整洁,到处是金碧辉煌的宫殿。我是从圣马尔索进巴黎城的,进城一看,街道又脏又窄,臭气熏天,房屋破破烂烂,被烟尘弄得乌黑,空气污浊,到处是一片贫穷的样子,满街的乞丐、车夫、缝补旧衣服的女人、叫卖茶汤的婆娘和兜售旧帽子的老太太。所有这一切,使我吃惊到如此程度,以致后来我在巴黎见到的一切真正的宏伟景象都不能消除我那次进城时所得到的印象,从而使我心中始终蕴藏着一种反感,不愿意长期住在这个号称法国首善之地的巴黎。可以这么说,我后来之所以住在巴黎,完全是为了在这个城市挣一笔钱,使我能到各处去居住。过于活跃想象力造成的结果就是如此。它把别人本来就是夸大其词的描述,自己再夸大一番;把别人说的话,再添枝加叶地转述得更令人动听。人们对我是如此地夸赞巴黎,以致使我把它想象成古代的巴比伦;当然,我在这里所说的巴比伦,是我想象中的巴比伦,然而要是见到了真正的巴比伦,我对它的评价说不定也会大打折扣、同样扫兴的。我对歌剧院的印象就是如此。我到巴黎的第二天,就急不可耐地到歌剧院去看了一



下,它的样子也只不过尔耳。后来去参观凡尔赛宫,再后来去看大海,都是如此,看到的景象与过去人们向我吹嘘的样子,相去甚远,因为,无论是人们的渲染,还是大自然本身,都既不可能也很难超过我的想象力所想象的气象的宏伟。

从我持介绍信去拜见的人对我的态度来看,我满以为我的好运到了。我抱着最大的希望去拜见的第一个人是苏尔贝克先生;他对我的态度最冷淡。苏尔贝克先生是一位退役军官,在巴涅尔过着平平淡淡的生活,我到巴涅尔去看过他好几次,每次去,他连白开水都不给我喝一杯。使馆的翻译梅尔维耶先生的弟妹梅尔维耶夫人和他的侄子对我的态度比较热情。他的侄子是一名近卫军军官,母子两人不仅亲切地接待了我,还留我吃饭。我在巴黎期间,到他们家去吃过好几次饭。据我观察,梅尔维耶夫人过去曾经是一个美人:头发乌黑,两鬓梳着两个旧式发髻,徐娘虽半老,但模样儿依然是很俊俏和聪明的;看来,她也很喜欢我的聪明样子。她虽然想尽一切可能帮我的忙,但没有人支持她,因此我不久就看出他们开头的那股热情劲儿只让我空欢喜一场而已。不过,对法国人也应当说句公道话:只要他们许诺你,他们就一定会兑现,而不空口说白话;他们的许诺可以说都是真诚的。不过,他们也有貌似关心你,但实际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的时候。瑞士人的那一套花言巧语,只能欺骗傻子。法国人的态度更具有诱惑力的原因,是由于他们的话说得比较简单,使人以为他们之所以不把他们要为你做的事全都告诉你,是为了将来使你感到惊喜。我还要进一步指出:他们所表现的感情,都不是虚假的,他们对人素来是很殷勤、厚道和乐于助人的。不论人们怎么说,我认为法国人比其他国家的



人都更真诚,不过,他们行事也比较轻浮,见异思迁,心性不专一。他们对你是什​​么感情就表现出什​​么感情,但这种感情来得快,消失得也快。在和你谈话的时候,他们就一心专注于你,而一离开你,就把你全忘了。他们没有常性,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全凭一时的热情。

夸奖我的人挺多,但实际帮助我的人却一个也没有。我本来被安排去照料戈达尔上校的侄子,可是这位戈达尔上校是一个老吝啬鬼,他虽然很富有,但看见我一副穷愁潦倒的样子,便想不给报酬,白使唤我。他想让我到他侄子那里去当一个不挣工钱的仆人,而不是去当他的真正的老师。当他侄子的随从,虽说可免服兵役,但只能领一份候补士官生的薪饷,也就是说只能领一份士兵的薪饷。他本想让我凑凑合合穿一件士兵的衣服,经过我的力争之后才勉强给我做一套军官服。梅尔维耶夫人对戈达尔上校的做法十分气愤,劝我拒绝接受,她的儿子也赞同这个意见。我想另找出路,但急切之间也没有其他的路子可走。现在,我心里很着急,一百法郎的路费已经用得差不多了,剩下的钱用不了几天就完了,幸亏大使先生又给我寄了一点儿钱来,帮了我的大忙。从这一点看,当初要是我再耐心一点儿,他是不会抛弃我不管的。不过,让我在他那里百无聊赖地等待和求人提携,那是我绝对不愿意做的事情。现在,我已灰心丧气,再也不愿去见什么人,一切都完了。我心中始终没有忘记我亲爱的妈妈,可是到哪里去找她呢?要怎样才能找到她呢?对我过去的经历有所了解的梅尔维耶夫人也帮我打听了许多,但毫无结果。最后,她告诉我:华伦夫人两个多月以前就离开巴黎了,但不知道她是到萨瓦还是到都灵去了,也有人说她





回瑞士去了。单单听到这一点儿消息,就足以使我下决心去找她,因为我觉得,不管她在哪里,到外省去寻找,总比在巴黎寻找更容易。

在离开巴黎之前,我又锻炼了一下我最近培养起来的写诗才能,用诗歌体给戈达尔上校写了一封信,尽情把他揶揄了一番。我把这封信给梅尔维耶夫人看,夫人不仅没有像我估计的那样责备我,反而哈哈大笑起来,说我信中挖苦上校的话写得好,她的儿子也笑了起来,看来他也不喜欢戈达尔先生。说实话,戈达尔先生也确实不讨人喜欢。我打算把这封诗体信给戈达尔先生寄出,他们表示赞成。于是我把信封好,写上他的地址;由于当时在巴黎还没有收寄市区信件的邮局,我便把信放在衣兜里,在路过奥克塞尔的时候才把它寄出去。直到现在,每当我一想起戈达尔先生在读到我信中那几句把他描绘得惟妙惟肖的讽刺诗将气成什么样子时,我还依然忍不住好笑。我那封信的开头两句是这样写的:

你这个老闲散鬼派我去教你的侄子,  
你妄想我会对这份苦差事感兴趣。

说实话,我信中的那首短诗写得并不好,不过,还是写得挺风趣的,显示了我有写讽刺诗的才能。我的心素来不记仇,所以没有让我在讽刺诗方面发挥我的才能。不过,我敢断言,只要人们把我有时候为了替自己辩护而写的论战类文章拿来一看,就可看出:如果我生性好斗的话,攻击我的人是很难有得逞的机会的。

我最感到遗憾的是,我从来没有写过旅行日记,以致生活中的



许多细节我全都忘记了。我敢说：我任何时候都没有我独自一人徒步旅行时想得那么多，而且着实感到了自己的存在，生活得那么充实，表现出真真实实的我。步行可以起一种启发和活跃我的思想的作用。如果我坐在一个地方不动，我的头脑便动不起来。必须让我的身体不停地活动，我的头脑才能一直活跃。田野的美景，接连不断地出现的湖光山色，清新的空气，由于步行而带来的旺盛的食欲和身体健康，小酒馆的自由气氛，远离那些使我感到我必须依赖他人的事物，远离那些使我想起来我的处境的情景：这一切，解放了我的心灵，给我以大胆思考的勇气，仿佛使我置身于无穷无尽的事物，让我无拘无束地按照我的心意安排它们，挑选它们和支配它们。我是大自然的主人，整个大自然都听从我的调遣，观看了这一事物，又去观看另一事物。看见合我心意的事物，我的心便与它结合在一起，融合成一体。我周围都是迷人的景色，我的心陶醉在甜蜜的感情之中；如果我欣然命笔，把这些迷人的景色描述出来，使之长留世间，我要用多么美的笔调和多么华丽的词句与多么有力的表达方式才能把它们充分表达出来啊！有人说，在我接近晚年的著作中能看到这一切。唉！我青年时候在旅行途中曾见过许许多多赏心悦目的旖旎景色，在心中酝酿，打了腹稿，想把它们记下来，但可惜始终未能铺叙成文。如果当时我能把我的所见所闻写成游记，今天读起来是何等惬意啊！人们也许会问我为什么不写呢？我将回答说：为什么要写呢？我为什么要为了告诉别人就停下来去写那些东西，而不尽情享受眼前的风景之美呢？当我翱翔在天空的时候，我哪里能分心去思考如何为读者、公众和全世界的人写文章呢？再说，我随身哪里带有纸和笔呢？如果我连这些



东西都要一一想到的话,那我就什么也不用干了。何况我也无法预先知道我将获得什么印象;印象什么时候产生,完全取决于它们而不取决于我。有时候一个也没有,有时候又蜂拥而至,数量既多,来势又猛,简直使我应接不暇,一天用十个本子也写不完,我哪里有时间去写那么多东西?到了一个地方,我什么都不想,就是肚子饿了想吃东西;第二天上路时,同样是什么也不想,就只想旅途顺利。我感到有一个新的乐园已打开大门等我去观赏。现在我心里想的是赶快去找到它。

我从来没有过像此次归途中的这么好的心境。在去巴黎的时候,我心里想的全是到巴黎之后要办的事情;我憧憬的是我将要从事的职业。我怀着巨大的希望走完了那段路程,然而那个职业不是我本心选择的;所见到的人与我心中想象的人相差十万八千里。戈尔达上校和他的侄子与我这样的英雄相比,显得十分卑微。谢天谢地,如今我总算摆脱了所有这一切障碍,我可以在想象中的乐园里任意驰骋,因为在我眼前除此之外便没有别的。我就这样一路之上漫游在梦幻之乡,以致有好几次真的走错了路。然而,要是我没有迷路,一直沿着正确的道路走的话,我反而会不高兴的,因为一到了里昂,我就感觉到又回到现实世界,所以我心里巴不得永远也到不了里昂。

有一天,我绕道去看一处我觉得十分漂亮的地方,我对那里的景色的确入了迷,在那里来回走了好几圈,最后竟使我真的迷了路。我走了好几个小时也没有找到我来时的原路。这时,我精疲力尽,又饥又渴,累得要死,我只好走进一个农民的家。他家的房子外观并不漂亮,但这是我在附近所能找到的唯一一座房子。我



以为在这里也如同在日内瓦和瑞士一样，生活安适的居民们一定是殷勤好客的，因此我请那位农民为我准备一顿饭菜，饭费我一定照付。他给我端来撇去了奶皮的牛奶和粗糙的大麦面包，说他家只有这些东西。我津津有味地一边喝牛奶、一边吃面包，把面包吃得光光的，连面包渣也没剩。不过，对于一个累得精疲力尽的人来说，这点儿东西是不够的。这位农民仔细观察我，从我吃东西的那股饿劲儿来看，认为我对他们说的话是真的，于是告诉我说他已看出\*我是一个好青年，不会出卖他。说完这句话，马上就打开厨房旁边的一道小活门，走进地窖，不一会儿工夫，就给我端来了一大块纯小麦面包、一块虽然是切开过的但却非常可口的火腿、一瓶葡萄酒（单看酒瓶的外观，就足以使我的心比看见什么都高兴），此外，还有一大盘煎鸡蛋，使我吃了一顿非徒步旅行就难以吃到的美餐。当我准备付钱的时候，他的神色又紧张起来，不收我的钱，并露出一副非常害怕的样子。我心里十分纳闷儿，怎么也弄不明白他到底怕的是什麼。他迟疑了一会儿之后，终于战战兢兢地从口中吐出两个可怕的词：“税吏”和“地窖耗子”。他说：他之所以把酒藏起来，是因为他怕收附加税；把小麦面包藏起来，是因为怕征人头税。如果他让人看出他还不至于饿死的话，他可就完了。他对我讲的这些情况，我以前一点儿也不知道，因此在我的心中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我心里逐渐发展起来的对于不幸的人们遭受的痛苦的同情的同情，对压迫他们的那些人所抱的不可遏制的憎恨，就是从这里开始萌芽的。这位农民尽管家境不错，但却不敢吃自己用汗

\* 看来，我那时的面貌并不像后来人们给我描绘的那个样子。



水挣来的面包；不装出一副同他周围的人一样贫穷的样子，他就难逃破产的厄运。我离开他家的时候，既感到气愤，也感到激动，对这块土地肥沃的地方的居民的命运深表同情。大自然慷慨赐予他们的粮食却变成了凶狠的税吏们的掠夺品。

这是我此次旅途中唯一给我印象深刻的事情。除此以外，我只记得在快到里昂的时候，我特意绕道去观赏了一下里尼翁河沿岸的风光，因为，在我和我的父亲一起阅读的小说中，我始终没有忘记《阿斯特蕾》<sup>①</sup>，书中描写的故事常常浮现在我的心里。我向人打听去弗雷茨的路，在和一位女店家谈话的时候，她告诉我：那里是工人们挣钱最多的地方；那里有许多铁厂，生产的铁器非常好使。她这番赞扬那个地方的话，反倒使我浪漫的好奇心泄了气，不愿意到举目皆铁匠的地方去寻找狄阿娜和西尔旺德赫。那个鼓励我到弗雷茨去的好心的女人，肯定是把我看成是一个锁匠铺的学徒了。

我此次到里昂去，并不是没有目的的。一到里昂，我就到莎索特女修道院去看华伦夫人的朋友沙特莱小姐。我上次陪勒·梅特先生到里昂时，华伦夫人曾托我给她捎去过一封信，因此我和沙特莱小姐已经是熟人了。沙特莱小姐告诉我，华伦夫人的确曾经路过里昂，但不知道她是不是到彼埃蒙去了，而且，华伦夫人在动身的时候，自己也拿不准是否要在萨瓦停留。沙特莱小姐还说，如果我愿意的话，她可以写封信去打听一下华伦夫人的消息，而目前最



<sup>①</sup> 法国 17 世纪小说家奥·于尔菲(1567—1625)的一部言情小说，本段提到狄阿娜和西尔旺德赫，是这部小说中彼此相恋的一对情人。——译者

好的办法是在里昂等到有了确实的消息以后再说。我接受了沙特莱小姐的建议,但是我不敢告诉她说我急等回信,也不敢说我钱包里的钱已快花光,不允许我在里昂久等。我之所以不敢告诉她这些情况,并不是怕她因此就对我态度冷淡;恰恰相反,她对我一直是很热情的,然而,正是因为她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反而使我没有勇气把自己的情况告诉她。我不愿意让她看见我从一个朋友的地位一下子就堕落成一个可怜的乞丐。

我觉得,我在本卷讲述的情况,已经把前后的经过讲得相当清楚了。不过,我记得在这期间还去过一次里昂,但确切的时间我已经想不起来了。我只记得我那时真的已经快身无分文了。我之所以永远忘不了那次里昂之行,是因为在里昂碰上了一次令人难以启齿的小插曲。一天傍晚,吃了一顿非常简单的晚饭之后,我一个人坐在贝莱古广场上思考怎样才能摆脱眼前的困境。这时,一个头戴便帽的男人走来坐在我旁边。看他的样子好像是丝绸厂的工人,也就是里昂人所说的织锦工。他开口问我话,我回答了他,于是话茬儿就这样接上了。刚刚谈了一刻钟,他就以同样冷漠和毫无变化的声调说要我和他一起玩一玩,我正等着他说明怎么个玩法时,他一句话不说,却开始向我做示范动作。我们的身子几乎快挨在一起了;夜色虽然昏暗,但依稀尚能看见他正在准备干什么。他没有做出想侵犯我身体的样子,至少他没有露出这个打算,何况那个地方也不容许他公然这么做。他的意思,正如他对我说的,他玩他的,我玩我的,各人玩各人的。他把这种事看得极其简单,所以他认为我也会像他那样把这种事看得很简单。我被他那种不知羞耻的动作吓了一跳;我一句话不说,立刻站起身来撒腿就跑,



生怕那个下流无耻的家伙追上来。我心里是那么的慌,以致,本该从圣多米尼克街跑回我的住处,我却向码头方向跑去,一直跑过了木桥才停下来。我全身战栗,好像方才做了一桩坏事似的。我自己也有这种恶习,但这件事情给我留下的印象,使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犯这种毛病。

我这次在里昂,还遇到了另外一件类似我在前面讲的事情,而且更加危险,眼看我身上的钱就要花光了,我就处处节省着用,我尽量少在旅店里吃饭,甚至后来完全不在旅店里吃了,因为在旅店里吃一顿饭要花二十五个苏,而在小饭铺里只花五六个苏就能吃得饱饱的。既然不在旅店吃饭,就不好意思在旅店住,这并不是因为我欠了旅店多少债,而是因为我在旅店占用一个房间,就会让女店主少挣一个房间的钱,这使我心里实在过意不去。当时正值美好的季节,有一天晚上,天气很热,我想到广场去过夜。当我刚在一张长凳上躺下的时候,一位神甫从我身边走过,他见我躺在长凳上,便问我是不是没有住处。我把我的情况告诉了他,他露出同情的样子,接着便坐在我旁边和我聊了起来。他非常健谈;他对我说的那些话,使我认为他是世界上最好的人。当他看见我已经被他迷住的时候,就对我说他住的地方并不宽裕,只有一个房间,不过,他不想让我这样一个人睡在广场上,但是,若要给我另找住处,时间又太晚了,所以他愿意把他的床铺让一半给我,让我在他的床上过一夜。我接受了他的好意,把他看作是一个对我有用的朋友。于是我们就一起到他的住处去了。他用打火石点燃了灯;他的房间虽小,但很整洁;他对我招待得非常周到,从柜子里拿出一个玻璃瓶,瓶子里装的是酒泡樱桃,我们每人吃了两个樱桃就睡下了。



这位神甫也有安纳西教养院里的那个犹太人的那种癖好，不过表现得没有那么粗野。这或许是他怕逼使我进行反抗，因为他知道我一嚷出声就会让别人听见；也可能是因为他对自己想达到的目的没有把握，所以不敢公开提出干那种事，只是想方设法挑逗我而又不使我突然感到吃惊。由于我已经有了上一次的经验，所以我马上就明白了他的意图。我感到害怕：既不知道我住的是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我落到了什么人的手里；我怕一嚷出声来就会被他杀害。我假装不明白他想干什么，对他的挑逗表现出十分讨厌的样子，决心不让他的企图向前发展。我这种做法立即产生了效果，使他不得不停止他的动作。这时，我开始用极其温和但又十分坚定的语气和他谈话。我一方面不露出我怀疑他有那种癖好的样子，同时又把我在安纳西遇到的情况告诉了他，以此说明我刚才感到不安的原因。我尽量用充满憎恶之感的词句向他讲述那件事情，我相信他听了我那番话，他自己也感到恶心，因而完全放弃了他那肮脏的企图。接着，我们便平平静静地睡了一夜。第二天，他还向我讲了许多有益的和很有道理的事情。此人虽然是个大流氓，但肯定不是一个不知羞耻的人。

早晨，神甫的脸上没有露出不高兴的样子；提到吃早饭的事，他请女房东的一个女儿（一位长相很美的女孩）把早餐给我们送来。她回答说她很忙；他又去求她的姐姐，这个女孩根本就不理他。我们一直等着，没有人送早餐来。最后，我们走进那两位姑娘的房间里，她们对神甫露出很不高兴的样子，而我就更不受她们的欢迎了。那位姐姐在转身的时候用她尖尖的鞋后跟踩了一下我的一个脚趾头（这个脚趾头上长了一个很疼的鸡眼，使我不得不在鞋





尖上开一个洞),她的妹妹突然一下把我正准备坐下的椅子从我身后抽走了。这时,她们的母亲从窗子往外泼水,结果,泼了我一脸。不管我待在什么地方,她们总借口说找什么东西,把我赶开。这样对待我,我一生中还从来没有遇到过。我发现,在她们充满了轻蔑和嘲笑的目光中隐藏着一种愤怒之气。我的头脑迟钝,当时怎么也弄不明白这当中究竟是什么原因。她们的表现使我吃惊得目瞪口呆,以为她们全都中了邪气。于是我开始感到害怕,而那位神甫却假装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他最后感到既然没有吃早饭的希望,便只好走开算了。我也赶紧跟着他走了出去,庆幸自己终于逃离了那三个泼妇。我们走不多远,神甫便提出到咖啡馆去吃早点。尽管我腹中饥饿,我也没有接受他的邀请,而他也没有怎么坚持。我们拐了三四个弯儿就分手了。我很高兴此后再也看不到一切与那座可诅咒的房子有关的东西了;而他,据我看,他也高兴,因为他终于把我支得远远的,使我往后就很难认出那座房子来了。无论在巴黎或其他城市,我都没有遇到过类似我在里昂遇到的这两桩怪事,因此使我对里昂人的印象很不好,使我把里昂看作是欧洲道德最败坏的城市。

一想到我在里昂陷入的困境,我就怎么也想不出一两件使我对这个城市怀有好感的事情。如果我也像别人那样有一套在旅店一再赊欠的本领,我也能毫无困难地渡过难关,混口饭吃。但是,这种事,我既干不出来,也不愿意干。为了说明这一点,只需指出以下情况就够了。尽管我一生贫困,常常连面包都没得吃,但我从来没有等债主来向我讨债我才还他的钱;这样的事,我一次也没有干过。我欠人家的债,从来都是我一有钱就立刻还他的,我从来不



让人家吵吵嚷嚷三番两次来讨，我才还钱的。我宁肯自己受穷，也不愿意欠人家的债。

穷得只好在大街上过夜，这当然是很难受的；这种情况，我在里昂经历过好几次。我宁可把我剩下的几个苏用来买面包吃，而不用来住旅店，因为困死的可能性不大，而要是腹中饥饿，不进饮食的话，那肯定会把我饿死的。令人吃惊的是，在我当时处境极端困难的时候，我既不焦虑，也不悲伤，更不为将来发愁，而一心只等沙特莱小姐的回音。我在露天躺在地上或一张长凳上，同躺在舒适的床上睡得一样香甜。我记得有一天夜里在城外罗尼河或索恩河畔的一条路上睡了一夜（究竟是在哪条河的河畔，我已记不清楚了），而且睡得很好。在河对岸的那条路上，路边到处是花坛；那天白天，天气很热，夜里的景色特别美，露水滋润着被炎热的太阳晒蔫了的花草，没有风，夜色宁静，天气十分凉爽；日落以后，太阳在天空留下了一片红色的云彩，把河水映成玫瑰色；从层层叠叠的树林中传来夜莺此唱彼和的不停的鸣唱。我心旷神怡，让我的感官和我的心享受这一切。唯一稍感遗憾的是，只是我一个人享受。我深深沉醉在甜蜜的梦想中，像夜游人似的一直漫步到深夜也不觉得困乏，但最后还是感到疲倦了，于是舒舒坦坦地在凹进一堵墙里的壁龛或假门的石板上睡下了。旁边的几棵树的树冠便是我的床幔，一只夜莺正好歇在我上方的一根树枝上，我听着它的歌声，一会儿就入睡了。我睡得很香，醒来时更是精神抖擞。这时天已大亮，我睁开眼睛一看，眼前是清清的河水、碧绿的草地和一片迷人的田园景色。我站起身来活动活动身子，感到肚子有点饿了，于是高高兴兴地往回城的方向走，准备用我身上仅剩下的两个铜钱



好好地吃一顿早餐。我的心情非常好，边走边唱着歌，我现在还记得我当时唱的是巴迪士坦作的一首曲子，曲名叫作《托梅里的温泉》。这首曲子的歌词，我全记得。感谢巴迪士坦和他那首优美的曲子；这首曲子不仅使我吃了一顿比我原来打算吃的还要好的早餐，而且还吃了一顿更丰盛的午餐；这是我根本没有料到的。当时我边走边唱，正唱得起劲的时候，听见身后有人叫我。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一个安多尼会的修士，好像很感兴趣地在听我唱的歌。他走到我跟前向我道声好，接着便问我是不是懂音乐。我回答说：“略知一二”，言下之意是说“知道得很多”。他又问我几个问题，我便把我的经历简单地告诉了他。他问我是否抄写过乐谱，我回答说“经常抄”。我说的是实情，因为我觉得学音乐的最好办法就是抄乐谱。“好极了，”他说道，“现在，你跟我走，到我那里去干几天活儿，只要你答应在这几天不走出屋子，我就管吃管住，包你什么都不缺。”我满口答应，接着就跟他去了。

这个安多尼会修士名叫洛里什翁；他喜欢音乐，而且懂音乐，经常在他举办的音乐会上和朋友们一起唱歌。这本来是一件正大光明的好事，但他对音乐的爱好的显然已经变成了狂热，使他不得不把一部分有关音乐的事情藏起来悄悄地搞。他把我领进一间供我抄乐谱的房间；我发现房间里有好些他抄写的乐谱。他给我几张乐谱让我抄，特别是我唱的那首曲子，因为几天以后他就要唱这首曲子。我待在房间里接连抄了三四天，除了吃饭以外，我一步也没有离开过屋子。在我这一生中，我从来没有像这几天那样经常感到肚子饿，吃得那么好。他亲自从厨房里把饭菜给我端来。如果他们平时也像我这几天吃得那么好的话，他们家的膳食一定是上



等的。尽管我平生对饮食不怎么讲究，但应当承认，这几天的丰富菜饭却吃得正是时候，因为我已经饿瘦了，应当好好补一补身子。说我在工作中的干劲儿之大，几乎同我吃饭时的馋劲儿之大是一样的，这个话并不夸张。然而也应当承认，我工作虽很努力，但不够细心。工作结束几天之后，我在街上遇见洛里什翁先生，他告诉我说：我抄的谱子使他无法演唱，其中遗漏、重复和抄错的地方太多。应当承认，我后来虽选择抄写乐谱作为我谋生的职业，但我恰恰是最不适合于干这个工作的人，其中的原因，倒不是因为我抄写的音符不好看，或者抄得不够清楚，而是因为我在长时间工作之后，便感到厌烦，心思便无法集中，精神是那样的分散，以致使我在抄错之后花在涂改上的时间比抄写的时间还多。抄完之后，如果不细心检查和核对的话，抄出来的谱子当然是无法演唱的了。这一次，我本想把工作做好，但结果却做得很糟；为了赶快抄，结果抄写得乱七八糟。尽管这样，洛里什翁先生依然一直对我很好，在我离开他家的时候，还给了我一个埃居。这个埃居，我虽然是受之有愧，但它却使我精神振作起来了。没过几天，我就收到了妈妈从尚贝里给我写来的信和让我到尚贝里去找她的路费；这使我高兴极了。从这时起，虽然我依然经常经济拮据，但并未穷到饿肚子的地步。我以感激的心情把这段时间视为上帝特别眷顾我的时期。在我一生中受穷挨饿的情况，这是最后一次了。

我在里昂又待了七八天，等沙特莱小姐把妈妈托她办的事办完；在这几天里，我去见沙特莱小姐的次数比以前多了。由于我喜欢和她谈她的女友，再加上我现在不害怕暴露我穷愁潦倒的处境，所以和她谈起话来就不再遮遮掩掩了。沙特莱小姐年纪已不小



了,长得虽不漂亮,但很有风度,为人非常随和,再加上她的头脑聪明,使人感到她对人总是十分亲切的。她喜欢从道德的角度观察人和研究人,我之所以喜欢从道德的角度观察人和研究人,就是从她那里学来的,在这方面,她是我的第一个教师。她喜欢读勒萨日的小说,尤其爱读勒萨日的《吉尔·布拉斯》。她向我介绍这本书,并且把书借给我,我读得津津有味。不过,我当时的思想还没有成熟到读这类作品的程度;我当时喜欢读的是描写炽热情感的小说。我就是这样在沙特莱小姐的小客厅里度过这段时间的,既快乐又受到许多教益。毫无疑问,对一个青年人来说,和一个聪明且有见识的女人进行既有趣又有丰富内容的交谈,比从书本上那一套迂腐的大道理学到的东西多得多。我在沙索特还结识了几位修女和她们的女友,其中有一个名叫赛尔的十四岁少女;对于这个姑娘,我当时并未十分注意,但八九年以后我却狂热地爱上了她。我爱她,是有道理的,因为她的确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姑娘。

在焦急地等待着见到亲爱的妈妈这段时间,我爱幻想的毛病稍微消停了几天。我日夜盼望的真正幸福即将到来,所以我也就不到幻想中去追求其他的幸福了。我不仅即将和她久别重逢,而且还通过她的帮助在离她不远的地方给我找到了一个体面的工作。她在信中说:她已经为我找到了一份工作,她希望这个工作既适合我,又不使我远远地离开她。我开动脑筋成天猜想她给我找的究竟是什么工作;我没有猜测的本领,哪能猜得出来呢。我现在有了充足的路费,因此沙特莱小姐建议我骑马。我没有采纳她的建议;我做得对,因为,如果一路骑马的话,我就会失去我这一生中最后一次徒步旅行的乐趣。我住在莫蒂埃的时候,虽然也常常到



附近的地方去远足,但那算不上是徒步旅行。

非常奇怪的是,我的幻想总是在我身处逆境的时候才十分活跃,而在我身处顺境的时候却反而平平静静,不胡思乱想了。我的这个喜欢异想天开的头脑不能局限于现实的事物,它不满足于只是美化客观的事物,它要创造各种各样的新事物。现实的事物充其量只不过是是什么样子就按原来的样子呈现在我的脑际,而我的头脑却善于设想想象中的事物。我只有在冬天才能描绘出春天的景色;我必须身居陋室才能描绘美丽的田野。我曾经说过一百次,只有把我关进巴士底狱,我才能撰写出一部论自由的书。我离开里昂的时候,我所看到的全是美好的未来。我不久前离开巴黎时心里是多么不愉快,我现在的心里便是多么愉快,而且有理由感到愉快。在这次旅行途中,我丝毫没有产生上次旅行时的美妙幻想。我的心很宁静,真的很宁静。我怀着激动的心情愈来愈走近我的好友,我即将和她重逢,我虽然已预先品尝到了和她朝夕相处的快乐,但我并不陶醉,因为这种快乐是一定会到来的,所以我对它的到来并不感到新奇。我对我即将去做的工作感到担忧,总觉得它好像是一件令人烦恼的事情。我的心是宁静的和快乐的,没有去想那些只天上有而世间无的令人魂销的事情。我在旅途中见到的东西,都使我看得入迷。我特别喜欢看田园风光,喜欢观赏路边的树木、房屋和小溪。到了十字路口,我就反复琢磨该走哪条路;我怕迷路,但迷路的情况一次也没有发生。总之,我的心没有飞到九霄云外:我去哪里,它就跟着去哪里;它有时候在我所在的地方,有时候又在我所要去的地方,从来没有偏离我此行的目的。

我今天记述当年旅途的经过时,仿佛觉得我此身此时此刻还



依然在旅行途中；我不想很快就到目的地。在愈来愈走近我亲爱的妈妈的身边的时候，我的心虽高兴得直跳，但我并不因此就加快我的步伐；我喜欢缓缓而行，想停下来休息就停下来休息。我向往的就是这种晃晃荡荡的旅途生活。在风和日丽的时候，在一个景色秀丽的地方徒步旅行，既没有急事需要赶路，又将在旅行结束时见到心中喜爱的人，这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是我最求之不得的事情。大家也许早已知道我所说的景色秀丽的地方究竟是什么样的地方。一马平川之地，无论它多么漂亮，在我看来都不是景色秀丽的地方。我所说的景色秀丽的地方，必须有湍急的河流、嶙峋的岩石、挺立的松杉、幽深的林木、起伏的山峦和崎岖的羊肠小道，左右两边还要有令人不敢直视的悬崖绝壁。此次旅行，我享受到了这种美景。在快到尚贝里的时候，我心旷神怡地尽情领略了那个地方的美：在离一座被埃歇勒峡谷切为两段的高山不远处，在山崖中凿出的一条大路的下方的那个名叫沙耶的地方，在万丈深谷中奔流着一条好像是经过千百个世纪才挖成的小河。为了防止不幸的事故，路边筑了一道护墙。我扶着护墙往下看，看得我头发晕。观赏这类险峻之地之所以令人快乐，就乐在它能使头发晕；我喜欢这种头晕，但条件是必须首先保证安全。我趴在护墙上，探头往下看了好几个小时，一边看蓝蓝的河水和水中激起的泡沫，一边听那哗哗的水声和在我脚下几十丈的山谷的树丛中飞来飞去的乌鸦和猛禽的啼叫。我走到坡度比较平坦而树丛又不太密的地方，搬了好些我能搬得动的大石头，我把石头放在护墙上，然后一块一块地推下去，看见它们滚到谷底蹦跳起来，然后跌到地上粉碎成无数石片抛向四方，这时，我心里真是快活极了。



在快到尚贝里时,我又看到了一处迥然不同的景致。我所走的这条路,要经过一道我一生所见到的最美的瀑布的前边;山势是那样的陡峭,以致山上的水像抛物线似的冲下山崖,形成一块拱桥似的弧形,弧的跨度相当宽,让行人可以从瀑布和山崖之间走过,有时候甚至还会打湿行人的衣裳;真的,如果不注意的话,的确会遭殃的。我这一次就遭了殃,因为,水从极高的地方奔腾而下,将散发成霏霏细雨,如果离得太近,开头还不感到细雨已经落到了身上,但一会儿以后就发现一身全湿透了。

我终于到了尚贝里,见到了她;屋子里另外还有一个人。我进屋的时候,看见财政总监先生和她在一起。她一句话也没有说就拉着我的手,以最能打动人心的优美姿势向总监先生介绍说:“先生,这就是我所说的那个可怜的年轻人。请多加关照,他值得你关照多久,就尽量关照多久。这样,我就可以不为他操心了。”接着,她转过身来对我说道:“我的孩子,你今后就是国王的人了。你要感谢总监先生,你能有一份挣钱吃饭的工作,全是他的安排。”当时,我睁着一双大眼睛,什么话也没有说,只一个劲儿地在心里瞎琢磨。单听妈妈的这两句话,我新产生的利禄之心就开始活跃起来,以为自己已经走上了仕途,是一个小总监了。我的光明前程虽然不如我开始时想象的那么好,但现在至少有一碗饭吃,这对我来说就已经是蛮好的了,因为我当前急需解决的,就是吃饭问题。

维克多-阿默德国王考虑到前几次战争的结果和他祖上留下的基业早晚有一天会落到他人手里,便想尽一切办法搜刮钱财。几年前他下令所有的贵族也要纳税之后,就通令全国进行一次土地普查,造册登记,按土地的多少课税,使税额的分摊更为公平。





这项工作,从老国王在世的时候就开始了,到当今国王登基以后才完成。一共用了两三百人,其中有称作几何学家的测量员,有称作文书的登记员;妈妈替我报名去当文书。在这个位置上,薪水虽然不多,但在这个国家里足可以生活得很宽裕了。遗憾的是,这个工作是有一定期限的,不过,在这项工作结束之后可以另外安排其他的工作。妈妈是有远见的,她已获得长官先生的允诺,对我将特别关照,在这项工作结束之后,给我安排一个比较固定的工作。

我回到尚贝里之后不几天,就去上班了。这项工作一点儿也不难,我很快就熟悉了。就这样,自从离开日内瓦之后,经过四五年的到处流浪,干了许多荒唐事,受了数不清的苦之后,我第一次体体面面地开始自己挣钱吃饭了。

对我刚进入青年时期的这一连串故事的长长叙述,也许人们会觉得很幼稚,对此,我深表遗憾。尽管在某些方面我生来就像成年人,但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我依然是一个孩子,就是现在,我在许许多多其他方面仍然未脱孩子气。我没有向公众许诺描述我是一个大人物,我只是许诺我是怎样一个人就怎样描述我。要了解成年以后的我,就必须先了解青年时期的我。在一般情况下,事物当时给我的感受,是不如我事后回忆它们时的感受那么深的,何况我所有的观念都是形象;当初刻画在我头脑里的线条始终存在,而后来刻画的线条,不但没有抹掉当初刻画的线条,反而与它们结合在一起了,我的感情和思想有一定的连续性,以前的思想感情必然会影晌后来的思想感情,所以要正确地评判后者,就必须先了解前者。我的行文处处都着重阐述起始的原因,以便使读者能看出产生那些后果的由来。我要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向读者敞开我的心



扉,使他们能从各个角度观察它;我要用事实的真相来说明它,使我心里的任何一个活动都无法逃脱读者的视线,最后让读者自己去评判发生那些事实的原因。

如果由我自己来下结论说:“我的性格就是这样”,读者很可能认为我虽然不是在欺骗他,但至少是我的结论错了。不过,在详细叙述我所遇到的一切事情以及我本人所做的、所想的和所感觉到的一切事情时,我的态度是诚实的,是不会把读者引入歧途的,除非我故意这样做,何况即使我想这样做,我用这种方法也是很难达到目的的。收集事实,评判这些事实所涉及的人,这是读者的事情;结论由读者去做,如果他的结论错了,责任应该由他去负。不过,为了让读者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我的叙述单单是忠实,这还不够,我的叙述还要详细。判断哪些事情重要或不重要,这不是我的事;我应当做的事情是:把所有的事情全都说出来,由读者去挑选。迄今为止,我鼓足勇气力争做到的,就是这一点。今后我还是要这样做,绝不松懈。不过,对中年时期的回忆的表述,总是不如对青年时期的回忆的表述生动。因此,我要从青年时期的事情开始说起,并尽可能把它们表述得详细一些;如果我对中年时期发生的事情也这样表述的话,性急的读者也许会感到厌烦,但我本人并不感到厌烦。我唯一担心的,不是怕说得太多或者撒了谎,而是怕没有把事实说全和隐瞒了真相。



## 第五卷

(1732—1739)

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的,我大概是 1732 年到尚贝里开始在土地普查局为国王效力的。那时我已年满二十岁,快到二十一岁了。在智力方面,以我这样的年龄来看,是相当发达的,但判断力却很差,我急迫需要他人的指点,教我如何立身行事。这几年的经验教训,并没有使我彻底根除我耽于浪漫式幻想的习性;尽管吃了许多苦头,但我对世事和人情的了解不深,好像没有从以往的事情中取得过什么教训似的。

我住在我自己家里,也就是说住在我妈妈家里,但我住的房间没有我在安纳西住的房间那么好。这里没有花园,没有小溪,看不到美丽的田园景色。她住的房子既阴暗又破旧,而我所住的又是其中最阴暗和最破旧的房间,窗外是一堵高墙和一条死胡同,通风不好,又见不到阳光,地方窄小,而且还有蟋蟀和耗子,地板已经腐朽。这番景象,当然不会令人住起来感到舒服了。不过,话又说回来,我总是和她住在一起的,住在她身边。由于我不是去我的办公室,就是在她的房间里,所以也就不怎么理会我的房间难看的样子了:我没有时间去管它。令人奇怪的是,她之所以住在尚贝里,似



乎就专门为的是住这么一座破房子。这正是她的手段高明之处；这一点，我不能替她秘而不说。她之所以不愿到都灵去，是因为她觉得在发生了革命不久之后和宫廷尚在动荡不已的时候到那里去，是很不合适的，但由于她和宫廷的关系，她又不能不到那里去露一下面，才不至于被人遗忘或者被取消年金。尤其是她知道财政总监圣洛朗伯爵平时对她是不怎么理睬的。伯爵在尚贝里有一座旧房子，修建得并不怎么好，地点又偏僻，多年无人居住，一直是空的，于是她就把这座房子租下来，并迁居到尚贝里。有了与财政总监的这层关系，就比自己亲身到都灵办事更方便；她的年金非但没有被取消，而且从此以后圣洛朗伯爵还成了她的一位好朋友。

我发现她家中的陈设和从前差不多，忠实的克洛德·阿勒依然和她在一起。这个人，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是穆特鲁的一个农民，少年时候曾经在汝拉山上采集花草来制作瑞士茶。她之所以雇用他，是因为他会制作草药。她认为，在她的佣人中有一个懂植物的人，是大有用处的。他是那样地专心研究各种植物，而她也全力支持他的研究工作；他实际上已经成了一个真正的植物学家，如果他不是那么年轻就去世的话，他也许会在植物学界成为一位名人，就如同他在诚实的人们当中已经被公认为一个极诚实的人一样。他表情庄重，有时候甚至相当严肃。由于我比他年纪小，他对我就以管教我的人自居，使我少干了许多蠢事；他对我一直是一本正经、不苟言笑的，所以我在他面前始终不敢轻举妄动、不敢得意忘形。他甚至对他的女主人也享有一定威信。她了解他的巨大才干，深知他为人正直，对她忠心耿耿，所以她也很好地对待他。克洛德·阿勒的确是一个罕见的人物。他这样的人，我一生只见过



他一个：他举止稳重，头脑冷静，处事十分谨慎，说话简单明了；他心中蕴藏着一股炽热的感情，但他从来不露之于外表。这股炽热的感情吞噬着他的心，以致最终使他做了他一生唯一一件可怕的傻事：服毒自尽。这一悲剧，是我到这里之后不久发生的。此事发生之后，我才了解到这个年轻人和他的女主人之间的暧昧关系；如果不是她亲口告诉我的话，我说什么也不会往这方面想的。是的，如果说对一个人的依恋、热爱和忠诚应当得到对方同样的回报的话，他得到她的回报是完全应该的；他的行为证明他得到她的回报是受之无愧的，而他也从来没有滥用过她对他的回报。他们之间很少发生争吵；即使发生，最后也总是言归于好的。然而有一次争吵的收场却很糟糕，他的女主人一怒之下对他说了一句侮辱他的话，使他感到十分难堪。他心灰意冷，咽不下这口气，这时，他看见他旁边有一瓶鸦片酊，于是便把它喝下肚去，然后静静地躺在床上，打算这一睡便永远不醒来。幸运的是，由于华伦夫人也心绪不宁，十分激动，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突然发现那个瓶子空了，鸦片酊没有了，于是全明白了。她一边跑去救他，一边大声喊叫；我听见她的喊声，也跟着她跑过去。她很坦率地把他们的事情告诉了我，求我帮助她。我们费了很大的劲，终于使阿勒把鸦片水吐了出来。看到这一情景，我笑我简直是傻到了家，怎么此前就一点儿也没有看出她对我讲的他们之间的那种关系的痕迹呢。不过，这也不能怪我，因为克洛德·阿勒行事是那样的谨慎，所以，即使眼光比我锐利的人也是很难发现的。事情一过，他们又和好如初，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似的。他们的这种表现，使我本人也深受感动。从这以后，我不仅对阿勒十分尊重，而且还对他非常钦佩，从某种



意义上说,我成了他的学生;我觉得我这样看法也没有什么不好。

当我知道另一个人比我与她相处得更亲密的时候,我心中是不无痛苦的。尽管我从来没有想得到这个位置,但看见别人占有这个位置,我心里还是很难过的;这种难过的心情是很自然的。然而,对于那个夺走了我的位置的人,我不但没有怨恨,反而把我爱她之心也真真实实地扩展到他身上了。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她生活得很幸福,既然她需要他才能幸福,我当然希望他也同样幸福了。至于他,他是完全了解他的女主人的心意的,因此也用真诚的友谊对待她所选择的朋友。虽然他从来不仗着他的地位赋予他的权威对待我,但他凭借他的智力比我高强这一点,自然而然地也就成了我的上司。我不敢做任何一件可能会受到他的斥责的事;凡是坏事,他都要毫不留情地严厉谴责的。我们这样和睦相处,大家都感到幸福,只有死亡才能使我们分离。能表明这个可爱的女人的品格高尚的证据之一是,她能使所有爱她的人也彼此相爱。嫉妒和争风吃醋这些现象,在她所唤起的高尚情操的影响下,从来没有发生过。在她周围的人当中,从来没有发生过互相诋毁和恶意指伤的情形。请各位读者在读完这段赞美的话之后,暂时停下来想一想还有没有别的女人也值得这样赞美;如果有,那么,为了你一生能过上安宁的日子,即使这个女人出身卑微,也值得你去爱她。

自从我来到尚贝里,直到我 1741 年离开尚贝里到巴黎为止的这八九年间,值得叙述的事情不多,因为在这段期间,我的生活平平静静,非常愉快。这种平静的生活,正是我在培养我的性格方面最需要的;如果烦恼不断、纠纷迭起,那就不可能过上这种平静的生活了。正是在这段最珍贵的时期,我杂乱而又缺乏系统的教育



逐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而当我后来遇到暴风雨时,能够做到依然故我,保持我一生的本色。这一进步的过程是不知不觉的和非常缓慢的,其间发生的值得记忆的事情虽然不多,但还是应当加以详细叙述的。

在开始的时候,我几乎是一心一意地埋头工作:土地普查局的公务缠身,不容许我去想别的事情,剩下来的那一点点空闲时间,我全都用来陪伴我亲爱的妈妈。我没有时间读书,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读书这件事情。但是,当我对工作已经熟悉,摸到了那么一套门路,不需要太费脑子的时候,我的心又开始活跃起来,读书又成了我生活中的一种需要。愈是难于找到读书的时间,我读书的兴趣反而愈浓;这期间,如果不是由于其他的爱好的干扰,分散了我专心读书的心,我很可能又像当初在我师傅杜康曼家那样成为读书迷的。

我们的工作虽然不需要太高深的算术知识,,但有时候也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为了克服这些困难,我买了几本算术书,努力学习,而且是我一个人单独自学。实用算术,如果真的要算得很精确,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简单。有些算式特别长,计算起来很麻烦。我发现,有时候连高明的几何学家也被搞得晕头转向。其实,只要动脑筋思考,再加上实地运用,就能产生明确的概念,从而找到简便的方法,而这些方法的发现,又激励着人的求知欲。方法的正确性使人的心灵感到喜悦,使原本枯燥无味的工作变得很有趣。我是如此地深入钻研,以致凡是能用数字解决的问题,没有一个能难住我。现在,尽管我当初获得的知识一天一天地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但仍然有一部分在时隔三十年之后还记在心里。前几



天,我到达文波尔一个朋友家做客,看见他的孩子正在演算算术题,我居然轻轻松松地把一道最复杂的算术题准确无误地算出来了。当我把得数算出来的时候,我觉得我好像又回到了在尚贝里的幸福日子。现在让我们言归正传,接着谈我在尚贝里的生活情形。

看见测量员们给土地丈量图着色,便又引起了我对绘画的兴趣。我买了一些颜料,开始练习画花草和风景。可惜我对这门艺术没有多大的天才,但我又非常喜欢它,甚至在画上了瘾的时候,我几个月都待在家里不出门,真的入了迷,人们只好生拉硬拽,才能使我放下手中的画笔。对任何一件我感兴趣的事情,只要我一开始爱上了它,我都是这样锲而不舍,直到后来变成狂热的追求,以致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忙于我所喜爱的事情以外,其他一切都不在我的眼里。尽管后来年岁大了,我也没有改掉这个毛病。就是在目前我撰写本书的时候,虽然我已经是一个老糊涂了,但依然沉溺于另外一门学科的研究<sup>①</sup>,对于这门学科,我原本就是一个门外汉,而那些在青年时期研究这门学科的人,到了我这把年纪已经不得不歇手不干了,而我却在这个年纪刚刚开始。

在尚贝里这段期间,正是研究这门学科的大好时机。机会很好,我要好好地利用。每逢阿勒采摘到什么新的植物归来时,我便从他的眼睛中看出了他那份高兴劲儿。我曾经有两三次差一点儿提出和他一起去采摘。我深信,只要我和他一起去一次,我就会对这件事情喜欢得入迷的,说不定我今天已经成为一个大植物学家

<sup>①</sup> 指植物学。——译者





了,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哪一种事情是像植物学那样投合我的自然的兴趣。我在乡间生活的那十年,几乎天天都要去采集植物。不过,我要在这里说句实话,我当时去采集植物,既无一定的目的,也没有取得什么成就,不仅对植物学这门学问一点儿概念也没有,而且对它还抱有一种轻视的态度,有时候甚至对它还有一点儿厌恶;我把它只看作是药剂师的事。妈妈虽然喜欢植物,但她也没有拿它作其他的用途,她只采集那些常用的植物来配制药剂罢了。所以当时在我的思想里,往往把植物学、化学和解剖学混在一起,认为它们都属于医学的范畴;每天同这三门学问打交道,只不过是为了好玩、有逗趣说话的资料,有时候说得大家都高兴的时候,妈妈还捧着我的脸蛋儿轻轻拍两下。不过,在这个时候,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的兴趣正逐渐滋长,而且不久就取代了一切其他的爱好。我说的这个爱好就是音乐。我肯定是为这门艺术而生的,因为我从童年时候起就喜欢音乐,它是我一生中唯一始终喜爱的艺术。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我为之而生的这门艺术,我学起来却非常费劲,进步很慢,以致尽管我搞了一辈子音乐,却始终未能达到打开乐谱一看就能唱出来的程度。当时,使我特别喜欢音乐的原因,是我可以和妈妈一起演唱。虽然我们的爱好各有不同,但音乐是一个能使我们两人耳鬓厮磨的东西,因此我非常喜欢利用唱歌的机会和她在一起,而她也从来不表示反对。这时,我在音乐上的进步差不多赶上她了。一首曲子,我们只要练习两三次,就可以准确地把它唱出来。有时候看见她围着炉子忙来忙去,我便对她说:“妈妈,这里有一首非常好听的二重唱,我看,它准会让你喜欢得顾不上熬药,结果会把药熬焦的。”“啊!真的吗,”她说



道，“如果你真让我把药熬焦了，我就要你把它吃下去。”我一边说，一边就把她拉到羽管键琴那里。这时，我们把一切都忘了，刺柏和苦艾都熬焦了，变成黑末子了。她抓起黑末子抹了我一脸，这一下，真让人心里乐开了花。

大家都看到了：我利用我仅有的一点儿空闲时间做了这么多事情。此外，我还有另外一种娱乐，它比其他的娱乐更使人开心。

我们住的这座破旧的房子，实在太憋闷了，所以有时候需要到户外去呼吸新鲜空气。阿勒鼓动妈妈到郊外去租了一处栽培植物的园子。离园子不远处有一个相当漂亮的农家小屋；我们根据小屋的形制安放了几件家具和一张床。我们常到那里去吃饭；我有时候就睡在那里。我不知不觉地竟把这个小小的隐居之地看作一个安乐窝，在屋子里放了几本书，还挂了好几幅版画。我花了些时间把小屋装饰了一番，以便妈妈遛弯儿遛到这里来时，给她一个惊喜。我之所以离开她，恰恰是为了想念她，只有在想她的思绪中才能得到更大的乐趣。这是我的又一种怪癖；对于这一怪癖，我既不辩白，也不多作解释，我只是把它坦坦率率地说出来，因为事实就是如此。我记得有一次卢森堡夫人以讥笑的口吻告诉我说：她知道有一个人之所以离开他的情妇，就为的是在异地能经常给他的情妇写信。听了这个话，我便告诉她说：我很想模仿她所说的那个人；我接着还补充了这么一句话：我已经模仿过好几次了。不过，当我和妈妈在一起的时候，我从未感到为了更好地爱她便需要离开她，因为，即使和她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也感到同我独自一个人的时候一样无拘无束、十分自由。这种情况，是我和其他任何人在一起的时候都没有过的，不管这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也不管有



多么深厚的情谊。遗憾的是,她经常被一些我看不惯的人所包围,我又气又恼,只好躲到我的隐居室;在隐居室里,我爱怎么想她就怎么想她,用不着担心哪个冒失鬼来打扰我们。

当我这样把工作、娱乐和学习安排得井井有条,过着极其宁静的生活时,欧洲却不像我这样安宁:法国和皇帝<sup>①</sup>彼此都向对方宣战<sup>②</sup>,撒丁国王也加入了这场争端。法国的军队取道彼埃蒙去攻打米兰;有一个纵队经过尚贝里,其中有一个团称为香槟团,上校团长是特里穆耶公爵。有人将我引见给他,他满口答应我许多事情,但后来却把我忘得一干二净。我们的小园子正位于郊区的高处,部队从郊区经过时,我大饱眼福,看着他们从我面前经过。我对这场战争的结局非常关心,好像它的胜败与我有密切关系似的。在此以前,我从来没有关心过国家大事,而现在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阅读报纸。我的心是偏向法国的;看见报纸上说她取得了胜利,即使是最微小的胜利,我的心也高兴得直跳;而一看见她失利,我就感到忧虑,就好像失利的后果会落到我身上似的。如果说这种冲动的情绪只不过是转瞬即逝的表现的话,我也就不会浪费笔墨去谈它了,然而,它在我心里不知为何竟然是那样的根深蒂固,以致后来我在巴黎已经成了专制政体的反对者和坚定的共和主义的拥护者时,对于这个我认为是奴性十足的民族和我一再批评的政府,依然是不由自主地抱有一种内心的偏爱。可笑的是,由于对自己有这么一种与我的行为准则截然相反的倾向而感到可耻,所以

① 指奥地利帝国皇帝查理六世(1685—1740),1711—1740年在位。——译者

② 指1733年10月爆发的以俄国和奥地利为一方,法国、西班牙和撒丁王国为另一方的波兰王位继承战争。——译者



我不敢向任何人透露我对法国的偏心；相反，一听说法国军队打了败仗，我还嘲笑他们，而实际上我的内心比他们更难过。我确信，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是这样生活在如此厚待我而我又十分尊敬的国家里，却硬是装出一副看不起这个国家的样子。我的这一倾向最后竟变得如此的无私、如此的坚定和不可克服，以致在我离开这个王国以后，在政府和各种官员与作家都联合起来向我疯狂进攻，人人都对我大加挞伐和侮辱的时候，我对法国的这种狂热的爱也丝毫没有改变。我是情不自禁地爱法国人，尽管他们对我不好。在英国无往而不胜的时候，我曾预言她必将衰败；后来，在看到她的衰败刚开始露出苗头时，我便千盼万盼，盼望胜利的凯歌现在轮到法国来唱；轮到法国无往而不胜的时候，她便终有一天会把我从可悲的囚徒似的生活里解救出来。

我曾经花了许多时间寻找我为什么这样偏爱法国的原因，后来终于在让我产生这种偏爱的环境里找到了它。我对文学日益增长的喜爱，使我也爱上了法国的图书和图书的作者与产生这些作者的国家。说来也真凑巧，当我那天看见法国军队排列整齐地从我面前经过时，我正在读布朗托姆的《名将传》。我满脑子都是克里松、巴亚尔、洛特雷克、科里尼、蒙莫朗西和特里穆耶这类人物。我把从我眼前经过的士兵看作是这些名将的孩子，是他们骁勇善战的才能的继承人。每当一个团队经过时，我便想起当年在彼埃蒙立过许多战功的赫赫有名的黑旗军。我把我从书本上读到的描写，用来形容我眼前看到的情形。我继续不断地阅读法国出版的书，这就培养了我对法国的感情，以致最后变成了一种任何力量都不可战胜的对法国的盲目的爱。后来，我在几次旅行途中发现有



这种感情的人不止我一个。在所有的国家中,凡是喜欢阅读和从事文学活动的人,都或多或少地受了这种感情的影响,从而抵消了他们对法国人高傲态度引起的反感。法国的小说比法国的男人更能赢得其他国家的女人的欢心。法国杰出的戏剧作品使各国的青年人都喜欢看法国戏剧的演出。巴黎歌剧院驰名全世界,引来了成批的外国人前来观看;戏终散场时,他们都纷纷赞赏不已。法国文学的高雅风格和优美的文字表述,使所有一切有才学的人都为之倾倒。在法国人吃败仗的时候,我发现,被军人玷污了的法国人的荣誉,全靠法国的文学家和哲学家来挽救。

现在,我已经是一个热爱法国的法国人的。我非常关心战争的消息,我跟着一群爱听马路新闻的人到广场去等候送报人的到来。我比寓言中的那头驴还蠢,心里惶惶不安,急于想知道我未来的主人是谁<sup>①</sup>,因为,当时盛传我们将归属于法国,萨瓦要和米兰对换。不过,我的担心是有理由的,因为,如果战争的结束对同盟国不利的话,妈妈的年金就有被取消的可能。不过,我对我的那些朋友是充满信心的;这一次,尽管布洛格里的部队遭到突然袭击,



① 文中的寓言,指法国 17 世纪寓言作家拉封登(1621—1695)的《老人与驴》:

.....

敌人此时即将到来。

“快跑呀!”老人喊道。

“为什么?”驴回答道,“敌人难道会让我驮两副鞍,驮两倍的东西吗?”

“不是。”逃跑的老人说道。

“我归谁所有,这没有关系,”驴回答道,

“你逃你的命,我吃我的草。其实,

我们的敌人,是我们的主人。”

但幸赖撒丁国王的及时援助,使我的信心没有落空,而撒丁国王此举,是我没有想到的。

当军队在意大利打仗的时候,在法国却弦歌之声不绝于耳。拉摩的歌剧轰动法京,从而使他那些晦涩难懂的理论著作也成了畅销书。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听到人们谈论他的《和声学》,我便一刻不停地连走了好几家书店,终于买到了这本书。出人意料的是,我这时突然病倒了。我得的是一种炎症,来势甚猛,持续的时间虽短,但病后的恢复期却很长,我有整整一个月没有出门。在养病期间,我静下心来集中精力阅读《和声学》。我发现,这本书不仅篇幅冗长,而且论点的铺叙十分松散,层次不清,文字拖沓,我觉得需要花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明白它的意思。因此,我只好放下这本书,去练习唱歌,让我的眼睛休息休息。我练习的是贝尔尼耶作的一组合唱曲,这几首曲子始终萦回在我心里,其中有四五首我甚至背得滚瓜烂熟,《酣睡的情人》就是其中之一。虽然从那时以后我就没有再看过它,但我依然几乎完全记得。此外,在这期间我还学习了克列朗波作的《被一只蜜蜂螫了一下的情人》,这首曲子非常美。

更令人高兴的是,从瓦尔道斯特来了一位年轻的风琴家,名叫巴勒神甫。这位优秀的音乐家对人非常和蔼,弹得一手好羽管键琴。我和他认识以后,很快就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他是一位意大利修士的学生;这位修士也是一位大音乐家。巴勒神甫向我讲述了他在音乐方面的见解。我把他的见解和拉摩的理论加以比较研究,我的头脑才开始明白什么叫伴奏、谐音与和声。要深入了解这一切,首先就需要练习听力。我建议妈妈每个月举办一次小型音乐会;她同意了。于是,我就放下别的事情都不做,无论白天



或黑夜都忙于为举办这个音乐会做准备工作。的确，这件事情也够我忙的，而且忙得不可开交，既要挑选乐谱，又要邀请演奏者、准备乐器和分配音部，等等。妈妈担任领唱，我在前面提到的（下面还要谈到的）加东神甫也担任领唱。一个名叫罗什的舞蹈教师和他的儿子拉小提琴；在土地普查局工作的彼埃蒙的音乐家卡纳瓦（他后来在巴黎结婚安了家）拉大提琴，巴勒神甫弹羽管键琴，而手执指挥棒的指挥一职，则由我荣任。大家可以想象得到：这个场面是多美啊！虽然比不上在特雷特朗先生家举办的音乐会，但也相差无几。

华伦夫人是新近才改宗天主教的，又是靠国王恩赐的年金生活的，所以在家里举办这样的音乐会，便引起了一些信仰虔诚的人的非议。不过，在诚实的人们看来，这是一种高雅的娱乐。大家也许猜想不到，在我的心目中谁是这次音乐会的领头人。这位领头人是一个修士，一个有才能的修士，甚至是非常可爱的修士。他后来的遭遇使我深感悲痛，每一想到，我就联想到我那时所过的幸福日子，所以我至今还依然怀念他。我所说的这个修士，就是加东神甫；他是一位方济各会教士，曾伙同多尔坦伯爵扣留了可怜的“小猫”的那一箱乐谱，这是他一生中所做的最不光彩的一件事情。他是索尔邦神学院的学士，在巴黎住过很长一段时间，同上层社会的人时相过从，尤其同当时的撒丁王国的大使昂特蒙侯爵来往密切。他身材高大，体态匀称，面庞丰腴，鼓眼泡，黑黑的头发不加修饰地鬈曲在额际。他的表情既庄重，又开朗和谦逊，态度随和，没有一般修士的那种装模作样的伪善样子，也不像时髦人物那样轻浮；尽管他也是一个时髦人物，但言谈举止却很高雅。他不以穿教士的



袍子为耻；他自尊自重，在上流人士中间永远保持着自己教士的身份。加东神甫的学问虽称不上是一个博学之士，但作为一个出入社会场合的人，他的知识已经是够多的了；然而他并不到处炫耀，只是在适当的场合才略为显露，因此更显得他功底十分深厚。由于他在上流社会中生活过很长时间，所以他在研究娱乐技艺方面花费的精力，比他做学问花费的精力还多。他人很聪明，会作诗，口才也好，唱得更好，声音很美，会弹风琴和羽管键琴。其实，即使他没有这么多优点，他也是很受欢迎的；他真的很受大家的欢迎，但这丝毫没有使他玩忽他本身的职守，因此，尽管他的竞争者十分嫉妒他，他还是被选为他那个省的教区参议，即人们所说的戴珍珠项链的大人物。加东神甫是在昂特蒙侯爵家与妈妈相识的。他听说我们要举办音乐会，便说他想参加；他果然参加了。他的参加，使接连几次音乐会都办得很精彩。由于我和他都喜欢音乐，所以我们很快就成了朋友。不过，虽说我们都热爱音乐，但我们两人之间有这样一个差别，那就是，他是一位真正的音乐家，而我只不过是一个半瓶醋。我和卡纳瓦与巴勒神甫经常到他的房间里演奏音乐，有时候在节日里还专门到他的教堂里听他的风琴独奏。我们经常在他家吃便餐。就一个修士来说，像这样豪爽、高雅、享乐而不粗俗，真是很令人钦佩的。在我们举办音乐会的时候，他就在妈妈家吃晚饭，席上大家高高兴兴，谈笑风生，有时候还齐声合唱。我那时的心情非常愉快，脑子灵活，插科打诨，满嘴的俏皮话，而加东神甫笑口常开，妈妈更是招人喜爱；嗓音粗得像牛叫的巴勒神甫是大家取笑的对象。无忧无虑的青年时期的美好时光啊，你为什么那么早早地就离开了我们？！





关于这位可怜的加东神甫,谈到这里就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了;现在,让我最后用简短几句话讲一下他悲惨的结局。其他的修士看见他有那么多的才能,又行端品正,不像一般的修士那样荒淫无耻,不与他们同流合污,因此便心生嫉妒,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对他恨之入骨。他们联合起来反对他,并煽动那些觊觎他那个职位而又不敢与他明争的小教士与他作对,给他加上了许多莫须有的罪名,并解除了他的职务,强占了他那个虽陈设简朴但又别具情趣的房间,把他撵到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去了。那帮坏蛋是那样地诬蔑他和侮辱他,以致使他的自尊心无法忍受。这个在高雅的上流社会中曾活跃一时的人物最后竟忧伤地死在一个监牢的肮脏的床上。凡是认识他的人都感到痛心,为他流泪;大家认为,他一生唯一的失误,就是不该去当修士。

在这个小小的生活圈子里,我很快就对音乐产生了一种痴迷;除了音乐以外,其他一切我全都不去想了。我十分勉强地到办公室去上班。办公室的规矩和不停地抄抄写写,这对我来说,简直是一种难以忍受的酷刑,以致使我终于产生了辞职的念头。只有辞去职务,我才能把全部精力用来研究音乐。不言而喻,我这个荒谬的想法是一定会遭到反对的。辞去一个既体面又有固定收入的差事,去和那些不懂事的小娃娃们搞音乐,这个主意简直是糊涂之极,妈妈肯定是不赞成的。即使我将来的成就能像我想象的那么大,那也没有多大发展,充其量当个音乐家而已。妈妈历来是一心想干大事业的;她对奥波纳先生对我的评语一直是持怀疑态度的,如今看见我把全部精力用来搞这么一种在她看来只不过是雕虫小技的音乐,确实是很难过的,因此便一再用这句只适用于外省而不



适用于巴黎的谚语告诫我：“歌唱得好，舞跳得好，但挣的钱却很少。”另一方面，她看见我的这种爱好已经成癖，而且发展到了狂热的程度，很担心由于我工作不专心而遭到辞退，因此也认为与其被人家辞退，还不如由我主动提出辞职为好。我还告诉她说：这个工作不可能长久，我必须掌握一门谋生的本领，现在最好是通过实践把我喜爱的也是她为我选择的技艺搞精通。只有这个办法最可靠，因为，仰人鼻息，找靠山，那不是长久之计，而做另外的其他的新的尝试，也没有把握一定能成功，等到过了学习的年龄，就百无一能，没有谋生的办法了。最后，她不是因为我讲的道理，而是因为我死死纠缠，再加上我说了许多讨她欢心的话，她终于同意了我想法。于是，我马上跑到土地普查局局长柯赛里先生那里，像一位英雄已大功告成可以衣锦荣归似的向他提出辞呈，既没有说明是何原因和理由，更没有找什么借口，便自动离开了我的职务；当时的心情，同我两年前就职时<sup>①</sup>的心情一样高兴，甚至还有过之。

这一行动，尽管很荒谬，却使我赢得了当地的人们的赞赏，给我带来了许多好处。有些人认为我肯定是很富有，其实我没有钱。另外一些人看见我不惜丢掉差事而一心一意投身于音乐，便以为我的音乐才能一定不小，造诣一定很深。常言说得好：在瞎子国里，独眼人可以称王。就这样，我一下子就被大家看做是一位优秀教师，因为这个地方的那几个教师的水平也的确是太差。总之，由于我每首歌都唱得很有韵味，再加上我年纪轻，模样儿

<sup>①</sup> 这里，卢梭的记忆有误。据土地普查局 1732 年 6 月 7 日给他结算的薪水清单记载，前后发给他的一共是五十五个实际工作日的薪水，计一百一十利弗尔，由此推断，卢梭在土地普查局只工作了几个月，而不是两年。——译者



也长得俊，所以不久就有好几个女孩子来当我的学生；我教音乐挣的钱，比我当文书的薪水还多。

的确，从生活的乐趣来看，谁也不能像我这样一下子就从一个极端变到另一个极端。在土地普查局，每天干八小时令我厌烦的工作，而且还是和更加令我厌烦的人一起干，整天关在一间被那帮家伙的呼吸和汗味弄得臭气熏天的办公室。他们大多数人都是头发乱糟糟、一身脏兮兮的。我有时候被繁忙的工作、空气中的臭味和心情的苦闷与无聊弄得晕头晕脑，厌烦极了。而现在，完全变了样：和我打交道的，全是体面人，我到处受人欢迎，受到上等人的争相聘请；主人们对我的款待之殷勤，简直就像过节日一样。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小姐们在等候我；映入眼帘的全是美好的事物，我闻到的是玫瑰和橘子树的花香。大家一起唱歌、聊天和嬉笑，真是快活极了。我走出这家，进入那家，受到的款待都是同样热情。即使土地普查局的薪水和我教课的收入完全一样，我也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因此，我认为我辞职的决定做得对，从来没有后悔过。即使现在我已完全摆脱了那些促使我行事孟浪的不良动机，能从理性的角度来评判我一生的行为，我也不会对此感到后悔。

在我这一生中，几乎只有这一次我是完全听凭我的爱好行事而又没有使我的希望落空。当地居民对我的热情款待，他们友好平易的态度，使我感到同上流社会的人交往是很愉快的。我当时形成的这一看法使我坚信：我现在之所以不愿意和人相处在一起，这过错主要在别人而不在我。

可惜的是，萨瓦人并不太富裕；这个话也可以这么说：要是他们个个都是大富翁的话，那才糟糕哩，因为，正是由于他们不太富



也不太穷，所以他们才成了我所见到的最可与之交往的好人。如果说世界上真有那么一个可以让人在放心的愉快的交往中享受生活乐趣的小城，这个小城就是尚贝里了。聚集在尚贝里的本省贵族，他们的财产虽可使他们生活得很舒适，但还不足以使他们跻身政坛。正是由于他们没有追逐野心的财力，所以他们只好按照西内阿斯<sup>①</sup>的忠告行事。他们年轻的时候从戎在外，年纪大了就回家安度余年；这样来安排他们的人生，就使他们既获得了荣誉，也发挥了理智的作用。萨瓦省的女人都很美，其实，她们用不着那么美，也是很讨人喜欢的，因为她们有许多办法凸显她们的某个优点和掩饰她们的某个缺点。虽然由于工作关系，我每天要见到许多少女，但奇怪的是，我怎么也想不起来我在尚贝里曾经见到过哪个姑娘不是亭亭玉立和楚楚动人的。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因为我当时有先入之见，所以才觉得她们各个都是美人。人们的这种说法也许有道理，不过，我没有必要对她们抱这个偏心，因为就是现在，我一想起我那几个女学生，我依然是感到很高兴的。当我在这里一提到她们当中最可爱的女孩子的名字时，我怎能不怀着欢快的心情回忆她们的风姿，怎能不回忆她们和我在青春年少时一起度过的天真无邪的美好时光呢？！我要提到的第一个女孩子名叫梅娜蕾德；她是我的邻居，是格姆先生的学生的妹妹。她棕色头发，

---

<sup>①</sup> 西内阿斯是古埃皮鲁斯国国王皮鲁士(公元前 318—前 272)的谋臣。西内阿斯曾多次建议皮鲁士放弃横行天下、称雄世界的计划，但皮鲁士不听他的忠告，于公元前 280 年远征罗马；虽战胜了罗马，但他自己的军队也伤亡惨重；后来，皮鲁士又进军希腊，在公元前 272 年攻占阿尔果城时，被一老妇从屋顶上扔下的瓦片击中头部而死(事见普鲁塔克：《名人传·皮鲁士传》)。——译者



天真活泼，举止落落大方，但一点儿也不轻佻。她身材偏瘦，像她这样年纪的女孩子大多数都是这样。她眼睛明亮，身材苗条，风度优美；有了这三样，即使体态不丰盈，也是很讨人喜欢的。我一般是上午到她家去；在这个时候，她往往还穿着便衣，头发随随便便往上一拢，除了插一朵花之外，便没有其他的头饰，而那朵花也只是因为我去才插的，在我走了以后就取下了。在这个世界上，我什么都不怕，就唯独怕穿便装的漂亮女人；要是她们梳妆打扮，穿戴整齐的话，我反倒不那么害怕了，例如芒东小姐（我通常是下午去她家），我就不怎么害怕。我每次去的时候，她都穿戴得很整齐，她给我的印象也很美，但她的美与梅娜蕾德小姐的美有所不同。她长一头略带灰色的金发，身材娇小，腼腆，皮肤白嫩，嗓音清脆，像笛子的声音似的，但她不敢敞开嗓门儿说话。她胸口上有一块被开水烫伤的疤痕；尽管她胸前有一块蓝色的围巾，但也没有完全把那块疤痕遮挡住。它有时候引起我的注目，但一会儿过后，我注目的就不是那块疤痕，而是其他的东西了。夏莱小姐也是我的邻居之一。她已经是一个发育很成熟的少女了；她身材高大，两肩漂亮，体态丰满，长得很好看，但说不上是一个美人，而她优美的风度、平和的脾气和善良的天性，在女孩子当中还是数一数二的；她的姐姐德·夏尔莉夫人是尚贝里最美的女人；她自己已经不学音乐了，她让她的女儿学。这个小女孩年纪尚小，但长得很俊，而且一天比一天漂亮，将来一定会像她母亲那样是个美人，只可惜她的头发略带红棕色。在圣母访问会女修道院有一位年轻的法国小姐，她的名字我虽然忘记了，但还是值得列入我偏爱的女学生的名单里。她已经养成了修女们那种说话慢条斯理的习惯，不过，尽管



她说话拖腔拖调，但语言却很尖刻，这和她的风度有点儿不相配称。此外，她还有点儿懒，舍不得花力气动脑筋。她人很聪明，但她不愿意向每个人展示她的这一禀赋。她跟我懒洋洋地学了一两个月之后，才开始按照我的教学方法努力学习，使我也有了教好的信心，而要做到这一点，光靠我单方面的努力是不行的。我一开始授课，就把全部精力投入教学，但我不愿意被人强迫去讲解，也不愿意按规定的钟点去上课。无论做什么事情，约束和强迫都是我不能忍受的。一有了约束和强迫，即使是快乐的事情，我也是不愿意干的。据说，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里，天一破晓便有一个人的沿街大声吆喝，命令当丈夫的尽自己对于妻子应尽的义务。如果是我，在这个时候硬要我去做这种事，我肯定是一个不服从这种命令的土耳其人。

我有几个女学生属于一般市民的家庭，其中有一个女学生是造成我即将谈到的我与某人<sup>①</sup>的关系发生变化的间接原因；这件事情我必须详细谈一下。这个女学生是一个香料店的老板的女儿，名叫腊尔小姐，全身上下长得跟一座希腊雕像一样。如果世界上真的有无生命和无灵魂的美女的话，那我一定会把她看作是我一生所见到的最美的女人，只不过她脸上的表情简直是麻木、迟钝和冷漠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既没有办法使她高兴，也没有办法使她生气。我确信，如果有人想对她行非礼之事的话，她也会让他恣意而行的。这倒不是因为她心里乐意，而是由于她生性呆傻。她的母亲生怕她出事，所以一步也不离开她。她的母亲让她学唱

<sup>①</sup> 指华伦夫人。——译者



歌,还给她请了一位年轻的老师,想了种种办法试图使她活泼起来,但都未见成效。当老师挑逗女学生时,当妈妈的也挑逗她的老师;这样做的效果也不大。腊尔太太除了天生的活泼性格以外,而且一举手一投足都带有一种她女儿应当有而没有的妩媚动人的姿态。她的小脸蛋儿虽长得不够标致,有几颗麻子,但显得很可爱。她一双热情的眼睛略带红色,因为她常患眼疾。我每天上午一到她家就发现她为我准备的奶油咖啡早就摆在桌上了,而且总要紧紧地贴着我的嘴唇亲吻我。这时候,出于好奇之心,我真想像她吻我的样子吻一下她的女儿,看她如何反应。其实,这一切都是很平常的,没有什么大了不起,即使腊尔先生在场也无所谓,照样可以亲吻和说几句逗趣的俏皮话。腊尔先生为人忠厚,很疼爱他的女儿,而他的妻子也从来没有背着他做过对不起他的事,因为她没有做这种事情的必要。

我把腊尔太太对我的亲热,看作是纯粹出于友谊,傻乎乎地从来没有放在心上,甚至有时候还感到厌烦,因为活泼的腊尔太太的要求愈来愈高,白天如果我从她的店铺前面经过不停下来和她聊一会儿,她就会嘟嘟囔囔出怨言,因此,当我有急事要办的时候,我只好绕道走另一条街,因为我知道她的店铺是进去容易出来难的。

腊尔太太对我太殷勤了,所以我不能对她无动于衷。她对我的关心,使我深受感动;我认为这不是什么神秘的事情,所以我就对妈妈说了。其实,如果其中真有什么神秘的地方,我也会如实告诉她的,因为,不论是什么事情,我都不会对她秘而不谈的。就像面对上帝一样,我对她始终是敞开心扉的。谁知她对这件事情的看法就不像我这样单纯;我认为只不过是友谊的表现,她则认为其



中另有企图。她断定腊尔太太在打如意算盘,那就是,要把我变得不像在她面前那样是一个不解人意的呆子,迟早会用这样或那样的办法让我明白她对我的殷勤照料究竟为的是什么。此外,妈妈还认为,由另外一个女人来教她的学生谈情说爱,是不妥当的;她认为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保护我不落入由于我的年龄和处境可能遇到的陷阱。的确,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有人向我布置了一个更加危险的网罗,虽然我逃脱了,但使妈妈感到一定还有其他的诱饵不断向我袭来,因此必须采取一切她力所能及的措施加以预防。

芒东伯爵夫人是我的一个女学生的母亲;她人很聪明,但心眼儿很坏,据说,她曾经使许多家庭不和,尤其是给昂特蒙一家人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妈妈和芒东夫人很熟,所以了解她的性格。妈妈无意中引起了芒东夫人的某个意中人的好感,尽管她后来既没有去找过那个人,也没有接受过他的邀请,芒东夫人还是对她心怀怨恨,曾经有好几次设置圈套想陷害妈妈,但都没有成功。现在让我讲一个可笑的例子。有一次,她们俩人和邻居家的几个男人到乡下去,其中就有我刚才提到的那位先生。有一天,芒东夫人向这几位先生中的一个人说华伦夫人只会装模作样,一点儿风度也没有,而且穿戴得也很难看,成天用一块胸巾把胸脯遮住,像个小市民似的。对于芒东夫人的这番话,那位喜欢说笑话的先生回答说:“至于最后这一点,华伦夫人有她的道理,因为据我所知,她胸脯上有一块像老鼠似的难看的大疤痕。它同老鼠是那样的相像,以致使人觉得它在跑动呢。”恨和爱一样,往往使人轻信。芒东夫人决定要利用这个发现使妈妈当众出丑。有一天,妈妈和芒东夫人的那个不懂风情的意中人玩纸牌,芒东夫人抓住这个机会赶紧





跑到妈妈身后边使劲把妈妈的椅背往下压,使妈妈仰着身子,并出其不意地撩开妈妈胸前的胸巾,然而,那位先生看见的不是大老鼠,而是另外一种令他想见容易而想忘记却很难的东西。芒东夫人没有料到自己的这一坏招产生的效果恰恰与她的目的相反。

我这个人根本就引不起芒东夫人的兴趣。她喜欢的是她周围的那几个风流人物。不过,她对我还是有点儿另眼相看的。她看中的,不是我的容貌(她对我的容貌肯定是看不上的)而是大家都说我具有的才能。我的这点儿才能也许对她的爱好有用处。她特别喜欢尖酸刻薄讽刺人,她喜欢写一些诗歌或小曲来嘲弄她不喜欢的人。她以为能鼓动我帮她作诗,而且把诗谱写成曲子,她和我就可以联手来把尚贝里闹得天翻地覆、鸡犬不宁,而一旦追究起这些讽刺诗的源头来,芒东夫人就会一退六二五,把责任全推在我身上,说不定我会因为充当女人的笔杆子而吃官司,终生被关在牢里。

值得庆幸的是,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芒东夫人为了和我聊天,曾留我在她家吃过两三次饭,其目的是让我在饭桌上信口开河,乱说一气,但她发现我只不过是一个傻子。我自己也感到我是傻子,对此,我无可奈何。尽管我十分羡慕我的朋友汪杜尔的才气,但我也很感谢我自己的傻气,因为,正是由于我傻,才挽救了我没有遭到许多危险。我在芒东夫人家始终是个音乐老师,教她的女儿唱歌,仅此而已。因此我在尚贝里的生活一直很平静,受到大家的欢迎;这比我在她眼里是一个才子而在当地的人们的心目中是一条出口伤人的毒蛇强多了。

不论情况如何,妈妈认为,为了使我远离我青年时期可能遇到



的危险,现在已经是到了应该把我当成年人看待的时候了。她的当务之急,就是这件事情。不过,她采取的方法却很奇怪,是其他女人在处理这类事情时怎么也想不出来的。我发现她的神情比平常庄重,说话的口气好像是在教训人。她平时说话是那樣的轻松活泼,而现在却突然变得一本正经,既不亲切,也不严峻,好像是在讲解什么事情似的。我琢磨了半天也弄不明白这一变化的原因,于是我就直截了当地问她。她盘马弯弓,绕来绕去,等的就是由我来问她。她提议我和她第二天到小园子里去散步。我们第二天一清早就去了。她事先已经做好了种种安排,以便整天都只有我们两人单独在一起。她要用这整整一天的时间使我做好接受她将给我的恩情的思想准备。不过,她不像其他女人那样用调情的办法来达到目的,而是充满感情和理智的语言来说服我,是在教育我而不是在勾引我,是在打动我的心,而不是在刺激我的肉欲。不过,不论她说的那番话是多么精彩和有益,语气也既不冷漠也不忧伤,我都没有以应有的专心态度听,也没有像平时那样把她的话放在心里。谈话一开始,她那种有备而来的样子就使我感到不安,因此在她说话的时候,我便不由自主地暗自思索,没有专心听她讲的话。我思索的,不是她说的话,而是她到底想做什么。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终于明白她的目的。她所说的那件事儿,对我来说简直是太新鲜了;尽管我和她朝夕相处这么长时间,连想也未曾想过,压根儿一次也没有想过,因此,当我一明白她的意思以后,我脑子里想的全是这件事情;而她说的话,我一句也没有注意听。我的心在一个劲儿地想她,我的耳朵哪里顾得上去听她说的话呢。

当老师的为了让年轻人注意听他讲的话,往往先拿一个很可



能引起他们兴趣的东西给他们看。这样做的效果,适得其反。我本人在《爱弥儿》中也未能避免这种错误。青年人被老师让他们看的东西所吸引,注意力就专注在那个东西上,巴不得一下子就弄个明白,因此就会把老师为了达到某个目的而做的开场白式的讲解当耳边风,认为老师那样慢慢吞吞地讲,实在是没有必要。如果你想使人家注意听你讲的话,就不要让对方一下子就听出你想讲些什么。这一点,妈妈做得很差。由于她有一种一切都要按部就班地依次进行的怪脾气,所以把本来用不着讲的条件先讲了出来,而且讲得很详细。因此,当我一看出了其中的好处,就不去细听她讲的条件,立刻满口答应了。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哪个男人在这种情况下会坦率到或者会冒失到竟敢和她讨价还价进行磋商。如果他真敢这么做的话,我看,无论哪个女人也不会原谅他的,接着,她又按照她的怪脾气行事:她要我对我答应的许诺先履行一个郑重的程序,并给我八天时间考虑这件事情。我立刻脱口而出地告诉她我不需要这么长的时间考虑。说来也真是奇怪到了极点,因为事实上我真的需要有八天时间的考虑:她那些新奇的想法愈是打动我,我的头脑便愈混乱,需要时间来加以整理。

也许有人认为,对我来说,这八天时间有如八个世纪那么难熬。不,恰恰相反,我打心眼里还巴不得它们真有八个世纪之久才好咧。我不知道我该怎样描写我当时的心情:我既害怕又着急,生怕我希望的事情真的发生,以致有时候心里真想找个妥当的办法使我不去享受那种幸福。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我强烈的性欲此时已开始冲动,我的血液已经沸腾,追逐爱情的心已经沉醉。我的精力、强壮的体魄和年龄已不容许我再等待,何况在这种情况下,



我想得到女人而又从未亲密接触过任何一个女人的焦急心情与我的想象力、身体的需要、虚荣心和好奇心又互相影响,以致使我迫不及待地想立刻就成为一个成年人,像一个男子汉的样子。人们尤其不能忽略的是,我对她的温柔的依恋之情,不但没有减少,反而一天比一天增加。我只有在她身边的时候才感到快乐;只是为了思念她,我才离开她。我心中思念的,不仅是她为人的善良和可爱的性格,而且还有她女性的风姿、她的容貌和她的人品;总而言之,我思念的是她整个一身,不论在哪一方面,凡是她使我感到可爱的地方,我都思念不已。人们不要以为我比她小十一二岁,她在我心目中就是一个老年妇女或者看起来像一个老年妇女了。其实,自从五六年前她和我第一次见面就使我着迷以来,她实际上只有很少的一点儿变化;这一点点儿变化,在我看来等于没有。她永远是那样迷人,在大家的心目中都是如此,只不过她的身材稍微有点儿发胖,而其他方面,则同过去完全是一样的,眼睛还是那么明亮,皮肤还是那么细嫩,胸脯还是那么丰满,容貌还是那么楚楚动人,而且还是那么一头美丽的金发,还是那么活泼的性格,声音还是少女时候那样银铃般的清脆,使我听起来是如此之感人,以致在今天,每当我听到一个少女的美妙的声音时,我还是依然为之动心。

在等待占有一个如此可爱的女人期间,我最担心的自然是试图把占有的时间提前,担心我由于没有足够的毅力控制自己的欲望和想象力而约束不住自己。人们以后将看到,在我年岁稍长以后,虽然一想到走到我所喜爱的女人身边就能得到几许安慰,我的血液便开始沸腾,但要我不犹豫再三就去走那段她和我之间相隔



短短的路<sup>①</sup>，也是不可能的。可是在我青春年少之时，是什么不可思议的原因使我对第一次享受肉欲之乐一点儿也不着急呢？我怎么会在时间愈迫近，心中反而愈感到忧多于乐呢？本该使我陶醉的事，怎么会反而使我感到厌恶和害怕呢？毫无疑问，当时如果我能找到适当的理由拒不享受这一欢乐的话，我一定会满心情愿地这样做的。在我和她亲密无间的相爱期间，在我的行为中曾经产生过一些奇奇怪怪的现象；我刚才讲的这种情况，肯定是大家怎么也想象不到的。

读到这里，也许有人已经愤愤不平了，认为像她这样已经失身于另一个男人的女人，她的身价在我的心目中一定会降低；认为她现在又来献身于我，我会对她抱轻蔑的态度。如果人们这样认为的话，那就错了。是的，她这样和两个男人都发生关系，的确使我感到很痛苦；我这种感觉是很自然的，何况她这样做，无论对她或对我都是很不体面的。不过，这并不影响我对她的爱。我敢说，只有在我不想占有她的时候，我爱她才爱得最深和最真切。我对她纯洁的心和冷静的头脑最了解，所以深深相信她之所以这样自荐枕席，绝对不是为了贪图肉欲的快乐。我深深相信她这样做，纯粹是为了使我不遭遇那些危险。她认为，如果不这样做，我几乎是不可避免地要掉入他人为我设置的陷阱。她为了保护我，使我不戕害我的天性和背离我的本分，她才违背了她应当遵守的本分。对于这种本分，她和其他女人的看法有所不同；这一点，我在后面即

---

<sup>①</sup> 卢梭在这段话中所说的他“所喜爱的女人”，指的是乌德托夫人。乌德托夫人住在奥波纳，卢梭住在退隐庐，两人所住的地方只相隔一段“短短的路”（见本书第九卷）。——译者



将谈到。我既怜悯她，也怜悯我自己；我真想对她说：“不，妈妈，你不必这样；你不这样做，我也会向你保证我永远是属于你的。”可是我不敢，首先是因为这是一件只能意会而不能言说的事情，其次是因为我也感到这个话不真实。事实上，也只有她这个女人才能使我不去接近其他的女人，经得起一切诱惑的考验。我虽然没有占有她的欲望，但我感到高兴的是，她使我打消了占有其他女人的念头；我把一切能使我和她疏远的事情，都看作是坏事。

长期和她朝夕相处，过着天真无邪的生活，不仅没有减弱我对她的感情，反而使我更加爱她了，只不过在表达的方式上发生了变化：我对她更加亲切、更加温存，而更少去追求肉欲之乐，由于我一直称她为“妈妈”，始终以儿子的态度对她，所以我已经把我和她的关系看作是母子关系。我认为，这才是我尽管那么爱她，但并不急于想占有她的真正原因。我记得很清楚，在开始的时候，我对她的爱虽不十分强烈，但却带有大量的淫欲的成分。在安纳西的时候，我爱她简直是爱得心醉神迷，而到了尚贝里，就不是这样了；虽然我爱她依然是爱得寸步不离，但主要是为了她，而不是为我。我在她身边追求的是心灵的幸福，而不是感官的快乐。在我的心目中，她的身份胜似姐姐、胜似母亲、胜似女友，甚至胜似一位情妇；正因为这样，我才没有把她当情妇看待。总之，我太爱她了，所以不敢对她稍存觊觎之心和非分之想：这一点，在我的脑子里是非常清楚的。

我不但不盼望而且还非常害怕的日子终于到来了。我既然什么都答应了，就不能反悔。我真心实意地履行了我的诺言，尽管我不希望对方给予回报，但我还是得到了她的报偿。我有生以来第



一次被一个女人抱在怀里，被一个我所喜爱的女人抱在怀里。我感到幸福吗？不；我领略到了肉体的快乐，但我不知道为什么总感到有一种难以克服的忧伤毒害了其中的美味。我觉得我这是犯了乱伦罪。我有两三次心情激动地把她紧紧搂在怀里，我的眼泪流在她的胸脯上，可是她既不显得难过，也不感到兴奋，表现得非常温柔和平静。由于她不纵欲不贪淫，所以她既不感到男女之爱是多么甜蜜，也不为此而感到后悔。

我再说一遍：她的一切过失都来源于她错误地看待事物的方法，而不是来自她的情欲。她出生在一个良好的家庭，她心地单纯，为人诚实，性格十分直爽，情趣也很高雅；她满可以成为一个品德完美的女人：她爱美德，但她没有遵从美德的指引；她不听从可以领她走向正确道路的天性的指导，而听从把她引入歧途的她头脑中产生的自以为是的想法。她错误的想法曾多次使她迷失方向；她原本的天性也曾多次向她指破迷津。不幸的是，她自以为她精通什么哲学的原理，看法很高明，因此她为自己定下的处世原则背离了她的天性向她指引的立身行事的正确方针。

她的第一个情人塔维尔先生是她的哲学老师，他向她讲的那些哲学理论，是为了勾引她而瞎编造的。他发现她爱她的丈夫，恪守自己的本分，态度冷漠，一言一行都很规矩，不是用感情所能征服的，于是就瞎编一气，说什么她遵守的那些行为准则，同大人用来哄小孩子的教理课本一样，全是废话。两性结合并不是一件什么大了不得的事情；因为怕他人议论，所以夫妻之间才不得不在表面上显得很忠诚。做妻子的唯一职责是让她的丈夫放心，因此，不忠实的行为只要不为他人所知，对那个被欺骗的丈夫来说，就等于



没有发生；对自己的良心来说，也等于没有那回事。经过这么一番诡辩，他终于说服了她，使她真的相信不忠实的行为本身算不了什么大事，只是因为传扬出去才成了丑事，才闹得满城风雨成了桃色新闻。所以，任何一个女人，只要表面正经，她就可以被大家看作真正的正经女人。就这样，这个坏蛋终于达到了他的目的。不过，他对她讲的那些纯属诡辩的话，也只是败坏了一个年轻女人的明辨事理的能力，而未能败坏她的心灵。后来，塔维尔也遭到了报应，他发现她用他教她如何对付丈夫的方法来对待他本人。我不知道他在这一点上是不是做错了。据说，柏雷牧师取代了他。据我看，恰恰是本应保障这个年轻的女人不接受他的理论的冷静头脑，妨碍了她日后抛弃他的理论。她始终不明白人们为什么把那些在她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小事看得那么重要；她认为节制情欲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所以算不上是什么美德。

她虽然没有为她自己滥用那套错误的理论，但她为别人而滥用了。她之所以这样做，是由于她按照另外一个与她善良的天性更加吻合的错误想法行事的结果。尽管她爱她的朋友纯粹是出于友谊，纯粹是出于她能采用一切办法使他们更加爱她的最亲密的友谊，但她认为，要使一个男人依恋一个女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肉体的占有。使人感到惊异的是，她几乎每一次都能成功。她的确是那么可爱，以致愈和她亲密相处，便愈是发现她的可爱之处甚多。值得一提的是，从她第一次失身之后，她所宠爱的都是不幸的人，而达官显宦无论怎样向她献殷勤，最后都是白费劲。如果她由于同情之心而开始爱上的男人最后未能得到她的爱的话，必定是那个男人太不值得爱了。虽说她所选择的某些人配不上她，但这





一失误的造成,不是由于她有什么卑鄙的动机(她高尚的心从来没有产生过这种动机),而纯粹是由于她的心太豁达、太善良、太仁厚和太易动感情,以致影响了她的判断能力。

尽管有一些错误的行为准则使她误入歧途,但也有许多良好的准则她是始终不渝地在遵守啊!虽说她犯的那些错误是由于她的弱点所导致的,但她犯错误的原因很少是由于为了满足肉欲而造成的,何况她已经用许多美好的德行弥补了她的弱点啊!虽说那个男人在这一点上误导了她,但他在其他方面也给了她许多有益的教导。她的色欲并不旺盛,因而使她能够按她冷静的头脑行事。当她摆脱了使她误入歧途的想法时,她的行动都是很正确的。尽管有时候她把事情做错了,但她的动机是值得称赞的。她的看法错了,做的事情当然也错了,但绝对不是存心把事情做错的。她不喜欢口是心非和表里不一的人;她为人正直、厚道,不存私心,信守自己的诺言,忠于朋友,忠于她认为应当尽到的职责,不记仇不记恨,从来没有存过半点儿报复他人之心,她甚至想象不出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是不能原谅的。最后,让我回过头来谈一下她的那些不可原谅的行为。尽管她不慎重行事,轻易就委身别人,但从来没有以此为手段进行罪恶的交易。她滥用她的爱,但她绝不出卖她的爱情,虽说她曾经为了生活采用过许多权宜之计,但我敢断言,苏格拉底连阿丝帕西<sup>①</sup>都很尊重,他也一定会尊重华伦夫人的。

<sup>①</sup> 公元前5世纪希腊政治家伯里克利的情妇。当时,雅典的一些学界名流常在她家聚会,苏格拉底就是她家的常客之一。——译者



我早就料到,有些人将因为我一方面说她多情,另一方面又说她对人冷漠,指摘我这种说法是矛盾的。在一般的情况下,人们的这一指摘是有道理的。这也许是大自然的过错:在同一个人的身上让两种迥然不同的性格结合在一起;这种现象虽说是极不可能的,但我发现她确实是这样一个人。所有认识华伦夫人的人(其中有许多人今天还依然健在)都知道她的性格确实如此。此外,我还要强调这么一点,那就是:她心中唯一的快乐,就是使她所爱的人全都快乐。对于我在以上讲的这些情况,人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甚至逐条逐条地分析说这一切全都是假的,我也由他们去说,因为我的责任是陈述事实,而不是非要他人相信不可。

需要指出的是,我以上所说的,都是在我与她发生了关系之后从我和她的交谈中一点一点地了解到的。我只有在和她交谈的时候才感到我们之间的关系的的确是两情欢洽、情意绵绵的。她有理由希望她对我的关怀有助于我的成长。的确,多亏她的细心照料,我在读书学习方面才日有长进。在此以前,她总是像对一个小孩子说话似的只谈我的事情,而现在,她把我当大人看待,开始和我商量她的事了。她对我讲的一切,都是很有意义的,使我深受感动,从而反省我自己。我从她的知心话中得到的益处,比从她对我的教训中得到的益处还多。当我们感到对方的话的确是出自真心的时候,我们也一定会敞开心扉接受对方吐露的真情的。一个冬烘先生长篇大论的说教,根本抵不上我们所喜爱的女人轻声细语说出的甜甜的情话。

正是由于我和她的关系一天比一天密切,才使她对我做出了比以前更好的评价。她认为,虽然我外表上看起来很笨拙,但值得



为日后进入上流社会加以培养。将来,只要我能跻身上流社会,我一定会会有锦绣前程的。有了这个看法之后,她不仅花许多心血培养我的才能,而且还教我如何注意我的仪容和举止,使我既能受到人们的喜爱,又受到人们的尊敬。如果在上流社会中真的可以做到既取得成功又同时能保持个人人品的话(我是不相信这一点的),我认为,除了她采取的和教我采取的途径以外,至少还有另外一种途径。华伦夫人深知人情世故,有一套待人接物的高超本领。在和他人交往时,她既不说空话假话,又不举止轻率;既不欺骗人,也不得罪人。不过,这种本领是她的性格固有的,是无法传授给别人的。这套本领,尽管她运用起来得心应手,但她三番五次教我,都始终没有把我教会;在这个世界上,我是最不适合于学这种本领的人,所以她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费劲。她还请了老师教我舞蹈和剑术,结果也如此,我一样也没有学好。尽管我身子灵活,但我竟然连一个小步舞也没有学会。由于我的脚掌上长了鸡眼,我已养成用脚后跟走路的习惯。这个习惯,连罗什<sup>①</sup>也没有办法使我改掉。我走路的样子虽步履轻捷,但我连一道小沟也跳不过去。更糟糕的是,在剑术厅学了三个月,我一直停留在学如何用剑抵挡,而不能进一步学如何用剑进攻。我的手腕子也不够灵活,胳膊也没有劲,握不紧剑柄,老师用剑一碰我的剑,就把我的剑击落在地。另外,对于这门技艺和教我学这门技艺的老师,我都很不喜欢。我从来不认为能用剑杀人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情。为了让我能听懂他讲解的那一套高超技巧的窍门,他硬要用



<sup>①</sup> 卢梭的舞蹈教师。——译者

他根本就不懂的音乐来作比方；他说剑术中的第三和第四步冲刺，和音乐中的第三和第四音程非常相似。当他想虚晃一招佯攻对方的时候，他就告诉我说要注意这个半升音符，因为在古代的音乐中，半升音符和剑术中的佯攻这两个词的发音完全相同。当他把我的剑击落在地的时候，他便嘴角挂着一丝冷笑说这一招叫休止符。总之，这个帽子上插着羽毛、胸前披着护胸甲的这么令人难以忍受的蹩脚老师，我这一生中就只见过他一个。

我学剑术的成绩很差，所以没过多久我便怀着厌恶的心情决定不学了。然而我对另外一种更有用处的学问的钻研却大有长进。我钻研的学问是：对自己的命运要知足，不要奢望更好的命运，因为我已经开始感觉到我生来就没有命运亨达和显身扬名的福分。现在，我一心只希望能使妈妈生活得很幸福，所以我总喜欢留在她的身边。当我不得不离开她到城里去教课的时候，尽管我热爱音乐，但我也开始感到教课是我的一个累赘。

我不知道阿勒是否看出了我和妈妈之间的秘密关系。我有理由相信这件事情是瞒不过他的。他的眼光很敏锐，但行事也很谨慎。他说话虽然不口是心非，但他并不把他的心里话全都说出来。从脸上的表情看，他好像并不知道，但从行动上，他似乎已经全知道了。他的这种态度，不来自他心灵的卑鄙，而是因为他赞同他的女主人的行事准则，所以他不能指摘她按照她的行事准则而做的事。尽管他同她一样年轻，但他一举一动却是那么的老练和慎重，以致把妈妈和我看作是应该宽容的孩子，而我们也把他看作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并对他保持应有的敬重。只是在她已经和我发生了关系之后，我才看出她对他的感情是多么深厚。由于



她知道我的思想、我的心情和我的苦与乐都以她为转移，所以她就告诉了我她是多么爱他，以便使我也同样爱他。她反复强调的，不是她对他的友谊而是她对他的尊敬。她知道这样来解释这个问题，是一定会得到我的全力支持的。她曾多次向我和阿勒表明：我们两个都是她幸福生活所需要的人。她这个话打动了我们的心，把我们两人都感动得互相拥抱，流下了眼泪！希望各位女士读到这段话的时候，不要讥笑她。由于她有那样的性格和体质，这种需要无可厚非：这完全是她的心灵的需要。

就这样，我们三个人就结成了一个在世界上也许是独一无二的三友之家。我们的希望、我们的关怀和我们的愿望，全都是共同的，没有一丝一毫脱离这个小圈子。我们三个人排他地共同生活在一起，养成了如此牢固的习惯，以致在吃饭的时候，如果三人当中少了一个人或者来了第四个人，我们的这顿饭就会吃不好。尽管她和我们两个人中的每一个人的关系各有特点，但我们总觉得两个人单独在一起不如三个人同在一起愉快。我们三个人之间之所以没有任何猜疑，是由于我们大家都互相信任；我们三个人之所以不感到无聊，是因为我们三个人都挺忙。妈妈成天都在开动脑筋订计划；她忙个不停，也不让我们两人闲着没有事干，何况我们两个人又各有各的工作要做，时间没有半点儿富余。我个人认为，游手好闲对社会的危害，并不比独善其身对社会的危害小。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两三个人老待在一个房间里无止无休地瞎扯一气，更容易败坏人的心灵，更容易无事生非、制造事端、传播闲话和谎言的了。如果大家都忙，那就只有在有事要商量的时候才说话，而一旦大家都不忙了，那就你一言我一语地说个没完，这是最令人



讨厌和不愉快的事情。我敢这么说,如果想使一个集体里的人大家都快乐的话,就必须让每个人都有事情可做,而且做的都必须是多少要用点儿心思才能做好的事情。编结子是一件不需要费多大心思的事情。因此,编结子的女人同闲着没事干的女人一样,总喜欢东拉西扯地瞎聊天。可是刺绣就不同了。一个绣花的女人必须聚精会神地绣,所以没有工夫聊天。尤其令人吃惊和可笑的是,要是在这个时候在她面前有那么十几个闲汉一会儿坐下,一会儿又站起身来,走来走去,用一只脚的脚跟旋转,或者把壁炉上的小瓷人拿在手中翻过来转过去地看,指手画脚地硬要没话找话说,那才真是无聊透顶呢!这种人,不论他们干什么事,都会给别人和他们自己添麻烦的。我在莫蒂埃的时候,常到女邻居家去编丝带。如果我将来再回到社交界去,我就要在衣兜里随身带一个不倒翁,以便不时拿出来玩,以免没话说时硬要找话说。如果每个人都这样做的话,人们就不会变得那么坏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就更诚心,因而也就更愉快了。谁要是觉得我这番见解是可笑的,那就让他们去笑吧。总之,我认为,如今这个世道,最适用的道德箴言是:要像不倒翁那样不开口为妙。

不幸的是,我们自己固然是想摆脱烦恼,但这也很难做到,因为,川流不息地贸然来访的不速之客太多,总给我们带来许多不便,很少有让我们三个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们以前使我产生的那种不耐烦的心情一点儿也没有减少,所不同的是,我现在已经没有时间去理他们了。可是,可怜的妈妈依然跟从前一样,不仅没有改变她那种好大喜功的老毛病,而且恰恰相反:家里的经济愈拮据,她的幻想反而愈大,想一下子就找到办法弥补家中的开销;眼



前的收入愈少，她反而幻想在将来发大财。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这种怪癖愈来愈严重。现在，她对社交和玩乐之事的兴趣已一天天减少了，取而代之的是热衷于收集制药的秘方，打算按秘方制药，一举成功。家中每天都要来那么一些走方郎中、药剂师和形形色色的吹牛皮的人。他们胡说什么能帮妈妈挣百万家财，而实际上是想从她手中骗取几个铜钱。那帮家伙没有一个是空手走出她家的。有许多事情我始终没有弄明白，其中之一是，我不知道她怎么在那么长的时间里一方面有那么多钱大把大把花销而一直没有花完过，另一方面又不让她的债主担心她无钱还债。

在我所说的这段期间，她最认真思考而且是颇有道理的计划，是在尚贝里建立一个王家植物园，并聘请一个可领一份薪水的人当园艺师。她想聘请的人是谁，不用我说，大家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尚贝里位于阿尔卑斯山中部，是一个最适合于研究植物的地方。妈妈办事历来是有了一个计划以后，又联想到另外一个计划的：她想在建立植物园之后，再开办一个制药讲习班。这个计划看起来对这个地方确有好处，因为在这个如此贫穷的小山城，药剂师的职务一直就是那几个医生在兼任。维克多国王去世以后，首席宫廷医师格洛西便宣布退休，回到了尚贝里。在妈妈看来，这对她的计划的实现是一个很有利的条件，也许说不定正是因为格洛西回到了尚贝里，她才想出这个计划的。现在，她像哄小孩子似的开始游说格洛西。不过，此人并不是那么容易说服的；他是我一生中见过的说话最粗鲁和最尖酸的人。这一点，我在这里举两三个例子，人们就可以看出来。

有一天，他和其他几位医生会诊一个病人，其中一位医生是特



地从安纳西请来的，而且是曾经给这个病人多次看过病的。这位年轻的医生对医生应守的行规还不太熟悉，因此竟公然发表与宫廷首席医师相反的意见，而这位首席医师不直截了当地反驳他，只简单地问他什么时候回去、经过些什么地方和乘哪班驿车。那个青年医生一一作了回答，并最后问这位首席医师有什么事情需要他效劳的。“没有，没有，”格洛西说道，“我只是想在你走的时候，到窗子那里去瞧一下一头蠢驴坐在马车里的样子。”他十分富有，但也十分吝啬。有一次，他的一位朋友向他借钱，并提出了可靠的保证，而他却紧紧地抓住那位朋友的胳膊，并把牙齿咬得咯咯直响地说：“我的朋友，就是圣彼得从天上下来向我借十个皮斯托尔，并以圣灵的名义作担保，我也是不借给他的。”有一天，非常虔诚的萨瓦总督庇贡伯爵请他吃饭，他提前到了伯爵家，这时伯爵正在念经文，于是便请他一起念。当时，他不知道怎样回答，只好做了一个可怕的鬼脸之后就跪下了，可是刚刚念了两句“圣母玛利亚”，他就忍不住了，猛地站起身来，拿起手杖，一言不发地就走了。庇贡伯爵跑步追上去告诉他：“格洛西先生，格洛西先生，别走，别走。厨房里正在给你烤一只肥山鹑呢。”格洛西转过头来对伯爵说：“伯爵先生，即使你请我吃烤天使，我也要走。”妈妈想利用而且终于使之俯首帖耳地围着她的指挥棒转的宫廷首席医师格洛西就是这么一个人。他尽管很忙，但还是经常来看她，对阿勒也很友好，称赞他有知识，并怀着钦佩的心情谈论他。尤其出人意料的是，像他这样一个傲慢的人，竟不计较阿勒过去的身份，对阿勒表示十分器重。的确，虽然阿勒早已不是仆人了，但大家知道他过去是仆人，因此仍然需要借重这位首席医师的威望和带头敬重他才能使大家从此





以后对他另眼看待。克洛德·阿勒经常穿一件黑色上衣,假发梳得很整齐,举止稳重,言行十分得体,在医药和植物学方面的知识也相当渊博,再加上医学界领袖人物的好评,如果建立王家植物园这个计划能够实行的话,是满有希望得到大家的赞同,担任王家植物园园艺师这个职务的。格洛西非常赞赏这个计划,并衷心支持这个计划,只等局势一平稳,可以拨经费兴办公益事业的时候,就向宫中提出这个计划。

如果这个计划真的实现了的话,我很有可能从此就全身心地投入植物学的研究了,因为我生来似乎就对这门学科有特别的兴趣。然而,一个意料不到的打击使这个计划未能实现。虽然这个计划十分周密,但意外的事情一发生,就全盘推翻了。我命中注定要一步一步地沦落为苦命人的典型,看来,是上帝特意让我经受这么多大磨难,是他亲手把所有一切不让我成为苦命人的因素消除的。有一天,阿勒到山上去采摘格洛西先生所需要的苦蒿(这是一种只在阿尔卑斯山上才生长的稀有植物),回家之后突发高烧,诊断为胸膜炎。据说,他采摘的苦蒿就是专门治这种病的,但也没有救活他的命。尽管精通医学的格洛西先生的医术高明,尽管有他善良的女主人和我对他无微不至的照料,但在他得病之后的第五天,经过临终前的痛苦挣扎后去世了。在他临终之时,只有我怀着极度悲痛和真诚的心情对他说了几句劝慰的话。如果他当时神志尚清醒,能明白我的意思,这也是对他的一种安慰。我就这样失去了我一生中最忠实的朋友,一位罕见的值得尊敬的人。他的天资弥补了他所受的教育之不足;他虽身为仆人,但却具有伟大人物的种种高贵的品德。如果他还活在人间,并获得适当的职位,他是一



定能够向世人证明他的确是一个德才皆优的人。

第二天,我怀着极其沉痛的心情对妈妈谈起了他;在谈话中,我突然产生了这样一个卑鄙的念头:我想要他留下的衣服,尤其是那件我艳羨的漂亮的黑上衣。我是这样想的,也就这样说了;在她跟前,我一直是心里怎么想嘴里就怎么说。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我这句卑鄙和难听的话更使她感到她失去他,心里是多么悲伤,因为无私和心灵的高尚正是这位死者生前具有的最高尚的品质。这个可怜的女人对我的要求不仅没有回答,而且立刻转过身去大声恸哭起来。这是情深义重感人肺腑的眼泪啊!每滴眼泪都流进了我的心,把我心中卑鄙肮脏的思想洗涤得一点儿痕迹都不留存,从此以后,这种想法我就再也没有产生过了。

失去了阿勒,妈妈不但精神上感到极大的痛苦,而且在经济上也受到很大的损失。从此时起,她的家境每况愈下。阿勒是一个很精细的人,把他的女主人的家管理得井井有条,大家都怕他那种精打细算和事事认真的严厉作风,谁也不敢浪费半点儿财物,就连妈妈本人也怕挨他的批评,也尽量克制自己任意挥霍的坏毛病。对她来说,单单有他的爱是不够的,她还需要他对她的尊敬。只要她一浪费钱财,无论是浪费别人的钱财还是她自己的钱财,他都敢对她提出批评。他批评得对,所以妈妈也是很害怕的。我和他的看法是一样的,也曾经向她提出过忠告,但我对她没有阿勒所享有的那种权威,因此我的话不像他的话那样起作用。现在,他不在了,只好由我来代替他,然而,我既没有那个能力,也没有那个兴趣,所以难以胜任。我没有那么细心,胆子又小,即使发现什么不对的事情,顶多也只是在自己心里嘀咕几句,



别人爱怎么干，就听任他们怎么干，一切放任自流。何况我虽然获得了妈妈对阿勒那样的信任，但我并不具有阿勒那样的权威。我眼瞅着家里的事情乱糟糟，我也着急，一肚子牢骚，但我的话没有人听。我太年轻，讲理总讲不到点子上，因此每当我插手干预和提出批评时，妈妈总是很亲热地轻轻拍我几下脸蛋儿，说一声“行啦，我的小总管”，就让我只好闭口不言，去干适合于我做的事。

我早已料到，她那样大手大脚地花钱，早晚一定会把她置于万分困难的境地。现在我成了她家的总管，发现她家中的收支不平衡，我这层忧虑就更加严重了。我后来的抠抠搜搜的吝啬脾气，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养成的。我除了偶尔一时高兴以外，从来就没有乱花过一文钱。在此以前，我从未为我钱袋里的钱是多还是少操过心，而现在我开始注意金钱，为我的钱袋操心了。我是出于一种良好的动机而成为一个吝啬鬼的。这个动机就是：一心要为妈妈攒一点儿钱，以备不时之需，因为我早已预见到山穷水尽那一天是迟早要到来的。我还担心她的债主很有可能请求扣押她的年金，或者她的年金完全被取消。因此，在我这副未见过大世面的眼光看来，我手中所有的这一点儿积蓄也许可以帮她的大忙。为了攒点儿钱，特别是为了保住这点钱，就必须瞒住她，因为在她拆东墙补西墙到处举债的时候，是不宜让她知道我攒有那么一点儿钱的。于是我就在这里或那里找隐蔽的地方藏几个金路易，以便一点一点地凑成一笔大数，到急需的时候交给她。可是我太笨了，我选择的藏钱的地方全都被她发现了。为了暗示她已经发现了我的秘密，她就把我藏的金路易拿走，改用更多的其他的钱币放在原



地,于是我只好羞答答地把那些钱上交,归入公账,而她也总是用这笔钱为我买衣服或添置一些其他的東西,例如銀劍和怀表,等等。

我发现,一点一点地攒钱,并不是好办法,而且对她来说,也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的。因此,我决定:为了预防我所担心的灾难的到来,我必须掌握一套本领,在她无力供养我而且她自己也没饭吃的时候,由我来供养她。糟糕的是,我的计划全凭兴趣出发,一门心思想利用音乐这门艺术来发大财。我脑子里构想了许多音乐题材和歌曲,以为只要我好好发挥,就可以成为名家,成为一个当代的奥尔菲<sup>①</sup>,我作的歌曲可以把秘鲁的银子全都吸引到我手里。就我来说,识谱的能力还算可以,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要学会作曲。现在的困难是找不到一个人教我作曲。单单拿拉摩的《和声学》来自学,肯定是学不会的。另外,自从勒·梅特先生走了以后,在萨瓦省就找不到另外一个懂和声学的人了。

在这里,读者又将看到我一生当中不断遇到的和我的目的背道而驰的事情,使我在满以为可以迅速达到目的的时候,却把我推向和我的目的相反的方向去了。汪杜尔曾经多次跟我谈到教他作曲的老师布朗沙神甫,说此人人品好,学问也好,此时在贝藏松大教堂担任音乐教习,并在凡尔赛教堂当音乐总监。我想到贝藏松去跟这位神甫学作曲。我认为这个想法很有道理,并说服了妈妈,得到了她的赞同。于是她开始为我准备行装,而且舍得花钱,需用

---

<sup>①</sup> 古希腊民间故事中的行咏诗人。据说,古代的齐特拉琴和七弦里拉琴就是他发明的,奏出的乐声上可以感动天上的神灵,下可以感动地下埋葬的死者,甚至连林中的野兽也听得入迷。——译者



的东西应有尽有,全都买齐了。我原本是为了防止她破产和弥补她由于浪费而造成的亏空,谁知我一开始执行我的计划就让她花了八百法郎;本来是为了让我去学好本事挣钱改善她的经济状况,结果反而很有可能由于花钱太多会加速她的破产。尽管这个计划是很荒唐的,但我心中充满了幻想,妈妈心中也充满了幻想:我认为我这样做,对她有好处;而她认为我这样做,对我是有益的。

我以为汪杜尔还在安纳西,想去求他写封介绍信给布朗沙神甫,可是他早已不在那里了。我手中能证明我和汪杜尔的关系的东西,就只有他给我的一篇四声部的弥撒曲。这是他做的,而且是他亲手抄写的。我就带着这样东西出发去贝藏松了。路过日内瓦的时候,我去看望了几位亲戚;到了尼翁,我又去看望了我的父亲。他像以往那样接待了我,并主动提出让我骑马先行,随后帮我把行李寄到贝藏松。我到了贝藏松,布朗沙神甫很热情地接待了我,并答应教我,在生活上照顾我。正当我们要开始教学的时候,我收到我父亲寄来的一封信,说我的行李在瑞士边境的鲁斯被法国关卡扣留和没收了。这个消息使我大吃一惊,于是我就请我在贝藏松结识的几位朋友去打听一下法国关卡是根据什么理由把我的行李没收的。我敢保证我的行李中没有违禁物品,实在想不出他们没收我的行李的原因。最后我终于把事情弄清楚了。这件事情值得在这里谈一下,因为讲起来非常有趣。

我在尚贝里结识了一位年纪相当大的里昂人,名叫杜维维耶。此人秉性善良,在摄政时期<sup>①</sup>曾经在签证局做过事,后来由于赋闲



<sup>①</sup> 指 1715—1723 年法国奥尔良公爵执掌国政时期。——译者

在家,便到土地普查局工作。他久经世面,为人很能干,也有学问,对人谦和,彬彬有礼,而且懂音乐;我和他同在一个办公室工作,在我们周围一群粗俗的人中间,我们两人比较亲近。他和他的几位住在巴黎的朋友常有书信往来;他们给他寄来了一些刊登无聊文章的小报。这种昙花一现的新鲜玩意儿,谁也不知道它们怎么会流行起来的,也不知道它们怎么一下子又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如果没有人提起它们的话,那是谁也不会想起它们的。我曾带杜维维耶先生到妈妈家吃过几次饭,而他为了讨好我,送了我几份这种无聊的小报,以为我也同他一样喜欢看这些东西。其实,我对这些东西是非常讨厌的,是从来不看;可以说,在我这一生中我一份也未看过。为了不扫他的兴,我收下了那些乌七八糟的小报,放在我的衣兜里,除了临时找手纸用时(它们只能当手纸用),我就再也没有想到过它们。倒霉的是,在这些可恶的小报当中,有一张还留在一件我只是在与同事们聚会时才穿过两三次的新上衣的衣兜里。这张小报上有一首由一个冉森派教徒模仿拉辛的《米特里达特》的笔调写的打油诗,文字平庸,毫无诗味,我连十行也没有看完,就随手把它放进我的衣兜里。这就是我的行李被没收的原因。关卡的官员在我的行李物品清单前面加写了一段危言耸听的“检查纪要”,说那首打油诗是来自日内瓦,是为了偷运到法国印刷和散发的。官员们还借题发挥,把上帝和教会的敌人骂了一通,同时又对他们高度的警惕性大加赞扬,说什么正是由于他们的警惕性高,所以才阻止了这个罪恶阴谋的实施。他们认为:由于那首打油诗,我所有的衣服都沾染了异教味,因此应通通加以没收。此时,弄得我毫无办法,一点儿也打听不到有关我的行李的消息。我去



找主管的官员，他们要我提出这个证明、那个凭据、这个批示和那个结论，花样多得不得了，最后我只好干脆全部放弃，什么也不要了。我很后悔没有把鲁斯关卡的那篇“检查纪要”保存下来，收入本书，同其他材料一起发表，那才“奇文共欣赏”有趣得很呢。

由于失去了全部行李，我便无法跟布朗沙神甫学习，因此决定立即返回尚贝里。我通前彻后地全盘考虑了一下，发现我无论做什么事情都遭到厄运，因此我下定决心，从此以后就一心一意地跟着妈妈，与她同呼吸、共命运，再也不为我无能为力的将来做任何徒劳的努力。她很高兴地欢迎我，就好像我给她带回来什么财宝似的，并一件又一件地给我添置新的衣服。这件倒霉事，无论对她还是对我来说，损失都是挺大的，但没过多久，我们就把它忘记了。它发生得快，我们也忘记得快。

虽然这件不幸的意外事件使我进修音乐的计划遭到挫折，但我还是照样继续研究拉摩的那本《和声学》，而且，通过不懈的努力，终于把它读懂了，并试作了几首短短的曲子。这一成功，使我受到了很大的鼓舞。昂特蒙侯爵的儿子贝尔加尔德伯爵在奥古斯都国王驾崩后便从德累斯登回到了尚贝里。他曾经在巴黎待过很长一段时间；他非常喜欢音乐，尤其喜欢拉摩作的曲子。他的弟弟朗吉伯爵能拉一手好提琴，他的妹妹德·拉都尔伯爵夫人会唱歌，经过我们几个人的努力，终于使人们对音乐的爱好在尚贝里一下子就蔚然成风。我们准备举办一次公开的音乐会。开头，大家打算让我当指挥，后来觉得这个工作超过了我的能力，于是便另作安排。我把我作的几首小曲子拿到音乐会上去演奏，其中有一首合唱曲颇受欢迎。这首曲子虽算不上尽善尽美，但其中有好几段充



满新意的曲调，人们没有料它们的作者竟然是我。有几个人不相信我这个连乐谱都读不懂的人会作出相当不错的曲子；他们怀疑我把别人的作品说成是我自己的作品。为了验证这一点，有一天上午，朗吉先生带着一首克列朗波作的合唱曲来看我。他说：为了便于演唱，他给这首合唱曲变了调，但是，一变了调，克列朗波的这首曲子就无法演奏了，因此要我给它配一个低音部。我回答说，这个工作相当艰巨，不能马上完成。他认为我这是找借口，因此硬要我至少要作一段低音部宣叙调。我答应了；当然作得不怎么好，因为无论什么事情，若要我做好的话，就必须让我从从容容、自由自在地做。不过，我这次作的低音部宣叙调至少是合乎规则的，而且是当着他的面作的，这就使他不再怀疑我连作曲的基本规则都不懂了。就这样，我那几个女学生还继续跟我学。但是，由于有一次他们举办音乐会没有邀请我参加，我对音乐的兴趣便稍微低落了一些。

差不多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战争宣告结束，和平重新到来，法国的军队又从峰峦起伏的阿尔卑斯山开回来了。有几位军官来看妈妈，其中有奥尔良团上校团长洛特雷克伯爵（他后来还担任过驻日内瓦的全权公使，并最后晋升法国陆军元帅）。妈妈把我介绍给他。他听了她的话以后，表现得对我十分关心，对我许了很多诺言，可是直到他临终那一年，他才想起他答应我的事，而我这时候已经不需要他帮我什么忙了。年轻的塞勒克特尔侯爵（他的父亲当时任法国驻都灵的大使）这时也在尚贝里。有一天，他在芒东夫人家吃晚饭，我也在座。饭后，大家谈到了音乐问题。他对音乐很内行。当时歌剧《耶弗德》正在接二连三地上演，他就谈起这部歌





剧，并叫人把谱子拿来，他提议要我和他一起演唱这部歌剧，这一下弄得我登时全身战栗。他打开歌谱，正好翻到那段著名的二重唱：

世上的人，地狱的鬼，甚至  
天上的神，全都在主面前战栗。

他问我：“你唱几个音部？我唱这六个音部。”那时，我对法国人的快节奏转换音部的唱法还不熟悉，尽管我有时候也能勉强唱几段，但我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能唱六个音部，就是唱两个音部也不可能嘛。在演唱的时候，最使我感到费劲的，就是从—一个音部一下子就跳到另一个音部，而眼睛还要盯着整个乐谱。塞勒克特尔先生看见我为难的样子，便以为我不懂音乐。也许是为了弄清楚我到底懂不懂音乐，他要我把他准备献给芒东小姐的一首歌记下来。我当然无法推辞。于是他开始演唱，我也开始记录。我没有让他反复重唱几次，就全记下来了。他拿着我记录的谱子—看，发现我记得完全正确，—个差错也没有。他把他所看见的我为难的样子和我记谱记得完全正确这一小小的成就—加对照，便非常高兴，对我大加赞扬。其实，这件事情非常简单，因为我对音乐是很有造诣的，我缺乏的只是那种—看就会的机灵劲儿；我在任何事情上都是这样的，尤其在音乐方面，我必须经过反复练习和研究，才能达到—看谱子就能演唱的程度。不管怎么样，我对他后来为了消除我受到的那—点点儿屈辱在他人和我自己心中留下的阴影而做的努力，是十分感激的。事隔十二年或十五年以后，我在巴黎的几次社



交场合又见到了他。我有好几次想对他重提这件事情，想向他表达我永志不忘的谢意，但他那时已双目失明，我怕一回忆往事会引起他的伤感，所以就没有提。

现在，我即将进入一个把我过去的生活与我现在的生活联系起来的过渡时期。从那时一直保持到现在的友谊，对我来说，是十分珍贵的。这些友谊经常使我一想到我当初默默无闻时候的幸福情景，便感到十分留恋。那时候，那些自愿和我交往的人，都是由于爱我这个人而同我交朋友的；都是出于至诚，而不是出于想和一个名人结交的虚荣心，更不是居心叵测地为了有更多的机会伤害我。我第一次和我的老朋友高福古相识，就是在这个时期。尽管有人曾想方设法离间我们，但他始终对我情谊甚笃。自始至终，真是难得呀！唉！可惜他最近去世了。他对我的爱，只是在他的生命终结之后才停止；我们的友谊，只是在他离开人间之后才告一段落。高福古先生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人之一。凡是见过他的人，没有一个不喜欢他；凡是和他相处过的人，没有一个不对他产生敬意。在我这一生中，我还没有见过哪一个人比他更落落大方，比他对人更亲切和真诚，更明达事理，一言一行更赢得人们的信任。不论多么拘谨的人都会和他一见如故，好像是已经相识二十年的老朋友那样亲热；就连我这个一见生人就手足无措的人第一次和他见面也感到好像是和他已相识多年似的。他的声音和他的言谈，与他的仪表非常相配。他说话的声音清脆响亮、浑厚有力，既悦耳又能打动你的心。他成天都是那样高高兴兴的，对人极其真诚和朴实；他既有天生的才能，也有后天的修养。除此以外，他还有一颗爱人的心，而且是一颗稍许过分多情的心。他乐于助人，几乎是



不加选择地帮助他人，竭诚为朋友效劳，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他能帮助谁，就主动做谁的朋友。他既善于办理他自己的事情，又能满腔热忱地办理别人的事情。高福古是一个普通的钟表匠的儿子，他本人也是一个钟表工人。但是，他的仪容和他的才华促使他走向另外一个社会圈子，而他后来也真的进入了那个环境。他结识了当时法国驻日内瓦常驻代表德·拉·克洛苏尔先生，两人成了很要好的朋友。德·拉·克洛苏尔先生给他介绍了几位对他大有用处的巴黎朋友。通过那几位朋友的帮助，他获得了在瓦勒的食盐供销权，每年有两万利弗尔的收入。就财运来说，一个男人有这样的业绩已经是够好的了，就已经知足了；而在女人方面，他也很走运：女人纷至沓来，因此他必须加以选择，而且也真的选到了意中人。最奇怪又最令人称赞的是，他和各行各业的人都能拉上关系，他无论走到哪里都受到大家的欢迎，既不遭人嫉妒也不遭人恨。我确信，他这一辈子到死都没有遇到过任何一个仇人。他真是幸福的人啊！他每年都要到艾克斯温泉浴场去几次，和聚集在那里的附近一带的上流社会人士攀交情；他和萨瓦省的几位贵族都有联系，经常从艾克斯到尚贝里来看望贝尔加尔德伯爵和伯爵的父亲昂特蒙侯爵，妈妈就是在侯爵家与他相识，并把我介绍给他的。那次见面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而且后来又中断了好几年，但是在我即将谈到的场合，我们又见面了，而且结下了真正的友情，因此我有资格详细谈一谈这位与我交往甚密的朋友。不过，我不是因为私交甚密而追忆他，而是由于他的确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和天资特高的人。为了人类的荣誉，也是应该让大家永远不要忘记他的。不过，这个如此优秀的人，同其他的人一样，也有他的



缺点。这方面的情况,我在后面即将谈到。然而,话又说回来,如果他没有那些缺点的话,他反而不那么可爱了。他为了能尽量引起人们对他的注意,因而有了那些缺点,这也是可以原谅的。

在这个时期,我还结识了另外一个人。我和他的交往一直没有中断过,而且正是由于和他的交往,才诱使我心中抱有难以消除的追求世上幸福的希望。孔济埃先生是萨瓦省的一位绅士;我认识他的时候,他还年轻,很可爱。那时,他忽然心血来潮,想学音乐,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他想结识一位教音乐的人。他很聪明,对艺术很感兴趣。他的性格很平和,喜欢与人交往,由于我本人就十分平易近人,所以对具有这种性格的人非常喜欢。因此,我和他不久就成了好朋友。那时候,文学和哲学的萌芽已开始在我的头脑里滋生,只要稍加培养和激励,就可以迅速成长起来,而给我以培养和激励的,正是这位孔济埃先生。他音乐的天赋不高,这对我来说,是件好事。教唱歌的时候我们不但无心唱歌,反而把时间消磨到谈论别的事情上了。我们在一起吃饭、聊天和阅读新的出版物,没有一句话涉及音乐。当时,伏尔泰和普鲁士王储<sup>①</sup>的来往书信正闹得沸沸扬扬,成为街谈巷议的话题。我们常常谈起这两位著名的人物,其中一位不久即将登上王位,而且已经展示了他日后将成为一个雄才大略的人的能力;另一位当时受到的诋毁之多,亦如他现在所受到的敬仰之普遍。我们非常同情他不幸的遭遇;他走到哪里,不幸的事情就跟随到哪里。不幸的事情好像专门是为了伟大的天才人物而发生似的。那位普鲁士亲王年轻时候很不幸

<sup>①</sup> 指弗雷德里克二世。——译者



福，而伏尔泰生来就好像是一个一生也享受不到幸福的人。由于我们对这两个人都十分关心，因此对凡是与他们有关的事物都很感兴趣。伏尔泰所写的文章，我们全都仔细阅读了；从阅读中领略到的乐趣，使我也产生了字斟句酌学写文章的念头，尽量模仿这位作家使我入迷的华丽文笔。不久以后，他的《哲学通信》出版了；虽然这本书不是他最好的作品，但它把我领上了细心读书和探求学问的正确道路。我在这方面的兴趣一天比一天浓厚，而且从那个时候起，就一直没有消失。

不过，真正使我潜心做学问的时机尚未到来。我的性情依然是那样见异思迁，很难专一，喜欢东奔西跑。这种性情现在虽然有所收敛，但未完全改变；华伦夫人家中的生活环境对我这种性情的养成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因为她家中太乱，不可能让我静下心来独自一个人做学问。每天都有许多人川流不息地从四面八方来到她的家。我看得很清楚，他们之所以来，完全是为了想方设法骗取她的钱财，因此使我感到在她家里居住无异于一种苦刑。自从我接替阿勒的工作，得到她的信任以后，我就密切注意她家中的景况的变化。我发现景况愈来愈糟，因而使我感到十分忧虑。我曾无数次反复向她汇报真情，请求和催促她改弦更张，但结果毫无成效。我曾跪在她的膝前再三强调那场威胁她的灾难即将到来。我强烈要求她节省开支，并首先从我开始。我反复说明在年轻的时候受点儿苦，总比到了老年债台高筑好得多，不至于使自己陷入债主上门讨债的困境。她被我的真心实意所感动，与我抱有同感，满口答应照我的话办。然而，只要来那么一个无赖汉，她立刻就会把她答应我的话忘得一干二净。在千百次证明我的规劝纯属徒劳之后，



我除了避而不见我无法防止的灾难以外，还有什么其他的办法呢？我远远地离开这个我无力看好大门的家，我到尼翁、日内瓦和里昂去短暂旅行，暂时忘掉我心内的痛苦，虽然由于旅费的开销也增加了我的忧虑。我可以对天发誓，如果我节省开支真能使妈妈得到好处，我是情愿处处节约，不乱花一文钱的。然而我看得很清楚：不论我节省多少钱，最后全都会落到那些骗子的手中去的，因此我就利用她对谁都是有求必应的弱点，与他们分享她的钱财。我就像那条从肉店跑出来的狗一样，既然无法看守那块肉，就叼走我这一份算了。

要想到外地旅行，是不难找到借口的。单单妈妈本人就可以向我提供许许多多到外地去的事由。她和各个地方的人都有往来，有事情要商谈和办理，因此要委托一个可靠的人去办。她每次都派我去，而我也巴不得去，这样，我就可以东奔西跑，到处旅行了。由于到各地旅行，我结识了许多好朋友，他们后来对我都大有帮助。例如我在里昂认识的佩里雄先生，从他对我的热情接待来看，我很后悔没有继续和他深交；我还认识了对人和气的帕里索（关于他，我以后在适当的时候还要谈到）。在格勒诺布尔，我认识了黛邦丝夫人和巴尔多朗什议长的夫人。巴尔多朗什夫人是一位很聪明的女人，如果我常去拜访她的话，我和她一定会结成好朋友的。在日内瓦，我认识了法国常驻日内瓦的代表德·拉·克洛苏尔先生。他对我经常谈起我的母亲，虽然她已去世多年，但当年我母亲的风采，他仍记忆犹新。我还结识了巴里约父子两人：老巴里约把我看作他的孙子。他对人挺和气，是我所见过的最正直的人之一。在共和国动乱时期，这两位公民分别加入了两个敌对的派



别；小巴里约加入市民派，而他的父亲则加入政府派。1737年发生武斗的时候，我正在日内瓦，看见这父子两人各持武器从同一座房子里跑出去，一个跑到政府大楼，而儿子则跑到他那一派人的集合地。他们两个人都知道，两小时以后就要面对面地互相厮杀。这个可怕的场面给我的印象是如此之深，以致使我发誓：如果我恢复了公民权利，我绝不参加任何内战，永远不在国内用武力去争取自由；无论在个人行动上或言论上，我都不采用同室操戈以兵戎相见的做法。我曾以实际行动证明我在一件极其棘手的事情上遵守了我的誓言。我这种克制的做法，至少在我个人看来是值得赞许的。

不过，当时我还没有产生后来由武装起来的日内瓦在我心中激起的那种朴实的爱国主义热情。人们从一件因我一时莽撞而造成的严重事件就可看出那时候我对爱国主义是一点儿概念也没有的。这件事情我当时虽忘记谈它，现在就不应该略而不谈了。

几年前，我的舅舅贝尔纳为了监修他所设计的查尔斯城便去了卡罗来纳；他不久就死在那里。我那可怜的表兄也在为普鲁士国王服兵役期间病故。我的舅妈就这样差不多同时失去了她的儿子和她的丈夫。这丧夫丧子的悲痛，使她对我这样一个仅存的最亲的亲属备感亲切。我去日内瓦的时候，就住在她家；闲暇之时我就喜欢翻阅舅舅留下的图书。我发现了许多好书和一些不为他人注意的信件。我的舅妈对这一堆旧书从来就不重视，我愿拿走多少就拿走多少。我只拿了两三本有我外祖父贝尔纳牧师亲笔加了批注的书，其中有洛豪尔特身后出版的《文集》（四开本），书的空白边上写满了非常精彩的注释；看了这些注释，我便开始对数学产生



了兴趣。这本书,我后来就把它留在华伦夫人的书橱里,后悔我没有把它保存在我身边。除了这几本书以外,我还拿走了五六份手稿,唯一的一个已经付印的稿本是著名的米舍里·杜克雷所写的一份备忘录。此人博学多才,但太爱放言高论、喜谈国是,因此遭到日内瓦官员的残酷迫害,最后死在阿尔贝格城堡。他被关在城堡里好几年,据说是因为参与了伯尔尼的阴谋事件。

这份备忘录的内容是针对日内瓦的大而无当的城防工程计划提出的相当正确的批评。这个计划已部分实施。有一些行家由于不了解议会这个宏伟计划的秘密目的,便对它大加嘲笑。米舍里先生因批评这个计划,便被城防委员会取消了他的委员资格。然而他认为:姑且不说他是两百人议会的议员,即使是一个普通公民,他也可以发表他的看法。这就是他写这份备忘录的目的。由于他考虑不周、行事太冒失,他竟把这份备忘录印了出来,不过没有对外散发,而只印了两百份准备发给两百人议会的议员。这两百份备忘录,后来都被邮局奉小议会之命通通予以扣留。我在舅舅的书堆里发现了这份备忘录和答辩书;我把这两份文件都拿走了。我是在离开土地普查局之后做这次旅行的;那时候,我同担任局长之职的柯赛里律师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此后不久,税务处的处长请我做他的儿子的教父,请柯赛里夫人做教母。这项荣誉使我高兴得忘乎所以,对我能够有机会如此接近律师先生而感到自豪,因此我准备尽量装出一副大人物的样子,以表示我的确配享这份荣誉。

根据这个想法,我认为,为了向他证明我是知道国家机密的日内瓦的上层人士,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把我手中这份用印刷机印的





米舍里先生的备忘录拿给他看,因为这的确是一份非常难得的稀有文件。不过,我不知道当时出于什么谨慎的考虑,我也留了一手,没有把我舅舅写的那份答辩书给他看;这也许是因为它是手稿,而柯赛里先生想要的是那份印刷的备忘录。他当然一眼就看出了我愚蠢地给他的这份文件的价值,因此,我从此以后不仅没有把它要回来,而且连看也没有再看见过。后来,我断定,无论我费多么大的劲儿也是要不回来了,便索性做个人情,把他存心强占的这份文件当作一件礼物送给他。我敢断言,他一定会把这份虽稀有但无甚用处的文件拿到都灵宫中去炫耀,说他是花了多少钱买的;谁想要,也必须出那么多钱才能得到。幸好,在诸多难以预料的事情中,撒丁国王来围攻日内瓦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不过,由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有时候也会发生,万一真的发生了撒丁国王的军队围攻日内瓦的事,那么,由于我出于愚蠢的虚荣心而把城防工事的弱点泄露给日内瓦的夙敌,我的罪过可就大了。

我就这样时而搞音乐,时而搞制药,时而又到各地旅行,晃晃荡荡虚度了两三年光阴;我想固定干一样事情,但又不知道究竟干什么事情才好。不过,在这期间,我对读书做学问的兴趣愈来愈浓厚,还经常去拜访文人,听他们谈论文学,而且有时候还插嘴说几句,当然,我的插话无非是从书上学来的那些词句,而不是对书的内容有什么真正的见解。我每次到日内瓦,都要抽空去看望我的老朋友西蒙先生;他把巴耶和柯罗米埃<sup>①</sup>对文学界的非常新颖的

<sup>①</sup> 巴耶,指安德里安·巴耶(1649—1706),法国文学评论家,著有《评几位学者对几位作家的主要著作的评论》。柯罗米埃,指保尔·柯罗米埃(1638—1692),法国17世纪著名的基督教作家。——译者



看法讲给我听,因而大大助长了我求知的上进心。在尚贝里,我曾多次去拜见一个多明我会的修士(他的名字我已忘记),此人是一位物理学教师,为人很忠厚。他常常做一些小实验给我看,引起我极大的兴趣。我想按照他的样子做密写墨水。我在一个瓶子里装了大半瓶生石灰、硫化砷和水,接着,我便塞上瓶塞。我刚一塞上瓶塞,瓶子里立刻就猛烈地沸腾起来。我赶紧跑过去,想拔掉瓶塞,但已经来不及了,瓶子像炸弹似的砰的一声爆炸了。瓶子里的水溅了我一脸,我咽了一口含有硫化砷和生石灰的水,差一点儿要了我的命。有六个星期,我两眼什么也看不见,成了瞎子。此事教训了我:没有实验物理学的基本知识,就千万别去搞这玩意儿。

对我的健康来说,这件意外的事情发生得真不是时候,因为近来我的健康状况很明显地越来越坏了。我真不明白:我的身体很好,又没做任何过度劳累的工作,怎么会眼睁睁地一天天衰弱下去。我宽肩膀、宽胸围,呼吸应当是很顺畅的,然而我却经常气短,感到憋闷、喘不过气来,有时候还心跳、咯血,后来又时常低烧,一直没有好过。我正在壮年,五脏六腑都无毛病,又没有做任何有损健康的事,怎么一下子就衰弱到这步田地呢?

人们常说:利剑终归要损伤剑鞘的。我的情况就是如此。对某些事物的追求,使我感到生活得很有意义,但同时也毁坏了我的身体。人们也许会问我追求些什么呢?我追求的都是一些不值一提的小事情、非常幼稚的事情,然而它们在我心目中却如同占有海伦<sup>①</sup>或登上王位那么重要。首先让我谈一谈女人。我占有了一个

<sup>①</sup> 古希腊神话故事中传说的美女。——译者



女人之后,我的感官虽然平静了,但我的心却不平静。在肉体的快乐享受中,性爱的需要吞食着我。我虽然有了一位温柔的母亲、一位亲爱的女友,但我还需要一个情妇。我头脑中经常想象有那么一个情妇来代替妈妈。为了欺骗自己,我曾想方设法在想象中变换她的样子。因为,当我一想到躺在我怀中的女人是我的妈妈,即使我把她抱得紧紧的,我的情欲的冲动也会立刻减低,甚至完全消失。虽然我被她的温存感动得啜泣,但一点儿也不感到快乐。肉体的快乐!男人非享受不可吗?唉!我经常在心中暗自琢磨:在我这一生中要是真有那么一次尽情享受两情欢洽之乐,我这孱弱的身体未必能经受得住,说不定我会当场死去的。

我想女人已经想得要命了,但始终没有找到具体的对象。这种状态也许是最伤身体的。另外,一想到可怜的妈妈的愈来愈坏的境遇,想到她那种大手大脚乱花钱的做法早晚会使她彻底破产,我就忧心忡忡,十分难过。我活跃的想象力早已料到灾祸必将来临,并不断描绘它将产生的可怕的景象和严重的后果。我还黯然神伤地这样预测:由于妈妈破产了,我将被情势所迫而不得不离开这个我已为之献身而且没有她我就没有生的乐趣的女人。我心神不安的原因就在于此,欲望和忧虑交相摧残着我的肉体与心灵。

音乐是我的另一个追求,虽不那么狂热,但也消耗了我许多精力,因为我喜欢音乐已经入了迷,成天埋头钻研拉摩的那几本难以看懂的书。虽然我的脑子已经不听我使唤,但我却硬要把书中的内容记在我的脑子里,另外,我还要时常从这家走到那家去给学生上音乐课,编写一首又一首的曲子,往往是一写就是一通宵,这些事情都是很消耗体力的。我为什么要在这里花这么多笔墨谈这些



事情呢？既然我见异思迁的头脑里的那些荒唐的想法和因一时的兴之所至而又只能坚持一天的爱好以及旅行、参加音乐会或赴晚宴，还有散步、看小说或看戏剧这些乐趣或事情都是无须事先筹划就可以享受得到或办得到的，为什么会让我着急得令人好笑，甚至拼命地去苦苦追求呢？当我读到《克里夫兰》<sup>①</sup>这本小说（我曾如饥似渴地阅读，但又时时中断）所描写的书中主人公的那些想象的痛苦时，我的确认为他的那些痛苦比我自己的痛苦更令我感到忧伤。

有一个名叫巴格列的日内瓦人曾在俄国宫廷为彼得大帝效过劳。此人是我见过的心术最坏而又最狂妄的家伙；他一脑子的馊主意，他的主意之狂妄，与他为人的狂妄是一样的。他说，只要他一出手，百万银币就会像江河的水那样滚滚流进他的钱袋，因此，对他来说，白手起家并不难。他来尚贝里，本来是为了到参议院去办什么事情的，可是他放下正事不办，却对妈妈狠下工夫，兜售他的白手起家的计划，十块八块地骗取她仅有的那一点儿钱。我很讨厌他；这一点，他也看出来了。对于我这样的人，要看出我的心意，那是一点儿也不难的，因此他使用种种卑鄙的手段来讨好我。他会下棋，他说他可以教我下，我勉勉强强地答应他可以试一试。我刚学了几下走法，进步就很快，在第一局快结束时，我就利用他开头让我的那一步棋赢了他。从这里开始，我就对下棋入了迷、上了瘾。我去买了一副棋，又买了一本棋谱，无论白天或黑夜我都一

<sup>①</sup> 法国小说家普列伏神甫 1732—1739 年间陆续发表的一部四卷本长篇小说；这部小说的全名是：《一位英国哲学家，或：克伦威尔的私生子克里夫兰先生的故事》。——译者



个人关在屋子里学,想把书上讲的那些招数全都记在心里。我没完没了地研究;脑子里想的和装的,全是下棋的诀窍。经过两三个月难以想象的刻苦努力之后,我就到咖啡馆去想试一下身手。那时候,我面黄肌瘦,活像一个傻子。我和巴格列先生对弈起来。第一盘我输了,第二盘我又输了,我一连输了二十盘。我脑子里记得滚瓜烂熟的那些招数全乱了套,我的想象力也凝固了,一下子就晕头转向,如坠五里雾中。我一遍又一遍地拿起费里多尔和斯塔玛的棋谱来研究,分析他们的走法,结果累得精疲力尽,还是白费劲,下棋的本事比以前更糟了。后来我停了一段时间不下棋,等到我心情良好再去和人对弈时,还是和第一次一样,一点儿进步也没有,依然停留在第一次下棋终盘时的那个水平。即使再练习几百年,顶多也只能掌握上次把巴格列将死那一招;如此而已。也许有人会说,用下棋这个办法来消磨时间,这很好嘛。是的,我在这方面的确花了不少时间,只是到了实在没有力气的时候,我才没有继续尝试。当我走出房间到街上去的时候,人家一看,几乎把我当做一个从坟墓里挖出来的死人。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的话,我一定会不久于人世的。人们不难想象,像我这样在青年时期爱下死工夫钻研的人,要想保持身体健康,是多么困难啊。

健康不佳的状况影响了我的心情,也使我爱胡思乱想的头脑比以前冷静了许多。由于我身体非常虚弱,我变得好静而不好动了,出外旅行的兴趣也减少了。我喜欢待在屋子里。我心里感到的不是无聊,而是忧郁;闷闷不乐的心境代替了奔放的热情,颓丧变成了悲伤,时常无缘无故地叹息和哭泣。我担心我还没有享受到生的乐趣,生命便离我而去。一想到可怜的妈妈迟早要陷入困



境,我便不断地唉声叹气。我敢说,我唯一感到遗憾的,是我将离开她,使她处于无依无靠的境地。最后,我终于病倒了。她对我的照料,比任何一个母亲照料自己的亲儿子还周到。这对她来说,倒是一件好事,因为这不但可以使她不再去搞这样或那样的计划,而且还可躲开那些帮她订计划的人。如果那时候我死了,我将死得多么宁静啊!虽说我没有享受到多少生的幸福,但我也没有感受到多少人生的痛苦。我平静的灵魂可以在尚未痛感那残害活人与死人的世间不公正之事以前离开这个世界。我感到欣慰的是,我的生命将继续活在我的女友的身上,这样,我就虽死犹生了。要不是我对她的命运感到忧虑的话,我死的时候就会像安然入睡那样闭上我的眼睛。不过,我的这种忧虑,由于有一个温柔多情的对象,因此也就不感到那么痛苦。我曾经对她这样说过:“你掌握着我的命运,你要使我一生幸福啊。”在我病情最严重的时候,我曾经有两三次半夜起来,一步一步地挪动我病弱的身子走到她的房间里,对她的持家的方式提出忠告。我敢说,我的意见都是非常正确的和合理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她的命运的担心。我的眼泪就像食品和药物一样有益:我坐在她的床边,紧紧握着她的双手和她一起痛哭一场之后,我感到我的精神一下子就振奋起来了。我们的这种夜间谈话,有时一谈就是几个小时。回屋的时候,我的心情比我去她房间的时候好多了,对她向我许的诺言和使我产生的希望感到非常高兴与满意。于是,我怀着平静的心情安然入睡,因为今后的一切,自有上帝的安排。上帝啊,经历了一生许多恨事和震撼我心灵的风暴之后,我感到,对我来说,生命反倒是一个大累赘,因此,我确信那结束生命的死亡来临之时,也将像它此刻这



样,不会使我感到多大的痛苦。

由于她的细心照料和关怀,她终于把我救活了,而且也只有她才能救我。我不太相信医生给我开的药,但我深深相信真正的朋友对我的关怀。与我们的幸福有关的情谊,比任何其他事物更能产生良好的效果。如果在生活中真有那么一种甜蜜的感觉的话,那就是我们此刻相依为命的感觉。我们两情之间的爱虽然没有因此而增长(它显然是不可能增长的),但却变得比以前更质朴、更款洽和更动人。我完全成了她的作品、她的孩子;她比我生身的母亲还亲。我们不知不觉中竟变得形影不离,仿佛两个人的生命已经结合在一起了。我们不仅彼此都感到互相需要,而且感到,只要我们两人在一起,就什么都满足了。我们从此不再去考虑任何与我们无关的事情,我们唯一关心的,是我们的幸福和我们的互相占有。我们的这种占有,很可能是世上绝无仅有的,因为它不是我在前面所说的那种出自情爱的占有,而是更真诚的心灵的占有,它与感官的享受、性的冲动和年龄的大小与容貌的美丑无关;它是建立在只有死后才能消失的种种使人之所以为人的道德观念上的占有。

这一难得的珍贵机会,为什么没有在她的晚年和我的晚年给我们带来幸福呢?这不能怪我;对于这一点,我是心安理得、深信不疑的。这也不能怪她,至少是不能怪她有意为之。怪只怪难以克服的人的本性又占了上风。不过,那悲惨的结局也不是一下子突然发生的。感谢上天的庇佑,中间有一个间隔期,为时虽短,但却是非常珍贵的间隔期。它既不是由于我的过错而结束的,也不能怪我没有很好地加以利用。



我这场大病虽然治好了，但精力并未恢复。我的胸部仍然感到憋闷，时常低烧，全身软弱无力。我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一心只想在我喜爱的女人身边度过我的余年，使她能坚持她改弦更张的决心，并认识到真正的幸福生活的美究竟是美在什么地方，而我则尽我的力量使她成为真正的幸福的人。然而我发现，我甚至已经感觉到，在一个凄凉的屋子里，两个人老是那样面对面地坐在一起，最后也会感到十分寂寞和无聊的。改变这种状况的机会竟自动出现了。妈妈一定要我喝牛奶，而且要我到乡下去买奶喝。我说，只要她和我一起去，我就同意照她的话办。她立刻答应了。剩下的问题只是选择到什么地方去。我们在郊外的那个园子，严格说来不是在乡下。它周围都有别的房子和花园，没有乡下那种幽静的样子。另外，自从阿勒去世以后，为了节省开支，我们已经离开那个园子，无心去侍弄那里的花草和其他植物了，何况我们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情要做，所以就放弃了那个园子，任其荒芜。

趁她现在对城市生活感到厌倦这个机会，我建议她完全放弃那个园子，到另外一个幽静的地方去住；找一个离城较远的小房子，使那帮讨厌的家伙找不到我们。如果她采纳了我的建议，这个由她的天使和我的天使共同启发我们想出来的主意，说不定真能保证我们一直到死都过着幸福安宁的日子。然而，我们没有这个福分。妈妈过惯了富足的生活，现在要她毅然舍弃这种生活去过艰苦的日子，她必然是受不了的。至于我，我已屡遭劫难，什么苦都受过，因此我深信我总有一天能以自己的言行给那些热爱正义和公众福祉的人做个榜样：我不拉帮结派，不靠同党庇护，全凭自己的赤子之心向世人勇敢地揭示真理。





她心中有一层顾虑,使她不敢马上搬离她现在住的这座房子:因为她怕得罪房子的主人。她对我说:“搬到乡下去住的这个计划,很好,很合我的心意。不过,到乡下去住,也需要钱呀。如果现在就完全离开这座监狱似的房子,我就有失去生活来源的危险。我们在树林里找不到饭吃的时候,还得回到城里来找,为了避免这种麻烦,我们最好是不退这座房子,照样给圣洛朗伯爵付房租,而他也照样付我的年金。我们去找一个离城相当远的小房子,既可以让我们的平平静静地生活,又便于我们在必要的时候回城办事。”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我们看了几处地方之后,最后决定搬到夏梅特;这块地方的土地属于孔济埃先生,离尚贝里虽然很近,但地方很偏僻,好像离城里有一百里之远似的。在两座相当高的山丘之间,有一道南北向的山谷,谷中有一条掩映在乱石和树丛中的小溪。沿山谷的半山腰,有几座稀稀疏疏分散的房子,凡是喜欢在偏远幽静的地方隐居的人都觉得这里非常适宜。我们看了两三座房子以后,最后选定了其中最漂亮的一座。这座房子的房主是正在军中服役的卢瓦赫先生。房子很适合于居住。房子前边有一个梯形花园,上边有一排葡萄树,下边有一个果园,对面是一座小小的栗树林;附近有一处泉水,后山上有几处作牧场用的草地。总之,我们小小的乡居房舍所需要的东西,全都应有尽有。就我的记忆,我们大概是1736年夏末搬到这里来的。我们第一夜在这里准备睡觉的时候,我心里快活极了。我抱住我心爱的女友,心情激动得眼泪汪汪地对她说:“妈妈,住在这里真感到幸福和宁静啊!如果我们在这座房子里都得不到幸福和宁静,到任何别的地方就更得不到了。”



## 第 六 卷

(1737—1740)

我希望有一块不大也不小的土地，一座花园，房前有一条流水潺湲的小溪，另外还有一座小小的树林。<sup>①</sup>

我不愿意接着说：“诸神赐给我的，已经远远超过了我的希望。”<sup>②</sup>不过，没有关系，别的东西，我全都不要了；甚至连雕梁画栋的府第，我也不要了。我现在拥有的东西已足够我享受了。我早就说过，而且也亲身感受到：所有者和占有者往往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例如丈夫和情夫就是一例。

我一生中仅有的短暂的幸福生活，就是从这里开始的。使我敢说 I 真正享受到了人生乐趣的那段恬静而转瞬即逝的时光，就是从此时开始的。令人留恋的珍贵的时光啊！请为我再重新开始一次你那美好的历程，尽量在我的回忆中慢慢走过，而不要像你现在这样如流星赶月似的转眼就过去。要怎样下笔才能按照我的心

---

① 引自拉丁诗人贺拉斯(约公元前 65—前 8)的《讽喻诗集》，第 2 章，讽喻诗 6。——译者

② 同上。



意把这朴实而又动人的故事写得长一些？要如何写法，才能做到尽管一再重复同样的事情也不使读者感到腻味？要怎样铺叙才能做到尽管不断重新开始，也不使我自己感到厌烦？如果这一切都是真实的事实，是真正做过的和说过的事情，我当然可以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详详细细地描写，但是，如果这一切既没有说过，也没有做过，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而只是欣羡过和感觉过，连我自己除了有这种感觉以外，也说不清我的幸福是不是还有别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如何叙述才叙述得好呢？太阳一升起，我就起床，我心里非常快活。我高高兴兴地出去散步。我看见妈妈，就感到自己很幸福，即使我离开她一会儿，我也感到幸福。我在树林中和山坡上到处转悠，我跑遍了每个山谷。我读书，悠悠闲闲地在园中劳动，采摘果子，帮着做家务活儿。我走到哪里，幸福就跟随我到哪里。幸福不存在在任何一种固定的事物中，它存在于我的自身，它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

在这段宝贵的时期所发生的事情，以及在这段时期我所做的、所说的和所想的事情，没有一件我不记得，而在这段时期之前和之后的事情，我只是偶尔想起，而且即使想起了，也是很全面的、很零乱的。唯独这个时期发生的一切事情，我全记得，好像就发生在眼前似的。我的想象力在我年轻的时候总是往前看，展望未来，而现在则往后看，一个劲儿地回忆往事，用甜蜜的回忆来弥补我永远失去的希望。我感到未来没有任何值得我向往的地方，只有回顾往事，才能使我感到快乐。对我所说的这个时期的回顾，是如此的甜蜜和如此的亲切，以致尽管我遭遇了许多不幸，我也感到非常幸福。



我从我回忆的往事中，只举一件事情作为例子，就可看出它们是多么真切和生动。在我们第一次去夏梅特那天，妈妈是坐轿子去的，我跟在后面步行。由于山路很陡，她的身子又相当重，为了不让轿夫过于劳累，在差不多走了一半路的时候，她便下了轿，剩下的路步行。走着走着，她忽然看见篱笆旁边有一个蓝色的东西，她对我说：“你看，长春花现在还在开花呢。”我过去从来没有见过长春花，当时也没有俯身仔细看，加上我的眼睛又很近视，站着是看不清地上的花草的。我只边走边瞧了它一眼。从那以后，我差不多有三十年没再见到过这种花，也没有回想过这种花。1764年在克列西埃，我同我的朋友迪佩鲁先生一起登上一座小山，在山顶上有一个很漂亮的亭子，迪佩鲁先生称它为“畅观亭”，这个名字取得很好。那时候我正开始采集植物标本，正当我一边走一边往树丛里看的时候，我突然一下高兴得叫了起来：“啊呀！这不是长春花吗！？”再仔细一看，果然是长春花。迪佩鲁发现我非常激动，但他不知道我激动的原因。我想，他将来有一天读到这段文字的时候，自然就明白了。根据这么一个小小的山花给我留下的印象，各位读者就可以看出那个时期的事物在我心中留下的记忆是多么深刻。

乡间的空气虽清新，但也未能使我完全恢复健康。我本来就身子虚弱，现在更加衰弱了。我不能喝牛奶，一喝就难受，只好停止。当时正流行一种用泉水治病的方法，于是我就试喝泉水，但喝的方法很不得当，以致不但没有治好我的病，还差一点儿要了我的命。每天早晨一起床，我就带着一个大杯子到有泉水的地方去，一边散步一边喝，一直要喝两大杯。我完全戒酒了，每餐都滴酒不



喝。我喝的水同大多数山中的水差不多，是硬水，不易消化。情况很糟糕，不到两个月时间，就把我很好的胃弄坏了，无论吃什么东西都不消化。看来，十之八九没有治好的希望了。在这个时候，突然在我身上发生了一种怪现象，无论就它本身还是就它对我今后一生的影响来说，都是非常奇怪的。

有一天早晨，我的病情比平常加重了。当我去搬一张小桌子的时候，突然感到全身有一种难以形容的震颤，好像血液中发生了一场暴风雨，一下子就传遍了我的全身。我的动脉跳动得很厉害；我不仅感觉到它们在跳动，甚至还听到它们跳动的声音，特别是颈动脉尤其明显。此外，我还感到两耳有强烈的耳鸣，鸣声有三种甚至四种：低沉的嗡嗡声、潺潺的流水声、尖而细的哨子声和我刚才所说的那种跳动声（我不用按我的脉搏或用手摸我的身体，就能数出它们跳动的次数）。我耳朵里的耳鸣声是如此之大，以致使我失去了敏锐的听觉，成了一个十足的聋子，而且从此以后我就开始有点耳背了。

人们可以想象得到我当时是多么吃惊和多么害怕。我认为我快要死了。我躺在床上，人们请来了一位医生，我战战兢兢地向他叙述了我的病情。我说我的病无法医治了，我当时发现那位医生也这样认为，不过，他还是给我诊断了一下，并啰啰唆唆地向我讲了许多医理，可是我连一句也没有听懂。接着，他便根据他高明的医理，采用他那一套实验疗法来医治我这个半死不活的人。然而，他的疗法既令人难受，又令人讨厌，而且没有多大效果，所以，不久我就不再要他为我治病了。过了几个星期，我发现我的病既不见好，也不见坏，于是便不顾脉搏的剧烈跳动和嗡嗡的耳鸣，下床活



动。从那个时候起,也就是说,三十年来,这个病一直伴随着我。

在此之前,我是很贪睡的,自从有了这个病以后,我就睡不好觉,一直到现在还是经常失眠,因此我认为我将不久于人世。有了这一看法,使我有一段时间不再去考虑治病的事情。既然我活不长了,我就下定决心要尽可能好好地利用我剩下的日子。由于大自然的格外关照,尽管我的健康状况极坏,但我竟然没有遭到我似乎难以幸免的痛苦。耳鸣虽然使我感到不快,但并未使我有太大的烦恼。除了夜里失眠和经常气短以外,就没有其他不舒服的感觉,而且,气短这个毛病也没有发展成气喘,只是在我跑步或动作猛烈的时候才稍许严重一点儿罢了。

这个病,看起来好像将摧毁我的身体,但它实际上只不过消除了我的情欲。我每天都为这个病在我心灵上产生的良好效果而感谢上天。我可以这么说,我只有在把我自己看作死人的时候,我才开始感到生活的乐趣;只是到了这个时候,我才体会到我要离开的那些事物的真正价值,才开始关心更崇高的事情,好像是一心要提前完成我一直未认真对待的应尽的义务似的。我虽然经常按照我的想法曲解了宗教的意义,但我并未成为完全不信宗教的人,因此,我没有费多大的力气,便又回到了宗教的怀抱。宗教问题,在许多人看来是那样的空洞,但在那些把宗教看作是一种安慰和希望的人看来,则是那样地有它的意义。在这个问题上,妈妈对我的教导,比所有神学家对我的教导都更为有用。

她对任何事情都有她独特的见解,在宗教问题上也不例外:她对宗教有她自己的一套看法。她那套看法很复杂;有些看法有道理,有些看法却很荒唐,还有一些看法则来自她的性格和她所受的



教育。一般地说，信宗教的人都各自按照各自的样子来想象上帝的样子。善良的人认为上帝是善良的，邪恶的人认为上帝是邪恶的，而虔诚的信徒，无论他们是心怀仇恨还是心怀愤懑，全都相信地狱的存在，因为他们巴不得把世上的人全都打入地狱，而心地善良的人则不相信真的有地狱。令我感到吃惊的是，好心的费纳龙<sup>①</sup>在他的《忒勒马科斯奇遇记》里也大谈起地狱来了，好像他真相信地狱似的。不过，我希望他书中的那些话是在撒谎，因为，不论多么诚实的人，只要当上了主教，有时候就不得不撒谎。妈妈对我从来不撒谎。这个无半点恨人之心的女人，从来不把上帝想象为满腔怒火和有仇必报的神。即使是最虔诚的信徒，他们对上帝的认识，顶多也只是把上帝看作是公正的和惩罚恶人的；而妈妈对上帝的认识是：上帝是仁慈的和对世人充满了怜悯之心的。她经常说：如果上帝对我们过于严厉，按照他的标准来衡量我们的话，那他就太不公平了，因为他并没有赐予我们处处都能为人正直的能力，所以，如果时时都要求我们行端品正，那就无异于要求我们必须按照他并没有教导我们的法则行事。最奇怪的是，她虽然不相信地狱，但她相信炼狱<sup>②</sup>。推究其原因，这是由于她不知道如何对待恶人的灵魂：既不能把它们打入地狱，又不能使它们在它们还未变好

---

<sup>①</sup> 费纳龙(1651—1715)：法国冈布雷天主教主教，曾任法国路易十四的孙子布高涅公爵的师傅。文中提到的《忒勒马科斯奇遇记》是他为布高涅公爵编写的一本“消遣读物”，但实际上这本读物是一部“政治教材”。这本看似神话故事的小说，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在讽喻朝政、讥刺时弊，因而使它的作者失宠于路易十四，被解除了布高涅公爵的师傅的职务。——译者

<sup>②</sup> 炼狱是天主教神学中的一种说法。据说，好人在死后也要在炼狱中待一段时间，把身上的一切尘世罪过和杂念洗涤干净之后，才能进入天堂。——译者



以前就让它们和好人的灵魂在一起。因此必须承认：无论在这个世界上还是在另一个世界上，恶人始终是令人感到很难对付的。

另外还有让人感到奇怪之处是，按照她那一套看法，原罪说和赎罪说就会全被推翻，不能成立，一般的基督教教义的基础也将动摇，至少天主教就不能继续存在了。然而，妈妈的确是一个好天主教徒，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她自信是个好天主教徒。可以肯定的是，她的自信是出自真诚的。她认为人们对《圣经》的解释过于呆板和过于生硬，太拘泥于字面。《圣经》上关于永恒的苦难的说法，她认为是比喻性的，是用来威吓人的。她认为耶稣基督的死，是真正的上帝仁慈的榜样，其目的是为了教导人们既要爱上帝，也要彼此互爱。总起来说，她是忠于她所信奉的宗教的；她真诚遵守它的全部信条。不过，如果一条一条地和她讨论的话，人们将发现，尽管她每一条都遵守，但她对每一条的理解都和教会的理解完全不同。在这个问题上，由于她心地单纯和直率，所以她讲的话是非常朴实和有利的，比教士们引经据典的长篇大论更能说服人，甚至经常把她的听忏悔师弄得十分难堪，因为她对他是非常直爽，什么也不隐瞒的。“我是好天主教徒，”她对他说，“我自始至终要做一个好天主教徒，并衷心服从教会的一切决定。我虽然尚未彻底理解我的信仰，但我能支配我自己的意志，我将毫无保留地让我的意志服从教会。教会的一切，我全都相信，你还要我怎样呢？”

我相信，即使世上未曾有过基督教的道德观念，她也会按照它的精神行事的，因为这和她的性格十分契合。凡是教会规定的，她都照着做；即使没有明确的规定，她也同样去做。在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上，她是一定服从的。如果没有准许她或命令她开斋，她就





会一直守斋。她这样做，不是出于行事谨慎，而是为了让上帝喜悦。这些道德原则，是来自塔维尔先生向她讲述的论点，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她认为这与塔维尔先生讲的话并不矛盾。她可以每天和二十个男人睡觉，也不感到良心不安；她在这方面虽有所顾忌，但她的顾忌不如她的情欲多。我知道有许多虔诚的女人在这件事情上的顾忌并不比她多，但其间的区别在于：她们是受情欲的诱惑，而她则是受了那套诡辩哲学的错误引导。在我和她最亲密的和最感人的谈话中谈到这个问题时，她的表情和声音完全同平常一样，而无丝毫改变，因为她觉得这和她自己的为人并不矛盾。如果当时有什么事情打断了她的谈话，等过一会儿接着谈时，她的态度依然是那样平静，因为她认为这一切只不过是一种社会行为的问题。每一个有头脑的人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它做出自己的解释；是否按照它去做，完全由自己决定，根本谈不上冒犯上帝的问题。虽然在这一点上我不赞同她的看法，但我不敢反驳她，因为我不好意思为了反驳她而出言不逊地顶撞她。其实，我倒是很想定一条规矩让别人遵守，而我则例外，可以不遵守。但是，由于我不仅知道她的性格可以防止她违反她的行事准则，而且知道她是一个不容易欺骗的女人。如果我要求例外的话，那就会让她对她所喜欢的人全都例外对待。在这里，我只是在谈到她言行方面的许多乖谬之处时，顺便提一下这个令人难解的地方。好在这对她的行为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甚至在当时一点儿影响也没有。不过，我既然答应了要完全忠实地叙述她在各种问题上的看法，我就要遵守我的诺言把它们全都讲出来。现在，让我回头来谈我自己。



我发现，她的那些准则正合我的需要，可以用来保障我的心灵不怕死亡和它的后果的来临，因此，我就放心大胆地按照她的准则行事。我比从前对她更加依恋，我希望能把我这个即将离我而去的生命移到她的身上。由于我加倍依恋她，再加上我深知我在世上的日子已经不多，我未来的命运如何已不足挂怀，因此我心中便产生了一种十分平静甚至非常快乐的感觉，缓解了我对恐惧和希望的过度思虑，使我无忧无虑地尽情享受我已剩余不多的时光。我发现有一个可以使我的日子过得更加愉快的办法是：用各种各样有趣的活动来培养她对乡村生活的喜爱，而且在逐渐使她喜欢侍弄花草、饲养家禽、鸽子和奶牛的过程中，使我自己也爱上了这些活动。这些零零碎碎的事情虽然几乎占用了我整个白天的时间，但却没有扰乱我心灵的宁静，比牛奶和药物更有益于我虚弱的身体，使我逐渐恢复了健康。

收获葡萄和水果的工作虽很繁忙，但使我们愉快地度过了那一年余下的时间。我们愈来愈喜爱田园生活，愈来愈喜欢同我们周围的那些心地淳朴的人交往。可惜，转眼之间冬天到了，我们不得不像流亡他乡似的回到城里。我心里非常难过，因为我担心我活不到明年春天，生怕从此一去，就和夏梅特永别了。我依依不舍地离开夏梅特的土地和树林，一边走又一边无数次地回过头去看它们。由于我同我那几个女学生已很久没有联系，再加上我对娱乐和社交生活早已失去兴趣，所以回城以后，我便老待在家里，成天不出门，除了妈妈和萨洛蒙先生以外，我谁也不见。萨洛蒙先生现在是妈妈和我的医生。他为人很诚实，而且有学问，对笛卡尔的著作很有研究；一谈到宇宙间的万千现象，他的话就讲得头头是



道、很有见地。和他谈话,我感到非常愉快、很受启发,比他给我开的药方有用得多。我不喜欢同任何人东扯西扯地瞎聊一气,但是,和人进行有益的和有丰富内容的谈话,我是非常高兴、从来不感到厌倦的。我喜欢同萨洛蒙先生交谈。我觉得,我们的交谈已开始涉及我这颗已摆脱种种束缚的心所渴望的高深知识。由于我喜欢他,尤其喜欢听他谈论他所探讨的问题,所以我便开始寻找一些可以帮助我理解他谈话内容的书。我觉得,那些能把宗教信仰与科学融合在一起的著作,尤其是奥拉托利会和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的修士们的著作,对我最合适。我开始读这些书,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我成天废寝忘食和手不释卷地钻研这些书。我买到了一本拉米神甫写的《关于科学的谈话》,这是一本入门读物之类的书,主要介绍书中谈到的几本著作。我把它反复读了一百遍,并决定以它作为我的学习指南。尽管我的健康状况不佳,然而也正是由于我的健康状况不佳,我才怀着一种不可抗拒的毅力,一步一步地走上了做学问的道路。虽然我每天都觉得我的生命已经到了最后一天,但我依然勤奋学习,好像我还要继续活下去似的。有人认为,我这样天天埋头读书,对我的身体有害,但我却觉得这对我非常有益,不仅对我的心灵有益,而且对我的身体也有益,因为我愈用心读书,便愈感到其乐无穷,使我没有工夫去琢磨我的病。这样一来,疾病对我的影响反而少了许多。是的,这并未使我的病真正减轻,但是,由于我心中不再有剧烈的痛苦,我对身体的日益虚弱,对夜不安眠,对用脑筋思考代替体力活动,便习以为常,把身体一天天地衰败看作是不可避免的进程,到死才能停止。



这种看法,不但使我摆脱了对生命徒劳的操心,而且使我决心

从此不再吃人们强要我吃的药。萨洛蒙自己也知道他的那些药对我没有什么用处，因此也就不再强要我吃那些难吃的东西了。现在，他只给可怜的妈妈开一些可吃也可不吃的药，以宽慰她心里的痛苦。这样，既可使病人感到身体有好转的希望，同时也可维护医生的声誉。我放弃了严格的节食疗法，又开始像过去那样喝酒，像健康的人那样生活，只不过一切都量力而行，而不过度劳累，但无任何禁忌。我甚至出外活动，去看望朋友，特别是孔济埃先生，我和他的交往使我感到非常愉快。最后，或者是由于我感到努力学习直到生命最后一刻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或者是由于我内心深处还怀有继续活下去的希望，因而死亡的威胁不但没有减弱我对学习的兴趣，反而使我愈学愈有劲了。我赶紧收集我准备带到另一个世界去读的书，好像除了书以外，我就没有其他可以带到另一个世界的东西。我经常到文人常去的布沙尔书店。眼见春天（我以为我再也见不到的春天）即将来临，我便到那家书店去选购了几本书，以便在我还能继续活着的情况下，带到夏梅特去读。

我有幸活了下来，而且尽情享受了这一幸运给我带来的乐趣。当我看到草木在初春吐露的幼芽时，心中的快乐真是难以形容。再看到春天，这对我来说，无异于重登天堂。积雪刚一融化，我们便离开了城里那座监牢似的房子，早早地来到夏梅特听夜莺的鸣啭。从那个时候起，我就不再相信我会死了。实际上也的确很怪，我在乡下就从来没有生过什么大病；尽管我的身体不舒服，但从来不卧床不起。当我感到身体比平日更坏的时候，我就对大家说：“当你们看见我快要死的时候，就把我抬到一棵橡树的树荫下；一到了那里，我保证一定能死而复生地活过来。”



我的身体虽然虚弱,但我又重新干起我的那些田间活儿来了,只不过悠着劲儿干,量力而行而已。最使我苦恼的是,我不能单独一个人干园子里的活儿;刚用锹翻了几下地,我就气喘吁吁,满身大汗,再也不能继续翻地了。我一弯腰,我的心便跳得很厉害。感到有一股血液直冲脑门,使我不得不直起身子来。因此,我只好去做一些不那么劳累的活儿,例如养鸽子。这个工作,我很喜欢,往往一干就是几个小时也不觉得厌烦。鸽子的胆子小,怕人接近,但我终于使它们非常信任我;我走到哪里,它们就跟到哪里;我想把哪只鸽子抓在手里,它就让我抓在手里。我一到菜园或院子里,立刻就有两三只鸽子落到我的肩上或头上。虽然我很喜欢它们,但这样纠缠着我,终于使我感到它们成了累赘,不得不把它们赶走。我很喜欢接近动物,尤其喜欢接近那些胆小的和野生的动物。我非常希望能把它们养驯。我觉得,能把它们养驯到愿与我亲近、愿信任我,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不过,我从来没有利用它们对我的信任便任意伤害它们。我希望它们都自由自在地和无拘无束地爱我。

我在前面说了,我带了几本书到乡下。我一有空闲,便展卷阅读。但是,我读书的方法不对,结果是事倍功半,得到的益处比我花费的力气少得多。我在这方面有一个错误的看法是:我认为要从一本书的阅读中受益,便需具备书中所涉及的各种知识,而没有想到就连作者本人也没有那么多知识嘛。他写那本书所需要的知识,也是参考了其他资料,从其他的书中得来的。由于我有这个看法,所以我在读书的时候必须经常停下来,不断地看了这本又看那本,甚至有时候对我打算研读的书还没有看到十页,就要到好几家图书



馆去查阅好几本有关的材料。我是如此顽强地坚持这种笨办法，以致浪费了许多时间，把脑子弄得越来越糊涂，结果哪一本书也没有看懂，更谈不上彻底明白了。幸亏我及时发现我走错了道路，进入了一个无边无际的迷宫，因此立刻回头，才没有陷落在迷宫里。

一个人只要一开始决心做学问，他首先发现的第一个现象是：各门学科之间是有联系的，因而是互相启发、互相补充和互相阐释的，是谁也离不开谁的。尽管人的精力不能把所有的学科全都掌握，而只能把其中的一种作为主要研究的对象，但是，如果他对其他的学科一点儿也不了解，那他对他主攻的那门学科也往往会遇到一些难以弄懂的问题。我觉得我的计划是很好的，是有用的，只是在方法上要改变一下。由于学科的种类繁多，数以百计，因此，如何着手研究，便成了首先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开头我想把它们全都收集起来加以分类，但不久就发现应当采取相反的方法，一类一类地分别收集和研究，直到最后把它们加以融会贯通，接着下一步就按一般的方法对它们进行全面的综合；这时候，我已经深深知道应当如何综合才最为正确。在这方面，多动脑筋思考，弥补了我的知识之不足；细密而有条理的分析，指引着我向正确的方向迈进。今后，无论我是继续活在世上还是即将死去，我都不能再浪费光阴了。我行年即将二十五岁，还依然一无所知，要想充实自己，就必须争分夺秒地好好利用时间。由于我不知道命运或死神什么时候来终止我学习的热情，所以我下定决心，不论情况如何，我都要对各门学科获得一些基本的知识，这既是为了试探一下我有多大的天资，也是为了亲自判断我究竟是研究哪一门学问才好。

我发现，这个计划的执行，还给我带来了一个我未曾料到的好



处：让我把一分一秒零零星星的时间全都利用上了。应当承认，我生来就不是一个适合于读书做学问的人，因为看书的时间一长，我就会感到如此之疲乏，以致，如果硬要我集中精力研究同一个问题，尤其是按照别人的思路研究，我连半个小时也做不到，可是，如果按照我自己的思路研究，虽然花的时间多一些，但效果却相当好。如果硬要我专心去读一个作家的著作，我顶多只能读几页就会感到头晕，不得不把书合上。即使我坚持读下去，把力气使尽，也是枉然，最后还是糊里糊涂，什么也没有看懂。但是，如果让我接连研究几个不同的问题，即使中间不停顿，我也能非常轻松地研究了这个，接着又研究另外一个，无须休息，也能应付裕如。我按照这个办法安排我的学习计划，交叉进行我不同的研究工作，虽然整天都忙得不可开交，我也不感到累。当然，侍弄园子和做家务活儿也是有益的活动，但是，在我的求知欲日益高涨的情况下，我不久就找到了一个既能从工作中匀出时间来学习，又同时能把这两件事情都做好的办法，而不会出现它们当中有哪一个被忽略的问题。

我觉得非常有趣而读者往往感到厌烦的细节，我虽然讲了这么多，但也有我为谨慎起见而没有提到的地方，如果我自己不讲，读者是怎么也猜想不到的。举个例子来说：我很高兴地记得，为了尽可能轻松而又有实效地分配我的时间，我曾经做了种种不同的尝试。可以说，在我到乡下居住的这段时间，虽然我一直生病，但是是我一生中最不懒闲和最不感到厌倦无聊的时期。有两三个月的时间我是这样度过的：我观察我的思想将向哪个方向发展，我尽情在一年之中最美好的季节和令人陶醉的地方享受我深知其珍贵



价值的人生的乐趣,享受既自由又甜蜜的家庭生活(如果可以把我和她如此亲密的结合称之为家庭生活的话)的乐趣,尤其是享受我力图获得的有用的知识给我带来的乐趣,因为在我看来,我好像已经获得了这些知识,甚至超过了我的预期,可以说,学习的乐趣已经成为我幸福生活的重要因素了。

对于我在时间的分配上所做的尝试,在这里就略而不谈了。因为,虽然它们在我看来是非常有趣,但十分简单,用不着在这里细谈,何况真正的幸福是无法用文字描述的。真正的幸福只能在心中感受。感受愈深便愈难于用文字表达,因为它不是许多事情的汇集,而是一种永恒的状态,我经常反复提到这一点,而且,今后只要一想起它们,我还要比现在讲得更详细。总之,我每天的活动虽时有变化,但已经有了一个规律。时间的分配大致如下:

我每天早晨日出以前就起床。我穿过房屋旁边的一个果园,然后顺着葡萄园上方的一条非常美丽的小路一直走到尚贝里。我一边走一边祈祷。我的祈祷,不光是在嘴皮子上嘟囔几句空话就完事的,它完全是我的内心向创造我眼前所见到的这如此美好的大自然的神吐露的真诚的感激之情。我不喜欢在房间里做祈祷,我觉得房间的墙壁和人制作的那些小物件妨碍着上帝同我之间的交流。我喜欢在观赏他的造物时,让我的心飞奔到他跟前。我的祈祷是纯洁的,是能够得到上帝的嘉许的。我没有别的心愿,只是为我和我一心惦念的那个女人,祈求让我们过着无忧无虑的平静的生活,不受邪恶和贫病的困扰,并在未来享有正直的人所应有的命运。在我的祈祷中,赞美上帝和反躬自问的话多于向上帝的祈求。我深深知道:面向真福的赐予者,要想得到我们需要的幸





福,最好的办法不是祈求,而是为人正直,配享他所赐予的真福。我转了一大圈之后才漫步回家,饶有兴趣地观赏我周围的田野景色;只有田间的景色,我的眼睛才永远也没有看够,我的心才永远乐于沉浸在它们中间。我从远处观察妈妈的房间里是否已经有了日光;当我看见她的外板窗已经打开,我便欣喜若狂,赶快跑步回家。如果外板窗还关着,我便到园子里去,或者回顾我昨天读过的书,或者干点儿零星活儿,一直等她醒来。外板窗一打开,我就到她房间去拥抱睡眠惺忪的她。我们的拥抱,既纯洁又甜蜜;在纯真无邪的拥抱中,让人享受到了一种与肉欲的快感迥然不同的情趣。

我们的早餐通常是喝牛奶咖啡。这是我们一天当中最宁静的时候。我们一边吃早点、一边闲聊,往往一顿早餐要花很长时间;这种方式,我很喜欢。我觉得英国人和瑞士人的习惯好。在英国和瑞士,早餐是一顿正餐,全家的人都聚在一起吃;而在法国,则是每个人单独在自己的房间里吃,而且往往马马虎虎随便吃点儿东西就了事。聊了一个小时或两个小时以后,我就去看我的书,一直看到吃午饭。我开始看的是哲学著作,如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的修士们编写的《逻辑学》、洛克的论著<sup>①</sup>和马尔布朗什<sup>②</sup>、莱布尼茨<sup>③</sup>与笛卡尔<sup>④</sup>的著作。我不久就发现,所有这些著述家的说法是互相矛盾的。因此,我拟订了一个想把他们的看法统一起来的计划,但

---

① 洛克(1632—1704):英国哲学家和政治学家。卢梭在这里所说的“论著”,指洛克1690年发表的《人类理解论》。——译者

② 马尔布朗什(1638—1715):法国哲学家。——译者

③ 莱布尼茨(1646—1716):德国哲学家和数学家。——译者

④ 笛卡尔(1596—1650):法国哲学家。——译者



是，这个计划根本不切实际，结果，不但把我弄得疲惫不堪，而且还浪费了许多时间，头脑晕沉沉的，一点儿效果也没有，最后只好放弃这个计划，改而采用另外一个好得多的方法进行研究。我虽然缺乏学习和研究的能力，但我后来之所以依然能取得一些成绩，都要归功于这个方法。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我做学问的能力是非常差的。我给自己定了这样一条规矩：在阅读一位作者的著作时，我就全盘采纳他的意见，按照他的思路去思考，既不掺入我自己的意见，也不掺和他人的意见，更不和这位作者争论。我对我自己说：“先把别人的观点，不论是对还是错，只要言之成理，全都收集起来存放在我的脑子里。等到收集得相当多了，才把它们加以比较和选择。”我知道这个方法也有它的缺点，但从积累知识的角度来看，它还是很有用的。开头几年，我完全按照他人的思路去思考，采纳别人的观点，可以说我自己从来不动脑筋，从来不分析，但几年以后，我发现我的积累已经多到足以使自己独立思考而不需要求助他人了。在我外出旅行或办事因而没有时间读书的时候，我就回顾我读过的书，并把它们加以比较，把每一本书都放到理智的天平上来衡量。有时候我对我的老师的见解也加以评说。在锻炼我的判断力方面，我开始的时间虽然太晚，但我发现它并没有失去它的活力。当我后来发表我自己的作品时，谁也没有说我书中的话全是拾人牙慧、照搬前人的论点。

后来，我又开始学初级几何，但是，由于我想弥补我记忆力差的缺点，所以老是翻来覆去地无数次从头学起，因而进展不大。我不喜欢欧几里得的几何学，因为它侧重于一连串题目的演示，而不阐述概念的联系。我特别喜欢拉米神甫的几何学。这位神甫是我



最喜欢的著述家之一,直到现在,我还依然饶有兴趣地读他的书。接着,我又开始研究代数,我还是用拉米神甫的代数学作我的入门读物。取得了一些进展以后,我就开始读雷诺神甫的《计算学》。后来又读他的《图像解析》。这本书,我只是随便翻阅了一下,没有细读。我一直没有弄懂把代数运用于几何解析的方法;我不愿意在未搞清楚如何着手以前就采用这种演算方法。我觉得用方程式来解析几何问题,就有点儿像用手摇风琴演奏乐曲。当我第一次用数字计算出一个二项式的平方是由该二项式的每一项的平方加上两个项的二重积的合数时,尽管算得很正确,我还是不敢相信,直到我做出了图形之后,我才相信它的确是那样的。我之所以产生这种怀疑,并不是由于代数只考虑未知量,因而就不喜欢代数,而是由于把它应用到计算面积时,我就要根据图形来计算,否则我就不知道如何着手才能把它算出来。

接着,我便开始研究拉丁文。这是我最感吃力的一门学科,因此进展始终不大。我开头研究的是波尔-罗亚尔修道院出版的《拉丁文初阶》,但毫无收获;书中的那些打油诗似的诗句,令我读起来感到不快,很不悦耳,尤其是文法规则一大堆,把人搞得晕头转向,学到后面,忘了前面。其实,对一个记忆力差的人来说,记那么多单词本来是不合适的,然而,我却正是为了要训练死记硬背的功夫,才偏偏要研究这门学问。不过,最后我还是放弃了它,因为我对拉丁文的句子的结构已经有了相当的理解,借助一本字典就可以读一些浅易的拉丁文著作了。我按照这个办法学习,效果很好。我练习翻译,不是练笔译,而是练心译。我坚持这样做,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我终于能相当轻松地阅读拉丁文著作了,不过,还不



能用拉丁文写作,也不能用拉丁语与人对话;就这么一点点儿成绩,我不知道怎么搞的,有些人竟把我列入学者的行列,弄得我受宠若惊、尴尬不已。按照这个方法自学,还有一个缺点是:我始终没有学会拉丁文音韵学;对作诗的规律,我了解得更差。我很想感受一下用拉丁文写的诗句和散文的音调的谐和,而且为此做了许多努力,但后来发现,没有老师的指导,根本不可能。由于我曾学过六音节诗的作法(在各种诗体中,要数这种诗最容易作),所以我花了许多力气把维吉尔的诗作差不多全都仔细读了一遍,标出它们的韵脚和音节的数目,后来,当我弄不清楚某个音节是发长音还是发短音的时候,我就去查维吉尔的那本书。由于我不知道在作诗方面有时候也可以不按格律,因而对维吉尔那本书有许多地方也理解错了。可见,自学虽有它的优点,但也有它的大缺点,尤其是辛苦费力得简直令人难以相信。这一点,我比谁都更清楚。

快到中午的时候,我就停止阅读了。这时,如果午饭还没有准备好,我就去喂我那一群可爱的鸽子,或者到园子去干点儿零碎活儿,一直干到开饭的时候才停止。当我听见妈妈叫我去吃饭的时候,我马上就感到胃口大开,高高兴兴地跑回屋去。顺便提一下,不论我病得多么厉害,我的胃口一直是很好的。吃午饭的时候,我们感到很开心,没完没了地谈我们的家务事,一直谈到妈妈能开始吃饭时才稍稍停止。如果天气好的话,我们每个星期有两三次到房子后边的一个亭子去喝咖啡;那里空气凉爽,四周都有花木。我还特意种了几棵忽布花,天气炎热时到这里来乘凉,是非常舒服的。我们在这里差不多要待一个小时,观赏我们种的蔬菜和花草,谈论我们生活方面的一些事情,越谈越高兴。在园子的尽头处,我



养了一箱蜜蜂。我经常去看它们,妈妈也常常同我一起去看。我喜欢看它们忙个不停地劳动,看见它们带着采集的花粉飞回来,有时候腿上的花粉太多,累得它们几乎都飞不动,我心里真是高兴极了。头几天,我因为好奇,所以动作不小心,被它们螫了两三次,后来我和它们愈来愈如此熟悉,以致不论我多么接近它们,它们也让我爱怎么看就怎么看它们。蜂箱里的蜜蜂密密麻麻多得快要成群了;它们在我周围飞来飞去,有些蜜蜂甚至落到我的手上和脸上,但没有一个螫我。所有的动物对人都存有戒心;它们做得对;但是,一旦它们确信人不伤害它们时,它们就会变得如此之信任人,以致使人感到:除非自己比野蛮人还野蛮,否则就不会滥用它们的信任。

下午,我又继续读书,不过,下午的活动与其说是劳动和学习,还不如说是娱乐和休息更为贴切。午饭后,我从来不待在小屋子里用功。下午的天气热,往往是非常热,稍稍干一点儿活儿,我就受不了了。我也看书,只不过是自由自在地随便翻阅一下,而不用心研究。下午,我通常看的是历史和地理方面的书,因为这两类书不需要太动心思,再加上我的记忆力不好,所以能看多少就看多少。我打算研究贝托神甫的著作<sup>①</sup>,因此我陷入了编年史的迷宫。我虽然讨厌他漫无边际地把什么都罗列在一起,但我喜欢他对气候的变化和天体的运行都做出了准确的记载。如果我有仪器的话,我也会对天文学发生兴趣的。不过,眼前我只能从书中汲取一些天文学的基本知识,用一个望远镜对天空做粗略的观察,因为我

<sup>①</sup> 指贝托神甫(1583—1652)1628年发表的《编年史表》。此书以表解的形式详细记载了朝代的兴亡、战乱的发生和天象地震等自然现象的出现。——译者



的眼睛近视，用肉眼看不清楚星星的位置，所以只能用一个望远镜观看几个大天体。谈到这里，我想起了一件至今还感到可笑的事情。为了观察天空的星座，我买了一幅平面天体图，把它钉在一个框子上，在天空晴朗的夜里，我就到园子里去把这个框子放在一个与我的身子一般高的四根柱子上。由于平面天体图的图面是朝下的，需用一支蜡烛照亮才能看清；为了避免蜡烛被风吹灭，我就在四根柱子当中的地上放一个桶，把蜡烛放在桶里。我先用眼睛看了天体图之后，接着又用望远镜看天上的星星，这样交替进行，用这个办法练习辨别星座和观察星球。我记得我已经说过，卢瓦赫先生的这个园子是在一个高地上，无论在园子里做什么，从大路上都可以看见。有一天夜里，时间已经很晚了，有几个路过这里的农民，看见我在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里忙来忙去，不知道我在干什么。他们看见平面天体图上的亮光，但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因为桶里的蜡烛被木桶的桶边挡住，所以他们看不见），再加上那四根柱子和木框上画满了图形的天体图与来回转动的望远镜，这一切，便把他们吓了一跳；以为我在那里施魔法。我的那身装束也使他们感到惊讶：我头戴一顶便帽，又在便帽上加了一顶有两个下垂的帽耳的大帽，上身穿着妈妈强要我穿的她的那件小棉袄，因此，在他们看来，我简直就是一个巫师，何况时间已近半夜，所以便以为我要在这里召开巫师和巫婆的见面会。他们不敢继续看，惊恐万分地赶快逃走，并且叫醒他们的邻居，把看见的情况讲给他们听。这件事，传得非常快，第二天附近的人全都知道在卢瓦赫先生的园子里举行了一次巫师大会。幸好那天有两个耶稣会教士到夏梅特来看我们，那个亲眼看见我“施魔法”的农民向他们发了一顿



对我不满的牢骚，两位教士也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只好对那个农民泛泛地说了几句让他安心的话，这才了事，否则的话，我真不知道这件事情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在那两位教士到我们家向我们提到这件事情的时候，我便把事情的经过详细告诉了他们，他们听后，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为了避免再发生这样的事情，我决定：以后要参看天体图，就在屋子里看，而且不点蜡烛。在我的《山中来信》中有一段关于我在威尼斯演魔术的话。<sup>①</sup> 我敢断言，凡是读过那段话的人一定知道我是早就具有当魔术师的大本领的。

以上所述，是我在夏梅特不干田间劳动时的生活情形。我非常喜欢干农活，只要是不超过我的体力的活儿，我干得和农民一样好。不过，由于我的身体很虚弱，所以干起农活来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可惜的是，由于我想同时把学习与农活这两样都做得很圆满，结果是哪一样也没有做好。我以为用死记硬背的办法可以增强记忆力，便想下苦工夫硬背一些东西；我经常随身带一本书，以难以置信的毅力，一边劳动，一边反复诵读，我不明白的是：像我这样虽十分顽强但最后还是不见成效的学习，怎么没有成为傻子。维吉尔的田园诗，尽管我学了又学，不知道背了多少遍，但末了还是一句也背不出来。我不论是去喂鸽子还是到园子里去锄地，或者到果园或葡萄园摘果子，我都习惯性地随身带一本书，我因此而丢失或弄坏的书不知道有多少本。由于我忙于干好些活儿，所以我经常把书随便放在一棵树的树根那里或篱笆上，后来就忘了拿走，往往十

<sup>①</sup> 这段话是这样说的：“1743年，有人在威尼斯表演了一套新魔术，……表演这套魔术的魔术师是法国驻威尼斯大使馆的一等秘书，他的名字叫让-雅克·卢梭。”（见卢梭：《山中来信》书信三，巴黎米尼约版，第62页脚注<sup>①</sup>。）——译者



天半个月之后才想起来去拿时，它们不是已经破烂了便是被蚂蚁和蜗牛咬坏了。我学习的热情后来成了一种癖好，把我弄得呆头呆脑，甚至在干活儿的时候也不断在嘴里叽里咕噜地背书上的句子。

由于我经常读波尔-罗亚尔修道院和奥拉托利会出版的书，结果使我成了半个冉森派教徒。虽然我觉得他们书中讲的那些话是对的，但有时候也对他们的那种严酷的神学观点感到恐惧。地狱的恐怖情景，我本来是并不怎么害怕的，而它现在也渐渐扰乱了我的心灵。要不是妈妈一再安慰我，这可怕的教义一定会使我的心神完全混乱的。我的听忏悔师（他也是妈妈的听忏悔师）也想了许多办法使我的心灵保持良好的状态。这位耶稣会神甫名叫埃默，是一个很和善的长者；我一想到他，心中便油然而对他产生敬意。他虽然是耶稣会教士，但有着孩子般的天真。他对道德的看法，虽持温和态度，但不赞成过于放浪。这正符合我的看法，可以帮助我消除冉森派教义的那种枯燥无味的论调对我的影响。这个和蔼可亲的人和他的朋友柯必埃神甫常到夏梅特来看我们。这两位老人来的路是那么远，又那么崎岖难行；他们每次来看我们，都使我们受到很大的教益。愿上帝也像他们对我们这样庇佑他们的灵魂。他们那时年已高迈，我不知道他们今天是否还依然健在。我也常到尚贝里去看望他们，和他们家里的人也逐渐熟悉了，可以随便看他们家里收藏的图书。每当我回想起这段幸福的时光，我便联想到耶稣会教士，因而使我因喜欢前者便同时也喜欢后者；尽管在我看来他们的教义很极端，但我从来没有在心中恨过他们。

我很想知道别人的心中是否有时候也产生类似我心中的这些幼稚的想法。尽管我专心读书，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还有人常常





开导我,但我对地狱的恐惧依然弄得我心绪不宁。我问我自己:“我现在的情况怎么样了?如果我现在立刻就死了的话,我会不会下地狱呢?”按照冉森派的教义来说,此事是必定无疑的。可是根据我的良心的感觉来说,我觉得事情并不是这样的。我一直忧心忡忡,十分困惑。为了摆脱这种忧虑,我竟然采取了最令人好笑的办法,然而,要是我看见另外一个人也采取我这个办法的话,我一定会把他当成疯子关起来的。有一天,当我深深沉思这个令人苦恼的问题时,我无意识地扔石头去打那几棵大树,按照我平常的技巧,我几乎是一棵也打不中的。正扔得起劲的时候,我忽发奇想:用扔石头的办法来预测一下,以消除我的疑虑。我对我自己说:“我扔这块石头去打我对面那棵树,如果打中了,这就预示着我的灵魂能得救,升入天堂;如果打不中,这就预示我必然要下地狱。”我一边说,一边心里直跳,手颤抖着把石头扔了出去。我竟如此幸运,居然打中了那棵树的树干的正中央。其实,这并不难,因为我打的是我特别挑选的那棵又粗离我又很近的树。从此以后,我对我的灵魂必然得救便深信不疑了。我不知道我在这里回顾这件事情时,我是该笑还是该责备我自己无聊。你们这些大人物,当然会发笑的。你们要笑就笑吧;不过,请不要嘲笑我的心境是那么消沉,我实话告诉你们,我当时的心情确实如此。

我不安和恐惧的心情也许是与我对宗教的虔诚分不开的。不过,这不是一种经常的状态。我的心情平常还是相当宁静的。对于死亡的即将来临,我心中的感受不是忧伤,而是无可奈何,其中甚至还有令人快乐的地方。前不久,我在一堆旧稿纸中发现了一篇我为勉励我自己而写的短文。我在文中以我能死在有足够的勇



气面对死亡的年龄而感到庆幸,因为这样在我一生中既可在肉体上免遭巨大的痛苦,也可在精神上不受巨大的折磨。我的这种看法,真是正确极了!我有这样一种担心:担心我活着就会受苦受难。我好像对我晚年的命运已有预感。我这一生从来没有像我在这么幸福的时期如此接近于大彻大悟:对过去既无太大的后悔,对未来也没有过多的忧虑,心中时时向往的是享受现在。即使是最虔诚的人也往往有一种虽然不大但却是非常强烈的追求感官快乐的欲念,希望能尽情享受允许他们享受的纯洁的快乐,而世俗的人们却认为虔诚的信徒有这种欲念就是犯罪。我知道,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儿,我非常了解他们之所以有这种看法,是因为他们嫉妒别人享受他们失去其兴趣的那种纯洁的快乐。那时候,我有这种兴趣,而且觉得问心无愧地满足这种兴趣,是一件乐事。当时,我还很幼稚,所以对一切令人高兴的事情,我都以孩童般的快乐心情对待,我甚至敢说是以天使般的快乐心情对待,因为这种无忧无虑的享受,也确实像天堂里的那种宁静的幸福。在蒙塔尼约勒草地上吃午餐,在凉棚里用餐后点心,采摘水果和葡萄,灯下同佣工们一起剥亚麻皮,这一切,对我来说,真是快乐得像过节日一样,妈妈也同我一样感到非常高兴。我同妈妈单独去远足,那更是令人心旷神怡,因为这时候我们可以敞开心扉无拘无束地自由交谈。我特别不能忘怀的是,有一次去远足,正逢圣路易纪念日(妈妈的名字就取自这位圣徒<sup>①</sup>),那天在我们家旁边的一座小教堂做完弥撒

<sup>①</sup> 华伦夫人出嫁前的全名是:弗朗索瓦兹·路易丝·德·拉都尔,其中“路易丝”是取自圣徒路易。——译者



(这场弥撒是由一位加尔默罗会的神甫在天刚亮时到教堂做的),我们一大早就出发了。我提议到我们尚未去过的对面那座山上去游览。由于我们这次去远足,一去就是一整天,所以我们先派人把食品等物送到那里。妈妈的身子虽然有点儿发胖,但走路还是很行的。我们翻过一座座的山冈,穿过一片片的树林,有时候我们顶着太阳走,而更多的时候是在树荫下漫步。我们走一会儿歇一会儿,不知不觉就这样走了好几个小时。我们边走边谈我们的生活,谈我们的亲密关系,谈我们美好的幸福,为它能天长地久而祈祷。这一天,一切都很顺利,都令人十分满意:雨后不久,空中没有一丝尘土,溪水潺湲,阵阵微风吹拂着树叶,空气清新,蓝天无云,蓝蓝的天空同我们的内心一样灵静。我们的午饭是在一个农民家里同他全家的人一起吃的。他们全家都真诚为我们祝福。这一家可爱的萨瓦人是多么善良啊!午饭时,我们到大树荫下去休息。当我去捡干树枝准备煮咖啡的时候,妈妈便到草丛中去采集药草。她拿着我在路上给她采的一束花对我讲了许多关于花朵的构造的有趣的知识,使我很感兴趣。按理说,这满可以使我对植物学产生爱好,但时机不对,因为那时候我要研究的东西太多,顾不上这门学问,再加上那天我突然有一种百感交集的想法,因此使我无暇去思考那些花草。我当时的心情,我们那天所谈的和所做的一切,以及种种使我深受感动的事物,无不使我回想起七八年前在安纳西我头脑清醒时所向往的我在前面讲的那种梦幻似的美好希望。今天的情景同七八年前的情景是如此之相似,以致使我一想起,就感动得流下了眼泪。我怀着激动的心情对我亲爱的女友说:“妈妈,妈妈,这样的日子我已经盼望很久了,除此以外,我什么也不想了。”



有了你,我的幸福便十分美满,但愿它今后永远丝毫也不减少。只要我能领略它的乐趣,我就希望它和我的生命一样长久,希望它在我的生命告终之日才宣告结束。”

我的幸福的日子就是这样一天一天地度过的,尤其是因为没有外来的干扰,所以我幸福的日子就更加令人感到愉快。我希望它只是在我离开这个世界之时才终止。这并不是因为使我产生忧虑的源泉已完全消失,而是因为它已经朝另一个方向流去,所以我要尽我最大的努力把它导向有益的事物,以便从中找到补救的方法。妈妈是非常喜欢乡村的;她的这一喜欢,并没有因为我和她在一起便分散了她喜欢农村生活的心。她逐渐开始干田间的活儿,用地里的产品去赚钱。她在这方面很内行,很想发挥她的特长。现在,她已经不满足于只经营房屋周围的土地;她有时候去另租一块地来种作物,有时候又去租一块牧场来饲养牛羊。她再也不像从前那样老待在家无所事事,而一心想在农业方面大干一番。从她现在的劲头来看,她不久就要成为一个农场主了。我不赞成她一下子就把规模搞得太大,我一再提出了反对的意见,因为我看得很清楚,她这样干,一定会受人家的欺骗的。她大手大脚地花钱惯了,结果,肯定是支出超过收益,得不偿失的。然而,一想到她的收益不会为零,多少可以贴补家用,我也就不再多说什么了。在我看来,在她所制订的种种计划中,这个计划所冒的风险还算是最小的。尽管我不像她那样指望着靠它发大财,但我认为,有了这件事就可以使她天天在这方面花心思,因而不去干其他更没有把握的事,不再受别人的欺骗。有了这层想法,我便巴不得赶快恢复我的健康,以便能照管她的事业,成为她的监工或管家。这样一来,我



当然就放下了书本,没有时间去思虑我的病,结果,我的身体反倒好多了。

这年冬天,巴里约神甫从意大利回来,给我带了几本书,其中有邦齐利神甫编写的《音乐史》和《音乐论文集》。这两本书使我对音乐的历史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并决心要对这门艺术做一番理论上的探索。巴里约神甫和我们一起住了一段时间。由于我在几个月前已经达到成人的年龄,所以我打算来年春天到日内瓦去领取我母亲的遗产,至少要领取在未得到我哥哥的确实消息以前应该归我的那一部分遗产。这件事情是早就安排好了的。我去日内瓦的时候,我的父亲也去了。他早就回日内瓦去了。尽管以前对他的判决并未撤销,但也没有人找他的麻烦。人们钦佩他的勇气、敬重他的为人,便假装把他的案子忘记了,再加上官员们正忙于一个不久之后即将实施的计划,所以也不愿意在这个时候招惹市民对他们对于我父亲的案子判决不公平的不满。

我担心有人会因为我改宗天主教便在遗产的继承问题上设置障碍。结果没有。在这方面,日内瓦的法律没有伯尔尼的法律那么严格。在伯尔尼,一个人如果改宗他教,他丧失的不仅是他的公民身份,而且还会丧失他的财产。对于我应得的遗产问题,并未发生什么争议,但不知道为什么我得到的钱数竟那么少。虽然大家都知道我的哥哥已经死去,但尚无确实的证据,因此我没有充分的材料证明我有权得到他那一份遗产。我毫无保留地把他应得的那份遗产留给了我的父亲,以帮助他的生活,由他在去世前一直享用。我一办完了继承手续,刚一拿到那笔钱,便从中拿出一部分钱来买书;买完书就赶快回家,以便把余下的钱交给妈妈。一路上,



我的心高兴得直跳。当我把钱交到她手中那一瞬间，我高兴的劲儿比我收到那笔钱时还大一千倍。可是她收下那笔钱的时候，态度像见过大世面的人那样，显得很平常，好像对这笔钱并不稀罕，不值得惊讶。后来，这笔钱几乎全都花在我身上了，而且花的时候也是那样平平常常、满不在乎。我觉得，如果这笔钱是她从别处得到的，她也会这样花掉的。

这时候，我的健康不仅没有完全恢复，反而眼瞅着一天天坏下去。我的脸色苍白得像个死人，全身瘦得像骷髅，脉搏跳得很厉害，心率加速，经常感到憋闷，身体虚弱得几乎连动都不能动了；步子稍为走快一点儿，就喘不过气来；一弯腰就感到头晕，连最轻的东西也拿不动。像我这样好动的人弄得如今什么也干不了，真是令人苦恼极了。除了这些症状以外，我还有严重的神经衰弱的症状。神经衰弱，是幸福的人才得的病。我得的就是这种病：我经常无缘无故地哭；树叶掉落在地上的响声或小鸟的叫声，也会把我吓一跳。在这么平静和甜蜜的生活中，我的心情也经常发生波动。这一切表明我对舒适的生活已感到厌倦，可以说它已经使我心绪不宁到了极其混乱的程度。我们本来就不是为了在世上享受美满的幸福而生的。我们的灵魂与肉体，即使两者不同时受苦，至少其中的一个必然受苦；这一个的良好状态，似乎总是不利于另一个。当我可以美滋滋地享受生活的时候，我日益衰败的身体却不让我享受。我始终没有弄清楚我的病因是什么，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可是今天，尽管我已年纪衰迈、重病缠身，我的身体似乎反而恢复了精力，能够忍受种种痛苦。在我写这段文字的时候，虽然我身体虚弱，且已年届六旬，周身是病，但我却觉得在这受苦受难的晚年



比我当初风华正茂尽情享受甜蜜幸福的青年时期有更多的活力。

后来,我又读了一点儿生理方面的书,对解剖学发生了兴趣,开始一个一个地研究组成我身体的各种器官,尤其细心研究它们各自的功能。这样一研究,竟弄得我天天都觉得它们各个都有毛病。我感到惊奇的,不是我为什么老是这样病病歪歪,毫无生气,而是我怎么还居然照样活着。每当我读到书中对某种疾病的描写时,我就觉得我身上得的就是这种病。要是再这样对号入座地研究下去的话,我敢说,我本来没有病,也会弄出病来。由于我在每一种疾病中都发现有与我的病相同的症状,我便觉得我各种各样的病全都有,结果使我以为得了一种原先没有而如今却有的大病。这种病,可以称之为“没病自疑病”。一个人医书读得太多,就难免不得这种病。由于我不断研究、思考和比较,我竟然认为我的病根是在我的心脏上长了一个肉瘤。对于我的这个看法,萨洛蒙似乎不以为然。按理说,我应当根据我这个看法更加坚持我以前的决心,但是,我不仅没有这样做,反而把全部心思都用来研究如何治疗我心脏上的那块瘤,巴不得马上就找到一个治疗的良方。有一次阿勒到蒙彼利埃去参观植物园并拜访该园的园艺师索瓦日的时候,有人告诉他说费茨先生曾经治好过这种瘤。妈妈也想起了这件事情,并把详细的情况告诉了我。于是,我毫不犹豫地决定立刻去找费茨先生。由于治病心切,我马上也就有了到蒙彼利埃去的勇气和精力,用从日内瓦带回来的钱做我的路费。妈妈不但没有劝阻我,反而鼓励我去,于是我就动身到蒙彼利埃去了。

其实,我用不着跑那么远去寻找我所需要的医生。由于骑马太累,我在格勒诺布尔雇了一辆马车。到了穆瓦朗,我发现我的马



车后面跟着来了一连串五六辆马车。当时的场面，真有点儿像有一部喜剧中描写的马车队。这些马车大都是护送一位名叫科伦比埃的新娘子的；和她同行的那个女人，名叫拉尔纳日夫人，长得虽然不如科伦比埃夫人那么年轻和那么漂亮，但也非常可爱。科伦比埃夫人到了诺曼斯就要停下来不继续前进了，而拉尔纳日夫人则要从诺曼斯继续赶路到圣灵桥附近的圣安得奥尔镇。人们也许以为像我这样腼腆的人是不会和这些漂亮的女人与她们的仆从很快就熟悉起来的。然而，由于我们走的是同一条路，住的又是同一家旅店，为了不至于被他们看作是一个性情孤僻的人，我便不得不和她们同一张桌子吃饭，因此也就同她们熟识了。其实，我并不愿意这么快就和她们搞得这么熟，因为她们说说笑笑的嘈杂声对一个病人，尤其是对我这样体质的病人，是很不相宜的。然而，聪明伶俐的女人总有一股好奇心。她们为了结识一个男人，总是先把他撩拨得晕头转向和糊里糊涂的，我这一次的情况就是如此。科伦比埃夫人身边有好几个年轻的男仆，所以没有时间来挑逗我，何况对她来说也没有必要，因为我们不久就要分手了，而拉尔纳日夫人身边没有男人，一路上就需要有人陪她聊天，因此她就一再死气白赖地主动同我接近。这一下，全完了。可怜的让-雅克，再见吧，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儿，什么发烧啦、神经衰弱啦、肉瘤啦，全都没有了；一接触她，这一切全都好了，剩下的就是我这心跳的毛病，唯独这个毛病，她不愿意给我治。我的身体不好，是促使我同她相识的第一个原因。她发现我病了，到蒙彼利埃去治病，从我的样子和举止来看，我不是浪荡子。我从后来的事情发现，她已经断定我到蒙彼利埃去治的，不是花柳病。虽然一个男人病病歪歪的样子不





太受女人的欢迎,但却使这个女人对我表示关怀。早晨,她们派人来问我的病情,并邀请我同她们一起喝可可茶,还问我夜里睡得好不好。有一次,我按照我说话不假思索的习惯回答说我不知道。我回答得这么突兀,竟使她们以为我是一个傻子,于是便仔仔细细观察我。这样观察我,对我倒也没有什么坏处。我有一次听见科伦比埃夫人对她的女友说:“他虽然不会说话、不懂礼貌,但却很招人喜欢的。”这句话使我很受鼓舞,使我真的成了一个招人喜欢的人。

由于彼此愈来愈熟悉,所以就难免要谈到个人的情形,例如:从哪里来,是干什么工作的,等等。这些问题把我弄得很尴尬,因为我很清楚,同上层社会的人在一起,特别是同上层社会的风流女人在一起,一说我是新近才改宗天主教,马上就会遭到她们的白眼,看不起我。当时,我不知道从哪里来了那么一股冲劲儿居然脱口而出地说我是英国人,是英国激进民主主义者,而她们也真的相信我是激进民主主义者;我说我的名字叫达丁先生,她们也跟着叫我达丁先生。在这一行人当中,有一个名叫托里尼昂侯爵的令人讨厌的家伙,他同我一样,也是一个病人,不但年纪大,而且脾气还很坏,竟来和我达丁先生耍嘴皮子,说什么他了解詹姆士国王,了解那个觊觎王位的人,而且还谈到过去圣日耳曼王朝宫廷的情形,弄得我当时感到如同芒刺在背,不知如何应对,因为这一切,我只是在哈密尔顿伯爵的著作和报纸上的文章里约略读到一点儿大概情况。好在我知道得虽然不多,但应用得相当巧妙,三言两语也就敷衍过去了。幸亏他没有同我谈到英国的语言问题,因为我连一句英语也不会说。



我们这一行人还很投缘，眼见就要分手了，大家都有依依不舍的样子，因此我们特意放慢速度，像蜗牛那样前进。到圣玛瑟林那天正好是星期日，拉尔纳日夫人要去做弥撒，我同她一起去了。这一去，差一点儿把我的事情弄糟了。在教堂里，我的一举一动跟平常去教堂完全一样。她见我毕恭毕敬的样子，竟以为我真是一个虔诚的信徒，因而对我产生了极坏的看法。这是两天以后她亲自告诉我的。后来，我花了许多工夫向她大献殷勤，才消除了她对我的坏印象。拉尔纳日夫人是一个偷情老手，是不会轻易罢手的。她曾接连几次大着胆子主动向我示好，看我怎样做出反应，而我当时认为她这样三番两次地亲近我，绝不是因为她看中了我的容貌，而主要是为了捉弄我。有了这个愚蠢的看法，我便做了好些蠢事，比《遗赠》<sup>①</sup>中讲的那位侯爵还蠢。当时，尽管拉尔纳日夫人眉来眼去地百般挑逗我，还说了许多情意绵绵的温存话，但是，即使一个不像我这么傻的人也不会把这一切看作是她真的对我有那个意思。她愈向我表示好感，我愈是认为我的看法是对的。然而，最使我苦恼的是，到后来反倒是我真的动了感情。我对我自己说，而且也唉声叹气地对她说：“啊！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我就是男人当中最幸福的男人了！”我发现，我这个初涉情场的新手的傻样子，反倒更加搅动了她的春心。于是，她决定非把我拿到手不可。

到了诺曼斯，科伦比埃夫人和她的随从就和我们分别了。拉尔纳日夫人、托里尼昂侯爵和我，我们三人以最慢的速度和最愉快

---

<sup>①</sup> 法国剧作家马利伏(1688—1763)写的一出独幕喜剧。剧中的那位侯爵暗恋一位伯爵夫人，但他生性腼腆，不敢向夫人表白，三番几次欲言又不敢言的呆样，令人捧腹不已。——译者



的心情继续赶我们的路。托里尼昂先生虽然身体有病，又爱发脾气，但是是个好人，不过，他不愿意发现了情况而不发表意见。由于拉尔纳日夫人并不怎么掩饰她对我的喜爱，所以侯爵比我本人还早就看出了端倪。他那些风言风语的话，本可以使我对我不敢相信的女人的好意产生信心的，然而，由于只有我才有的糊涂思想作怪，我还以为他和拉尔纳日夫人是串通起来戏弄我的。我的糊涂思想把我弄得如此的晕头转向，以致使我在本来可以成为风流人物的关键时刻竟然成了一个不懂风情的人，虽然那时候我已经真心爱上了她。我不明白拉尔纳日夫人为什么对我这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不感到讨厌，没有把我一脚踢开。这个女人的确很有眼力，善于识人；她从我的举止言谈中看得很清楚，我的外表虽然笨拙，但我的心并不冷漠。

最后，她终于使我明白了她的心意；不过，她还是费了一番工夫的。我们到了瓦朗士就吃午饭。按照我们这几天形成的习惯，午饭之后就不走了。我们住在城外的圣雅克旅店。我这一辈子也永远记得这家旅店和拉尔纳日夫人住的那个房间。午饭之后，她想出去散步；她知道托里尼昂先生是不愿去的，因此这是安排两个人幽会的绝好机会。这个机会，她已下定决心要好好利用，因为旅程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再不利用，就没有这样的机会了。我们沿着城外的那道水渠漫步。我又向她详细讲述了我的病情；她回答我的声音是那样温柔，甚至还时而挽着我的胳膊按在她的胸脯上。当时，只有我这样的傻子才没有听出她的话的确是出自真心。令人好笑的是，我本人当时也非常激动。我已经说过，她是很讨人喜欢的，现在，情欲的冲动使她显得更加迷人，完全恢复了青春时



期的妩媚。她用来挑逗我的手段之多,任何一个男人也是经受不住这种考验的。因此,我被弄得按捺不住,好几次都到了要动手动脚的地步。可是,由于怕冒犯她,怕惹得她不高兴,尤其是怕受人嘲笑,怕被人看不起,成为茶余酒后的笑料,怕被那个心直口快的托里尼昂先生批评我胡来一气,所以我不敢轻举妄动;连我自己对我这样傻里傻气畏首畏尾的心态也非常生气。尽管我恼恨我自己是个胆小鬼,但我又没有办法克服这种心情。当然,我简直是等于在受苦刑。我已忘记了我背得滚瓜烂熟的塞拉东<sup>①</sup>说的那套情话。不过,即使记得,现在在大路上说那套话,也是很可笑的。由于我不知道应当采取什么态度,也不知道应当说些什么,所以我只好一声不吭;我当时的样子就好像是在与谁赌气似的。没有料到的是,我的这些表现给我招来了我最害怕的事情,幸亏拉尔纳日夫人通达人情,她猛然一下搂着我的脖子,才打破了这沉默的局面。她的嘴唇一下子紧贴着我的嘴唇。这个动作太明显了,我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该冒险时就冒险。就这样,我立刻就成了一个知情识趣为女人所喜欢的人。两情欢洽,现在正是时候。在此以前,由于我不相信她对我的真情,所以不敢放浪形骸,而现在我可以尽情贪欢了。我的眼睛,我的感官,我的心和嘴,从来没有像当时那样完美地施展过它们的本事,而我也没有圆满地弥补过我从未享受过的快乐。拉尔纳日夫人虽然为了这片刻的欢娱花了许多心思,但我有理由相信她是不会后悔的。

<sup>①</sup> 法国小说家于尔费(1567—1625)的言情小说《阿丝特赫》中的主人公。——译者



即使我到了一百岁，我一想起这个迷人的女人，也是挺高兴的。我之所以说她是迷人的，是因为，尽管她既不美也不年轻，但她既不丑，也不显老，在她的容貌上也没有什么地方表明她不聪明不伶俐；与其他女人不同的是，她的脸色不够鲜嫩，我认为，这是由于脂粉抹得太多，因而损害了她的皮肤。她之所以行事轻浮，是有她的道理的，因为这是表现她的可爱之处的好办法。你虽然可以见到她而不爱她，但一旦占有了她，就不可能不喜欢她了。我觉得，这足以说明她对别人是不会像对我这样滥用她的感情的。她这样匆匆就委身于我，是不可原谅的，但在她对我的爱中，除了肉体的需要以外，也有精神的需要。在我和她一起度过的短短几天快乐的日子，从她强要我节欲的做法来看，我充分相信，虽然她是一个相当淫荡的女人，但还是以我的身体为重而克制了她贪欢做爱的淫心。

我们勾勾搭搭的事儿，并没有逃脱托里尼昂侯爵的眼睛的觉察。尽管他风言风语的话听起来好像是在嘲笑我，但实际上是同情我，认为我已经成了一个为女色所迷的可怜的情人，成了那个女人满足淫欲的牺牲品。我从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笑容和每一个眼神中并没有看出他已经发现了我们的秘密；因此我竟认为他被我们瞒过了；而拉尔纳日夫人比我看得清楚，她告诉我说，我们的事情并没有瞒过侯爵，只不过他为人厚道，不当面拆穿我们的秘密而已。的确，像他那样始终保持君子风度的人是很少的；即使是对我，特别是在我已经把拉尔纳日夫人弄到手以后，除了对我说几句玩笑话以外，便没有说别的。他的玩笑话说不定还是在夸奖我，夸奖我并不是一个在外表上看起来那样的傻瓜。其实是他弄错了，



不过,这没有关系,我正可以利用他的错觉,而且当时大家嘲笑的,不是我,而是他。我故意让他看出我的缺点,让他揶揄几句,我有时候还顶撞他,相当巧妙地反唇相讥,在拉尔纳日夫人面前显示她教我的本领。我已经变了,不再是从前那样的人了。

我们在一个风光明媚的地方和气候宜人的季节旅行,心情非常愉快。由于托里尼昂先生的细心安排,一切都很顺利,只不过我不喜欢他一直操心到安排我住的房间:他总是事先派他的仆人去预订房间,而那个可恶的仆人,不知是自作主张还是奉他主人之命,总把侯爵的房间安排在拉尔纳日夫人的隔壁,而把我的房间安排在房子的尽头。不过,这不但难不住我,反倒使我们的幽会更有滋味。这么快活的生活持续了四五天;在这短短的几天中,我尽情欢乐,沉醉在甜蜜的肉欲享受之中。我无拘无束地享受到了纯粹的和强烈的感官的乐趣;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享受到这种乐趣。我可以很坦率地说,要不是拉尔纳日夫人,我很可能未领略到此中乐趣就死去。

我对她的感情虽然说不上是真正的爱情,但至少是对她向我奉献的爱的一种温情的回报。她之所以既享受到了感情的甜蜜而又没有沉醉到因迷失本性而不会享受这种乐趣,是由于她在得到两情欢洽的强烈的肉欲快乐的同时,从我们情意绵绵的坦诚交谈中听到了我向她吐露的心声。在我这一生中,我只有一次体验到了真正的爱情,但不是在她的身上体验到的。我爱她,但不像我爱其他女人那样爱法,也不像我爱华伦夫人那样爱法。正因为如此,所以我才感觉到占有她比占有华伦夫人更快乐一百倍。在华伦夫人身边,我的快乐总掺杂有令人伤感的成分,总感到一种令人难以



克服的内疚；我占有她，不仅不感到幸福，反而感到损害了她的身份。在拉尔纳日夫人身边，情况却恰恰相反，我感到了做男人的骄傲，感到了幸福；我尽情享受感官的快乐，我分享我对她的感官引起的快感；我情绪稳定，怀着自负与喜悦的心情欣赏自己的胜利，并再接再厉，希望能取得更大的成功。

托里尼昂侯爵是当地人，他与我们分手的地方，我已记不得了。此后，一直到蒙德利马尔，就只有我和拉尔纳日夫人我们两个人。她让她的女仆坐我的车子，我就到她的车子里和她在一起。这样旅行当然是再好不过了。至于沿途有什么可观赏的风景，我已印象模糊，说不清楚了。在蒙德利马尔，她有些事情要办理，我们便在那里停留了三天。在这三天中，她只是为了去拜访一个人才离开我一刻钟。那次拜访，给我们招来了一些不相干的人来回访和邀请，但她都借口身体不适而谢绝了。我们两个人每天都趁风和日丽的天气到景色最美的地方去游览。啊！这三天真快活呀！时至今日，我有时想起这三天的情景还感到不胜依依。这样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旅途相识而结下的情缘是不能持久的；我们必须分手了。我觉得现在分手，正是时候，这倒不是因为我已经感到腻烦或即将感到腻烦；恰恰相反，我对她一天比一天更加爱恋。我之所以说已到了该分手的时候，是由于尽管拉尔纳日夫人一再克制自己的情欲，但我此时已经快要力不从心了。不过，在分手以前，我一定要把我剩下的一点儿精力用来尽情享乐一番，而她为了防止我受蒙彼利埃的女人们的勾引，也顺从了我的求欢。为了弥补离别之苦，我们制订了重新相会的计划。我们商定：既然这种调养方法对我有好



处,我就继续采用这种方法,我到圣昂德奥尔镇过冬,由拉尔纳日夫人照料我。不过,我必须先在蒙彼利埃待五六个星期,以便给她留下足够的时间事先做好安排,才不会引起人家的议论。她把我此后应当知道的事和应该说的话与应该保持的态度,都极其详细地告诉了我。我们还约好在分别的这段期间要常常互通音讯。她对我千叮咛万嘱咐,要我好好保养身体,还说治病要找名医,要听从医生的吩咐;不论医生的规定多么严格,等我回到她身边时,她都要监督我执行。我相信她的话完全是出自真诚,因为她爱我,她在这方面的表现比她对我的肌肤之亲更能证明她对我的情谊的的确确是真心实意的。她从我的行装就可看出我并不富有,虽然她本人也不宽裕,但在我们分别时,她硬要把她从格勒诺布尔带来的钱分一半给我;我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推辞了。尽管我最后离开了她,但心里一直想着她。从她的表情上看,我觉得,她的心中对我怀有一种真情的留恋。

我一边从头回忆这一路之上的经过,一边加快我的行程,坐在一辆舒适的马车里回味我已经得到的享受和即将得到的快乐,心里真是愉快极了。我脑子里除了圣昂德奥尔镇和那个小镇的幸福生活以外,便没有别的。我一心思念的是拉尔纳日夫人和她的家人;除此以外,世上的一切都和我没有关系了。甚至连妈妈,我也忘记了。我在心里细细回忆拉尔纳日夫人对我说的每一句话,我把她的话联系起来想象;我仿佛看到了她的房子、她的邻人和她的朋友以及她日常的生活情景。她有一个女儿,她曾多次对我说这个女儿是她的心肝宝贝。这个女孩子已经年满十五岁,非常活泼,长得也很俊,性格也很温柔;拉尔纳日夫人向我保证说她的女儿一





定会喜欢我。她这个话,我一直记在心里,因此不断地胡思乱想瞎琢磨这个姑娘将怎样对待她母亲的亲密朋友。从圣灵桥到雷穆兰的这段路上,我心里像白日做梦似的想的就是这些问题。有人向我介绍说加尔大桥<sup>①</sup>值得一看。我当然不会错过这个机会,一定要去看的。早餐吃了几块美味的无花果饼子以后,便找了一名向导领我去参观加尔大桥。这是我所看见的第一座古罗马人修建的大桥。我老早就想见识一下能体现他们高超艺术的建筑物了。果然是名不虚传。走到近前一看,它的宏伟气势完全超过了我的想象,这是我一生中唯一一次如此惊讶。的确,只有古罗马人才能修建这样的大建筑物。它典雅朴素的雄姿之所以令我赞叹不已,是由于它是建筑在一片荒野之地,那里的寂静和荒凉使它更加显得巧夺天工。它的名称虽然为“桥”,但实际上是一个输水渠道。我不明白是什么人的力量把那么多大石头从老远的采石场运到这里来的?是谁把数以千计的劳动力集中到这无人居住的地方?我把这座大桥的三层建筑都仔细看了一遍。这时候,一种敬仰的心情便不禁油然而生,使我连走路的步子都不敢迈得太重。高大的桥涵响起了我脚步的回声,使我觉得它们好像是建筑这些桥涵的人的响亮的话音。我宛如一个昆虫似的迷失在这座庞大的建筑物中,我虽然觉得自己很渺小,但我感到有一种难以名状的力量鼓舞着我的心灵,使我不由自主地感叹道:“要是我生在罗马人那个时代就好了!”我在那里待了好几个小时,沉浸在心醉神迷的境界里,

<sup>①</sup> 加尔大桥其实不是“桥”,而是古罗马人修建的水道在低洼处构筑的石拱卷渡槽,现存法国尼姆的罗马水道长约四十公里,渡槽最高处离地面约四十米。——译者



然而我回来的时候却驰心旁骛，若有所思。我所思的是拉尔纳日夫人：她只考虑到了要我提防蒙彼利埃的女人的勾引，却没有告诉我提防加尔大桥对我的吸引力。可见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到了尼姆，我去参观了圆形剧场。这个建筑物虽然比加尔大桥大得多，但它给我的印象却不那么令人惊异；推究其原因，或者是由于我看过加尔大桥之后，再看别的，就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了；也有可能由于它是位于市中心，所以不那么令人感到它的工程有多么难。这个漂亮的大圆形剧场的周围都是一些破破烂烂的小房子；剧场里边也修了许多小房子，它们比剧场周围的房子还更破败，以致使人感到与剧场的雄伟气势相比，显得极不协调和混乱，不但看起来没有令人愉快和惊讶之感，反而令人很不舒服和叹息不已。后来，我又去参观了维诺纳的竞技场，它虽然比尼姆的圆形剧场小得多，也没有那么漂亮，但保存和维护得十分完好与整洁，因此使我对它有一个很愉快和深刻的印象。法国人对什么都满不在乎，对古代建筑物一点也不爱护。他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是虎头蛇尾，开头热火朝天，后来草草了事，做完之后也不知道好好维修和保存。

我完全变了，我追求感官享乐之心一产生，便剧烈地膨胀起来，以致有一次我特意在吕奈尔桥餐厅停留了一天，为的是同其他的旅伴一起在这家餐厅里大吃一顿。这家餐厅当时在欧洲是最受人称道的；它也的确值得人们的夸赞。凡是光顾过这家餐厅的人，无不饱口福，对它供应的菜肴的品种之多，都交口称赞。在这乡野之地的一座孤零零的房子里，竟能吃到海鱼和河鱼，还能吃到鲜美的野味、喝名贵的美酒，这真是一件极其罕见的事儿，而且餐厅



老板对客人的招待之周到，与大官和富豪之家款待上宾并无两样。而这一切，只收三十五个苏。可惜这家吕奈尔桥餐厅这样经营并没有维持长久。它一心想图个好名声，结果反而失去了它的名声。

在旅途中，我把我的病全忘记了，一直到蒙彼利埃才想起来。我的忧郁症治好了，但其他的病还依然存在。虽然对症状的感觉已习以为常，不那么痛苦了，但无论是谁，只要突然发现得了这么多病，也一定是受不了的，是必然会认为自己必死无疑的。其实，我身上的这些病使我心里感到的恐惧，远远超过它们使我的肉体感到的痛苦；尽管它们看起来好像是在摧残我的肉体，但它们对我肉体的折磨比它们对我精神的折磨少得多。因此，当强烈的情欲分散了我的心的时候，我就把我的那些病忘得一干二净了。当然，我的病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想象的，所以，一当我的心宁静下来的时候，症状便又凸显出来。这时候，我便想起了拉尔纳日夫人对我的劝告和我此行的目的。我立刻去找最有名的医生，特别是费茨先生。为了便于就医，我索性就寄住在一位医生家里，在他家吃包伙。这位医生名叫菲茨-莫里斯，是爱尔兰人。有许多学医的学生在他家包伙。对一个病人来说，在他家包伙很合算，因为他收的膳食费并不多，而且，他对在他家包伙的人看病，是分文不取的。他按照费茨先生的处方给我服药，细心照料我的身体。他在节食疗法方面很有经验。在他家吃包伙那段期间，我一直就没有感到有消化不良的病症。不过，我对这样节制饮食的做法并不完全赞同，因为，把我现在吃的东西和前不久吃的东西一加比较，我有时候就觉得，论膳食的搭配，托里尼昂先生的做法比菲茨-莫里斯先生的做法好得多。好在节制饮食的办法虽执行得很严格，但我也



没有饿死,再加上那帮青年人成天乐呵呵的,这样的生活方式对我来说还真的很合适,防止了我又陷入从前那种忧忧愁愁和郁郁寡欢的状态。我每天早晨吃药,特别是要喝一种我也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矿泉水(我估计是瓦尔的矿泉水),此外就是给拉尔纳日夫人写信,我们之间的书信一直来往不断;卢梭是以朋友的身份代达丁先生收信的。中午,我常常和同桌用餐的青年之一到卡鲁尔格去散步。这些青年人都是好小伙子。午饭时总是大家都到齐了才开始一同进餐。从午饭以后到傍晚这段时间,我们大多数人都要到城外去玩两三场槌球,谁输了,谁就做东请大家吃点心。我是不玩这种球戏的,因为我没有那份精力,也不会那门技巧,但我参加赌输赢。由于关心输赢,所以我跟着玩球的人和他打出去的球在高低不平的石子路上跑来跑去,这对我倒是一种很合适的运动,既快活又有益于健康。我们在城外一家小酒店吃点心,大家吃得很高兴,这是用不着我说的,不过,我要补充一句:尽管酒店里的女孩子都挺漂亮,但我们都很规矩,谁也没有放肆的言行。菲茨-莫里斯先生是玩槌球的能手,是我们的领队。虽然一般的大学生的名声都不太好,但可以说,在我们这一群青年人当中所表现的庄重和诚实,即使在许多成年人中也是很少见到的。他们虽然话多,但不胡说八道;虽然活泼,但不轻佻。任何一种生活方式,只要它让人自由,我都能适应。像我们目前的这种生活方式,对我来说,真是再好不过了。我巴不得它永远继续下去才好呢。在这些学生当中有几个爱尔兰人,我打算跟他们学几句英语,以备到圣昂德奥尔镇应用,因为预定我到该镇的时间即将到了,拉尔纳日夫人在每封信中都催我去,我也准备照她的话办。很显然,我的医生并未弄清



楚我的病根何在，因此都把我看作是一个本来没病而以为有病的人，让我吃拔葵、喝矿泉和淡牛奶，用这些东西来糊弄我。同神学家们的做法相反，医生和哲学家只把他们能够解释的事物才看作是真的；如何应付，则以他们能否解释为前提。这些先生们既然瞧不出我有什么病，那我就只是一个没有病的人了。谁敢说这些博学的先生们不是无所不知的人呢？我发现他们是在拿我开心，让我白浪费钱财。与其被他们捉弄，还不如到圣昂德奥尔镇去找那个女人。她不但不比这些医生差，而且比他们讨人喜欢。于是，我决定去找她。这个明智的主意一拿定，我马上就离开了蒙彼利埃。

我大概是在十一月末动身的。我在蒙彼利埃待了六个星期或两个月左右，大约花了十二个路易，既没有治好病，也没有学到什么东西，只有跟菲茨-莫里斯先生学的那一点点儿解剖学还多少对我有些用处，不过，也只是学了一点儿初浅的常识，由于尸体的难闻的臭味使我受不了，我不得不放弃这门学问。

其实，我内心深处对我去圣昂德奥尔镇的决定是有很多顾虑的。在去圣灵桥的路上（这条路既通向圣昂德奥尔镇，也通向尚贝里），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对妈妈的思念和她给我写的信（虽然没有拉尔纳日夫人写的信那么多，但也很经常）在我的心中激起了一种悔恨交加之感。在来时的路上，我没有一点儿这种负疚感；而现在在回程的路上，我的这种负疚感竟变得如此强烈，以致把寻欢作乐之心全都打消了，使我的头脑顿时清醒，从而完全听从理智的声音。首先，如果这次再冒充我是达丁先生，便很可能不像上次那样轻易就蒙混过去，因为，在圣昂德奥尔镇只要有一个人去过英国，能辨认英国人的样子，或者说英语，就会把我的真相揭穿，拉



尔纳日夫人家里的人便会对我大起反感，便会不客气地对待我；尤其是那个女儿已经使我感到心神不安了，因为我情不自禁地想她已经到了不应有的程度。我担心我会爱上她；这一担心，打消了一大半我想去她家的勇气。拉尔纳日夫人对我一片痴情，我怎么能再去勾引她的女儿，怎么能和她的女儿发生不正当的关系？怎么能在她家制造不和，让她的家庭蒙羞，出现丑闻，甚至千般痛苦呢？我能用这种方式去报答她对我的恩情吗？一想到这里，我就不寒而栗。于是我下定决心，如果这种可鄙的想法一萌生，我一定要和它搏斗，坚决克服它。不过，我为什么一定要和它搏斗呢？一方面我明知拉尔纳日夫人同我相处日久迟早会感到厌倦，另一方面我虽爱她的女儿但又不敢向她吐露心中的感情，这是多么令人难过啊！为什么要为了去追求那片刻的欢乐（我早已领略到它的甜蜜了）而去自寻烦恼、痛苦、羞辱和无穷的悔恨呢？可以肯定的是，我爱胡思乱想的心如今已失去了它当初的活力；寻欢作乐的念头虽然还有，但激情没有了。除此以外，我还考虑到了我的处境和我的责任，考虑到了我那么善良和厚道的妈妈：她早已负债累累，如今由于我乱花了那么多钱，她背的债又更多了。她为我操尽了心，而我却如此厚颜无耻地欺骗她，一想到这些，真感到无地自容啊。我这无限内疚之心已变得如此强烈，终于战胜了其他一切杂乱的念头。在即将到达圣灵桥的时候，我下定决心不在圣昂德奥尔镇停留，并加快速度一直往前行进。我横下一条心，坚决执行我的决定；尽管我发出了几声叹息，但这是我一生当中第一次在内心对自己感到满意。我自言自语地说：“我赞赏我自己的这一果断行为，我终于做到了宁尽自己的责任而不去贪图那片刻的欢乐。”这



是我第一次从钻研学问中明白的大道理：行事要多思考，要多权衡利与弊。尽管我不久前订了几条纯洁的道德原则和明智的为人之道，而且以我能遵守它们而感到自豪，但令人羞愧的是，我有始无终，没有忠于我自己订下的这些规矩，并肆无忌惮地转眼就违背了我自己的诺言。现在，这羞愧之心终于战胜了对感官快乐的追求。在我的决定中，自尊心很可能也起到了与道德心同样的作用。这种自尊心虽说不上是美德，但它所产生的效果是如此的相似，因此即使我在这里说得不对，也是可以原谅的。

美好的行为的好处之一是，可以培养人的心灵，促使一个人做出更美好的善行。人是有弱点的，所以，一个人只要能下定决心不做外界引诱他去做的坏事，就可以看作是美好的行为了。我一下定了我的决心，马上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我又重新成为从前的我，完全恢复了迷醉之时一度消失的我。我心中充满了高尚的情操和美好的愿望；我加快速度，赶路前行，以便早日弥补我的过错，决心从今以后一定要按照道德的原则行事，毫无保留地把我的一切奉献给世上最慈爱的母亲，全身心地忠实于她和依恋她，除了对她尽我的责任以外，绝不听从其他欲念的驱使。唉，我以为我真诚地回心转意，今后行端品行正似乎就可以使我获得另外一种命运了，然而我的命运早已注定，而且已经开始。当我的心充满着对美好事物的爱，憧憬着生活中天真和幸福的景象时，我已经临近将给我带来一连串不幸灾难的悲惨时刻了。

因急于到家，我催促我的马车夫加速前进。我从瓦朗士给妈妈写了一封信，把我到家的日期和时间告诉了她。由于加快了速度，到家的时间比我原先定的时间提前了半天，我便特意在巴里扬



多待半天,以便按照我在信上告诉她的时间准时到家。虽然我急于尽情享受同她久别重逢的快乐,但我觉得还是把它往后推迟一些,以便给这种快乐添加一种等待亲人归来的乐趣。这样安排,以往一直是很成功的:我每次从外地回来,全家都喜气洋洋,像过节日似的。我想这一次也不会例外。因此,虽然我归心似箭,但把到家的时间稍微延缓一点儿,也没有关系。

我按照预定的时间准时到家。我从老远的地方就开始观看,看她是不是在路上等我。离家愈近,我的心愈跳得厉害。我一进城就下车步行,所以到家时已气喘吁吁。可是,在院子里,在家门口,在窗口,我一个人影也没有见到;我感到不安,担心家里出了什么事情。我走进门去,看见家中平平静静,有几个工人在厨房里吃点心,谁也没有表现出迎接我的样子。有一个女仆看见我,还大吃一惊,她一点儿也不知道我要回来。我上楼去,终于见到了她,见到了我一片真心爱恋的亲爱的妈妈。我快步走到她跟前,仆倒在她的脚下。“啊!你回来了,我的孩子,”她一边拥抱我,一边说道,“你旅途愉快吗?身体怎么样?”这样接待我,使我感到有点儿茫然。我问她是否收到了我的信。她说收到了。我接着说:“我还以为你没有收到呢。”我们的谈话到此就结束了。有一个年轻人和她在一起;我认得他。在我动身去蒙彼利埃之前在家里就见到过他,不过这一次他好像是住在这里的。他真的是在妈妈家里住下了。于是我明白:我的位置被他占据了。

这个年轻人是沃州人;他的父亲名叫温曾里德,是看门人,即所谓的“希戎堡的大总管”。这位大总管的这个儿子是一个理发师。他以这个身份出入上流社会,也以这个身份来到华伦夫人家。





她盛情接待了他(她对所有路过她家的人,特别是沃州人,总是一律盛情款待的)。他身材高大,一头淡金黄色头发,体态匀称,模样儿平平,头脑也平平,说话的样子像那个小白脸儿利昂德<sup>①</sup>,喜欢用他那个行业特有的腔调没完没了地谈他过去的风流事,指名道姓地列举了好几个同他睡过觉的侯爵夫人;还说凡是给他理过发的那些漂亮女人,都给她们的丈夫戴了绿帽子。他无知无识、十分愚蠢,而且动作粗鲁,不过,在其他方面还说得上是一个挺不错的小伙子。在我离家期间,她找来代我为她效劳,并在我回家之后要我与之合作的人,竟然是这么一个家伙。

啊!如果摆脱了尘世羁绊的灵魂还能从天国的光辉中看见人间的变化无常,那么,我亲爱的和尊敬的心上人,请原谅我不像宽恕我自己的过错那样宽恕你的过错,并把你的过错和我的过错都披露在读者眼前。我应当而且也愿意对你像对我自己一样的诚实;在这件事情上,你的所失,比我的所失少得多。唉!如果我们可以把你的理智考虑不周也称为弱点的话,我倒想知道:你温柔可爱的性格和无比善良的心,你的坦诚和美好的德行,它们怎么没有能帮助你克服你的弱点呢!?你有过错,但没有存心为恶。你的行为应当受到责备,但你的心始终是纯洁的。如果大家都能把好事和坏事一一列举出来,让人们公正评判,那么,我倒要看看哪一个女人也能像你这样把她的私生活向人们公开,敢站出来和你相比?

这个新来的人对于交给他办的一些小事情(这类小事情天天都有)的确是件件都马上办了的,而且是办得很好的。他把他自己

<sup>①</sup> 意大利喜剧中的一个擅长油腔滑调地向妇女大献殷勤的年轻人。——译者



看作是她雇用的工人的监工。他同我恰恰相反：他遇事爱大声嚷嚷，而我只是轻声地简单说几句。他成天在地里、草料场、木工房、马厩或家禽场转来转去，尤其是每到一处总要指指点点大声嚷几句。只有花园里的事情他不管，因为花园里的工作非常安静，谁也不出声的。他最喜欢干的活儿是装车运料、锯木头或劈木头。他经常手里不是拿着一把斧子就是端着一把十字镐，到处指手画脚，嚷个不停。我不知道他是在干几个人的活儿；听他话不停嘴的嚷嚷声，就好像是在干十几个人的活儿似的。他这样东奔西跑的那股忙乱劲儿，蒙蔽了可怜的妈妈的眼晴，以为这个年轻人是她的好帮手。为了使他尽心尽地为她效力，她使用了一切她认为适当的办法，尤其是她认为最有效的那个办法。

大家想必是知道我的心的，知道我对她始终不渝的真挚感情，尤其是促使我现在回到她身边的这份感情。然而，这突如其来的变化，对我来说，是多么地出人意料啊！请大家为我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吧。我所憧憬的幸福的未来转眼之间全都化为乌有了，我满心怀抱的种种美好的希望全都消失了。从青年时候起我就一直和她生活在一起，可是如今，我第一次发现我已成为孤零零的单独一个人；这种光景太可怕了，以后的日子也很难过啊。我虽然还年轻，但那种使我的青春充满活力地向往快乐和希望的心情已永远地离开了我；从这个时候起，我多情的心便处于半死的状态；前途茫茫，仅仅剩下毫无意义的凄凉的余生。虽然有时候我还有某种幸福的影子引发我对幸福的希望，但那种幸福已不再是我原有的幸福了。我觉得，即使得到那种幸福，我也不会感到真正幸福。

我是那样的愚蠢，又是那样地充满信心，因此，尽管我发现那



个新来的人和妈妈谈话的语气十分亲昵，我依然认为这是由于妈妈的性情随和，同谁都亲近的缘故。要不是她亲口告诉我，我怎么也想不出其中真正的原因。时隔不久，她便以极其坦率的态度把他们之间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我。当时，如果我不控制我的脾气的话，她那种态度是足以火上浇油，使我大发雷霆的。她认为这件事情的造成，原因很简单：她责备我对家里的事情漠不关心，而且又经常不在家，所以她要听从她强烈的本能的驱使，找一个人来填补我留下的空缺。“唉！妈妈，”我怀着非常难过的心情说道，“你怎么能反倒说我的不是呢？我一往情深地爱你，你就这样对待我吗？你曾多次救过我的命，难道就为的是不让我享受使我感到生命的可贵的感情吗？我会气死的，而你将来后悔不该这样气死我。”她回答我时的说话声调是那么平静，简直把我气疯了。她说我是个孩子，是不会为这件事情气死的；她还说我什么也没有失去，说我们依然是好朋友，在各方面都同从前一样亲密，她对我的温情一点儿也没有减少，只要她还活着，她对我的爱就不会结束。说来说去，她的话无非要我明白：我的一切权利完全同从前一样，虽和另外一个人分享，但不会因此便有丝毫的损失。

我从来没有像此时此刻这样深切地感到我对她的感情的纯真和强烈，感觉到我的心灵的高洁和浑厚。我猛地一下扑在她的脚前，抱着她的两膝，情不自禁地哭了起来。我心情激动地说：“不，妈妈，我太爱你了，所以不愿意有任何轻贱你的事情发生。你已经委身于我，我就要珍惜你，就不能让他人来与我分享你。我当初占有你时所感到的后悔心情已随着我对你的爱而与日俱增。不，我不能为了保持今后对你的身体的占有而再次做那种令我后悔的



事。我将永远敬爱你，但愿你永远无愧于我对你的敬爱。对我来说，当前的当务之急，是使你获得美名，而不是占有你。妈妈呀，我把你的事情交给你自己去决定。为了使我们的两个人的心相结合，我愿牺牲我的一切幸福，我愿死一千次也不愿意享受那种糟践我所喜爱的人的享乐！”

我坚定不移地遵守这个决定。我敢说，我的这种坚定态度，是和促使我采取这个决定的看法一致的。从这个时候起，我就完全以真正的儿子的态度对待亲爱的妈妈了。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她的内心并不赞成我的决定（这一点，我看得很清楚），但她并没有采取任何办法使我改变我的决定；既没有用含情脉脉的话来劝我，也没有用亲热的动作来挑动我，更没有用任何巧妙的手段来勾引我，尽管这种手段女人用起来既省事又十拿九稳必定成功。目前，由于我必须为我自己寻找一条不以她为转移的出路，而又想不出用什么方法寻找，所以，我便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干脆就在她身上寻找。我一心一意想着她，以致几乎把我自己都忘记了。不论我将付出多么大的代价，我都要使她成为一个幸福的人。这个想法是主导我的思想的核心。她休想把她的幸福同我的幸福分开，不管她愿不愿意，我都要把她的幸福看作是我的幸福。

在我的灵魂深处早已播下了美德的种子。由于读书学习，我的美德得到了很好的培养，只等逆境的激励便可破土成长。现在，随着我目前的痛苦遭遇，它已开始发芽了。我这种完全不计较个人得失的心态的第一个果实，就是从我的心中抛弃了我对那个取我而代之的人的怨恨和嫉妒，而且真心实意地愿意与这个年轻人搞好关系。我要培养他和教育他，使他明白他的幸福何在；如果可



能的话,还要尽量使他配享这种幸福。总而言之,阿勒在这种情况下是如何对我的,我也要像阿勒那样对待他。可是,人和人不一样,是没有办法比的。虽然我的性情比阿勒平和、知识比阿勒多,但我不像阿勒那样处事稳重和果断,更没有阿勒的那种威信。此外,我在那个青年人身上发现的优点,也没有阿勒在我身上发现的优点多,例如:随和、友好、知恩,尤其是知道自己需要得到他人的指导,希望从他人的指导中得到益处。这一切,他全都没有。我愿意培养的这个人,把我看作是一个只会空谈的学究,而把他自己则看作是家中的大人物。他以为到处指手画脚瞎嚷嚷,便是他在家中干的活儿多的证明;他以为他的斧子和十字镐比我的书本有用得多。从某一方面看,他的看法并不错,但他因此便做出一副了不起的神气样子,那就可笑之极了。他像乡下的土财主那样对待农民,后来对我也如此,甚至对妈妈也是如此。他觉得他的名字“温曾里德”不够显赫,便改名换姓称自己为“德·古尔迪耶先生”。后来,他就以这个名字在尚贝里和摩里安出了名,并在摩里安结婚安了家。

最后,这个趾高气扬的家伙竟成了家中发号施令的主人,而我什么都不是,成了一个无足轻重的闲人。当我偶尔招他不高兴时,他不责备我,而是去责备妈妈。由于我担心妈妈受到他粗鲁的对待,所以我只好听任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他每次劈木头的时候,都表现出十分骄傲的样子;我插不上手,只好站在一边旁观,而且还要装出一副啧啧称羨的样子。这个年轻人的秉性也不是绝对的坏。他爱妈妈,因为他不可能不爱她;他对我也没有什么恶感。在他不乱发脾气的时候,他也会听从人家的意见的,有时候还相当和



颜悦色地听从大家的意见，而且坦率承认自己是个蠢人。不过，承认归承认，事后还是照样做蠢事。另外，他的智力是那么有限，他的喜好也是那么无聊，以致很难和他讲通道理，而且几乎不可能和他愉快地相处。他占有一个风致翩翩的女人还嫌不够，又和一个上了年纪还掉了牙的女仆勾搭成奸。这个红棕色头发的老婆子，妈妈尽管一见到她就感到讨厌，但还是耐着性子继续使用她。我发现这桩新鲜事儿以后，简直把肚子都气破了；接着，我又发现另外一桩令人生气的怪事；它比此前发生的所有一切不愉快的事情都更令人灰心丧气，一下子便使我的精神颓丧到了极点。这件事情是：妈妈对我的态度已开始冷淡了。

节制房事（我已开始自我要求节制房事，而她也似乎赞同）是女人们绝不原谅的事情之一；不论她们外表上装得如何，她们心里是绝不原谅的。推究其原因，倒不是由于男人一节制房事，她们本身的情欲便得不到满足，而是由于她们认为不和她们同房，显然是不把她们放在心上的表示。就拿最通情达理和情欲最淡薄的女人来说，她也认为男人（即使是她最不在乎的男人）最不可饶恕的罪过是：明明有精力和她交欢，但却偏不和她交欢。这一点，这个女人也不例外。我之所以不同她再行房事，完全是出于道德和敬爱她的缘故，而她却不以为然，硬是把我这种最纯真和强烈的感情往坏处想，看作是不再爱她的表示。从此以后，我在她身上再也感觉不到以前那种心心相印的甜蜜情谊了。她只有在对那个新来的人生气的时候才对我说几句真心话；而当他们和好时，我在她心目中就等于零了。最后，她竟逐渐逐渐地采取一种把我排斥在外的生活方式。我到她跟前时，她虽然依然是很高兴的样子，但并不认为



有非要我到她那里去的必要；即使我接连几天不见她，她也满不在乎。

我以前是这个家的中心，过着双重身份的生活，而现在，竟不知不觉地被孤立起来，成为形单影只的人了。我逐渐逐渐地习惯于远离家里的一切事情，甚至远离居住在家里的人。为了不看见那些令人心碎的事儿，我便关着房门读我的书，或者到树林中去独自叹息或痛哭一场。这种生活不久就变得令人难以忍受。我感觉到，我如此喜爱的女人身虽在我眼前，但心已离我而去，因此使我备加痛苦；如果看不见她，也许我的痛苦还会大大减轻。我制订了一个离开这个家的计划；我把这个计划告诉了她。她不但不反对，反而十分赞成，她在格勒诺布尔有一位女友名叫德邦夫人；这位夫人的丈夫是里昂大法官马布里先生的好朋友。德邦先生介绍我到马布里先生家去当家庭教师。我接受了这个工作，于是便开始做去里昂的准备。临行时，我们双方都没有丝毫的依依不舍之感，而在以前，只要一想到要分别一段时间，我们两人的心都会感到如同死亡一样痛苦。

当一个家庭教师所必须具备的知识，我差不多都有了。我相信我有当家庭教师的才能。在马布里先生家待的那一年里，我有充分的时间衡量我自己。如果没有外界的刺激使我大发脾气，我的性格温和，是适合于干这一行的。只要一切顺利，只要我付出的劳动和心血能收到很好的效果，我一定会不辞辛苦地尽力工作，行事就会像一个天使；反之，如果事情不顺利，我行事就会像一个魔鬼。如果我的学生不听我的话，我就要大发雷霆；如果他们捣乱，我说不定就会把他们揍个半死。这显然不是使他们变得聪明和喜



欢学习的办法。我有两个学生，他们的性格完全不同。老大八九岁，名叫圣玛丽，模样儿长得很漂亮，性格开朗，相当活泼，成天大大咧咧，十分调皮，不过调皮得令人高兴。老二名叫孔狄亚克，样子显得很愚蠢，成天心不在焉，脾气犟得像一头驴，学什么也学不进去。大家可以想象得到，碰上这两个学生，我的工作是很不好做的。如果我有耐心、遇事冷静，我也许能够成功。然而，由于我既无耐心，也不冷静，因此我的工作毫无成效，两个学生反而愈来愈坏了。其中的原因，并不是由于我不尽力，而是由于我缺乏平心静气的态度，在教法上有欠考虑。我对他们采用的办法只有这么三个，即动之以情、喻之以理和大发脾气。这三个办法不仅没有用，而且对孩子们来说还往往是有害的。有时候我劝圣玛丽要好好学习，竟劝得连我自己也动了真情，大把大把地流下了眼泪。我想感动他，以为这个孩子能被我的真情所打动。有时候我又唇焦舌敝地同他讲道理，以为他真能听懂我讲的道理。有时候他也能说出一些很有意思的话，我便以为他真的善于推理，是一个明白事理的孩子。至于小孔狄亚克。这个孩子真叫人伤脑筋，他什么也不懂，成天不吭声；不论我怎么动情也打动不了他，脾气倔得谁也拿他没办法，最后把我气得暴跳如雷的时候，反倒是他在一旁显得很得意，这时候，聪明的贤者是他，而我反倒变成了一个不懂事的孩子。我知道我的这些缺点，我心里非常明白。我也研究了学生的心理，而且研究得很透彻。我自信，他们使用的诡计，一次也没有瞒过我。但是，虽发现了缺点但却找不到补救的办法，这又有什么用呢？我什么都明白，然而却拿不出任何办法，结果事事都不成功。我所做的一切，恰恰是我不应该做的事情。





我不但没有把学生教好,就连我自己也没有管好我自己。德邦夫人把我介绍给马布里夫人,并请她教我学习上流社会人士的言谈举止,马布里夫人也的确花了许多力气教我,希望能把我培养成一个为家庭增光的人。可是我是那样的笨、那样的腼腆、那样的愚蠢,以致使她完全灰了心,把我撂在一边不管了。此外,我又犯了我一见漂亮女人就喜爱的老毛病;尽管她不理我,但我仍然爱她。我的态度相当明显,所以她也觉察到了。不过,我始终不敢向她明说,而她也没有做出任何对我有意思的表示。不论我怎么眉目传情和唉声叹气,全都劳而无功,因此我不久也就感到厌倦了。

我在妈妈家里早就改掉了小偷小摸的毛病,因为她家里的一切我都可以享用,用不着去偷,而且,我给我自己定了严格的规矩,因此使我也不敢再去干那种卑鄙的事。从那个时候起,我的确做到了这一点,而我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推究其原因,倒不是由于我战胜了诱惑,而是由于我切断了受诱惑的根源。因此我很担心:如果我再面临诱惑,我很可能又像童年时候那样去偷。这一点,我在马布里先生家的一件事情就是明证。虽然我周围都有许多可偷的小物件,但我连瞧都不瞧一下,唯独阿尔布瓦出产的那种美味白葡萄酒,却偏偏被我看中了。我曾在吃饭的时候偶尔喝过几杯,觉得很过瘾。这种酒颜色有点儿浑浊,我自吹我是一个滤酒的能手,于是主人就把这件事情交给我去办。我把酒都滤了一遍,看起来效果虽不算太好,但喝起来味道还是挺不错的。我在滤酒这几天,我有时就顺手带几瓶到我房间里独自享用。可是我向来是在喝酒的时候要吃点下酒的东西的。要怎样才能弄到点面包呢?我总不能在用餐之后带几块面包回房间去吧。叫仆人到街上去买,这就



要露马脚,而且可以说是会丢主人的脸,让人家说主人连饭都不让我吃饱。我自己去买吧,我又不敢;一个身佩短剑的体面人到面包店去买一块面包,这怎么可以呢?最后,我想起了一位公主说的一句蠢话。有人告诉她说农民没有面包吃了,她回答说:“那就让他们吃奶油蛋糕吧。”于是我就去买奶油蛋糕。上街去买奶油蛋糕,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哪!为了这么一点点事儿,我最好是独自一个人去。可是跑遍了整个城市,一连经过一二十家点心铺,我哪家也不敢进去,因为,必须要那家铺子里只有一个人,而且那个人对我的表情很和气,我才敢进他的店铺。不过,等我买到了蛋糕,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间里,从柜子里拿出一瓶酒来,一边看书,一边自斟自饮的时候,那是多么痛快啊!房间里没有其他的人,我一个人边吃边看书,真是别有情趣;书就代替了我所缺少的伙伴;我看一页书,吃一块蛋糕,仿佛书在同我一起用餐。

我并不是一个行为放肆,不知羞耻的人,在我这一生中也从来没有喝醉过。我小偷小摸的行为虽然有限,但还是被发现了:酒瓶暴露了我的行径。主人虽然没有说,但酒窖就不再由我掌管了。这件事情,马布里先生处理得很谨慎;他真不愧是一个心地厚道的人。尽管由于职业的关系,他的表情十分严肃,但他的性格却很平和,有一副好心肠。他为人正直;作为一个地区的最高司法长官,竟这么仁慈,这是我怎么也没有想到的。正是由于他对我的宽容、对我的关爱和敬重,我才在他家继续待了下去;否则,我是不会待那么长的时间的。最后,由于我对我的工作已感到厌倦,意识到我不适合于从事这门职业,再加上我的处境十分尴尬,一点儿也不愉快,因此,在尽心尽力尝试了一年之后,决定不再继续教我的这两



个学生,深深感到自己实在没有能力把他们教好。对于这一点,马布里先生同我一样,看得很清楚。但是,如果不是我为了不使他为难,因而主动提出辞职的话,他是不会辞退我的。当然,如果他真的过于迁就,再让我继续干下去,我也是不会赞成的。

使我对当前的处境感到难以忍受的是:我老拿它和过去的景况相比。我不断回忆我喜爱的夏梅特,回忆我的花园和树木,回忆那股清清的泉水和果园,尤其是回忆那个我是为她而生的女人,因为,使这一切具有生命的,是她。我一想到她,一想到我们快乐的时光和真心相爱的生活,我便心乱如麻,什么也不想干了。我曾经有许多次想立刻动身,步行回到她身边,只要能再见她一面,我就是马上死了,我也愿意。最后,我终于决定不再这样只沉湎于对过去的回忆,而必须要不惜一切代价立即回到她身边。我对自己说,我以前不够耐心和不够温存,如果我今后做得比以前更好一些,我还是能生活得很幸福,得到她的友谊的。于是,我制订了最周详的计划,而且巴不得马上付之实施。我要抛弃一切,立刻动身;我要怀着青年时期的全部激情飞奔到她跟前。啊!如果我在她对我的接待中、在她对我的亲热态度中,总之,在她的心中能够发现我过去曾经感受过的而现在还依然记忆犹新的情谊的四分之一,我一定会高兴死了的。

世间的事情全是虚幻,真是令人难以预料啊!她依然是那样热情接待我;她对人的这种热情是到死也不会改变的,而我是来寻求过去的,而这过去的时光已一去不复返。我在她身边待了不到半个小时,便感到我往日的幸福已彻底结束了。我又陷入了上次迫使我离家的那种令人难堪的境地。不过,我认为其中的原因不



能怪任何人。德·古尔迪耶这个人其实并不坏；他看见我回来时，他脸上的表情很高兴，并没有什么不愉快的样子。我过去是她唯一的心上人，而她也是我唯一的心上人，可是如今我却变成了多余的人，这叫我怎么受得了呢？从前，我是她家里的孩子，如今我怎么能像一个外人似的住在她家呢？家中的一切事物都是我过去的幸福的见证，可现在已今非昔比，它们与我已毫无关系了。我要是住在别处，也许还没有这么难过。我愈是不断地回忆甜蜜的过去，便愈是感到我今天的落寞。无论怎样后悔，都没有用了；无论怎样忧伤，也无济于事了。我只好恢复从前的生活方式，除了吃饭的时间以外，我总是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看书，在书中寻找有益的消遣。由于我感到我以前担心的灾难即将到来，我便苦苦思索在我身上寻找办法，以便在妈妈没有经济来源时帮助她。我在家的時候，把她家里的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使之不往衰败的方向发展；自从我走了以后，一切全变了。她那个管家人花钱大手大脚，爱讲排场，出门不是骑高头大马，便是坐华丽的马车，还要带一帮随从，一心想在邻人眼中装出一副富贵人家的样子。他继续不断地经营了好几种他根本不懂行的事业。她一年的年金不到年底早就用光了，每个季度的收益也作了抵押，房租拖欠，债台高筑。我估计她的年金早晚会被宫中扣押甚至取消。总之，我觉得破产和灾难到来的时刻是如此逼近，以致使我时时感到忧心忡忡、不寒而栗。

我的这个小房间是我唯一能获得几许安宁的地方。我在小房间里，一方面寻找医治我这心烦意乱之症的良方，另一方面又百般寻求能防止我所预料的灾祸的办法。在回顾我以前的那些想法的过程中，我又产生了许多新的想法（其实它们都是不切实际的），以



便在不久的将来能将可怜的妈妈从她即将陷入的绝境中挽救出来。我自知我没有足够的学识和才华登上文坛显身扬名并成为富翁,但现在有一个新的想法出现在我的脑际,使我这个资质平庸的人有了信心。我现在虽然不当音乐教师了,但我并未放弃音乐。恰恰相反,我已经掌握了相当多的音乐理论,我认为我在这方面的知识至少是相当丰富的。我回顾我在学习辨认音符,尤其是在练习按谱唱歌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时,我发现这种困难既来自我,也来自音乐本身。音乐并不是每一个人学起来都是很容易的。我研究了每个音符的形状,我发现它们并非每一个都设计很巧妙。我早就想用表示数字的符号来记录乐谱了;用数字记录的乐谱<sup>①</sup>,可以避免为了谱写一首小小的曲子也要画那么多线条和符号。我一时还不能解决的困难是如何表达八度音和节拍与时值。现在我又思考了这个问题;我发现,只要肯动脑筋,这个问题是不难解决的。我终于获得了成功:不论什么曲子,我都不仅可以用表示数字的符号非常准确地记录,甚至这种记录可以说是十分容易。从这个时候起,我便认为我发财的路子找到了。我怀着同我衷心喜爱的女人分享财富的强烈愿望,巴不得马上去巴黎,希望一宣布我的发明,立刻就会在音乐界掀起一场革命。我从里昂带回来一些钱,我又卖掉了我的书,只花了两个星期的时间收拾行装,便一切就绪,准备起程。我心中充满了促使我去巴黎的美好希望(我做事历来都是这样往美好的方面想的),像上次带着埃农喷水器从都灵出发那样,带着我发明的这套记谱法离开了萨瓦。

<sup>①</sup> 即现在所说的简谱。——译者



我青年时期的过错和荒唐事，就是这些。我敢说，我对事情的经过的叙述是忠实的；我的心要求我必须原原本本地如实记录。即使将来随着年齿日增我在德行方面有所增进，我也要如此坦率地讲述。这是我未来的计划，而现在写到这里就该停笔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道道帷幕必将揭开。如果我能名留后世，也许终有一天人们会知道我有哪些要说的话还没有说，那时候人们自然会明白我现在闭口不谈的原因。





SINCE 1897